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8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S.B.S., 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S.B.S., 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森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M.H., J.P.

李國麟議員，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湯家驛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鄭經翰議員，J.P.

鄺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大紫荊勳賢，J.P.

### 缺席議員：

呂明華議員，S.B.S., J.P.

劉千石議員，J.P.

### 出席政府官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J.P.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

**主席：**已有足夠法定人數。開始會議。

###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 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	237/2007
《2007 年商船（限制船東責任）（利率） （修訂）令》 .....	242/2007
《2007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 用途）（第 3 號）令》 .....	1/2008
《2007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 4） （第 3 號）令》 .....	2/2008

### 其他文件

《2007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 通宵工作引致的健康問題

1. **王國興議員**：主席，據報，世界衛生組織（“世衛”）轄下的國際癌症研究機構的研究結論指出，通宵工作可能令人類患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不會制訂健康指引，以規範通宵輪班制度及通宵工作的作息時間；
- (二) 會不會在不影響有關員工收入的原則下，對所有涉及輪班作業的政府及其外判服務的工作崗位推行三更制，以縮短該等崗位的通宵工作時間；及
- (三) 會不會把由通宵工作引發的癌症定為《僱員補償條例》下的職業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今天是立法會在新的一年第一次會議，我首先祝各位身體健康，工作愉快。

癌症一般源於多種因素（例如家族史、吸煙、飲食等），以及這些危險因素的相互作用。不過，有某些癌症，例如工作時暴露於某些化學品而引致的皮膚癌或泌尿道癌、從事製造或修理木製成品工作而引致的鼻腔癌，已有明確醫學證據顯示它們與特定工作的關係，因此這些癌症已被列為職業病。

至於通宵工作會否引致癌症，現時醫學界的意見仍然存在分歧。國際癌症研究所的最新研究顯示，影響晝夜節律的輪值工作能導致癌病的證據仍有限，故此只能把這類工作列為很可能對人體產生致癌影響，而非如暴露於電離輻射、石棉等可確定為人體致癌因素。

輪值工作的編排方面，國際間一般建議視乎工作性質（例如工作是否危險、單調、要求高和對安全有重大影響）、運作需要，以及是否有需要在夜間輪值等因素，盡量安排每一更不長於 8 至 12 小時，以減低輪值工作對僱員健康的影響。至於 24 小時工作須分為多少更，主要視乎運作需要而定。

主席女士，就質詢的 3 個部分，我現回覆如下：

- (一) 勞工處已計劃參考國際間普遍採用的有關通宵工作的職業健康保障措施，向僱主和僱員發出實務指引。處方並會詳細研究世衛今年稍後正式發表的有關專題報告，藉以完善指引。

勞工處制訂的指引會說明通宵輪值工作可能導致的健康和社交問題，以及僱主和僱員可採取的對應措施，以減少通宵工作對僱員健康的影響。這些措施包括僱主在工作編排方面應注意的事項；員工在結束夜間輪值工作後，應營造有助睡眠的環境，盡快在黑暗及安靜的環境中睡眠，以及僱員應避免睡眼前飲用咖啡、茶或含酒精的飲品等。

- (二) 至於政府服務的輪值安排，部門首長可因應服務需要安排有關人員輪值工作。由於各部門須按其實際及獨特運作需要編排工作更分，以靈活應付服務需求，政府沒有計劃要求部門在所有涉及輪值作業的工作崗位劃一編更。目前，部門首長主要因應運作的需要、公眾人士的方便，以及屬員的規定工作時數等，編排屬員的實際工作時間和輪值安排，以確保服務的質素和效率。

在政府外判工作方面，現時的政府外判工作主要集中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房屋署和政府產業署。外判工作合約的要求細節，由採購部門因應運作的需要而釐定。根據這些部門提供的資料，大部分政府的外判工作沒有需要員工 12 小時通宵輪值，而其餘少數有需要員工擔任這類輪值工作的合約，亦會在合約期滿後改為 8 小時輪值。

此外，勞工處在擬訂的實務指引出版後，會向各政府部門派發該指引，藉此提醒他們在編排輪值工作時必須注意的職業健康保障措施。

- (三) 勞工處一向參考國際勞工組織的有關準則，以決定應否把某種疾病列為新的職業病，主要考慮的準則有兩點：
- (1) 該疾病對本港從事某種職業的工人會構成顯著及確認的風險；及
  - (2) 在各個案中，可合理地推定或確定該疾病與該種職業的關係。

由於懷疑由通宵工作引致的癌症並不符合我剛才所提的兩個準則，因此政府沒有計劃把它列作《僱員補償條例》下的職業病。

**王國興議員：**主席，對於局長在主體答覆表示沒有計劃把由通宵工作引發的癌症列為《僱員補償條例》下的職業病，我表示遺憾。

我的補充質詢是問政府會否就這方面作研究？由於任何健康指引均不具法律約束力，因此，政府會否進行預警的工作，例如聯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衛生署進行通宵工作人口的統計，以及研究其與引發癌症的關係，然後進一步作預警的跟進工作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多謝王議員的質詢。

我們相當關注這個問題，我已在主體答覆清楚交代，我們已着手制訂指引。事實上，我們希望能在第一季內向全港的僱主和僱員發出指引，特別是有通宵更的營運企業，包括政府部門，令他們明白應採取的職業安全健康措施。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關於專題報告方面，這份國際的衛生組織的最新資料其實只是初步的結論，而詳細的專題報告將會在本年稍後才發表。我們會在報告發表後，才決定是否有需要修訂或改善我們的指引。在這過程中，我們會密切留意和監察整件事情的發展，並特別會把消息帶給通宵更的僱員和有關的僱主，我們是會繼續做這些工作的。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時，未有回答會否進行統計，即人口的統計及研究其與癌症的關係，從而進行預警的工作？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現階段暫時沒有這樣的計劃，但我很樂意與我的同事和衛生署有關的同事研究，看看是否做得到，以及如果是要做的話，會怎樣進行。我們不會排除這個可能性，多謝議員的意見。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剛才開始回答主體質詢時恭祝我們身體健康，這其實表示局長是很關心我們的身體健康狀況。首先，很多謝局長，亦希望局長能更關心勞工界身體健康的問題。長工時影響勞工的身體健康，這問題是一直存在的，因此我們希望局長能多做工夫，改善長工時的問題。我們過去也經常說要限制長工時。

主席，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表示，醫學界對於通宵工作會否引致癌症，仍然意見分歧。分歧的意思便是有些人認為有問題，而另一些人則認為沒有問題。那麼，我們可否退一步看，既然有人認為有這樣的可能性，我們可否從這個角度來考慮呢？這總較毫不理會為好。所以，我想問局長，他可否在

將來的指引內述明醫學界在可能導致癌症方面所作的分析和研究，使僱主和僱員均能特別留意這方面的問題，而不是把通宵工作當作會引致職業病呢？可否只是針對這個話題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多謝梁議員的提問。我們絕對是朝着這個方向進行的。

我們發出指引的目的，其實是提點僱主和僱員不要掉以輕心，特別是以一些良好的守則和國際的做法來提點僱主。簡單而言，如果沒有必要或特殊的需要，便真的不要通宵當值。即使要通宵當值，僱主其實也可以安排僱員不擔任固定的夜更，而是跟隨時鐘方向行事，即輪流擔任早更、午更或晚更等，而並非只指派某羣人當夜更。我們會一直透過單張和指引發出這些信息。

**李鳳英議員：**主席，局長的答覆似乎是說只會提供指引。雖然是指引，但也較沒有為好。我想問局長，如何能令這項指引獲部門首長或僱主的認同和重視，繼而得以落實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多謝李議員的提問。

顧名思義，指引屬勸諭性和指導性，沒有法律的約束力，這是大家也知道的。但是，在勞工界來說，根據我們在職業安全和健康方面的多年經驗顯示，教育、宣傳和推廣其實是有一定作用的。所以，我有信心，只要大家能起動僱主、團體——我相信公務員在這方面的問題不大，因為我們有一定的途徑來發放消息，我相信能傳播這個信息。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患上癌症與職業有關係，我觀察到我們立法會其實也有不少議員患上癌症，而立法會議員的工作是會議時間長、應酬多、壓力大、運動少。究竟這些特點與患上癌症有否直接關係呢？局長對我們這種職業有何忠告呢？

**主席：**劉江華議員，雖然大家也很關心這個問題，但我不覺得你這項補充質詢跟主體質詢有關連，你可否向我解釋一下？這項主體質詢是有關員工通宵工作，我不清楚你是否指立法會議員亦要通宵工作呢？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提到通宵工作只是其中一點。主體答覆的最後一段提到癌症與職業有關係，我是針對這點和關心這點。

**主席**：好的。

**劉江華議員**：我們以前其實也有通宵工作的。

**主席**：局長，請作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要把這項議題先提交世衛進行研究，才能清楚知道我們應怎樣做。但是，我覺得最重要的答案是大家要多一點和諧及包容，有更多歡笑，病痛便會少一點。

**郭家麒議員**：主席，局長表示已向所有公營部門發出指引，我不知道他是否遺漏了醫管局，事實上，醫管局現時有很多前線醫生是工作 30 小時的。基本上，他們除了要完成每天的工作，即當天 8 時到翌日 8 時的工作外，還要繼續工作，這其實對他們的健康有很大影響。我想問局長，有否向醫管局發出指引？如果醫管局仍然這樣做，在勞工政策上，這其實是否嚴重違反了政府的指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郭議員的提問。

事實上，我們從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看到，現時只是開始就指引着手做工夫，指引是仍未訂出的。一旦訂出指引後，我們一定會第一時間向醫管局發出，因為我們知道醫生和護士的工作時間其實相當長，而且壓力很大，這點我是完全明白的。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我從局長回答王國興的質詢時看到，政府在這問題上有些地方是不清楚的，例如主體答覆第三段提到，國際間一般建議視乎工作性質（例如工作是否危險、單調、要求高和對安全有重大影響），局長在提及這國際間的一般建議時，有否包含中醫的看法？局長說的當然是西醫，但以中醫來說，如果晚上超過 11 時睡覺，會增加患癌的機會。事實上，政府有否納入中醫這部分的見解呢？如果沒有，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國際的衛生組織的癌症研究所的報告在醫學上是頗具權威性的，而它現在只是說通宵工作有導致癌症的可能性。陳議員說得很對，中西醫的理念其實是相同的。雖然我是門外漢，但我也有一些資料可與大家分享，因為我也曾與醫生同事研究過這問題。我們的腦部有一個稱為松果腺的器官，它在晚間會分泌大量的退黑激素，這種激素能促進睡眠，同時也有抑制癌細胞生長的功能。這是醫學界的同事和專家告訴我的。我相信這點與中醫的觀點是沒有分別的，即晚上睡覺時分泌的激素，其實能遏止癌細胞的增長，所以顛倒了生理時鐘，便會出現問題，包括情緒方面、頭暈、身熱或腸臟等問題。

**陳婉嫻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如果是的話，在納入那個因素後，便應得出定論，不用左右搖擺。實際上，我們也有不少個案證明了情況是這樣的。局長剛才回答王國興時表示政府將會在稍後考慮這個問題，但既然已有中醫的論證，也包括剛才的西醫論證，為何不迅速地在這方面工作？主席女士，他沒有回答我的質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已回答了。第一，國際的衛生組織的癌症研究所是具權威性的機構，它提出的結論是通宵工作有可能會導致癌症，而並非構成癌症的直接因素。如果是進行有輻射的工作，便肯定會致癌，所以現時已清楚列明了 51 種職業病，例如處理木糠、修理木材家具等工作均存在這種危險。可是，由於這方面的研究仍未有結論，所以我們不能武斷地指一定會有危險。但是，我們不能掉以輕心，所以我們要在教育、宣傳、推廣方面做工夫。

第二，在中醫的理論方面，正如我剛才所說，兩者其實是不謀而合，看法一致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現在進入第二項質詢。李永達議員會代楊森議員提問這項口頭質詢。

## 保育景賢里

2. **李永達議員**：主席，政府已於 2007 年 9 月 15 日宣布中式傳統大宅景賢里及其花園為暫定古蹟。政府正就如何復修該大宅進行評估及研究保存該大宅的合適方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評估該大宅的損毀情況及如何進行復修的進展和結果，以及將於何時公布評估報告；
- (二) 有沒有考慮藉購買、地積比率轉移、換地或其他方法取得該大宅及相關土地的業權，以便永久保育該大宅，並就此與業主或其代表進行商討；如果曾作出考慮及商討，初步的結果是甚麼；及
- (三) 會不會考慮就如何永久保育及活化景賢里進行公眾諮詢，並邀請非政府機構提出建議，從而加深公眾對該大宅及相關歷史文化的認識？

**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2A 條，我以古物事務監督的身份，宣布將司徒拔道 45 號的景賢里，包括有關的建築物及其花園，列為暫定古蹟。這項宣布在 2007 年 9 月 15 日以法定公告的形式在憲報刊登，即時生效，有效期為 12 個月。立法會亦根據“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該附屬法例。宣布建築物為暫定古蹟，目的是防止建築物被即時拆卸，讓古物事務監督在隨後的 12 個月內，詳細考慮應否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把建築物列為法定古蹟，並在這段期間和物業的擁有人商討可行的保育方案。過去三個多月，我們一直致力在復原和評估景賢里的歷史價值及探討可行的保育方案兩方面進行有關的工作。

就李永達議員代楊森議員提出的質詢中 3 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在宣布景賢里為暫定古蹟後，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隨即就景賢里的狀況進行視察，初步發現建築物大宅屋頂上和內部的裝飾物大部分已被拆下，但建築物的整體結構、間隔和輪廓仍然完好；至於花園部分，除了石雕圍欄的扶手及燈飾被拆除外，其餘的雕花圍板和園內的樹木並沒有受到破壞。我們亦率先於 9 月 20 日對外公布了古蹟辦這個初步報告。

為了進一步評估景賢里大宅的損壞情況，並提出復原的方案，我們經國家文物局推薦，邀請了廣州大學建築與城市規劃學院湯國華教授來港對景賢里進行實地視察。湯教授亦是廣州大學嶺南建築研究所的所長和廣東省文物保護專家會的委員。根據湯教授的評估報告，景賢里建築物的屋頂、梁柱、牆體、地面、欄杆、樓梯、門及窗等，都受到不同程度的損壞，但受損部分主要是建築物的裝飾和裝修；建築物的基本建築布局和結構並未受損，建築羣的地基和基礎仍然安全。湯教授認為景賢里的受損部分可以進

行復修，至於建築工藝亦可以透過研究拆下來的殘件，並同時參考對應的傳統工藝加以分析，從而取得原物的資料。從現已掌握到的歷史原貌和現有的施工技術來判斷，湯教授認為景賢里的藝術原狀可以復原八成，其文物價值也可以基本恢復。

我們現正核實和校訂評估報告，並會在本月底將報告提交古物諮詢委員會參考，並同時向外公布。

(二) 按照新的文物保育政策，並因應行政長官在 2007-2008 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及的保育方向，便是要為私人業主提供經濟誘因，鼓勵私人保護文物，因此，我們現正與業主探討各種保育景賢里的可行方案。在考慮經濟誘因時，我們會採取“先易後難”的方式，所謂“易”的方法，是看看原有景賢里的地段內有否其他發展空間可用作補償業主因保存景賢里大宅而失去的發展權，亦即在原有地段範圍內進行地積比率轉移；退而求其次的方法，是在景賢里周邊物色合適的政府用地，考慮以換地形式撥予業主發展作為補償。至於較“難”的方法，包括在景賢里地段範圍以外的其他地段，甚至其他地區另覓土地補償，或採取以現金補償業主以換取有關物業業權。

在過去三個多月，我們與景賢里業主的代表已先後進行 3 次會議，探討上述兩個較易的方案，即在原址或周邊物色足以補償業主為保存景賢里而失去發展權的空間。鑑於景賢里的大宅、花園及整體布局構成整體的文物價值，我們初步認為在原有建築物及其花園的地段內覓地發展作為補償將有礙保育景賢里的完整性，似乎並非可行方案。我們現正和業主積極探討在景賢里周邊覓地發展的方案。

在決定採納何種方案保育景賢里時，我們必定會評估有關方案對規劃、景觀及私人業權等方面的影響，並會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和立法會，以及進行所需的城規程序。我們的目標是希望能在保障業主的合法私人業權與保護歷史建築物之間，取得適當並為公眾接受的平衡。

(三) 政府現階段首先要處理景賢里的復修、業權及補償問題，務求能把這個文物項目保存下來。待有關問題妥善解決後，當局便會就如何保育及活化景賢里作出安排。我們明白公眾期望有機會進入

景賢里參觀，欣賞大宅的建築並認識其歷史，所以我們將來的保育及活化方案，必定會朝着這方向進行，例如透過已經推出的“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將景賢里活化再用，為它注入新生命，開放供市民大眾享用。

**李永達議員：**主席，政府就保育文物，以及在所謂以換地形式處理原業主的經濟損失上，踏出了很重要的一步，現在已開始處理。

我想問的是，交換土地的方式原則上是可取的，但問題是在談判或討論的過程中，關於土地價值、地積比率，甚至面積多少，是一個非常冗長，甚至是極富爭論性的辯論。我想問政府或局方，就這個問題其實是否已經訂下一些內部政策和指引 — 不止是就着這幅土地，還包括所有有關問題 — 以指示使用的客觀標準和參數？

**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多謝李永達議員的提問。

有關經濟誘因方面的討論，由於這實在是一個相當新的嘗試，我完全同意李永達議員所說，當中涉及很多複雜的問題。我們現時的出發點，便是補償業主因為保存景賢里而損失的業權，即涉及景賢里這個地段所損失的發展權。以這個實例來說，地盤的面積有 4 700 平方米，但其地積比率相當低，只有 0.35，所以我們便會循着這個方向，而不會尋求一個更大的地積比率來作補償。但是，最重要的是，李議員可以放心，景賢里這個個案對我們、對整體香港的保育政策來說十分重要，所以並不存在要我作出指示或委託，所有的工作均是由我親自進行的。

**陳智思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及，現時處理景賢里最重要的是復修、業權及補償，李永達議員剛才的質詢主要是有關業權和補償方面，但我作為古物諮詢委員會的成員，我最感興趣的反而是復修方面。

我十分開心聽到湯教授說大概有八成藝術原狀可以復原，但我想知道現時的進展如何？業主方面是否以積極的心態與局方研究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又如何復原八成原狀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過去三個多月，我們着力進行復原工作。根據湯教授提供的報告，當中十分具體地提到在復原的過程中，當前要進行的工作有3項：第一是清理現場，在清理的過程中，要注意收集一些有用的歷史信息，以及可以修補的構件，而且要拍下照片作紀錄；第二是就屋頂進行全面防水處理；第三是向社會各界徵集景賢里的舊照片和歷史圖紙，以充實往後復修的依據。

我在此十分高興的告訴大家，這3項當前要做的工作，我們已積極跟進，就着首兩項工作，由於要在一座現時仍然屬於私人擁有的建築物內進行工程，所以我們已致函業主代表，希望徵求業主的同意，讓我們進行這些工作。

就着第三個項目，大家也知道，景賢里以往是一座私人大宅，所以在社會上徵集舊照片的空間未必很大，因為實在沒有很多公眾人士曾進入現場。但是，這方面必須得到業主——其實是新、舊兩位業主——支持我們這方面的工作。

我在此十分高興的告訴大家，我們已得到兩位業主（即新、舊兩位業主）的充分合作，詳情如下：新業主（即現時的業主）已透過其代表，表示在政府批准復修方案後，將會為景賢里進行復修，而且由他本人負責一切有關復修工程的開支，而這項承諾亦不會受到我們雙方日後討論業權和補償方案問題的最終決定所影響。新業主的代表亦同意，將他購入景賢里時從舊業主得到的樓宇圖則和其他有關資料的副本借給政府，以供復修景賢里時作參考。

至於舊業主和其代表，在與我接觸過後，亦答應向政府借出他們擁有的景賢里的珍藏照片和其他有用的檔案，以供參考。所以，兩位業主提供的資料，不但對政府復修方面的工作有用，而且對於日後保育、活化景賢里的工作也有十分高的參考價值。政府亦會採取一切適當的行動，早日復修景賢里。

**田北俊議員：**主席，景賢里早兩年曾在市場上出售，所以我亦曾參觀過數次，我不敢購買的最大理由，是我看過內部，我覺得我們大部分不認識古蹟的人，未必懂得欣賞當中的裝飾。我感到十分奇怪的是，政府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說，初步發現大宅的屋頂和內部裝飾大部分被拆除，跟着又說地基沒有受損，所以可以挽救。

我想問政府，如果認為那些裝飾是屬於古蹟，但已全部被拆除，現在再找人裝嵌，讓原狀回復八成，接着湯教授又說文物價值可以基本恢復，我想請問，湯教授認為文物價值可以恢復多少成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在我們日後或這個月內公布的湯國華教授的報告中，其實已經有田議員希望得到的答案，或許容許我在這裏簡述一下。

湯教授固然是文物保育的專家，也是嶺南建築方面的專家。他在報告內對景賢里的評價，一方面確定了我們古蹟辦以往對這座建築物的文物價值的評價，而且湯教授更進一步展示其實在所謂的文物價值上，是有多方面的，包括歷史建築物的歷史價值、藝術價值和科學價值，並且具有社會人文價值。所以，沒錯，對於一般人而言，我們看到的可能便是一些比較輝煌、表面的裝飾和裝修，但除了這些，其實在我剛才說的各個方面，它仍然保存了重大的歷史價值，也相當反映香港在那個年代的歷史狀況。以一位華人的身份，在一個當時仍然主要屬於外國人居住的半山區，有這座中西合璧的巨宅，本身已經是一個十分強烈的歷史信息。基於這份如此詳細的評估，湯教授認為在文物價值方面，基本上是可以恢復的。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覺得局長今天的答覆，對於很多關心保育的人來說是一個喜訊。

我想問的是，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文物保育政策方面，會採取“先易後難”的方式，即有關地積比率轉移、換地和補償物業的做法。我想問這會否成為將來的既定政策，即在保育方面，會以同樣方式處理私人物業？

**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其實，自從行政長官於 10 月 10 日在施政報告中高調表示，特區政府會在未來 5 年全力推動文物保育政策，我已經先後數次在立法會的有關事務委員會向各位議員交代，如何就着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物提供經濟誘因，我亦曾提出“先易後難”的說法。所以，我簡單地回應劉秀成議員，沒錯，這會是我們採取的方向，但當然，就着每一宗個案，可以用到“多難”的方式，便要視乎社會的接受程度。當然，我希望使用“最易”的方案，因為似乎“最易”的方案較容易達致社會共識。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們聽到局長親自處理景賢里，當然表示欣慰。但是，主席，我想問當局會否藉着這次處理景賢里，為香港的歷史文物保育訂出一套放諸四海皆準的政策，還是只是針對景賢里，“見招拆招”地處理呢？我想局長澄清一下，究竟她現時親自處理某文物，是採取哪一種態度？

**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十分肯定地回答梁家傑議員，我們一定不是在“見招拆招”，其實，景賢里對我們有非常重要的啟示，我們也不是等待現時的討論完結後，才學習如何能夠把文物保育的工作做好的。

例如，在景賢里事件中，給予我們一個十分重大的啟示是，如果我們已經覺得香港現存的歷史文物有一定的價值，便應該更主動、積極地為它進行評級，然後再引用《古物及古蹟條例》將它列為法定古蹟。因為有關業主曾經作出一次抗辯，即這名新業主反對另一個團體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改變地段用途時，曾提出一項抗辯，那亦並非不合理的，他表示在進行買賣時曾經查詢，得悉景賢里既不是任何古蹟，也不是 496 幢評級建築物之一。這對我們的保育政策和往後的工作是一個十分重大的啟示。

所以，正如我反覆跟大家說，我們爭取在今年（2008 年）內完成這 1 440 幢建築物的評級工作，因為這項工作其實是由 1996 年開始的，但步伐真的較為緩慢。此外，亦有議員關心，現時單靠《建築物條例》決定是否容許別人清拆樓宇，是無法完全防止這些具歷史價值的文物被拆卸的，而我也承諾會循《建築物條例》探討這問題。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現在進入第三項質詢。

### 協助僱員追討欠薪

3. **曾鈺成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去 3 年，僱員入稟勞資審裁處（“審裁處”）以追討欠薪的個案數目；當中僱員獲判勝訴及敗訴的個案分別有多少宗，以及該等個案由入稟日至審結平均需時多久；
- (二) 在第(一)部分所指的勝訴個案當中，審裁處裁斷有關僱員應獲得的賠償款額平均佔申索款額的百分比，以及該等僱員最終取得的款額平均佔經裁斷款額的百分比；及
- (三) 除了推行已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接納以供解決與強制執行審裁處裁斷有關的問題的措施外，有關當局現時怎樣協助追討欠薪並獲判勝訴的僱員追討經裁斷的款額，以及有沒有計劃檢討有關的政策？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根據審裁處的資料，過去 3 年，審裁處處理的個案、判給金額的裁斷數目及由入稟至結案的平均時間如下：

	年份	2005	2006	2007 ( 1 月至 11 月 )
(i)	審裁處處理的個案	6 570	6 543	5 649
(ii)	判給金額的裁斷數目 ( 包括欠薪，代通知金，遣散費等 )	5 349	5 383	4 393
(iii)	由入稟至審結的平均時間	41 天	47 天	55 天

由於一般申索個案有多個項目，而部分個案的申索人數多於 1 名，因此申索個案的勝負，很難一概而論，例如申索人可能在其中一兩項得直，但在其他項目敗訴。上表(ii)段只能提供判給金額的裁斷數目，以供參考。此外，亦有一些申索人在入稟後直接與被告和解而自行取消申索。

- (二) 過去 3 年，獲法庭判給金額的項目之中，法庭判出應獲得的賠償金額佔入稟人所申索賠償金額的比率如下 ( 數字並沒有區分入稟人是否僱主或僱員 ) :

年份	2005	2006	2007 ( 1 月至 11 月 )
判給金額 ( 億元 )	3.25	3.33	2.35
申索金額 ( 億元 )	4.81	5.18	4.01
判給金額佔申索金額的比率	68%	64%	59%

此外，由於部分僱員和僱主自行交收裁決款項，審裁處沒法得悉最終取得的賠償金額佔法庭所判賠償金額的比率。

- (三) 政府關注有部分僱員未能按照審裁處的判令收回欠薪的情況。有關事宜基本涉及執行司法機構的判令。與其他民事訴訟一樣，強制執行未獲履行的審裁處判決是有關訴訟當事人的責任。

勞工處的經驗顯示，僱員未能按照審裁處的判令取回欠薪所面對的情況，大致上可分為兩大類：(一)僱主已無力償債；及(二)僱主有償債能力並仍在經營。

在第一種情況，即僱主結束營業或無力償債，勞工處會協助受影響員工，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申請特惠款項，以墊支欠薪及其他解僱補償，並會轉介僱員至法律援助署（“法援署”），以便獲得協助向其無力償債的僱主提出清盤或破產呈請。

至於第二種情況，即僱主是有償債能力並仍在經營的個案，勞工處會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在接獲投訴表示僱主未有依從審裁處的裁決付款後，勞工處的勞工督察會作出跟進調查，如果有足夠證據，我們定會對違反《僱傭條例》的僱主提出檢控。

在 2007 年，在勞工處就拖欠審裁處裁決款項的違例個案所發出的傳票中，當事人被定罪的傳票有 171 張，較 2006 年的 155 張上升 10.3%。其中有僱主被重判罰款 7 萬元，另有一名僱主被判即時監禁兩星期。這些裁決向僱主發出強烈警告信息，顯示違反《僱傭條例》是嚴重的罪行。

雖然勞工處的執法行動只能局限於刑事檢控，而被拖欠薪金的僱員不能受惠於對被定罪者的懲處，但我們相信嚴厲的執法，可加強阻嚇作用，有助遏止欠薪個案。為了加強打擊違例欠薪及增加阻嚇作用，《僱傭條例》下欠薪罪行的最高罰則，自 2006 年 3 月 30 日起，已由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1 年，大幅提高至罰款 35 萬元及監禁 3 年。

政府明白現時部分僱員追討審裁處已判得直的欠薪時所遇到的種種困難。我們會繼續與司法機構緊密合作，探討切實可行的改善措施，以保障僱員的法定權益。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局長主體答覆的最後一部分的數句話。正如局長知道，即使審裁處裁決僱員得直，但他在追回欠薪時，很多時候也不能追到。局長在主體答覆的前部分說，政府現在的態度是把追討欠薪當作為是一般的民事訴訟，即使審裁處作出了裁決，如何執行卻是僱員自己的責任。我們應否這樣看待僱主和僱員的欠薪個案呢？應否把個案視為一般的民事訴訟呢？

局長說會探討切實可行的改善措施來幫助這些僱員，但沒有說過有甚麼可行措施。例如現時，很明顯的，只要僱主停止營業，便可以啟動破欠基金。我想問，有否考慮過，即使僱主其實是有償還能力的，不過，他卻不肯償還，繼續在做生意，另一方面又不肯償還欠薪，裁決作出了之後仍不肯償還。在這樣的情況下，可否也照樣啟動破欠基金，作出墊支，然後由政府代表破欠基金向僱主追討呢？政府追債，一定會較身為僱員的市民自行追債有利得多的。我想請問，在政府方面，有否認真考慮過這做法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曾議員的質詢。其實，就這個問題，於過去數年，在立法會中，大家也花了很多時間來研究。我們一直努力與司法機構的有關部門繼續磋商。問題是相當複雜的，因為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這基本上涉及一些民事訴訟，亦涉及執行法院的判令。

實際上，審裁處是整體民事訴訟中的一個環節，司法機構也曾察看過這問題。大家可會記得，首席大法官曾提出建議，在 2004 年曾發表一份報告書，而大家在人力事務委員會、司法督導委員會也曾討論過的。我們在這個方面要找一些切實可行的辦法，當中的情況很複雜，有很多法理的問題，亦有很多政策的問題，而我們希望能夠盡量理順。但是，如果真的有一些法理問題是不能克服的，我們便要再看看有甚麼方法來處理。

然而，我想強調，我們是以務實的方法來幫助一些我們認為受屈的僱員或僱主，如果有關人士不能取得判令，在甚麼情況下……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解釋，如果他來勞工處向我們反映，說明他有困難的話，我們現在的務實做法是，我們備有數隊人員幫助他的。

第一，我也在這裏說過，如果僱主無力償還欠薪，我們當然便從破欠基金中代償還。我們估計，目前遇上困難而來找我們的僱員中，超過五成也能透過破欠基金收回他們如果獲判得直而應得到的那筆錢，一般來說，平均每人均可收回二萬多元。這是我們的統計，即是說，一半的僱員透過這些途徑，也能收回他們應得的欠薪，因為這是我們認為最重要的，因為我們是保障僱員權益。

現時曾議員提出，如果僱主不是破產，是否也可使用破欠基金呢？這是一個很大的政策問題，也是關乎條例的問題，因為現時很清楚地說明，一定是要在僱主無力償債，即破產的情況下，才可啟動破欠基金，而顧名思義，這是一個破欠基金。所以，就曾議員的問題，我們也正在思考着，而其實這是很複雜的。不過，我們一直在努力與司法機構就程序方面、法理方面和政策方面來研究這件事。

我們要幫助僱員的第一件事，也是最重要的事，便是要協助他們取回款項。藉破欠基金方面，我剛才說過，有一半左右的僱員已透過破欠基金收回他們應得的欠薪，每人平均可獲約 2 萬元，而破欠基金支付的欠薪最高可達 36,000 元。即是說，我們也能向大部分僱員提供協助。

此外，我們的第二條腿便是一定檢控，如果僱員願意當證人，我們是不遺餘力的。我在主體答覆中也說過，去年成功檢控的個案有 171 宗，亦判處了兩名僱主，一名被判罰 7 萬元，另一名則入獄兩個星期。大家可以想像一下，那名被判入獄兩星期的僱主其實只欠薪 2 萬元左右而已。所以，所發出的信息是很清楚。現時情況（即僱主不肯償還的情況）也一直有改善，我們可看到是一直有改善的。

此外，如果訴諸法庭時，法官也可以根據《僱傭條例》第 65 條，引用該條的酌情權，要求僱主償還所拖欠的欠薪。所以，我們是有數條腿走路，全方位地協助僱員的，但我完全同意，我們也要再看看整體的方向應如何處理。對於議員的關注，我們是完全明白，而我們也正在努力中。

**鄺志堅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列出過去 3 年的個案數字及入稟至審結的平均時間。我們可見，2005 年有六千五百多宗，到 2007 年大幅下跌，只有五千六百多宗。但是，反而由入稟至審結的平均時間卻大幅上升，由 2005 年的 41 天上升至 2007 年的 55 天。為甚麼個案數字減少了，所需的時間卻反而增加呢？是否法庭的資源不足？有甚麼辦法可予改善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就鄺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也很關注情況，我們亦曾向司法機構瞭解過情況。

情況是這樣的：根據他們的解釋，過去數年間，很多這些審裁處案件也要求押後，押後的理由是因為有一些由警方進行的調查，例如是否有偽造文件、作出虛假證供，勞工處督察調查是否有欠薪，是否有觸犯所謂的短付工資等，尤其是在外傭方面，情況是頗嚴重的。所以，他們進行工作需時，於是便顯示出的時間延長了。為甚麼個案數字減少了，但時間反而增加了呢？是因為要把案件押後，出現了所謂延誤的案件，便令聆訊被拖長了。

但是，實際情況也並非如此，我今天早上再與司法機構政務長分析過，他給我的清楚答案是，八成以上的案件其實是在 1 個月內便完成，即由入稟到審結只需時 1 個月，即 30 天，但由於在整體上要求取得平均值，所以平均的數據便增大了。

因此，這情況並不反映他們有欠效率，其實是反映了案件變得複雜，增加了刑事成分，要由警方調查和勞工處督察跟進，所以，要回去再進行工作時便會引致延誤。

**譚耀宗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的第二種情況是僱主有償還能力並仍在經營，如果僱主也不肯發薪的話，勞工處可能會再收集證據，提出檢控，局長又說已提出了 171 宗檢控云云。

我想請問，局長在收集證據的過程中或在起訴時，有否遇到甚麼困難呢？因為我看到起訴的數字並非很高。是否在收集證據方面有甚麼困難呢？在過程中有甚麼困難呢？此外，即使在懲罰了他們後，他們是否便會向僱員償還欠薪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譚議員的補充質詢。一般來說，我們的舉證要求很嚴謹，大家也知道，刑事舉證是較嚴謹的。第一，我們一定要有足夠的證據才可以提出起訴。第二，僱員一定要願意當控方證人。

所以，很多時候，有些人往往是怕麻煩或避免進入法庭的，而由於這是刑事程序的訴訟，因此不再會在審裁處進行，他們也可能不能騰出時間作供，以致往往在這階段便不能跟進個案。但是，如果僱員是合作，並且有足夠的證據的話，我們一定會依法辦事。所以，大家可以看到，我們去年成功就 171 宗個案作出了檢控，較前年增加了一成，有兩名僱主被重判，當中有 1 名即時入獄兩星期，他只是欠薪 2 萬元便入獄兩星期，這是相當嚴峻的，這是嚴刑峻法。我覺得所帶出的信息一定有阻嚇作用。

我們繼續會向僱員呼籲，要求他們如果遇到這些情況，便應該充分與我們合作，向我們提供更多資料和證據，我們檢控僱主，是絕對不會手軟的。

**譚耀宗議員：**主席，局長還未回應其中一點，是這 171 宗案件在作出了判決，令僱主被罰款後，僱主其後有否償還有關欠薪呢？抑或他們只是交了罰款便算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譚議員問得相當好，相當到位，因為刑事案件的判決，是在法官作出判決後，可能會入獄或罰款的。不過，在某些情況下，法官也可以行使酌情權，要求被告、命令被告償還欠薪。這是根據

《僱傭條例》第 65 條行事，但我須強調，引用與否，法官是有酌情決定權的，法官可引用亦可不引用。去年，在六十多宗這類案件中，法官是有引用的。有部分僱員能取回欠薪，但也有一部分可能在判決作出後仍然不獲償還。所以，大家須明白，我們面對的這個問題，始終是相當複雜的。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覺得，局長就如何協助僱員追討欠薪、遣散費、代通知金等勞工法例下的權益所作的答覆，說他們會以數條腿走路。其實，聽過了說出的那數條腿後，也是相當不到位，是未能協助僱員的，因為局長也得承認，有一半人是未能取回欠薪的。

對勞工來說，他們要追討這些錢，真的猶如過五關，斬六將般。他們到勞工處、審裁處，審裁處不判償還欠薪，便再也沒有人可協助他們，於是他們便要找執達主任，還要付 5,000 元，如果執達主任也幫不了，便要找法援署，法援署則要進行資產審查，如果資產審查的結果是令他 *out* 的話，便根本沒有希望取回欠薪了。

所以，主席，我很想問局長，他可否承諾會協助徹底解決這問題，徹底地到位，而唯一的方法，是真的要“搞掂”司法機構。司法機構沒理由將審裁處當作是普通民事法庭，甚麼小額錢債審裁處等，因為這些是勞工，所涉的是他們辛辛苦苦賺取的血汗錢，所以應該特別地、獨特地處理，特別協助他們追討的。我想請問局長，你可否答應，在今個年度內，徹底解決這個問題？你們與司法機構方面進行的商討，是否還有機會繼續取得進展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李議員的關注，與我們是一模一樣，我們也是很關注這個問題的。這個問題其實存在已久，大家也是知道的。我們在委員會中多次反覆討論，首席大法官也成立了工作小組。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我們會繼續努力，與司法機構和有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希望可找出一些切實可行的辦法來解決問題。這是困擾勞工界已很久的問題，我是完全認同的。如果有答案的話，我可以即時……如果解決得到，我也不會拖延下去的。所以，請給我們一些空間和時間，讓我們繼續跟進和努力。

**李卓人議員：**主席，他沒有說在本年度內可否有承諾，把事情做好。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也許不要說年度，也許以今年 2008 年年底為期，好嗎？有多一點時間，可以充裕一點，讓我們努力地去做吧。我們會集思廣益，我們也可以回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中再討論，表達意見等。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第四項質詢。

## 鄉郊改善工程

**4. 林偉強議員：**主席女士，政府曾於九十年代撥款 40 億元，以推行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下的工程計劃，包括疏浚河道、美化地區等，以改善新界居民的居住環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鑑於現時政府的財政充裕，政府會不會因應新界居民的訴求，重新撥款推行改善鄉郊環境的策略性計劃；如果會，會否與鄉議局及各個鄉事委員會合作制訂推行有關工程計劃的具體安排；如果不會撥款推行有關計劃，原因是甚麼，以及有甚麼其他計劃改善鄉郊居民的生活環境？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政府十分重視加強鄉郊設施建設，改善鄉郊地區環境。上世紀九十年代推行的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在 1999-2000 年度完結後，特區政府繼續在新界鄉郊地區規劃及推行改善工程，包括多項大型工務工程計劃。例如渠務署在新界北部地區進行多項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解決水浸問題，並敷設污水渠系統，改善環境；路政署亦進行道路的改善及建築工程；水務署現正推行為新界西北及元朗地區提供海水沖廁的項目，供水網絡會伸延到屯門至元朗一帶的鄉郊地區。此外，相關工務部門的《綠化總綱圖》工作亦會擴展至新界，優先選擇沿屯門河進行地區美化工程，以及為元朗市內明渠制訂改善策略，以提升當地環境質素和明渠的生態價值。

行政長官在去年 10 月的施政報告中提出的 10 項重大工程，將提升香港整體的基建設施，肯定也會為新界鄉郊帶來改善。施政報告提出恢復進行古洞北、粉嶺北、坪輦和打鼓嶺新發展區，以及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並擬訂實施策略。這些建設計劃都是深具策略性的，相信在推動新發展的同時，也必然為鄰近鄉郊的生活環境帶來改善。

在開展大型建設的同時，民政事務總署從 1999 年起推出鄉郊小工程計劃，該計劃下的每項工程開支上限為 2,100 萬元。該計劃並不會進行涉及收地的工程，目的是更迅速和靈活地改善地區環境和解決有關問題。

自鄉郊小工程計劃推出以來，已完成了超過 1 140 項總值約 8.9 億元的鄉郊小工程，以滿足地區人士的需要。工程種類包括建造及改善行人徑、行車通路、排水設施、避雨亭和涼亭等。通過這項計劃，不少鄉郊地區的居住環境及基礎設施已得到改善。

此外，當局亦為鄉郊地區籌劃及提供不同類型的康體設施，包括籃球場、小型足球場、遊樂場、休憩處等。自2006年開始，旅遊事務署亦統籌有關部門在新界東北部多個綠色旅遊景點提供及改善基本設施，方便遊人欣賞自然景觀，大部分工程將於今年首季完成。

就以上鄉郊的事宜，政府與鄉議局已建立了良好的溝通渠道，當中包括民政事務局轄下的鄉政事務聯絡委員會會議、發展局轄下的規劃地政政策聯絡委員會會議和規劃署轄下的規劃聯絡工作小組會議。至於在推行工程計劃時，政府亦會諮詢當地居民，以更好地瞭解和回應地區人士的要求。

政府十分重視改善鄉郊地區的設施，並會繼續與鄉議局及地區人士保持緊密溝通，進一步改善鄉村居民的生活環境。

**林偉強議員：**主席女士，很多謝局長作出了清晰的答覆。局長可否告知本會，會否檢討現時轄下的鄉郊工程，優先處理那些有迫切需要改善的項目呢？

**主席：**局長，請作答。

( 民政事務局局長正在翻閱文件 )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沒有聽清楚開首的那數個字。

鄉郊小工程計劃是會根據地區人士、村代表和區議會不時向當區的民政事務處所作的建議來進行，並會評估其可行性，以及計算所需的工程費用，視乎情況徵詢有關部門的意見。

民政事務總署會把這些工程項目提交地區工作小組，讓他們審批及訂出優先次序，然後再呈交鄉郊小工程計劃督導委員會審批。經同意後，有關項目便會納入工程計劃的列表內。如果落實進行工程，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其授權人會根據督導委員會的意見批准進行所選定的工程。鄉郊小工程計劃便是根據這個機制訂出優先次序的。

**張學明議員**：主席，局長在回應林偉強議員的主體答覆中提到兩項計劃，一項是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另一項是鄉郊小工程計劃。在這兩項計劃中，前者是在 1999 年前的 10 年內進行，後者則是在 1999 年後的 10 年內進行，前者花費了 40 億元，後者卻只花費了 8.9 億元。

我想請問局長，這兩項工程同樣為期 10 年，為何一項花費了 40 億元，另一項則只花費了 8.9 億元？有沒有一些具體事例可以向我們解釋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這兩項計劃是不能夠相比的。在上世紀九十年代進行的那項計劃是包括了大型工程，至於我們現在所說的鄉郊小工程計劃，則只涉及民政事務總署所推動的小型工程。

在上世紀九十年代推行的大型建設計劃，是由前拓展署負責，當中包括一些整體策略性的規劃，但我們現在進行的那些大型策略性工務工程，是屬於另外的規劃，囊括在其他範疇內的。至於鄉郊小工程計劃，所針對的是一些耗用較少資源的工程項目。

**蔡素玉議員**：主席，鄉郊小工程計劃的確是一項很好的計劃，因為修橋、築路最能夠幫助本地建築工人解決就業問題。在現時財政充裕的情況下，希望局長能多進行一些工程。

主席，我想就裝置照明設備向局長提出補充質詢。就鄉郊的照明系統而言，最節儉、最有效的方法便是採用太陽能燈，而且很快便可以裝置。如果現在便採用太陽能燈，其實無須辦甚麼申請手續便已經可以安裝，亦無須鋪設電線，既經濟又實惠。

我想請問局長，會否制訂政策，規定所有鄉郊道路如須安裝照明系統，在可能範圍內，必須使用可再生能源，譬如太陽能燈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路政署訂有街燈照明計劃，也會在鄉郊推行。在照明系統方面，政府當然會考慮採用最符合環保及成本效益的方法。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具體回答，如果情況容許，會否規定必須使用太陽能燈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會跟路政署的同事商討這項意見。

**陳婉嫻議員**：香港的郊野及鄉郊的確很美麗，但很多時候，正如同事在提問補充質詢時說，政府在改善居民生活環境、美化工作方面做得不足夠。我想請問政府是採用甚麼準則的呢？例如很多時候，行山人士由東涌前往大嶼山時，都很喜歡在深屈這個地方歇息，但該處並沒有公廁。據我所知，離島區議會及我本人均曾就此事去函政府，但不知道甚麼原因，當局總之便是沒有理會，該處就是沒有廁所。然而，以該處作為行山的中途站，對行山人士來說是很重要的。政府究竟是以甚麼準則決定做還是不做呢？我不知道。是否因為沒有錢呢？

此外，我看到很多村落，屋與屋之間堆積了很多廢物，十分凌亂，我也曾向“發叔”提出這情況，詢問他究竟是甚麼原因呢？這亦涉及政府的政策。總的來說，香港新界地區的鄉郊很美麗，如果政府在某些事情上可以多做一點工夫，我認為便會更理想。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做與不做的準則究竟是甚麼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已經說過，工程進行的優先次序是由地區工作小組商議討論的。一般而言，地區工作小組會基於下列因素決定建議項目是否值得推行，包括：第一，地區的需要；第二，問題的緩急性；第三，受惠人數；及第四，工程項目的規模及所需費用。他們是根據這4項準則判斷工程的先後次序。

至於各地區的工作小組，他們會把各方面人士所提出的建議，提交鄉郊小工程計劃督導委員會審議。一旦獲得通過，建議便會列入計劃內，然後進行工程。

**主席**：陳婉嫻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陳婉嫻議員**：是的，局長尚未回答我的補充質詢。他只說出了準則，但局長並沒有說當其他人士有不同的看法時，將如何衡量呢？我要強調，例如我剛才所提到的那個地方沒有廁所，是已得到當地人士、區議會，以及我們數位喜歡行山的議員反映了有關情況，當局究竟是採用甚麼準則的呢？我剛才舉出的例子好像全部符合了局長所說的準則，但政府會如何再衡量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我相信根據我剛才所說的準則，是可以衡量出及訂出推行工程的先後次序。

**劉江華議員**：主席，政府所推行的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我覺得基本上是政府過往的一項德政，但林偉強議員的主體質詢是問政府可否重新撥款？雖然局長在主體答覆中列出了多項不同種類的工程，以及一些大型基建項目，但由於原本的項目靈活性較大，以及可以符合地區上的訴求，所以，我想請問局長，可否考慮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再申請撥款呢？

此外，我們從地區得知，除了財政問題外，人手也是相當重要，如果有錢沒有人，也是不能進行工程的。所以，我想請問局長，會否考慮在下一個財政年度要求財政司司長，在有財政盈餘的情況下，重新撥款及增加人手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實際上，我們現在所進行的工程，在資源上可以說是比較充裕及足夠的。

除了剛才提到的鄉郊小工程計劃外，大家都知道，而劉議員可能亦會特別關注，便是政府已落實推行區議會檢討建議，在 2007-2008 年度設立一個名為地區小型工程基本工程的整體撥款項目。去年，我們已在 4 個先導區開始進行這些地區小工程。從 2008 年開始，我們會在全港 18 個地區全面推行，支持由區議會所推行的改善地區設施、居住環境，以至衛生情況的地區小型工程，而撥款限額亦有所提高。

我相信在這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支持下，劉議員剛才提到的一些工程計劃都會陸續推出。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林偉強議員**：鄉議局對於局長的回應表示欣慰，因為得悉當局會展開一連串工程項目。

局長在主體質詢第一段提到“相關工務部門的《綠化總綱圖》工作亦會擴展至新界”，就這方面，局長可否告知我們會於何時展開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那是由發展局提出的一個項目。主席女士，具體上會於何時展開，我也要瞭解一下。

**主席**：你可否向議員提供書面答覆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我會嘗試向議員提供書面答覆。（附錄 I）

**主席**：第五項質詢。

### **非中國裔非法入境者**

5. **譚耀宗議員**：有紀律部隊的前線人員告知本人，他們截獲的非中國裔非法入境者的人數近年不斷上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截獲多少名非中國裔非法入境者；
- (二) 這些非法入境者通常從甚麼途徑非法入境；及
- (三) 有甚麼加強堵截非法入境者的計劃，以保障香港利益？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當局自 2006 年起才開始就所謂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備存統計數字。警方及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於 2006 年拘捕了 871 名非華裔非法入境者；2007 年首 11 個月的數字已上升至 1 876 名。
- (二) 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主要包括南亞裔及越南籍的人。據瞭解，他們是分兩路經內地偷渡來港。南亞裔非法入境者大多數先在原居地申請旅遊中國簽證，進入內地後從深圳偷渡來港，而越南籍非法入境者則多從中越邊境進入中國境內，經由陸路再南下至深圳偷渡來港。

(三) 香港特區政府一直不遺餘力打擊非法入境問題。為堵截非法入境者，各有關執法部門已實施一系列措施，包括：

- 在香港和深圳邊境架設新的圍網及加裝電子探測儀器，以便更有效偵察非法入境活動；
- 加強在邊境部署及巡邏，以堵截非法入境者，並經常在落馬洲、文錦渡及沙頭角邊境管制站檢查出入境車輛，防止有人匿藏在車輛中或底部非法入境；
- 在出入境管制站的值勤人員時刻保持高度警覺，防止非法入境者及不法分子利用偽造旅行證件或偽造身份證明文件進入香港；
- 加強與內地執法機關交換有關偷渡及跨境犯案的情報，以便本地執法部門掌握最新的形勢，從而作出評估及適當部署，堵截非法入境者；並請內地執法機關加強在內地及在香港周邊地區的堵截行動；及
- 當局亦持續在非法勞工的工作黑點執行跨部門聯合行動，以加強打擊非法勞工，藉以減低非法入境者偷渡來港的誘因。

**譚耀宗議員**：主席，根據政府提供的數字，情況其實也頗嚴重，在1年內便已有超過一倍的增長。政府沒有提及，從水路進行的非法入境活動其實是很難堵截的，政府並沒有強調這一點。這類非法入境者，除了有些屬南亞裔外，好像還有些是從非洲來的，對於這種情況，政府會否要求例如中央的公安機關，在這方面對香港多加協助，研究如何能更有效地阻截這些人通過內地進入香港境內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由於這些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主要是經由中國境內偷渡來港，我們其實一直也有跟中央溝通，最重要的是，我們一直也有跟廣東省有關的單位就堵截非華裔非法入境者進行會議，並且有緊密的合作，包括定期跟他們進行會議和交流，以交換情報及協調雙方的行動。我們也要求廣東省有關當局，特別是邊防部門，加大打擊力度，加強在海陸邊界的堵截行動，並向廣東省有關單位定期提交有關內地非法入境者（當然包括華裔和非華裔偷渡者）偷渡活動的報告，以及通報有關非華裔人士在內地偷渡活動的情報，以便對方跟進及調查，並且制訂相應的防範措施。

譚議員剛才提到有數類非華裔偷渡者，我們其實也有一些分類。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所說，我們的統計數字是由 2006 年才開始有的。在 2006 年，我們截獲的非華裔偷渡者有 871 名，其中最多的便是越南籍的，在 871 名中有 598 名是越南籍，至於其他的，有 213 名是巴基斯坦籍，有 15 名是孟加拉籍，有 35 名是斯里蘭卡籍，有 2 名是印度籍，而其他國籍的只有 7 名；換言之，非洲籍的當年其實並不多。到了今年的首 11 個月，非華裔的偷渡客已上升至 1 876 名，比 871 名上升了多於一倍。

今年首 11 個月，越南籍的偷渡客只有 580 名，跟 2006 年的數字差不多；但巴基斯坦籍的已由 2006 年的 213 名上升至 779 名；而孟加拉籍的則由 2006 年的 15 名，上升至 2007 年首 11 個月的 182 名；尼泊爾籍的在 2006 年只有 1 名，到了 2007 年首 11 個月已上升至 177 名；印度籍的在 2006 年只有 2 名，在 2007 年則有 60 名。因此，我們可以看到，數字上升，主要是由南亞裔偷渡客的上升幅度所造成的。

**涂謹申議員：**主席，政府有否就非法入境者的來港目的進行分析，例如當“黑工”、犯了其他刑事罪行，或是因政治、酷刑而尋求庇護，從而在根源上察看情況？又例如對於印度籍的偷渡者，是否有人發布虛假消息或傳聞，令某些人被誤導等，從而在根源上徹底解決問題呢？

**保安局局長：**就原因方面，我們也進行了一些分析，發覺並沒有一個單一的原因，但我們認為可能跟數個客觀的環境因素有關。香港近數年的經濟非常蓬勃，這確實會吸引一些非法入境者來港尋找黑市工作。此外，根據某些國家國民以往在香港的不良紀錄，我們確實收緊了簽證的政策。例如我們以往是讓某些國家的公民免簽證入境的，但可能由於他們過往的入境紀錄不太好，我們現在已取消了他們免簽證的安排，或是收緊了簽證的安排，導致這些國家的人如果要來香港，便可能要偷渡。至於其他原因，可能有部分國家這數年的內部、政治或經濟情況不太好，國家內有一些動盪，因而多了國民希望前往其他較平穩的地方。所以，其實是有數種原因的。

根據我們過往的經驗，我們大多數是在一些有“黑工”的工地或工場找到這類南亞裔非法入境者。當我們找到他們，他們可能因為有些同鄉會教導他們，可以根據現時所謂的“酷刑公約”作為理由申請留在香港。如果他們以此方法留在香港，根據終審法院的指引，我們一定要進行評估，確定他們被遣送回去是不會受到酷刑對待，我們才會進行遣返。所以，在這段時期，根據“酷刑公約”而滯留在香港的非華裔偷渡客數目，是有所上升的。

**楊孝華議員：**主席，偷渡來港的情況其實已有數十年歷史。剛才提及的八百多人及一千多人，可以說是少，也可以說是多；以往 1 年內曾經來過數以萬計的偷渡者，但現時情況是有所不同。以往偷渡活動活躍，有些想偷渡來港的只屬個別行為，但據以往的報道，亦曾經發展至差不多是集團式、有組織的運送。我想問保安局，在評估這八百多人及一千多人後，情況是否已發展至有組織性、有市價的方式偷渡來港的地步，還是當局認為目前這些只屬偷渡者的個別行為較多，不是經由有組織性的安排偷渡來港的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到目前為止，我們仍沒有情報顯示，非華裔非法入境者跟本地或海外的三合會活動，或有組織犯罪集團有關。雖然如此，大家也知道內地和香港確實有人進行偷渡活動，正如楊孝華議員所說，一直以來，確實有人協助他人從內地偷渡來港。我們的海岸線那麼長，在堵截方面確實存在問題，而當中有非華裔偷渡客也是透過這類偷渡集團來港，在 2007 年偷渡來港的有一千多人。

以往處理這類偷渡問題，我們認為最有效的方法是可以有快速的遣返機制，正如楊孝華議員剛才所說，以往處理的偷渡客數目，並非數百或一千多人，而是數萬、甚至十多萬人，但當時我們有即捕即解的政策，我們跟內地有協議，可以進行快速遣返。所以，雖然當時的問題大，但要解決也並非很困難，因為我們有一個遣返機制。現時這些非華裔偷渡客的數字，雖然跟以往曾處理的一年數萬或十多萬名相比，好像微不足道，但現時主要由於我們要甄別他們提出的所謂的“酷刑公約”的申請，需時很久，所以在快速遣返方面，我們暫時並沒有很好的機制來處理，這正正是問題的所在。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曾說，這類偷渡活動可能有集團式的操縱，事實上是對的，如果人地生疏，又語言不通，一個巴基斯坦人怎可能到了深圳便懂得偷渡來港呢？必定是有人操縱的。所以，局長會否以更有效的辦法，跟國內的公安認真、緊密地打擊此類集團，從而更有效地阻止這類非法入境活動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其實，我們一直也有跟內地執法單位一起討論這個問題。我也想告訴蔡議員，非法入境或非華裔非法入境的問題，不單是香港才有。現時由於內地經濟發展相當蓬勃，也吸引了第三世界國家的公民進入內地後便不離開，或是當“黑工”。我跟內地公安開會得知，他們的問題更大，現時有數個地區均有數萬名這類逾期居留或當“黑工”的人，而有小部分聽說香港的環境更好，所以便偷渡來港。

大家也知道，基於香港的歷史原因，有些印巴籍人士是香港居民，所以當印巴籍偷渡客來到香港，也會有一些同鄉可照顧他們。現時大家也看到，例如九龍東是有較多印巴籍香港居民的地方，所以那裏都有一些偷渡客在活動，而他們可能會在該區找到“黑市”工作。

**林偉強議員：**我想提出的補充質詢，局長已作出回應，便是我希望實行加快遣返的機制，以起阻嚇作用，而局長亦表示希望實行有效的機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何時會實行，或是何謂有效的機制？

**保安局局長：**我也希望有一個快速的遣返機制，但大家也知道，香港一定要依法辦事。例如，如果有偷渡客在“黑工”工場被我們拘捕，而他們提出所謂“酷刑公約”的申請，我們便一定要依法審核，看看他們的聲請是否有真憑實據，例如我們將他們遣返原居地，他們是否真的會被人虐打、殺死或使用酷刑對待等。就這個程序，我們一定要很小心，並依足法例進行。

很多時候，其實作出聲請是很容易的，例如他說在家鄉結識了一位女朋友，她的父親不喜歡他，一旦回去，她的父親便會打死他。我們便要證實這樣的一個故事孰真孰假，而這是有需要花一段時間的，因為基於法律上的程序，我們無法加快進行，現時我們也需時數月、甚至一兩年來進行，因而導致在香港積聚了一部分這類“酷刑申請”，要我們處理。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現在進入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 售賣有毒的河豚

**6. 黃容根議員：**據報，有街市商販公開售賣有毒的河豚供市民食用，危害市民的健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市民因進食河豚而中毒的個案每年有多少宗、當中有沒有死亡個案，而政府知不知道市民從甚麼途徑獲得河豚；
- (二) 過去 3 年，當局對出售河豚的人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及詳情是甚麼；及

- (三) 政府會採取甚麼措施，遏止商販出售河豚和提醒市民不要胡亂進食河豚，以及會不會仿效海外的做法，立法規定只有獲特別許可的食肆才可出售由合資格廚師烹調的河豚；如果不會立法，原因是甚麼？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自 2005 年至今，衛生署共接獲 9 宗因進食河豚引起的食物中毒個案，共影響 19 人，當中並沒有死亡個案。在這 9 宗個案中，據瞭解，其中 6 宗個案的河豚是市民自行從海中捕獲、1 宗是朋友轉送，而餘下兩宗的河豚則據報分別是從街市及臨時攤檔購買。

根據《海魚（統營）條例》（第 291 章），現時所有鮮海魚的批銷均須在魚類統營處轄下的魚類批發市場進行。魚類統營處的紀錄顯示，過去並沒有河豚在魚類批發市場出售。

河豚是含河豚毒素的“鮀形目”魚類，而在其體內的河豚毒素（Tetrodotoxin）是一種毒性相當強烈的海洋生物神經毒素，主要分布在魚卵、魚肝和魚皮。河豚毒素是一種耐熱毒素，不會在烹煮過程中分解。

專家估計，人類攝入約 1 至 2 毫克河豚毒素便可致命，而 0.2 毫克河豚毒素便可令人出現中毒症狀。現時並無已知的解毒劑或抗毒素可消解河豚毒素，症狀的療法均屬支持性質，以減輕症狀。由此可見，河豚是一種非常高風險的食物。

- (二)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54 條，任何人如出售不宜供人食用的食物，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 5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因此，商戶有責任確保所售賣的食物適宜供人食用。由於河豚可能含有毒素，如果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人員在巡查街市或其他商鋪時發現有人售賣河豚，會勸止商販出售。如果商販不合作，食環署人員可引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59 條賦予的權力把河豚檢取和移走，並進行化驗。如果化驗結果證實檢獲河豚不宜供人食用，有關商販會被檢控。

過去 3 年，食環署人員共發出 5 次與河豚及相關品種有關的口頭警告。由於檢獲的河豚及相關製品經化驗後發現並不含毒素，

因此並無證據證明有關商戶出售不宜供人食用的食物，故此，該署並無提出檢控。

(三) 政府一直高度重視食物安全及市民的健康，亦經常強調與業界和市民的溝通和合作，以協助業界成為負責任的食物供應商。我們亦透過教育和資訊的提供讓市民作出安全及健康的選擇。除了執行有關食物安全的法例外，政府亦不時透過食物安全刊物和其他資訊，教育市民及業界有關河豚毒素的危險性和預防中毒的建議。

上述因河豚引起的食物中毒個案數字顯示，大部分因進食河豚而中毒的個案都不是由市面購買的河豚引起，而是一些市民進食從海中捕獲河豚所引致的。政府一直向市民建議，避免進食河豚是防止由河豚毒素引致中毒的最有效方法。因此，市民應避免購買及食用河豚或其他不知名魚類。

食品法典委員會<sup>1</sup>現時並未有為出售及烹調河豚制訂任何指引或建議。我們知悉除日本外，其他海外地方均未有就在食肆出售及烹調河豚推行發牌制度。

為進一步保障市民的健康，政府現正制定《食物安全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會加強對各種食物類別的進口規管，包括水產品。擬議的條例草案除了規定所有魚類或水產品進口商須向食物安全主管當局登記外，每批進口魚類或水產品都必須有由來源地衛生部門簽發的衛生證明書。對一些高風險水產品，包括未經烹煮的即食海鮮，我們正考慮作出更嚴格的規定，例如就每批進口食物簽發進口許可證。我們現時正就有關條例草案內容向業界徵詢意見，並計劃在 2008-2009 年度立法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sup>1</sup> 食品法典委員會為一個由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成立專為制訂食物安全標準的組織。

**黃容根議員：**主席，我想局長回答主體質詢第(三)部分，現時的食肆（包括壽司店）究竟有否出售河豚，有甚麼辦法得悉出售的河豚是否有毒？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食環署的資料，在某些店鋪曾發現商販販賣河豚，但並非常見。正如我剛才提出的數個事例，對於是否有商販在食物處所，

例如在日本餐廳出售河豚，根據食環署的日常巡查，不曾發現有河豚在食肆出售。如果有人販賣這些食物，便一定要遵守第 132 章的規定，即一定要適合人食用。不過，有部分食肆曾經出售稱為“雞泡魚”魚乾這一類的加工食物。不論這些食物是否真正由“雞泡魚”或河豚製造，如果食物確實適宜供人食用，便沒有問題，否則，一定會受到我們檢控。

**黃定光議員：**主席，近年，內地很多酒樓、食肆的養魚池養了一些跟河豚極相像的魚類，當地稱為巴魚（“尾巴”的“巴”），供顧客食用。我想透過主席詢問當局是否瞭解這種情況呢？這些內地稱為巴魚的魚，與河豚如何比較？食用方面的風險又如何？最後，這些巴魚在香港的市場上究竟有否出售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亦未在內地吃過或看過這些巴魚，不過，我曾跟食環署及漁護署的專家溝通，我也有一兩天成了“忽然專家”，便是瞭解到香港現時發現的河豚，共有 23 種。日本也有很詳細的列表，有 27 種，有些是與香港的稍有不同，而大家共有的魚類是 12 種。因此，加起來便一共有 38 種。雖然全部均有圖片，但每條魚的模樣也差不多。對我來說，由於我不是專家，所以無法知道哪些是真正的河豚，以及哪些有毒或無毒。就大部分河豚，即就 38 種河豚來說，只有 3 種無毒。因此，我們認為市民或消費者最好不要進食，更不要以性命來賭博。

日本在文化上及歷史上有進食河豚的習慣，它亦有一個規管制度及這方面的專家。至於內地，我相信在今時今日仍未達此水準。因此，如果不清楚魚的來源或是否有毒，我覺得也是不食為妙的。

**張宇人議員：**我想跟進局長最後部分的答覆來提問，因為他提到來源地，即水產的衛生證明。其實，大家當然支持由來源地簽發衛生證明，但由來源地簽發的衛生證明，我們有時候會質疑其準確性。我想問的是，例如我們覺得有些來源地的水產有雪卡毒，局長會否要求來源地在衛生證明書上證明其水產沒有雪卡毒及孔雀石綠呢？這會勝於隨便簽發的一份衛生證明書的。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我們正就現時的法例與業界進行諮詢，希望能就實際執行時面對的問題，與業界有充分的討論。以雪卡毒為例，一般漁民也應知道在哪些水域所捕獲的魚類有較大機會含雪卡毒。在來源方面，我相信執法當局，即當地的漁農當局應該瞭解這方面的問題。因此，如果他們有做足夠的工夫，他們所發出的衛生證明書應該具有確信力。當然，我們亦希望，既然

香港有這麼多食物從不同的地方運來，我們須與不同國家的地區官員溝通，以瞭解其衛生證明書的程序及做法，以及其確信力有多大。我們希望在立法後，也繼續與有關當局進行這方面的溝通工作，希望所有持有衛生證明書的食物運抵本港時，也能保證一定是安全和健康的。

**張宇人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的是，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能較強硬，對發出衛生證明書的國家作出指示，規定其衛生證明書應包括魚類有否含雪卡毒或孔雀石綠。我們當然希望漁民及業界會與局長合作，也希望政府能多做工夫，不要單單接受別人發出的衛生證明書，也須要求別人要進行某些化驗。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我們當然會盡量做，但如果海域很廣泛，便不會知道含雪卡毒的情況，因為是無法肯定的，但我們會盡量做工作。

**楊孝華議員：**主席，我最初未看到這項質詢的答覆時，即時的反應是既然日本的河豚廚師要領有牌照，香港照做便行了。不過，在看完主體答覆後，我也接受我們無須發牌，因為沒有一宗事故是在食肆發生的。可是，我留意到局長在主體答覆的最後部分提到，除了衛生證明外，進口的海鮮可能會有入境發牌的制度。我不相信我們是為了立法而立法，局長剛才提到的數宗事故，似乎沒有一宗是因入口出事，只是本地捕捉引致的。如果當局以為通過入口發牌便可解決問題，會否有點無的放矢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我剛才是廣泛地談控制水產來港，而不是純粹關乎河豚的問題。我覺得進食水產實在有其他不同的風險，例如貝殼類水產品很多時候也有一定的風險。如果我們在這方面沒有較嚴謹的監管，任何人也可隨時隨地進口的話，我相信這不是良好的監管方法。所以，我希望第一，進口水產要在食環署登記；第二，如果進口這些較為高風險的食物，便要申請許可證才可以經營這方面的生意。

**郭家麒議員：**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54條，已經可以判處提供河豚食品的人受罰，包括罰款和監禁。但是，政府現時希望落實有關水產品監管的《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在《食物安全條例草案》於今年提交立法會討論前，我想局長澄清第132章的第54條是否存有漏洞，以致未必可以完全依靠這項法例來檢控故意售賣河豚的商販？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我剛才提過，我們現時是引用第 132 章第 54 條進行執法。如果食環署督察發覺市面有懷疑是河豚的食品出售，我們可以利用現行法例要求商販停止售賣，然後進行抽檢。在化驗出有毒時，我們可以提出檢控。因此，這是現時可採用的方法。但是，如果我們將來提出的法例能在前期，即在仍未進口時已作出監管，便可以更為完善。

**劉江華議員**：很多日本餐廳現時也供應河豚魚乾，局長提到這一點時，表示有類似“雞泡魚”魚乾的食品，我希望局長澄清，是否有些食品雖被聲稱是“雞泡魚”魚乾，但其實卻不是的呢？如果真有“雞泡魚”魚乾供應食客進食的話，據局長剛才所說，河豚的毒素耐熱，在烹煮的過程中也不能分解，那麼真正的“雞泡魚”魚乾會否有毒呢？如果有機會進食，市民如何能獲得保障？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我自己沒有吃過這些“雞泡魚”魚乾，只是食環署的同事在巡查後表示有些地方是有出售的，而餐廳也有供應。按照現時的法例，如果任何人提供一些不安全的食物，便已犯法，我們可以執法。但是，我們當然不希望在有人中毒後，才對商販提出檢控。因此，我們已囑咐業界要小心。我們也曾跟日本當局討論，因為香港商販的魚乾或魚來自日本，而日本現時是限定一個出口地點，以及須附有衛生證明書和其他方面的證明。如果食肆是從這方面購買的話，應該有一定的安全保證。當然，我們也須小心，因為日本雖然有很多河豚專家及師傅，但每年也有人因進食河豚致死。因此，我覺得以香港人來說，如果我們沒有經驗，最好還是不要進食。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的一點是，真正的“雞泡魚”魚乾會否有毒？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如果真正的“雞泡魚”魚乾經過安全的烹調方法，我相信應該是沒有毒的。至於運來香港的魚乾，首先，我們不知道它是否“雞泡魚”魚乾，如果不是“雞泡魚”魚乾而是其他魚乾，可能本身已經沒有毒。即使是“雞泡魚”魚乾，如果經過嚴謹的烹調方法加工的話，我相信也是安全的。最重要的是，如果我們發覺食物有這些問題，便會到食肆抽取樣本檢查，如果確定有問題，我們當然會提出檢控。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少數族裔人士接受教育及職業訓練的情況

7. **楊森議員**：主席，關於少數族裔人士接受教育及職業訓練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 10 年：

- (一) 每年就讀小一至中四各個級別的少數族裔人士的數目分別為何；及
- (二) 按課程類別劃分，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舉辦的課程每年有多少名少數族裔人士參加？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教育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

(一) 在 2006-2007 學年以前，教育局在統計學童人數時，並沒有收集有關他們族裔的資料。為了提供更適當的支援服務予學生，讓他們得到全面的發展，教育局從 2006-2007 學年起，透過每年向學校進行的“收生實況調查”，收集學生所屬的種族及其家庭常用語言的資料。

不同人士對何謂“少數族裔”可能有不同的看法，如果“少數族裔”是泛指在香港居住的南亞裔（即以印度、巴基斯坦和尼泊爾等族裔為主）人士，根據學校在有關學年呈報的資料，在 2006-2007 及 2007-2008 學年就讀官立、資助、按額資助及直接資助計劃下的學校的小一至中四少數族裔學生數目表列如下：

級別	2006-2007 學年	2007-2008 學年
小一	620	673
小二	649	716
小三	587	684
小四	525	641
小五	426	560
小六	311	491

級別	2006-2007 學年	2007-2008 學年
中一	396	469
中二	338	445
中三	344	372
中四	189	340

註：由於每名學生在提供資料時只須填寫一個“種族”代碼，因此上述少數族裔學童的數字，可能包括父或母一方為華裔或其他族裔的混血兒。

此外，我們留意到部分學校在 2007-2008 學年呈報資料時，會更新從前已提交的族裔資料，這可能是他們去年還未熟習這新增的統計。因此，2007-2008 學年某一年級的數字與 2006-2007 學年的較低年級比較，並不一定反映學童人數在 2007-2008 學年出現實質增長或減幅。

- (二) 職訓局為合資格人士提供專業教育及培訓課程，取錄學員不會以種族和家庭常用語言等因素為標準。職訓局一般沒有要求報讀課程人士填報所屬族裔，故此並沒有全面統計過去 10 年修讀其課程的少數族裔學員數目。

然而，為加強支援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由 2006-2007 學年開始，職訓局除了提供一般課程，還特別為少數族裔學生開辦課程。有關的課程類別和修讀學員人數表列如下：

課程類別	2006-2007 學年
工藝測試預修課程	42
全日制中專證書／文憑課程	146
應用學習課程	43
職業發展課程	65

註：上述課程的修讀時間由幾個星期至 3 年不等。有關的課程數目及修讀學員人數有待學年終結時，才有確實數字，因此，我們現階段未能提供 2007-2008 學年的相關數字。

## 監察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委員發表公開評論

- 8. 涂謹申議員：**主席，前民政事務局局長於 2007 年 5 月 30 日答覆本會議員一項關於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處”）審裁委員的質詢時表示，“如有任何審裁委員公開評論審裁處處理的事宜，司法機構的立場是，該審裁委員就該有關事宜的審裁資格，將被取消。就此而言，適當的測試是，如果在該有關情況下，一個明理、不存偏見、熟知情況的旁觀者的結論是，該審裁委

員有偏頗的實在可能，則該審裁委員的審裁資格就要被取消。至於在以後的類似個案中，該審裁委員是否要被取消其審裁資格，便要按該有關個案的個別情況應用有關測試，以作考慮”。局長又表示，“司法機構會確保審裁委員瞭解有關測試，並知道司法機構會應用有關測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司法機構：

- (一) 以甚麼形式監察 320 位審裁委員曾否就審裁處處理的事宜發表公開評論，以及自 2007 年 5 月 30 日以來，有否審裁委員因為該等行為而被取消審裁資格；若有，該等審裁委員的名單及有關行為的詳情；
- (二) 自 2007 年 5 月 30 日以來，抽選審裁委員進行審裁時，有否把他們過去曾否就審裁處處理的事宜發表公開評論或他們的審裁資格曾否被取消列為考慮因素；及
- (三) 如何確保審裁委員瞭解上述測試並且知道司法機構會應用該測試，以及司法機構有否就此向所有審裁委員發出書面或口頭通知；若有發出通知，發出的日期；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由於審裁處是司法機構，我就此質詢諮詢了司法機構，現綜合回覆如下：

為了確保審裁處審裁委員瞭解有關測試，並知悉司法機構會應用有關測試，司法機構已引進相關程序。所有審裁委員在履行其法定職務前，必須先向主審裁判官就有關案件作出聲明，包括該審裁員知悉及瞭解有關的測試，以及確認應用該項測試不會令他在有關法律程序中擔任審裁員的資格被取消。根據該聲明，主審裁判官會決定有關審裁委員是否適合擔任該評審職務，以確保審裁處的誠信和中立性。

直到目前為止，並未發生過有被選中的審裁委員因為未能符合有關測試而被要求停止執行有關職務的情況。

## 人權教育

**9. 何俊仁議員**：主席，政府於 2007 年 7 月 1 日重組政府總部政策局後，原先由民政事務局負責的人權政策工作已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但公民教育仍由民政事務局負責。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人權教育的工作現時由哪個政策局負責；
- (二) 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會”）轄下的人權教育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現時由哪個政策局提供支援服務；工作小組自 2007 年 3 月至今已超過 9 個月沒有召開會議的原因及下次會議的日期；及
- (三) 鑑於工作小組去年透過民政事務局委託香港大學就全港市民人權意識進行調查，而調查問卷的設計早於 2007 年 3 月已完成，該項調查的跟進工作現由哪個政策局負責，會否把問卷的內容告知該小組，以及該項調查會於何時展開及完成？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就何俊仁議員提出有關人權教育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人權政策已由民政事務局轉移至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委員會考慮到人權教育為公民教育的其中一環，故此會繼續在推廣及宣傳公民教育時，就人權事宜進行相關推廣及教育／宣傳的工作。除了民政事務局外，其他相關政策局／部門包括教育局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均會在其政策範疇內進行合適的人權推廣及教育／宣傳的工作。一直以來，人權教育已透過不同的主要學習領域及學科在學校課程中進行教授，教育局亦透過製作教材以協助學校推行人權教育。
- (二) 民政事務局於去年 9 月曾告知委員會，由於上述負責人權政策的政策局出現架構重組，民政事務局有需要就人權教育與相關政策局交換意見，才可考慮未來路向。後來，在去年年底的會議上，委員會考慮到上述的架構重組，加上委員會認為有需要精簡委員會現時的架構，因此委員會決定將有關人權教育推廣的工作納入其轄下負責推廣各方面公民教育的宣傳小組負責，並同意即時解散其轄下的工作小組。
- (三) 委員會考慮到人權意識調查尚未展開，以及人權政策已交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委員會決定停止該意識調查的籌備工作。委員會並建議秘書處將有關資料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以作參考。

**針對售賣煙草產品予未成年人士的執法行動**

10. **梁耀忠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當局就售賣煙草產品予 18 歲以下人士的罪行作出檢控的數目，以及衛生署控煙辦公室（“控煙辦”）就打擊該罪行進行巡查的次數；該等數字與之前兩年的數字如何比較；若有關數字有所不同，原因為何；及
- (二) 會否考慮增加控煙辦的人手，以加強打擊上述罪行；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梁耀忠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自 2006 年 10 月開始，控煙辦控煙督察獲授權就《吸煙（公眾衛生）條例》（“條例”）所訂罪行（第 III 部除外）採取執法行動，當中包括第 15A(1) 條，即任何人不得向 18 歲以下人士售賣香煙、香煙煙草、雪茄或煙斗煙草。任何人違反有關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即 25,000 元）。

控煙辦會對煙草產品的零售地點進行巡查外，在接到市民舉報後，控煙辦也會展開詳細調查和採取相應執法行動。如果發現有關的煙草零售地方售賣煙草產品予未成年人或有觸犯其他條例規定的地方，控煙督察會作出票控。

在獲授權就條例所訂罪行採取執法行動前，控煙辦職員在 2006 年共進行了 49 次巡查，並透過與警方合作，票控兩宗售賣香煙予 18 歲以下人士的個案，獲判罰款分別是 800 元及 400 元。至於在 2007 年，控煙督察則進行了 64 次巡查及向涉案煙草零售商發出兩張傳票。法庭在 2007 年 9 月 13 日作出審訊，並判定被告罰款 1,000 元，另一宗案件現正等候審訊。

- (二) 香港特區政府一直從多方面着手，包括透過立法、徵稅、宣傳、教育及執行法例，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抑制煙草的廣泛使用，以及盡可能減低公眾受到二手煙的影響。

宣傳和教育的重點是提高公眾對法定禁煙規定的認識及在條例下法定非吸煙區的範圍、尋求有關行業在管理其處所時予以合作以建立一個無煙的環境，以及籲請個人自律和顧及別人健康，以提倡煙民自願守法。建立市民尊重法定禁煙規定的社會文化，並產生公眾壓力促使遵從禁煙規定，始終是有效和順利推行禁煙規定的關鍵。

自條例的修訂條文於 2006 年 10 月通過以來，控煙辦及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委員會”）已開展一系列傳媒宣傳和推廣計劃，以建立整體社會對禁煙工作的支持、增加市民對新法例規定的認識，特別是法定禁煙規定及法定禁煙區範圍，並且鼓勵市民戒煙。控煙辦迄今已派發超過 170 萬份的教育資料，例如禁煙標誌及海報。這方面的工作將來仍會繼續進行並加強。

為將禁煙意識滲透至不同的年齡層，在運用的宣傳及推廣策略及方法會略有不同。有關青少年的宣傳教育方面，控煙辦已為學校製作了關於在學校實施控煙措施的指引及展覽板，並製作以青少年為主要對象的宣傳單張等。

在 2007 年，委員會亦繼續舉辦學校健康教育活動，除了在中小學舉行共 130 場健康講座外，還安排了一齣互動教育劇在 48 所小學巡迴演出。委員會亦曾與香港電台合作，舉辦 “Teen Power x COSH T-shirt 設計比賽” 及 “支持無煙香港聲音收集大行動”，藉以喚起青年人對吸煙與二手煙問題的關注。

在法例方面，由 2007 年 1 月起，除遊戲機中心之外，法定禁煙區範圍已擴展至青少年常到的地方，包括所有學校、專上院校及大學，而大部分公眾遊樂場地及其他室內公眾地方亦已經成為法定禁煙區。

如前所述，目前控煙督察的職務包括跟進違例售賣煙草產品予 18 歲以下人士的投訴及執行有關法例。控煙督察的數目已由 2006-2007 年度的三十多名大幅增加至目前的七十多名。當局會繼續不時檢討控煙辦的人手及工作安排，確保切合實際需要。

我們堅信，防止青少年吸煙，必須教育與執法並行。政府會繼續透過宣傳教育及有效的執法，向青少年推廣無煙文化，盡量防止他們染上煙癮。

## 基督教聯合醫院提供的服務

11. **李華明議員**：主席，本人得悉，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醫院中，基督教聯合醫院（“聯合醫院”）的部分專科門診診所的新症輪候時間最長，而該醫院提供的復康服務亦嚴重不足，以致區內每天約有 200 名病人（當中大部分為長者）須長期使用九龍醫院的服務，這安排令該等病人及其家屬極為不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醫管局有否制訂應急措施，以盡快改善上述情況；若有制訂應急措施，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有否計劃撥款予醫管局，以進行聯合醫院重建工程，以徹底解決其服務地區的醫療服務長期不足的問題；若有計劃，詳情為何；若沒有計劃，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一) 醫管局的專科門診診所設有分流制度，確保病情緊急的病人會得到優先治理。醫護人員會根據新病人的臨床病歷、主要症狀，以及身體檢查和檢驗的結果等各項因素，以決定病人病情的緊急程度及安排就診日期。在分流制度下，專科門診新症會被分為第一優先類別（緊急）、第二優先類別（半緊急）以及例行個案。第一優先及第二優先類別的個案會獲盡快處理，病情非緊急的例行個案則須等候較長時間。但是，如果病人的病情在輪候期間惡化，他們可要求提早就診；在病情緊急時亦可到急症室求診。所有例行個案亦會在分流當天起計 7 個工作天內，由有關專科的高級醫生覆檢。截至 2007 年第三季，聯合醫院專科門診第一及第二類別病人的新症輪候時間中位數，分別為少於兩星期及少於 8 星期，符合醫管局所訂的目標。至於非緊急的例行個案，聯合醫院會盡量達到醫管局整體的中位數，但個別專科的新症輪候時間與中位數有別，某些專科輪候時間或比中位數為高或低。

至於復康服務方面，聯合醫院和同屬九龍東聯網內的靈實醫院提供約 300 張復康病床。此外，鄰近的九龍中聯網內的復康專科醫院九龍醫院，亦為九龍東聯網提供 192 張復康病床。

為應付九龍東聯網內地區服務需求的增加，醫管局已於 2007-2008 年度向九龍東聯網在原有的撥款以外，額外增撥約

3,000 萬元，以推行多項新的服務計劃及措施，當中包括增設將軍澳醫院的日間外科及日間護理中心，此外，為改善對出院長者的復康照顧，當局將於 2008 年第一季在觀塘區推行試驗計劃，為離開醫院而有困難照顧自己的長者提供綜合出院支援服務。九龍東聯網亦計劃在 2008 至 2009 年加強治療乳癌及精神科方面的專科服務，以及在聯合醫院設立一間耳鼻喉專科中心。

- (二) 醫管局會定期按照區內人口變化、服務需求增長及服務使用情況等原則檢討九龍東聯網的服務，按需要為聯網未來的設施及服務進行規劃。醫管局會按該局的既定機制審議工程計劃及呈交政府考慮，醫管局現時未有重建聯合醫院的計劃。

### 會計業人才短缺

**12. 譚香文議員：**主席，最近有數位在高等院校任教的會計師告知本人，香港會計業人才短缺的情況近年十分嚴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考慮在本財政年度估計會錄得大量財政盈餘的情況下，增加對各所高等院校的資助，以增加會計、財務和金融方面的學額；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現時會計員短缺，以致一些原本由他們負責的工作須由會計師處理，政府會否考慮增撥資源或採納其他政策，提供更多會計員的培訓名額；若會，具體的政策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放寬有關的入境政策，讓更多海外會計師可來港，以及更多身處海外的香港會計師可回流香港從事會計業務；若會，具體的政策是甚麼？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我們的高等教育院校現時提供多項會計及與金融有關的專上課程。在 2006-2007 學年，共有約 12 000 名學生（以相等於全日制計算）於 8 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院校修讀工商管理類別（包括會計）的學士學位課程，佔總學生人數 23.5%。

八所教資會資助的院校皆屬於自主的法定機構，各自受本身的法例監管，在學術發展和課程設計，包括提供會計及相關專業課程方面，都享有自主權。在制訂學術發展方案時，各院校會參考政府當局對特定界別和專業範疇的人力需求、社會需要、院校本身的能力、個別院校的角色及未來發展計劃、可調配的教學人員數目、所收學生的質素、其他學系的需求等因素，以建議和釐定不同學科的學額。

為評估香港人力資源的供求情況，包括會計界的人力資源需求，政府當局一直有進行定期的人力資源推算工作。我們在 2003 年進行了一項計至 2007 年的推算，目前正進行另一輪計至 2013 年的推算。職業訓練局屬下的會計業訓練委員會也為會計界進行了多項人力調查。這兩項工作為高等教育學院及大專院校在計劃開辦課程時提供許多寶貴資料，以應付會計界的人力資源需求。

此外，現時有志考取會計專業資格的人士可循很多不同途徑進修，修讀高等教育院校提供的全日制學位課程只屬於其中之一。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負責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處理有關香港會計師資格和註冊事宜的法定組織，並通過其專業資格課程檢定晉身會計界人士的質素。香港高等教育院校的認可會計學學位課程畢業生可獲專業資格課程直接取錄。持有非會計學學位人士可修讀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轉制課程，繼而報讀專業資格課程。至於取得海外會計團體資格的人士，如有關海外團體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簽訂互認協議，也可獲豁免修讀專業資格課程的全部或大部分科目。至今，香港會計師公會與世界各地 11 個海外會計團體簽訂了互認協議，當中包括全球資本市場最知名的特許會計師公會。

由於考取會計師資格有多種途徑，而本港經濟發展旺盛，有意接受會計師訓練的人士越來越多，這可見諸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統計數字。該會專業資格課程的新生、學生和畢業生人數在 2007 年都創出新高。事實上，自專業資格課程在 1999 年開辦以來，已有約 2 400 名畢業生取得資格，現正修讀專業資格課程的學生超過 1 萬人。香港會計師公會預計來年的數字會續創新高，並有信心應付日益增加的需求。

此外，為更有效統籌業界和學界在培訓財經界人力資源方面的工作，政府當局在 2000 年成立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為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政府當局非常重視人才的訓練和培育，包括作為金融服務業重要支柱的會計專業人才的供應。

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諮詢委員會及其他渠道，留意金融服務業的人力資源狀況，以及促進高等教育院校、培訓機構和金融業僱主之間的意見交流。

- (二) 在會計員的培訓方面，目前有約 26 間開辦專上課程的公、私營教育機構提供相關的課程。這些培訓機構主要以自負盈虧方式運作。為求切合市場需求，並設計出配合市場需要的課程，這些機構都有定期與會計業界別內的相關人士保持聯繫。此外，會計業訓練委員會對會計業界進行的人力調查亦提供了有用的資料，作為日後市場對會計員需求的參考。

香港財務會計協會是本港唯一頒授會計員資格的機構，為有意從事會計員行業的人士提供晉身途徑。根據該會資料，自 2004 年招募會員起，會員人數已增至逾 1 500 名。自該會於 1989 年舉行考試以來，共有 7 634 名畢業生完成財務會計員考試，而獲頒認可會計文員資格者，累積總數達 493 人。截至 2007 年 12 月底，註冊學生人數達 7 198 名。

香港財務會計協會備有培訓機構名冊供學生參考，並舉辦研討會、複修課程，以及出版最新專業報告，為有意接受會計員培訓的學生提供支援。此外，政府當局亦撥款資助就讀持續進修基金認可會計員課程的學生。就讀這些課程的合資格申請者在成功完成課程後可獲發還學費的 80%，上限為 1 萬元。

- (三) 關於利便海外會計師來港方面，政府當局堅信，匯聚人才可進一步提升香港的競爭力。

香港對非本地人才的吸引力受許多因素影響，包括營商／就業機會、稅制及環境等。專業人士申請來港工作，基本上只須符合兩項主要要求：(i)申請人受聘的工作不能輕易覓得本地人擔任；及(ii)薪酬待遇須與當時的市場水平相若。這類申請並無配額或任何職業界別的限制。自回歸以來，已有超過 20 萬名人才／專才透過有關安排來港工作。

此外，在發展香港為區域教育樞紐方面，政府當局會進一步放寬本港的入境制度，以挽留非本地畢業生。由 2008-2009 學年起，

在香港完成全日制課程並獲得學位或更高學歷的非本地畢業生，在向入境事務處提出申請後，可獲准無條件留港 12 個月及自由就業。此外，在香港取得學位或更高學歷的非本地人士，只要他們擬從事的工作通常由持有學位者擔任，而其薪酬待遇達到市場水平，便可申請返港工作。這些新措施有助香港成為挽留非本地畢業生政策最開放的地方之一。

政府當局也正檢討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以吸引更多海外優秀人才來港。我們的目標是在 2008 年年初完成檢討，並盡快落實檢討所作的建議。

關於協助符合資格的海外會計師及居於外地的香港會計師來港執業，香港會計師公會採用開放式政策，鼓勵海外會計團體的合適會員加入該公會成為香港會計師。根據有關協議，海外 11 個認可會計團體的會員，如參加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的考試（即專業資格課程），可獲豁免全部或大部分考卷。

此外，國際會計師聯會屬下 134 個成員組織的任何一個組織，即使沒有與香港會計師公會簽署任何認可協議，其會員也合資格註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國際聯繫會員，並可在香港從事會計工作。香港會計師公會會為這些國際聯繫會員提供技術支援及最新的資訊，而有些香港的會計師事務所也為海外合資格的會計師提供就業安排計劃，協助他們來港工作，從而履行有關執業經驗的規定，以取得會員資格及獲發執業證書。

### 實施關於影碟和連環圖冊的租賃權條文

**13. 劉江華議員：**主席，本會於去年 6 月制定的《2007 年版權（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引入了租賃權條文，賦權影片及連環圖冊（俗稱“漫畫書”）的版權擁有人向出租影碟及漫畫書的人徵收版權費用。電影和漫畫業界正與出租該等物品的店舖商議租賃特許計劃，當局會視乎商議的進度，訂定有關條文的實施日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全港分別有多少間出租影碟及漫畫書的店舖，以及當中連鎖式店舖的數目佔有關總數的百分比；
- (二) 是否知悉電影和漫畫業界建議的租賃特許計劃的詳情（例如同一影碟或漫畫書的租賃版售價高出售版多少），以及參與商議的店舖數目；

- (三) 政府會如何確保一些小規模的店鋪在有關條文實施後仍有生存空間，以及市場不會被連鎖式店鋪所壟斷；及
- (四) 鑑於有些小規模店鋪的經營者剛與業主簽訂了新租約，政府會否考慮押後實施有關條文，讓他們有較長的過渡期作出適當安排？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修訂條例一方面為使用者提供更靈活的版權豁免，同時加強對版權擁有人的保障。新增保障包括為影片及漫畫書引入租賃權。在修訂條例下，任何人如擬進行影片及漫畫書的商業租賃活動，須先獲得版權擁有人的授權，否則可遭民事索償。相關條文並無追溯效力，即在條文生效後，租賃店仍可繼續使用條文生效前購入的直銷版影碟／漫畫書（即現有存貨）作租賃用途，只是新添置的作品必須為獲版權擁有人授權的租賃版本。因此，當局相信條文的實施對租賃店的影響應屬漸進和溫和的。

有關影片及漫畫書租賃權的條文尚未生效。政府現正鼓勵版權擁有人盡快就有關的租賃特許計劃與租賃店進行商討，以便這些租賃店在條文生效時可繼續合法地經營其業務，而版權擁有人亦可從中得到合理的回報。

就質詢的第(一)至(四)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現時開設影碟或漫畫書出租店，除了作一般的商業登記外，無須作任何特定登記，所以，就影碟及漫畫書出租店鋪的數目，當局沒有正式的統計數字。根據香港影視發展基金及香港動漫畫聯會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最新參考資料，現時在本港分別約有 500 及 220 間店鋪從事出租影碟及漫畫書的業務，估計當中超過七成為非集團式經營。
- (二) 在修訂條例於去年年中制定後，主要的影片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便積極制訂有關的租賃特許安排，而漫畫業界亦正在推展有關事宜。香港影視發展基金已致函所有已知的租賃店鋪，諮詢經營者的意見，並先後在 2007 年 8 月及 12 月舉行了兩次簡報會，向店鋪的經營者簡介擬訂的租賃特許計劃，約有 150 人出席。當局知悉，香港影視發展基金在聽取店鋪代表的意見後，已就計劃作出多項修訂，包括把租賃版影碟的定價上限調整至直銷版的 200%，而非原先擬議的 300%。在漫畫書方面，香港動漫畫聯會有限公司現正積極制訂有關的租賃特許計劃，詳情將於稍後公布。租賃授權是商業行為，當局不宜亦不會參與訂定租賃版的授權費，以免影響市場的自由運作。

- (三) 當局會繼續留意業界制訂影片及漫畫書租賃特許計劃的進展，在有需要時會協助推動版權擁有人與租賃店鋪之間的溝通，務求雙方早日達致互利共贏的目標。我們在修訂條例中亦已賦權版權審裁處，處理及仲裁有關租賃影片及漫畫書特許計劃的爭議及相關事宜。
- (四) 當局自 2004 年開始研究修訂《版權條例》，在過程中已多次諮詢業界對有關租賃權事宜的意見。此外，在修訂條例於 2007 年中通過後，影片版權擁有人隨即與租賃店鋪就租賃特許計劃的細節展開磋商，讓租賃店鋪經營者能盡早就條例的實施作出準備。當局會視乎租賃特許計劃訂定及業界協商的進度，並在諮詢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後，落實有關條文的實施時間表。

### 因政策局重組而進行的辦事處搬遷和裝修工程

**14. 蔡素玉議員：**主席，據報，由於政府於去年 7 月 1 日重組政府總部政策局使政策局之間的職能有所轉移，環境局近日進行了大規模的辦事處搬遷和裝修工程，估計耗資逾 1,000 萬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每個政策局及其轄下部門因上述重組計劃而進行了哪些辦事處搬遷或裝修工程，以及這些工程的下述詳情：

- (一) 分別用於搬遷和裝修工程的開支；
- (二) 分別產生了多少各類建築廢料和電子廢料；
- (三) 有關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以回收這些廢料；及
- (四) 最終分別丟棄了多少各類廢物？

**環境局局長：**主席，為使第三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以應付各方面的挑戰，並確保合理分配各政策局的職務，行政長官決定在 2007 年 7 月 1 日重組政府總部。重組安排包括新增 1 個政策局，以及重新分配 8 個現有政策局和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的政策範疇。為了促進重組後的政策局及有關部門之間的運作效率，我們有需要按照個別政策局政策範疇不同程度的改動來重組辦公室，並在考慮各種利弊和可行性後，作出相應但有限度的搬遷。

議員提及的環境局是一個新增的政策局，這政策局的成立原因是政府瞭解到全球關注的氣候變化趨勢和本地面對的一系列環保問題應由一個具有“環保”、“可持續發展”和“能源”各範疇的專門知識，同時又具備公共行政和宏觀政策制訂經驗的局署合體來同步處理。由於該局由現有的環保護署（“環保署”）與分別原來隸屬於前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和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的能源科及可持續發展科組成，環境局於成立時已決定應盡快把位於不同地點的組別集中在環保署於稅務大樓的總部辦公。這個安排有利於加強局署內不同組別的工作溝通和效率，建立更緊密的共事關係，以達致最佳協同效應。此外，我們可集中共用資源，減少可避免的物流需求和交通往來，提升整體的運作效率。環境局局長於中區政府總部的臨時辦公室及前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位於中區商業大廈的辦公室也可以騰出作其他用途。

就議員的質詢，我們答覆如下：

(一) 因應特區政府重組，個別政策局及其轄下部門作出相應的建築工程及屋宇裝備工程開支分別約為 237 萬元及 270 萬元。搬遷開支則約為 78,000 元。

(二)、(三)及(四)

特區政府一向積極推動避免和減少產生廢物，以及把有用的物料回收作重用和循環再造。在進行有關工程時，我們已充分考慮了減廢及回收再造的原則，務求能夠把產生和有需要棄置的廢物減至最少。

在展開工程之前，有關承建商必須按照發展局相關的技術通告及工程合約，擬備廢物管理計劃書。於工程進行期間，建築署會確保承建商依照計劃書內容，將廢物篩選分類、再用及循環再造，以盡量減少產生廢物。至於產生出來的建築廢物，惰性物料（如建築碎料、瓦礫、泥土、混凝土等）會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作重用和循環再造，而少量不可循環再造的非惰性廢物（如竹、木料等）則會棄置於堆填區。

至於搬遷辦公室方面，有關部門會重用原有的家具及辦公室器材，包括電腦、影印機、打印機等，而作搬遷用途的紙皮箱則會重用或循環再造。如果因合併辦公室而衍生剩餘物資，有關部門會按既定程序，包括供有需要的其他政府部門重用、捐贈予非牟利和慈善機構、售賣給回收商、或以拍賣的方式處置，以確保不會浪費並達致物盡其用。因此，搬遷辦公室產生的廢物不多。

透過上述的減廢措施，特區政府重組政策局所進行的工程合共產生約 13.5 公噸建築廢物，其中約有 13 公噸惰性物料已運往公眾填料庫作重用和循環再造，只有 0.5 公噸非惰性廢物須棄置於堆填區。有關工程並沒有產生任何電子廢料。

### 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的按揭安排

**15. 李永達議員：**主席，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現時就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單位提供為期 15、20 或 25 年的按揭還款保證（“按揭保證期”），並在該等單位的契約上加上新做按揭還款期加已供的還款期不可超逾按揭保證期的限制。除已繳付補價的單位外，所有居屋單位均受這條款限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按揭保證期已屆滿、尚餘 1 年以上但少於 10 年，以及尚餘 10 年或以上但少於 15 年的居屋屋苑的名稱和所涉及的單位總數分別為何；
- (二) 由於有上述的限制，市民於購買按揭保證期已屆滿或即將屆滿的二手居屋單位時，往往只獲財務機構批出須於數年內清還的按揭貸款，甚至不獲批貸款，當局在過去 3 年有否就此與有關的財務機構商討，以期協助準業主獲得還款期較長的貸款；若有商討，結果為何；
- (三) 過去 3 年，當局有否撤銷對二手居屋單位於業權轉讓時施加的新做按揭還款期限制；若有，有關的個案數目及向新業主提供按揭貸款的財務機構的數目；及
- (四) 當局會否考慮全面撤銷對二手居屋單位於業權轉讓時施加的新做按揭還款期限制，以便財務機構只須按照商業原則審批該類單位的按揭貸款申請？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為鼓勵銀行及認可財務機構為購買居屋人士提供按揭貸款及較優惠的按揭條款，例如較高的按揭貸款額及較低按揭利率等，現時房委會會為參與辦理居屋單位（不包括向房委會繳付補價後在公開市場出售的單位）按揭貸款的銀行及認可財務機構（下稱“參與機構”）提供按揭貸款保證，在有關居屋單位的第一次轉讓契據日期起計不多於 25 年內，由房委會承擔借款人拖欠的按揭還款。

考慮到一般私人樓宇按揭市場的做法及一般居屋申請人的負擔能力，並為了把房委會所須承擔的風險控制於適當水平，現時房委會規定參與機構為獲按揭貸款保證的居屋單位提供的按揭還款期最長為 25 年。房委會並沒有要求按揭還款期與有關單位的按揭貸款保證期同時結束。舉例說，如參與機構為一個居屋第二市場單位提供按揭貸款，而有關單位的按揭貸款保證期只餘下 5 年，參與機構仍可提供最長 25 年的按揭還款期，惟當中只有首 5 年獲房委會的按揭貸款保證。

我就質詢的 4 個部分答覆如下：

(一) 各居屋屋苑的相關按揭貸款保證年期如下：

	按揭貸款保證年期	
	首次交易	在居屋 第二市場* 交易
第 8 期甲（1985 年）及以前 (51 個屋苑，約 69 800 個單位)	15 年	由首次轉讓契據日期起計 25 年
第 8 期乙（1986 年）至第 18 期丙 (1996 年) (99 個屋苑，約 160 700 個單位)	20 年	
第 19 期甲（1997 年）及以後 (47 個屋苑，約 83 800 個單位)	25 年	

\* 居屋第二市場於 1997 年成立。

由於居屋單位的按揭貸款保證年期是由有關單位第一次轉讓契據日期起計算，因此即使是同一屋苑的單位，有關日期亦不盡相同。房屋署沒有按保證年期剩餘時間分類的單位數目。

(二) 房屋署較早前得悉，曾有參與機構向有意購買剩餘居屋或居屋第二市場單位的人士表示，只可為有關單位提供不長於房委會按揭貸款保證剩餘年期的按揭貸款。房屋署已於 2007 年 10 月 2 日去信所有參與機構，澄清最長按揭還款期的規定與按揭貸款保證期何時結束無關，並呼籲參與機構應因應申請人的個別情況批予合適的按揭還款年期。

(三)及(四)

正如上文所述，房委會只要求參與機構提供不超過 25 年的按揭還款期，並沒有規定還款期須與有關單位的按揭貸款保證期同時結束。參與機構可按商業原則，與申請人協議按揭條件及詳細的還款安排。

### 贊助商界設立網站

**16. 黃定光議員：**主席，政府統計處的調查結果顯示，在 2006 年，透過電子途徑售賣產品、服務或資料所獲取的總業務收益估計為 649 億港元，較 2005 年大幅上升 47.7%。此外，在 2007 年，約有 18% 的工商業機構單位已設立網頁或網站，以及約有六成機構單位在統計調查前的 12 個月內有進行電子商業活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已設立網頁或網站的受訪機構單位主要從事哪些行業的業務；及
- (二) 鑑於有報道指政府將贊助商界設立網站，有關的贊助計劃的詳情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黃定光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政府統計處有關 2007 年資訊科技在工商業的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按年統計調查的報告顯示，設有網頁／網站的工商業機構總數為 54 719，其中 60.2% 屬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20.2% 屬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另有 10.2% 則屬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 (二) 政府一直致力推動社會各界採用電子商務，而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則屬各項有關計劃及措施的主要對象之一。我們會考慮為由相關業界主導，並以推廣不同行業的中小企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為目標的優質建議提供贊助。這些贊助項目與“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配合，當中包括支援設施與服務、開發資訊科技實務方案、培訓課程與會議，以及例如展覽和宣傳活動等推廣工作。

在 2004 年，政府向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提供約 10 萬元的一筆過贊助，通過一站式服務以協助中小企建立網頁，並已有 200 家中小企受惠於這個項目。

政府其後亦與業界及專業團體合作推出電子商務推廣計劃，以協助中小企利用電子商務。透過電子商務推廣計劃，政府於 2004 年至 2006 年期間向業界團體就 8 個項目共提供約 320 萬元贊助，而發展行業入門網站<sup>\*</sup>更屬當中 3 個項目的重點。這些項目已於 2007 年或之前完成。

於 2007 年上半年，政府透過電子商務推廣計劃進一步向 5 個新項目提供共約 490 萬元贊助。這些新項目旨在推動開發切合行業需要的電子商務應用系統與平台，當中共有 3 個項目的目的是設立或加強行業入門網站，並分別以鐘表業、社會服務界及美容服務業的中小企為受惠對象。鐘表業的入門網站可促進中小企發展電子商貿，以及舉辦鐘表虛擬展覽。社會服務界的入門網站會提供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圖書館內常用參考資料的數碼版本，以促進知識分享，而美容服務業的入門網站將提供網上預約服務。上述行業入門網站將於 2008 年至 2009 年內開始供相關行業的中小企使用。

\* 行業入門網站是向相關行業的多個機構提供資訊及服務（如行業動態及討論平台）的網站。

### 私營燒烤場造成的滋擾

**17. 陳偉業議員：**主席，近日有市民向本人反映，指不少私營露天燒烤場經常發出噪音，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即使他們已多次向警方投訴，但情況沒有改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接獲該等投訴的數目；
- (二) 過去 3 年，每年因露天燒烤場發出噪音而向有關的經營者或東主作出警告及檢控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及
- (三) 會否加強執法，以遏止露天燒烤場發出噪音滋擾附近居民；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警方在過往 3 年接獲有關私營露天燒烤場發出噪音投訴的個案數目如下：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噪音投訴個案	114 宗	92 宗	198 宗

- (二) 環保署及警方在過往 3 年因露天燒烤場發出噪音而向有關的經營者或東主發出警告的個案數目如下：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警告	18 宗	18 宗	15 宗

除向燒烤場經營者或東主發出警告外，警方亦會向燒烤場使用者發出警告。燒烤場內所產生的噪音多屬短暫性，當接獲通知聲音造成滋擾或執法人員到達現場時，燒烤人士大多能自律，減低所產生的噪音。因此，在過往 3 年，環保署及警方並無就有關燒烤場發出噪音提出檢控。

- (三) 環保署一向關注私營露天燒烤場發出噪音的問題。針對過往持續接獲投訴的燒烤場地，環保署人員會加強及安排突擊巡查，並向場地負責人或東主發出指引，要求他們適當處理噪音問題和遵守《噪音管制條例》。露天燒烤場內所產生的噪音是受《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市民在使用燒烤場設施時應有所節制，盡量避免產生過量噪音滋擾附近居民。如果受影響居民發覺燒烤場內所產生的噪音造成滋擾，可致電附近警署，尋求即時協助。警方在接獲噪音投訴後會跟進及因應當時情況，加以處理。處理方法包括向燒烤場使用者或經營者發出口頭警告，如果先前的警告不獲理會，則會考慮採取檢控行動。如果燒烤場設施屬私營，警方會將投訴的詳情轉知環保署。環保署在接獲投訴後會到投訴人單位評估噪音。如果發現噪音超逾標準，環保署會發出“消減噪音通知書”，要求有關場地負責人解決噪音問題。一般情況下，噪音問題都能得到解決。

## 選民登記和投票安排

18. **劉慧卿議員**：主席，關於 2003 年和 2007 年的區議會選舉、2004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及 2007 年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每次選舉而言，有多少名已於當時有關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選民登記冊”）登記的選民，曾於上一份選民登記冊發表後更改了主要住址；
- (二) 就每次選舉的每個選區而言，有多少名選民因更改了主要住址而被轉到該選區；
- (三) 就每次選舉而言，分別有多少名選民向有關當局表示，他們在抵達投票站的發票櫃檯時，
  - (i) 才得悉他們的姓名並未載列於選民登記冊與該票站有關的部分，及
  - (ii) 才發現選民登記冊內就他們姓名登記的資料已被劃上橫線（顯示有關選民在較早時候曾獲發選票），並按選區列出(i) 及(ii) 的分項數字；及
- (四) 第(三)部分所述問題的成因，以及有關當局如何處理該等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有關質詢的各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一) 及 (二)

選舉事務處於 2004 年開始使用新的選舉及選民登記電腦系統。該系統並沒有記錄 2004 年以前選民登記冊的資料。因此，我們沒有資料顯示有多少在 2003 年或 2004 年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的選民曾於對上 1 年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發表後更改主要住址。

比較 2006 年及 2007 年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共有 112 370 名選民曾經更改主要住址。在 2007 年區議會選舉及 2007 年立法會香港

島地方選區補選中，因更改主要住址而被編配到與 2006 年正式登記冊不同的選區的選民數字（按選區分項），載列於附件一及附件二。

(三) 及 (四)

(i)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14F 章）第 86 條及《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第 88 條，選舉事務處必須保管有關的選舉文件，為期最少為自該等文件所關乎的選舉的日期起計的 6 個月，然後必須將其銷毀，除非法庭在關乎選舉呈請的法律程序中或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所作出的命令另有指示，則屬例外。2003 年區議會選舉及 2004 年立法會選舉的有關文件已按法例被銷毀。因此，我們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至於在 2007 年區議會選舉及 2007 年立法會補選，分別共有 25 553 名及 12 182 名人士向投票站工作人員表示在抵達投票站的發票櫃檯時才得悉他們的姓名並未載列於選民登記冊與該票站有關的部分。（有關 2007 年區議會選舉按選區的分項數字見附件三）。

上述個案的可能成因包括：

- (1) 有關人士並非已登記選民；
- (2) 有關人士前往錯誤的投票站（即不是獲分配的投票站）；及
- (3) 在 2007 年立法會補選，有關人士是香港島選區以外其他地方選區的已登記選民。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31(1) 條及《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34(1) 條，在每項有競逐的選舉中，選舉事務處必須在投票日前 10 天或之前，向每名選民發送投票通知書，說明有關選民必須在哪一個投票站投票。為方便選民前往投票站，發送投票通知書時亦夾附有關投票站的位置圖。在投票日當天，如果選民前往錯誤的投票站，投票站工作人員會為有關

選民查核其所獲分配的投票站，並指示有關選民前往該投票站投票。另一方面，各投票站均有提供選民登記申請表。如果有關人士並非已登記選民，投票站工作人員會鼓勵他們即時填寫並遞交申請表。

- (ii) 就選民向投票站工作人員表示在抵達投票站的發票櫃檯時才發現選民登記冊內就他們姓名登記的資料已被劃上橫線（顯示有關選民在較早時候曾獲發選票）的實際數目，選舉事務處並沒有相關的資料。然而，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及《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60 條，如果某人（首述的人）自稱為某選民而申領選票，但在此之前已有人在他是該首述的人的前提下獲發給選票，投票站主任必須向首述的人發出一張正面批註“重複”及“TENDERED”字樣的選票。在 2003 年區議會選舉及 2004 年立法會選舉中，分別共發出了 51 張及 135 張正面批註“重複”及“TENDERED”字樣的選票。（按選區分項數字見附件四及附件五）

至於剛過去的 2007 年區議會選舉及 2007 立法會補選，選舉事務處現正整理有關數據，並會在選舉日期後的 3 個月內向行政長官提交有關選舉的報告書內公布。

出現上述情況的成因，可能包括：

- (1) 有關選民重複要求獲發選票；或
- (2) 投票站工作人員錯誤填劃選民登記冊文本。

為確保要求獲發選票的人士為選民本人，投票站工作人員會要求選民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3 條，除非投票站工作人員信納該人是其所聲稱的已登記於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人，否則不得向該人發出選票。根據該規例第 56 條，投票站工作人員在向選民發出選票前，須讀出有關選民在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或摘錄內所載的姓名，並在緊接發出一張選票前，在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或摘錄內，於有權在有關投票站獲發給該選票的選民的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上劃上一條橫線，以表示該名選民已獲發給該選票。一如上文所述，根據

規例第 60 條，如某人（首述的人）自稱為某選民而申領選票，但在此之前已有人在他是該首述的人的前提下獲發給選票，投票站主任必須向首述的人發出一張正面批註“重複”及“TENDERED”字樣的選票。規例第 78 條規定，正面批註“重複”及“TENDERED”字樣的選票，均不得視為有效，而在該選票上記錄的投票不得點算。

上述規例條文確保選票只發給已登記選民及投票站工作人員在發票過程中準確記錄哪些選民已獲發選票，避免任何已登記選民投下多於一張獲點算的選票。《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中亦載有類似條文。

選舉事務處於培訓投票站工作人員時，亦會向他們詳細解釋有關的程序。

#### 附件一

#### 選民因更改主要住址而被轉到現時選區的數目

*Number of electors transferred to the present constituency  
due to a change of their principal residential address*

<i>2007年區議會選舉2007 District Council Election</i>	
<i>選區及編號 Constituency name and code</i>	<i>選民因更改主要住址而 被轉到現時選區的數目 No. of electors transferred to the present constituency due to a change of principal residential address</i>
中環 CHUNG WAN (A01)	116
半山東 MID LEVELS EAST (A02)	184
衛城 CASTLE ROAD (A03)	213
山頂 PEAK (A04)	129
大學 UNIVERSITY (A05)	289
堅摩 KENNEDY TOWN & MOUNT DAVIS (A06)	382
觀龍 KWUN LUNG (A07)	180
西環 SAI WAN (A08)	215
寶翠 BELCHER (A09)	308
石塘咀 SHEK TONG TSUI (A10)	194

2007年區議會選舉 2007 District Council Election	
選區及編號 <i>Constituency name and code</i>	選民因更改主要住址而 被轉到現時選區的數目 <i>No. of electors transferred to the present constituency due to a change of principal residential address</i>
西營盤 SAI YING PUN (A11)	208
上環 SHEUNG WAN (A12)	194
東華 TUNG WAH (A13)	161
正街 CENTRE STREET (A14)	228
水街 WATER STREET (A15)	188
軒尼詩 HENNESSY (B01)	135
愛羣 OI KWAN (B02)	155
鵝頸 CANAL ROAD (B03)	169
銅鑼灣 CAUSEWAY BAY (B04)	144
大坑 TAI HANG (B05)	180
渣甸山 JARDINE'S LOOKOUT (B06)	147
樂活 BROADWOOD (B07)	148
跑馬地 HAPPY VALLEY (B08)	145
司徒拔道 STUBBS ROAD (B09)	128
修頓 SOUTHORN (B10)	117
大佛口 TAI FAT HAU (B11)	169
太古城西 TAI KOO SHING WEST (C01)	230
太古城東 TAI KOO SHING EAST (C02)	239
鯉景灣 LEI KING WAN (C03)	397
筲箕灣 SHAU KEI WAN (C04)	105
愛秩序灣 ALDRICH BAY (C05)	265
阿公岩 A KUNG NGAM (C06)	55
杏花邨 HENG FA CHUEN (C07)	261
翠灣 TSUI WAN (C08)	132
欣藍 YAN LAM (C09)	294
小西灣 SIU SAI WAN (C10)	123
景怡 KING YEE (C11)	127
環翠 WAN TSUI (C12)	104
翡翠 FEI TSUI (C13)	117
柏架山 MOUNT PARKER (C14)	179
寶馬山 BRAEMAR HILL (C15)	228
天后 TIN HAU (C16)	133

2007年區議會選舉2007 District Council Election	
選區及編號 <i>Constituency name and code</i>	選民因更改主要住址而 被轉到現時選區的數目 <i>No. of electors transferred to the present constituency due to a change of principal residential address</i>
炮台山FORTRESS HILL (C17)	291
維園VICTORIA PARK (C18)	195
城市花園CITY GARDEN (C19)	272
和富PROVIDENT (C20)	235
堡壘FORT STREET (C21)	246
錦屏KAM PING (C22)	202
丹拿TANNER (C23)	207
健康邨HEALTHY VILLAGE (C24)	185
鰂魚涌QUARRY BAY (C25)	141
南豐NAM FUNG (C26)	213
康怡KORNHILL (C27)	244
康山KORNHILL GARDEN (C28)	229
興東HING TUNG (C29)	101
西灣河SAI WAN HO (C30)	221
下耀東LOWER YIU TUNG (C31)	134
上耀東UPPER YIU TUNG (C32)	77
興民HING MAN (C33)	139
樂康LOK HONG (C34)	101
翠德TSUI TAK (C35)	157
漁灣YUE WAN (C36)	104
佳曉KAI HIU (C37)	79
香港仔ABERDEEN (D01)	229
鴨脷洲邨AP LEI CHAU ESTATE (D02)	104
鴨脷洲北AP LEI CHAU NORTH (D03)	127
利東一LEI TUNG I (D04)	224
利東二LEI TUNG II (D05)	97
海怡東SOUTH HORIZONS EAST (D06)	278
海怡西SOUTH HORIZONS WEST (D07)	250
華貴WAH KWAI (D08)	87
華富一WAH FU I (D09)	71

2007年區議會選舉 2007 District Council Election	
選區及編號 <i>Constituency name and code</i>	選民因更改主要住址而 被轉到現時選區的數目 <i>No. of electors transferred to the present constituency due to a change of principal residential address</i>
華富二 WAH FU II (D10)	106
薄扶林 POKFULAM (D11)	339
置富 CHI FU (D12)	187
田灣 TIN WAN (D13)	140
石漁 SHEK YUE (D14)	3 534
黃竹坑 WONG CHUK HANG (D15)	154
海灣 BAYS AREA (D16)	101
赤柱及石澳 STANLEY & SHEK O (D17)	132
尖沙咀西 TSIM SHA TSUI WEST (E01)	377
佐敦西 JORDAN WEST (E02)	178
佐敦東 JORDAN EAST (E03)	163
油麻地 YAU MA TEI (E04)	348
富榮 CHARMING (E05)	140
旺角西 MONG KOK WEST (E06)	145
富柏 FU PAK (E07)	260
櫻桃 CHERRY (E08)	299
大角咀南 TAI KOK TSUI SOUTH (E09)	236
大角咀北 TAI KOK TSUI NORTH (E10)	242
大南 TAI NAN (E11)	134
旺角北 MONG KOK NORTH (E12)	150
旺角東 MONG KOK EAST (E13)	136
旺角南 MONG KOK SOUTH (E14)	128
京士柏 KING'S PARK (E15)	288
尖沙咀東 TSIM SHA TSUI EAST (E16)	192
寶麗 PO LAI (F01)	91
長沙灣 CHEUNG SHA WAN (F02)	125
南昌北 NAM CHEONG NORTH (F03)	194
石硤尾及南昌東 SHEK KIP MEI & NAM CHEONG EAST (F04)	560
南昌南 NAM CHEONG SOUTH (F05)	148
南昌中 NAM CHEONG CENTRAL (F06)	151

2007年區議會選舉2007 District Council Election	
選區及編號 <i>Constituency name and code</i>	選民因更改主要住址而 被轉到現時選區的數目 <i>No. of electors transferred to the present constituency due to a change of principal residential address</i>
南昌西NAM CHEONG WEST (F07)	79
富昌FU CHEONG (F08)	73
麗閣LAI KOK (F09)	121
元州UN CHAU (F10)	156
荔枝角南LAI CHI KOK SOUTH (F11)	1 337
美孚南MEI FOO SOUTH (F12)	233
美孚中MEI FOO CENTRAL (F13)	186
美孚北MEI FOO NORTH (F14)	235
荔枝角北LAI CHI KOK NORTH (F15)	747
蘇屋SO UK (F16)	98
李鄭屋LEI CHENG UK (F17)	56
下白田HA PAK TIN (F18)	298
又一村YAU YAT TSUEN (F19)	221
南山、大坑東及大坑西NAM SHAN, TAI HANG TUNG & TAI HANG SAI (F20)	121
龍坪及上白田LUNG PING & SHEUNG PAK TIN (F21)	116
馬頭圍MA TAU WAI (G01)	172
馬坑涌MA HANG CHUNG (G02)	236
馬頭角MA TAU KOK (G03)	160
樂民LOK MAN (G04)	90
常樂SHEUNG LOK (G05)	88
何文田HO MAN TIN (G06)	250
嘉道理KADOORIE (G07)	228
太子PRINCE (G08)	229
九龍塘KOWLOON TONG (G09)	238
龍城LUNG SHING (G10)	305
啟德KAI TAK (G11)	350
海心HOI SHAM (G12)	241
土瓜灣北TO KWA WAN NORTH (G13)	105
土瓜灣南TO KWA WAN SOUTH (G14)	140

2007年區議會選舉2007 District Council Election	
選區及編號 <i>Constituency name and code</i>	選民因更改主要住址而 被轉到現時選區的數目 <i>No. of electors transferred to the present constituency due to a change of principal residential address</i>
鶴園海逸HOK YUEN LAGUNA VERDE (G15)	141
黃埔東WHAMPOA EAST (G16)	206
黃埔西WHAMPOA WEST (G17)	230
紅磡灣HUNG HOM BAY (G18)	212
紅磡HUNG HOM (G19)	135
家維KA WAI (G20)	111
愛民OI MAN (G21)	147
愛俊OI CHUN (G22)	128
龍趣LUNG TSUI (H01)	91
龍下LUNG HA (H02)	65
龍上LUNG SHEUNG (H03)	101
鳳凰FUNG WONG (H04)	186
鳳德FUNG TAK (H05)	135
龍星LUNG SING (H06)	322
新蒲崗SAN PO KONG (H07)	160
東頭TUNG TAU (H08)	83
東美TUNG MEI (H09)	70
樂富LOK FU (H10)	95
橫頭磡WANG TAU HOM (H11)	78
天強TIN KEUNG (H12)	101
翠竹及鵬程TSUI CHUK & PANG CHING (H13)	75
竹園南CHUK YUEN SOUTH (H14)	89
竹園北CHUK YUEN NORTH (H15)	72
慈雲西TSZ WAN WEST (H16)	114
正愛CHING OI (H17)	106
正安CHING ON (H18)	66
慈雲東TSZ WAN EAST (H19)	113
瓊富KING FU (H20)	141
彩雲東CHOI WAN EAST (H21)	119
彩雲南CHOI WAN SOUTH (H22)	86
彩雲西CHOI WAN WEST (H23)	81

2007年區議會選舉2007 District Council Election	
選區及編號 <i>Constituency name and code</i>	選民因更改主要住址而 被轉到現時選區的數目 <i>No. of electors transferred to the present constituency due to a change of principal residential address</i>
池彩 CHI CHOI (H24)	649
彩虹 CHOI HUNG (H25)	127
觀塘中心 KWUN TONG CENTRAL (J01)	126
九龍灣 KOWLOON BAY (J02)	200
啟業 KAI YIP (J03)	126
麗晶 LAI CHING (J04)	127
坪石 PING SHEK (J05)	99
佐敦谷 JORDAN VALLEY (J06)	66
順天 SHUN TIN (J07)	127
雙順 SHEUNG SHUN (J08)	151
安利 ON LEE (J09)	59
寶達 PO TAT (J10)	145
秀茂坪北 SAU MAU PING NORTH (J11)	77
曉麗 HIU LAI (J12)	92
秀茂坪南 SAU MAU PING SOUTH (J13)	91
興田 HING TIN (J14)	95
藍田 LAM TIN (J15)	111
廣德 KWONG TAK (J16)	138
平田 PING TIN (J17)	165
栢雅 PAK NGA (J18)	90
油塘東 YAU TONG EAST (J19)	333
油塘中 YAU TONG CENTRAL (J20)	1 130
油塘西 YAU TONG WEST (J21)	150
麗港城 LAGUNA CITY (J22)	265
景田 KING TIN (J23)	226
翠屏南 TSUI PING SOUTH (J24)	113
翠屏北 TSUI PING NORTH (J25)	77
寶樂 PO LOK (J26)	67
月華 YUET WAH (J27)	202
協康 HIP HONG (J28)	105

2007年區議會選舉 2007 District Council Election	
選區及編號 <i>Constituency name and code</i>	選民因更改主要住址而 被轉到現時選區的數目 <i>No. of electors transferred to the present constituency due to a change of principal residential address</i>
康樂 HONG LOK (J29)	120
定安 TING ON (J30)	45
牛頭角 NGAU TAU KOK (J31)	79
淘大 TO TAI (J32)	195
樂華北 LOK WAH NORTH (J33)	83
樂華南 LOK WAH SOUTH (J34)	122
德華 TAK WAH (K01)	174
楊屋道 YEUNG UK ROAD (K02)	672
海濱 HOI BUN (K03)	177
祈德尊 CLAGUE GARDEN (K04)	87
福來 FUK LOI (K05)	105
愉景 DISCOVERY PARK (K06)	250
荃灣中心 TSUEN WAN CENTRE (K07)	163
荃威 ALLWAY (K08)	415
麗濤 LAI TO (K09)	246
麗興 LAI HING (K10)	190
荃灣郊區西 TSUEN WAN RURAL WEST (K11)	455
荃灣郊區東 TSUEN WAN RURAL EAST (K12)	604
綠楊 LUK YEUNG (K13)	232
梨木樹東 LEI MUK SHUE EAST (K14)	774
梨木樹西 LEI MUK SHUE WEST (K15)	145
石圍角 SHEK WAI KOK (K16)	145
象石 CHEUNG SHEK (K17)	89
屯門市中心 TUEN MUN TOWN CENTRE (L01)	146
兆置 SIU CHI (L02)	183
兆翠 SIU TSUI (L03)	64
安定 ON TING (L04)	60
友愛南 YAU OI SOUTH (L05)	83
友愛北 YAU OI NORTH (L06)	108
翠興 TSUI HING (L07)	149

2007年區議會選舉 2007 District Council Election	
選區及編號 <i>Constituency name and code</i>	選民因更改主要住址而 被轉到現時選區的數目 <i>No. of electors transferred to the present constituency due to a change of principal residential address</i>
山景 SHAN KING (L08)	134
景興 KING HING (L09)	140
興澤 HING TSAK (L10)	89
新墟 SAN HUI (L11)	140
三聖 SAM SHING (L12)	151
恆福 HANFORD (L13)	268
富新 FU SUN (L14)	89
悅湖 YUET WU (L15)	66
兆禧 SIU HEI (L16)	100
湖景 WU KING (L17)	74
蝴蝶 BUTTERFLY (L18)	117
樂翠 LOK TSUI (L19)	120
龍門 LUNG MUN (L20)	127
新景 SAN KING (L21)	75
良景 LEUNG KING (L22)	45
田景 TIN KING (L23)	49
寶田 PO TIN (L24)	884
建生 KIN SANG (L25)	74
兆康 SIU HONG (L26)	98
景峰 PRIME VIEW (L27)	317
富泰 FU TAI (L28)	81
屯門鄉郊 TUEN MUN RURAL (L29)	316
豐年 FUNG NIN (M01)	147
水邊 SHUI PIN (M02)	198
南屏 NAM PING (M03)	78
北朗 PEK LONG (M04)	90
元朗中心 YUEN LONG CENTRE (M05)	165
鳳翔 FUNG CHEUNG (M06)	337
十八鄉北 SHAP PAT HEUNG NORTH (M07)	604
十八鄉南 SHAP PAT HEUNG SOUTH (M08)	454
屏山南 PING SHAN SOUTH (M09)	370

2007年區議會選舉 2007 District Council Election	
選區及編號 <i>Constituency name and code</i>	選民因更改主要住址而 被轉到現時選區的數目 <i>No. of electors transferred to the present constituency due to a change of principal residential address</i>
屏山北 PING SHAN NORTH (M10)	192
廈村 HA TSUEN (M11)	434
天盛 TIN SHING (M12)	101
瑞愛 SHUI OI (M13)	89
瑞華 SHUI WAH (M14)	75
頌華 CHUNG WAH (M15)	108
悅恩 YUET YAN (M16)	392
富恩 FU YAN (M17)	475
逸澤 YAT CHAK (M18)	75
天恒 TIN HENG (M19)	55
宏景 WANG KING (M20)	150
嘉湖北 KINGSWOOD NORTH (M21)	329
嘉湖南 KINGSWOOD SOUTH (M22)	249
天耀 TIN YIU (M23)	84
慈祐 TSZ YAU (M24)	88
錦綉花園 FAIRVIEW PARK (M25)	172
新田 SAN TIN (M26)	129
錦田 KAM TIN (M27)	160
八鄉北 PAT HEUNG NORTH (M28)	122
八鄉南 PAT HEUNG SOUTH (M29)	344
聯和墟 LUEN WO HUI (N01)	152
粉嶺市 FAN LING TOWN (N02)	261
祥華 CHEUNG WAH (N03)	139
華都 WAH DO (N04)	145
華明 WAH MING (N05)	79
欣盛 YAN SHING (N06)	114
盛福 SHING FUK (N07)	147
上水鄉郊 SHEUNG SHUI RURAL (N08)	191
御太 YU TAI (N09)	766
彩園 CHOI YUEN (N10)	148
石湖墟 SHEK WU HUI (N11)	155
天平西 TIN PING WEST (N12)	26

2007年區議會選舉 2007 District Council Election	
選區及編號 <i>Constituency name and code</i>	選民因更改主要住址而 被轉到現時選區的數目 <i>No. of electors transferred to the present constituency due to a change of principal residential address</i>
鳳翠FUNG TSUI (N13)	171
沙打SHA TA (N14)	82
天平東TIN PING EAST (N15)	155
皇后山QUEEN'S HILL (N16)	418
大埔墟TAI PO HUI (P01)	178
大埔中TAI PO CENTRAL (P02)	143
頌汀CHUNG TING (P03)	131
大元TAI YUEN (P04)	67
富亨FU HENG (P05)	59
怡富YEE FU (P06)	99
富明新FU MING SUN (P07)	134
廣福及寶湖KWONG FUK & PLOVER COVE (P08)	107
宏福WANG FUK (P09)	95
大埔滘TAI PO KAU (P10)	429
運頭塘WAN TAU TONG (P11)	82
新富SAN FU (P12)	235
林村谷LAM TSUEN VALLEY (P13)	412
寶雅PO NGA (P14)	84
太和TAI WO (P15)	62
舊墟及太湖OLD MARKET & SERENITY (P16)	195
康樂園HONG LOK YUEN (P17)	255
船灣SHUEN WAN (P18)	303
西貢北SAI KUNG NORTH (P19)	421
西貢市中心SAI KUNG CENTRAL (Q01)	66
白沙灣PAK SHA WAN (Q02)	210
西貢離島SAI KUNG ISLANDS (Q03)	79
坑口東HANG HAU EAST (Q04)	119
坑口西HANG HAU WEST (Q05)	166
環保WAN PO (Q06)	231
維都WAI DO (Q07)	825

2007年區議會選舉 2007 District Council Election	
選區及編號 <i>Constituency name and code</i>	選民因更改主要住址而 被轉到現時選區的數目 <i>No. of electors transferred to the present constituency due to a change of principal residential address</i>
健明 KIN MING (Q08)	82
彩健 CHOI KIN (Q09)	121
澳唐 O TONG (Q10)	459
富軍 FU KWAN (Q11)	727
南安 NAM ON (Q12)	354
康景 HONG KING (Q13)	501
翠林 TSUI LAM (Q14)	118
寶林 PO LAM (Q15)	59
欣英 YAN YING (Q16)	222
運亨 WAN HANG (Q17)	240
景林 KING LAM (Q18)	91
厚德 HAU TAK (Q19)	85
富藍 FU NAM (Q20)	375
德明 TAK MING (Q21)	151
尚德 SHEUNG TAK (Q22)	82
廣明 KWONG MING (Q23)	129
沙田市中心 SHA TIN TOWN CENTRE (R01)	230
瀝源 LEK YUEN (R02)	134
禾輋邨 WO CHE ESTATE (R03)	73
第一城 CITY ONE (R04)	215
愉城 YUE SHING (R05)	203
王屋 WONG UK (R06)	198
沙角 SHA KOK (R07)	178
博康 POK HONG (R08)	62
乙明 JAT MIN (R09)	21
秦豐 CHUN FUNG (R10)	112
新田圍 SUN TIN WAI (R11)	117
翠田 CHUI TIN (R12)	114
顯嘉 HIN KA (R13)	55
下城門 LOWER SHING MUN (R14)	172
徑口 KENG HAU (R15)	202
田心 TIN SUM (R16)	77

2007年區議會選舉 2007 District Council Election	
選區及編號 <i>Constituency name and code</i>	選民因更改主要住址而 被轉到現時選區的數目 <i>No. of electors transferred to the present constituency due to a change of principal residential address</i>
新翠 SUN CHUI (R17)	121
大圍 TAI WAI (R18)	199
松田 CHUNG TIN (R19)	976
穗禾 SUI WO (R20)	125
火炭 FO TAN (R21)	274
駿馬 CHUN MA (R22)	162
頌安 CHUNG ON (R23)	205
錦濤 KAM TO (R24)	179
新港城 SUNSHINE CITY (R25)	303
利安 LEE ON (R26)	170
富龍 FU LUNG (R27)	96
錦英 KAM YING (R28)	168
耀安 YIU ON (R29)	64
恒安 HENG ON (R30)	48
鞍泰 ON TAI (R31)	212
大水坑 TAI SHUI HANG (R32)	96
愉欣 YU YAN (R33)	1 040
碧湖 BIK WOO (R34)	257
廣康 KWONG HONG (R35)	74
廣源 KWONG YUEN (R36)	64
葵興 KWAI HING (S01)	149
葵盛東邨 KWAI SHING EAST ESTATE (S02)	92
上大窩口 UPPER TAI WO HAU (S03)	149
下大窩口 LOWER TAI WO HAU (S04)	116
葵涌邨 KWAI CHUNG ESTATE (S05)	1 621
石蔭 SHEK YAM (S06)	220
安蔭 ON YAM (S07)	101
新石籬 SHEK LEI EXTENSION (S08)	127
石籬 SHEK LEI (S09)	139
大白田 TAI PAK TIN (S10)	135
葵芳 KWAI FONG (S11)	103
華麗 WAH LAI (S12)	108

2007年區議會選舉2007 District Council Election	
選區及編號 <i>Constituency name and code</i>	選民因更改主要住址而 被轉到現時選區的數目 <i>No. of electors transferred to the present constituency due to a change of principal residential address</i>
荔華 LAI WAH (S13)	106
祖堯 CHO YIU (S14)	66
興芳 HING FONG (S15)	171
荔景 LAI KING (S16)	84
葵盛西邨 KWAI SHING WEST ESTATE (S17)	129
安瀨 ON HO (S18)	157
偉盈 WAI YING (S19)	191
青衣邨 TSING YI ESTATE (S20)	83
翠怡 GREENFIELD (S21)	183
長青 CHEUNG CHING (S22)	107
長康 CHEUNG HONG (S23)	89
盛康 SHING HONG (S24)	96
青衣南 TSING YI SOUTH (S25)	290
長亨 CHEUNG HANG (S26)	39
青發 CHING FAT (S27)	101
長安 CHEUNG ON (S28)	31
大嶼山 LANTAU (T01)	155
逸東邨北 YAT TUNG ESTATE NORTH (T02)	1 100
逸東邨南 YAT TUNG ESTATE SOUTH (T03)	104
東涌北 TUNG CHUNG NORTH (T04)	609
東涌南 TUNG CHUNG SOUTH (T05)	161
愉景灣 DISCOVERY BAY (T06)	162
坪洲及喜靈洲 PENG CHAU & HEI LING CHAU (T07)	64
南丫及蒲台 LAMMA & PO TOI (T08)	47
長洲南 CHEUNG CHAU SOUTH (T09)	71
長洲北 CHEUNG CHAU NORTH (T10)	76
總數 Total	81 570

附件二

選民因更改主要住址而被轉到香港島地方選區的數目  
 Number of electors transferred to Hong Kong Island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due to a change of their principal residential address

2007 年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 <i>2007 Legislative Council Hong Kong Island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By-Election</i>	
選區 <i>Constituency name</i>	選民因更改主要住址而 被轉到香港島地方選區的數目 <i>No. of electors transferred to Hong Kong Island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due to a change of    principal residential address</i>
香港島 <i>Hong Kong Island</i>	3 827

附件三

2007 年區議會選舉  
 2007 District Council Election

Central and Western District 中西區

選區 <i>Constituency</i>	發現自己的名字不在票站選民名冊內的人士的數目 <i>No. of persons not finding their names in the poll    register in the polling station</i>
中環 <i>Chung Wan</i>	45
半山東 <i>Mid Levels East</i>	6
衛城 <i>Castle Road</i>	12
山頂 <i>Peak</i>	42
大學 <i>University</i>	4

選區 Constituency	發現自己的名字不在票站選民名冊內的人士的數目 <i>No. of persons not finding their names in the poll register in the polling station</i>
堅摩 Kennedy Town & Mount Davis	7
觀龍 Kwun Lung	177
寶翠 Belcher	129
石塘咀 Shek Tong Tsui	76
西營盤 Sai Ying Pun	129
上環 Sheung Wan	34
東華 Tung Wah	94
正街 Centre Street	68
水街 Water Street	48

## 附件四

2003 年區議會選舉所發出批註 “重複” 的字樣的選票數目  
 Number of Ballot Papers endorsed with the word "TENDERED" issued  
 in 2003 District Council Election

2003 年區議會選舉 2003 District Council Election	
選區 Constituency	批註 “重複” 的字樣的選票數目 <i>No. of ballot papers endorsed with the word "TENDERED"</i>
衛城 Castle Road	1
翠灣 Tsui Wan	1
柏架山 Mount Parker	1

## 2003 年區議會選舉 2003 District Council Election

選區 Constituency	批註 “重複”的字樣的選票數目 <i>No. of ballot papers endorsed with the word "TENDERED"</i>
海怡東 South Horizons East	2
田灣 Tin Wan	1
旺角北 Mong Kok North	1
麗閣 Lai Kok	1
元州 Un Chau	2
蘇屋 So Uk	1
樂民 Lok Man	1
常樂 Sheung Lok	1
啟德 Kai Tak	1
海心 Hoi Sham	1
家維 Ka Wai	1
橫頭磡 Wang Tau Hom	1
彩雲東 Choi Wan East	1
啟業 Kai Yip	1
佐敦谷 Jordan Valley	1
利安天 Lee On Tin	1
曉麗 Hiu Lai	1
秀茂坪南 Sau Mau Ping South	1
興田 Hing Tin	1
油塘四山東 Yau Tong Sze Shan East	1
祈德尊 Clague Garden	2
山景 Shan King	1
兆康 Siu Hong	1
南屏 Nam Ping	1
廈村 Ha Tsuen	1
悅恩 Yuet Yan	1
富恩 Fu Yan	1
粉嶺市 Fan Ling Town	2
天平西 Tin Ping West	1
大元 Tai Yuen	1
富亨 Fu Heng	1
宏福 Wang Fuk	1
太和 Tai Wo	1

2003 年區議會選舉 2003 District Council Election	
選區 Constituency	批註 “重複” 的字樣的選票數目 No. of ballot papers endorsed with the word "TENDERED"
白沙灣 Pak Sha Wan	1
頌安 Chung On	2
葵興 Kwai Hing	1
安瀨 On Ho	1
長亨 Cheung Hang	1
逸東 Yat Tung	5
總數 Total	51

## 附件五

2004 年立法會選舉所發出批註 “重複” 的字樣的選票數目  
Number of Ballot Papers endorsed with the word "TENDERED" issued  
in 2004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2004 年立法會選舉 2004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地方選區 <i>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i>	功能界別 <i>Functional Constituency</i>	批註 “重複” 的 字樣的選票數目 No. of ballot papers endorsed with the word "TENDERED"	批註 “重複” 的 字樣的選票數目 No. of ballot papers endorsed with the word "TENDERED"
選區 <i>Constituency</i>	界別 <i>Constituency</i>	批註 “重複” 的 字樣的選票數目 No. of ballot papers endorsed with the word "TENDERED"	批註 “重複” 的 字樣的選票數目 No. of ballot papers endorsed with the word "TENDERED"
香港島 Hong Kong Island	教育界 Education	24	9
九龍西 Kowloon West	法律界 Legal	19	0
九龍東 Kowloon East	會計界 Accountancy	28	1
新界西 New Territories West	醫學界 Medical	28	1

2004 年立法會選舉 2004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地方選區 <i>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i>		功能界別 <i>Functional Constituency</i>		
選區 <i>Constituency</i>	批註“重複”的字樣的選票數目 <i>No. of ballot papers endorsed with the word "TENDERED"</i>	界別 <i>Constituency</i>	批註“重複”的字樣的選票數目 <i>No. of ballot papers endorsed with the word "TENDERED"</i>	
新界東 New Territories East	24	衛生服務界 Health Services	0	
總數 Total	123	工程界 Engineering	0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Architectural, Surveying and Planning	0	
		勞工界 Labour	0	
		社會福利界 Social Welfare	0	
		旅遊界 Tourism	0	
		金融服務界 Financial Services	0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Sports, Performing Arts, Culture and Publication	0	
		紡織及製衣界 Textiles and Garment	0	
		批發及零售界 Wholesale and Retail	0	
		資訊科技界 Information Technology	0	
		飲食界 Catering	1	
		區議會 District Council	0	
		總數 Total	12	

## 沒有從政府寬免差餉中受惠的人士

19. **李國寶議員**（譯文）：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須繳納差餉的私人住宅物業數目，以及當中的已租出物業數目；及
- (二) 是否知悉有多少位現時的私人住宅物業租客，由於按有關租約無須繳納差餉，因而沒有從政府寬免 2007-2008 財政年度差餉中受惠？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譯文）：主席，

- (一) 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資料，現時大約有 1 613 000 個私人住宅物業須繳交差餉，當中約 204 000 個申報為已出租物業。
- (二) 在上述 204 000 個出租物業當中，據有關申報 183 000 個的差餉由業主繳付，16 000 個由租客繳付，餘下的 5 000 個則沒有有關資料。物業租約中差餉由業主或租客繳付、租金當中是否包含差餉，以及業主是否須將差餉寬免回饋租客等條款，由業主和租客自由議定。當局並不知悉個別物業是業主還是租客直接受惠於差餉寬免措施。

## 香港教育城

20. **單仲偕議員**：主席，香港資訊教育城於 2000 年在優質教育基金資助下成立，其中文名稱後來改為香港教育城，並於 2002 年公司化，成為政府的全資附屬機構。教育城的網站向教師提供教學資源，支援他們的專業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設立機制，以確保教育城開發的教學資源能配合教師的教學工作；若有，機制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評估教師使用教育城網站上的教學資源的情況；若有，詳情為何；

- (三) 有否因應 Web 2.0 概念近年日趨流行，評估教師透過教育城網站分享資源和教學經驗的情況；若有，詳情為何；及
- (四) 有否訂立措施，鼓勵教師更積極地透過教育城網站分享教學經驗；若有，詳情為何？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教育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教育局成立香港教育城有限公司（“教育城”），旨在推廣採用資訊科技作教育用途，支援教育改革。教育城的價值，不僅在於搜羅數碼教育資源，還在於展示如何在教學方面利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習成果。教育城現正革新其網站內容，冀能更有效地履行其使命。

- (一) 教育城所設立的顧問委員會，負責就教育城網站上的學與教數碼資源的發展及其他事宜，向教育城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由一名校長出任主席，成員包括前線教師、師資培訓機構、社會服務界別、家長組織、資訊科技業界及教育局的代表。此外，教育城建立起多個教師社羣，讓不同學習領域的教師分享教學經驗及資源。這些社羣提供了不少寶貴意見，有助開發和搜羅學與教的數碼資源。
- (二) 教育城定期委聘本地高等教育院校進行調查，搜集持份者對其服務的意見。最近一次調查在 2006 年第三季進行。總括而言，教師認為教育城網站有很多有用的數碼教育資源，但指出在網站搜尋所需資料並不容易，而且缺乏工具讓用戶按本身的需要編輯內容。
- (三) 所謂 “Web 2.0”的應用，一般指網上的社羣網絡活動，以培養創造力，加強協作及分享。教育城網站自成立之初，已是一個促進教師在網上分享教學經驗及資源的平台。現時，各學科教師正透過教育城網站的“學科天地”交流教學經驗和共享自製教材。
- (四) 教育城已經製作了“教師電視”網上頻道，播放介紹良好教學手法的視訊片段，以鼓勵教師們專業交流。再者，教育城最近推出了網誌服務，也正籌劃發展維基平台進行協作學習的方案，冀能進一步鼓勵教師間的積極專業協作。

## 法案

### 法案首讀

**主席：**法案：首讀。

《2007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

《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

**秘書：**《2007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

《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 法案二讀

**主席：**法案：二讀。

《2007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2007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旨在加強現有保障消費者的法例，防止不良零售商以詐騙、誤導或不公平的手法營商。條例草案不但保障消費者及遊客，同時亦可以維護香港得來不易的“購物天堂”美譽。

《商品說明條例》（“條例”）是保障消費者的一項重要法例，主要是防止商店在銷售過程中，作出虛假的商品說明和失實陳述。不過，現有的條文不足以對付不誠實的零售商以不正當的手法，誘使消費者達成交易。這些手法包括向消費者提供誤導標價、使用誤導用語，或是就貨品的保養及維修服務、電子產品的售價是否包括基本配件、商店有否得到有名望或聲譽的人士或機構支持，作出虛假或誤導的陳述。

我現在重點介紹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和理據。

首先，我們建議擴大條例中“商品說明”的定義，以涵蓋一些與貨品保養及售後維修服務有關的事宜。

其次，我們建議在條例加入 3 項條文，針對遏止某類誤導行為及失實陳述。

第一項條文規定零售商在出售貨品時，如果標籤有顯示貨品的重量單位，零售商必須清楚及顯眼地展示貨品的重量單位。

第二項條文規定零售商在出售 5 類電子產品時，包括數碼攝錄機、數碼相機、手提電話、數碼音響播放器（即一般稱為 MP3 機）及便攜式數碼多媒體播放器（即一般稱為 MP4 機），如果售價並不包括基本配件的話，零售商必須在顧客付款前清楚說明。

第三項條文禁止零售商作出虛假或誤導陳述，訛稱商店與有名望和聲譽的人士或機構有關連或得到其認可，以誘使消費者達成交易。

最後，我們建議新罪行的刑罰級別與現行條文一致，即如果任何人觸犯上述法例，最高可被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 5 年。

主席女士，政府在制訂條例草案內的建議時，已平衡消費者和零售界的合理利益。在去年 8 月至 9 月期間，我們徵詢了業界的意見，而有關商會大多數均對條例草案的立法措施表示支持。業界普遍認為修例會加強消費者的信心，守法的零售商亦會因而得益。如果立法會通過有關的立法建議，我將於稍後以憲報公告條例在指定的日期起實施，並會定下 6 個月的寬限期，讓零售商作好充分準備。

政府有責任加強對消費者及遊客的保障，及早通過條例草案不但可以加強消費者及遊客在香港購物的信心，更有助促進零售業和旅遊業的增長，從而鞏固香港作為“購物天堂”的地位。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衷心希望各位議員支持及通過條例草案。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7 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 《2007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2007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提出多項立法建議，以完善強積金制度，特別是有關執法的工作，目的是進一步加強對僱員和計劃成員的保障。這些修訂建議，是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因應運作經驗而提出的。積金局已就修訂建議充分徵詢強積金計劃運作檢討委員會及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該兩個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僱主和僱員的代表，以及相關界別的人士。我們亦已於去年 11 月 8 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委員對建議的修訂均表示支持。

條例草案的其中一項主要修訂，是在法例內清楚訂明，如果僱主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便仍有法律責任支付僱員的強制性供款。現行的法例條文只針對那些已登記成為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個案，賦權積金局對有關拖欠供款的僱主採取刑事檢控和民事追討的執法行動。至於那些涉及未有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員的欠供個案，積金局只能針對有關僱主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違法行為作出檢控，但卻不能就其拖欠供款的行為採取法律行動。我們建議修例堵塞這漏洞，以確保那些沒有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員不會被剝奪取得強制性供款的權利。我們亦建議增訂條文，訂明如果僱主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或沒有支付強制性供款，則法庭有酌情權強制要求該僱主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以及支付拖欠的供款和供款附加費，以加強對僱主的阻嚇作用。

條例草案亦建議把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或沒有根據規定作出強制性供款的最高刑罰增至罰款 35 萬元及監禁 3 年，與《僱傭條例》中有關拖欠工資的最高刑罰看齊。此外，我們亦建議對那些已從僱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強制性供款，但沒有把該筆款項支付予強積金計劃的僱主，施以較高的刑罰，有關罪行的建議最高刑罰是罰款 45 萬元及監禁 4 年，以凸顯罪行的嚴重性。其他立法建議包括增訂條文，訂明如果僱主在給予僱員的供款紀錄中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違法，以及改善積金局對受託人的控權人的核准機制。

主席女士，條例草案內的各項修訂建議都是為了加強強積金制度的執法和監管，以便更有效和全面地保障僱員的權益。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7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

**環境局局長：**主席女士，各位議員，我謹動議二讀《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為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法律基礎，以減少受規管產品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將會是條例草案內首個生產者責任計劃，以遏止濫用塑膠購物袋的情況。

香港的廢物問題非常嚴峻，在 2006 年，香港人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超過 620 萬公噸。雖然我們的回收率已達到 45%，但每年仍有近 340 萬公噸都市固體廢物被棄置在我們的堆填區。如果這個趨勢持續，我們的 3 個策略性堆填區將會在 10 年內逐一溢滿。

早於 2004 年，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便已就“固體廢物管理”的議題，進行廣泛的討論和社會參與過程。在參考所收集到的意見後，政府訂出了香港首個可持續發展策略，並確立一系列策略性目標，其中包括透過落實“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以減少廢物，並鼓勵回收和循環再造。

在這個基礎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 2005 年公布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內，提出了一套全面的廢物管理政策，包括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以長遠解決香港的廢物問題。

生產者責任計劃符合“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並透過落實環保責任的概念，讓製造商、進口商、批發商、零售商、以至消費者分擔減少廢物、回收、循環再造和妥善處理產品的責任。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實施方式有數方面，包括產品回收計劃、按金退還計劃、徵收循環再造費及徵收環保費等，而這些實施方式均已在這次提交的條例草案的目的條文中詳細列明。

就塑膠購物袋而言，我們的堆填區調查顯示，香港每人每天平均丟棄超過 3 個塑膠購物袋，數目遠超生活所需，亦遠高於海外其他地方。我們認為實施環保徵費模式的生產者責任計劃，最能有效遏止濫用塑膠購物袋的情況。

去年 5 月，環保署就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進行了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我們很高興看到大部分市民均認同，在日常生活上有減用塑膠購物袋的空間，並支持政府按照“污染者自付”的原則，落實環保徵費。建議方案同意以分階段方式，在零售層面開徵每個塑膠購物袋 5 角的環保費，並先行在第一階段涵蓋連鎖式或大型的超級市場、便利店和個人健康及美容產品零售店。我們估計在實施環保徵費後，受規管零售店的塑膠購物袋的使用量將會減少一半，即每年節省近 10 億個塑膠購物袋。

為積極回應市民大眾的支持，我們今天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作首讀及二讀，並以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作為條例草案下首個生產者責任計劃。我必須指出，條例草案是一套綱領法例，因為除塑膠購物袋外，條例草案亦為我們提供法律基礎，以便在適當時候為其他產品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這一點已在條例草案的目的條文中充分而清楚地體現出來。另一方面，我們亦吸納了各議員的意見，把塑膠購物袋生產者責任計劃的主要規管措施，納入條例草案的第 3 部內，讓議員就這些政策性條文作詳細的討論和審議。

此外，參考了海外的經驗，綱領法例亦能促使有關行業推行自願性的減廢和回收計劃。事實上，我們一直鼓勵不同產品供應商推行自願性的產品回收計劃。我很高興讓大家知道，有二十多間電腦生產商和供應商會由這個月開始，推行全港性的電腦回收計劃。如果計劃受市民歡迎，我們會考慮把類似的運作模式應用在其他產品上。

主席女士，條例草案是香港固體廢物管理政策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我們的着眼點已不單是如何處置廢物，而是要從源頭減少廢物的產生，並且鼓勵回收和循環再造。在減用、重用和循環再造的數個基礎上，實在必須要求每位市民坐言起行，跟我們一起實踐綠色生活，共同承擔應有的環保責任。

因此，我衷心希望各位議員能夠支持條例草案，為我們的下一代締造更清潔和綠色的香港。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辯論經於2007年6月27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陳鑑林議員：**主席，本人謹以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作重點匯報。法案委員會原則上支持《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藉修訂主體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一般規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豁免規例》”），以改善目前強積金制度的運作，並加強對計劃成員的保障。法案委員會曾舉行多次會議，與政府當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討論條例草案各項建議的政策及法律草擬事宜。法案委員會亦考慮了近20個代表僱主、僱員、業界及專業的團體所提出的意見。

當局建議把房屋津貼及其他房屋利益納入“有關入息”的定義範圍，以防止不良僱主把部分應視為僱員“有關入息”的款項轉為可扣除的房屋津貼而逃避繳付強積金供款。對此，大部分委員表示支持或並無反對。不過，我們明白有部分委員考慮到僱主及僱員或須負擔額外供款，以及有關修訂對其他僱員福利的計算方法會造成影響，因而對建議有所保留。為了讓僱主有足夠時間為新規定作好準備，例如更改其支薪系統等，當局同意推遲有關條文的生效日期，並會就此動議修正案。當局亦已澄清，只是以現金支付的房屋津貼或利益才會納入“有關入息”的範圍，並只會用作計算強積金供款的用途。

為處理現行追討欠款機制的不足之處，當局建議修訂《一般規例》，以取消30天結算期及容許積金局在指明情況下不須向僱主發出徵收附加費通知，並澄清有關法律的不明確部分，以便積金局即使未能採取追討欠款的所有步驟，仍可追討拖欠的供款。委員支持擬議修訂，亦不反對當局為使僱主能適應取消結算期而推遲有關條文生效日期的修正案。至於協助僱員可及時

發現僱主拖欠供款的安排，委員亦察悉僱員可透過於本年 8 月設立的中央電話查詢系統，以及互聯網或受託人所提供的其他途徑，查核其帳戶結餘，及早發現僱主拖欠供款的情況。

對於加強強積金制度執法工作的各項擬議修訂，整體來說，委員及代表團體均表示支持。當局建議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3C 及 43E 條，以及《豁免規例》第 26 條，以表明積金局可在發現或知悉罪行後 6 個月內，根據這些條文提起刑事法律程序。法案委員會察悉，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關注到，如果罪行在發生一段長時間後仍未被發現，有關的建議可能會引致無限期檢控時間的情況。大律師公會建議當局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內有關“悠長時效”的檢控時限。政府當局經考慮後已採納這項建議，並會提出修正案，表明積金局可在發現有關罪行後 6 個月內或最遲在罪行發生後 3 年內提出檢控。

法案委員會亦曾研究有關改善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及規管的多項建議。委員尤其關注旨在授權積金局向第三者或公眾人士披露其在行使及執行職能時所取得的資料的擬議修訂，例如個別強積金成分基金計劃的費用及收費資料等。據當局表示，倘若對現行條例第 42(1) 條的擬議修訂獲得通過成為法例，積金局便可推出第二階段的收費比較平台，加強資料的披露。為回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會動議修正案，在法例中清楚訂明積金局可予披露的資料項目。

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委員重申他們一直以來對強積金制度的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及積金局從速採取行動，處理多項尚未被納入當前條例草案的事宜。委員察悉當局會透過另一修訂條例草案，改善在現行法例下僱主沒有為僱員登記及支付強積金供款的執法問題，並會加強罰則以收阻嚇作用。此外，當局現正研究若干建議，以加強僱員對強積金投資的管控，以及為投訴僱主違規的僱員提供更佳保障。

法案委員會支持當局提出的修訂，亦不會以法案委員會名義提出任何修正案。

主席，以下是本人代表民建聯發表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政府這次修訂強積金法例，其中一項重點修改是計算供款的“有關入息”的定義，將僱主支付給僱員並以現金形式表示的房屋津貼和其他房屋利益，計算為僱員入息的一部分。其實，民建聯過去已多次向政府反映，應將房屋津貼納入“有關入息”的定義內，因此，我們歡迎這項修訂。

實際上，不論僱員收入多少，用以計算強制性供款的入息均設有一個上限，現時是 2 萬元。如果僱員的入息屬於這個水平或以上，即使僱主再提供任何房屋津貼，也不會增加他和有關僱員的供款負擔。在低收入僱員中，有多少人能真正享受房屋津貼呢？即使有，恐怕也只是極少數。至於那些極少數僱員是否寧願少供款，也不願意和僱主一起多供一些呢？我們相信這也是因人而異的。

不僅如此，豁免房屋津貼的規定很容易成為法律漏洞，令個別不法僱主可刻意將員工的部分薪金轉為房屋津貼，從而減少供款，逃避責任。我們從法庭處理過的實際案件中可見，有保安公司的員工月入只有五千多元，但當中竟然有 2,000 元是所謂的房屋津貼，而且無須憑單發放，這名僱員自己其實也是有居所的。有關僱主的這種做法，目的顯然只有一個，就是逃避強積金供款的責任。

雖然法庭已經裁定，現時法例所豁免的房屋津貼，必須是真實的，而不是隨意將僱員的部分薪金標籤為房屋津貼，就可獲豁免，但不法僱主如果要刻意逃避，仍然有很多辦法。歸根究柢，現時僱主支付給僱員的各類津貼都要計算為入息，為何只有房屋津貼被排除在外呢？我們實在難以找到令人信服的理由。房屋津貼這個名目似乎在不同制度中都容易引人犯罪，我們以往也看到有大學教授、公務員騙取房屋津貼的例子。如果在強積金制度中繼續容許有房屋津貼的豁免，情況恐怕也是一樣，只會引人以巧立名目的方法規避供款，甚至不惜犯法，結果不利缺乏議價能力的僱員，也增加監察與執法的難度。

當然，有一些僱主因為工作的性質、地點和時間等問題，可能確實有需要為僱員提供住宿安排，但只要以實物形式提供，在法例修訂後也不須當作入息。因此，該修訂對這些有真正需要的僱主並沒有影響，也不會增加有關僱員的供款負擔。

此外，這次修訂也改善了追討拖欠供款的機制，包括取消 30 天結算期的限制，規定受託人必須在供款日之後的 10 天內向積金局報告拖欠供款的情況，從而縮短整個追討程序的時間。新例也清楚說明，即使受託人或其他人未有遵從某些法定步驟，也不會影響積金局行使追討欠款的權力。總括而言，我們認為這些修訂能提高執法效率，並可防止個別僱主濫用結算期拖延供款。強積金計劃實施至今，我們相信一般僱主已在行政上熟習運作，要遵從新例的規定並不會有困難。

主席，雖然政府這次修例在不少技術層面上改善了強積金的運作，但強積金實施 7 年，一些根本問題仍有待解決。其中最突出的是強積金市場資訊

不足、各類收費過高，導致僱員權益被蠶食。最近，積金局在提高強積金收費透明度方面採取了較為積極的措施，推出了第一階段收費比較平台。法案委員會是次亦審議有關加強積金局披露資料權力的法例修訂，我們支持這些修訂，期望在法例通過後，積金局可盡早擴大收費比較平台的資料和披露範圍，讓公眾瞭解個別基金的收費細節，以及其他可能影響投資決定的資料。

可是，另一方面，我們認為只是披露這些資料，而僱員欠缺實質選擇權，最多只能令他們得知資料，但卻始終難以促進強積金市場的競爭，促使受託人降低管理收費。因此，要解決收費過高的問題，關鍵仍然在於容許僱員有選擇受託人的權利。最近，社會上有意見指出，可以規定僱員在一定時間內准許轉換受託人的次數，或只是准許僱員轉換供款部分的累算權益等，但我們認為這些建議均難以充分推動市場資金的流動性，以有效促進市場的競爭。

民建聯過去一直提倡“可攜性個人戶口制度”，即由僱員全權揀選強積金受託人，不論他在工作生涯中轉工多少次，他的強積金戶口也只有一個或兩個，他的個人供款和所有僱主供款都統一在這個戶口之內。我們相信有關制度完全可以賦予僱員最大程度的選擇權，從而促進市場競爭。同時，這個制度亦簡單明確，可避免僱員因為轉工而產生一人多戶的情況，減少在行政費用方面的虛耗。

主席，我們期望政府積極考慮民建聯提出的“可攜性個人戶口制度”，令整個強積金制度更趨完善。

本人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自 2000 年起實施，至今已有超過 7 年時間。全港目前有近 240 萬僱員和自僱人士參加，強積金總額已滾存至 2,500 億港元，平均每名受益人可獲分 10 萬元以上，是香港目前其中一項重要的退休保障計劃。根據 2007 年 9 月強積金計劃《統計摘要》的資料顯示，其中 54% 的金額（即一千三百多億元）在香港地區用作存款和投資，換言之，強積金制度亦成為本地投資的重要支柱之一。可是，由於現行的強積金制度存在三大漏洞，使強積金計劃對主要受益對象—廣大“打工仔女”—的權益構成損害，因而容易出現僱主肆意欠供、拖供，以及受託人以種種形式或收費名目蠶食受益人的積金權益的現象。這三大漏洞概括而言是：執法乏力度、資訊欠透明及市場不自由。

主席女士，今次的《2007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僅是填補這些漏洞的一個開始，或可以說只是起步。主席女士，是次條例草案的修訂主要把房屋津貼納入入息計算、改善一些執法工作和技術上的修訂，藉以避免有無良僱主利用房屋津貼的漏洞來逃避為僱員供強積金。舉例而言，有些無良僱主每月向員工發放所謂 5,000 元的工資，但卻將其中 3,000 元視為房屋津貼，餘下的 2,000 元才作為工資，藉以減少其承擔對僱員的強積金供款，逃避僱主應有的責任。因此，我支持是次的相關修訂。

此外，是次條例草案的修訂亦允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披露更多的資料，我認為這將有助計劃成員掌握更多的信息，作出投資決定。畢竟，強積金的最終受益人都是廣大的“打工仔女”，讓他們瞭解自身的強積金運作其實是相當重要的。我們實在不能接受“打工仔女”在不明不白的情況下將自身的供款作不清不楚的投資。目前，全港共有 19 個強積金受託人，分別提供數以百計、林林總總的積金投資組合，對普羅大眾而言，可謂花多眼亂。若然，有關投資的資訊未能完全傳遞給供款人，供款人又如何可作出最佳的投資，賺取最理想的回報呢？

主席女士，今天剛剛又有一項《2007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提交本會首讀及二讀，足見強積金制度其實尚存在不少漏洞。因此，我在此呼籲當局應該全面審視整個強積金計劃，以便進一步全面得悉不同的漏洞，同時，也要加快堵塞漏洞的步伐，保障全港強積金受益人，特別是“打工仔女”的整體利益。

主席女士，我開始發言時，開宗明義地指出了現時強積金制度存在的三大漏洞，即使是今次通過的修訂，連同政府即將提出的修訂，其實仍未能回應目前的情況。我想抽點時間談談這三大漏洞的情況，第一是執法欠力度。我曾接獲不少投訴，顯示有相當多的個案是無法追回欠款的，即使法庭已作出判決，當局也很難跟進。

我手邊這一宗涉及奶品公司的個案便是最典型的例子。幸好，在積金局的協助下，當事人願意挺身作證。可是，這名“蠱惑”僱主卻用盡各種辦法逃避，包括轉換住宅地址、更改營業地址、更改銀行戶口，甚至將“生財工具”如汽車等全部轉入他人名下，結果，該名僱員雖然獲裁定得直，但卻仍然“瓜直”，無法追回欠款。

這種種情況反映現時的法例修訂或是進一步的法例修改，仍然未解決以下數種情況：一，為甚麼必定要僱員站出來作證，政府才執法提出檢控呢？可是，每當“打工仔”挺身舉報，便有可能被解僱。這間奶品公司便是一個例子，全體僱員年年被拖欠供款，但勇於挺身作證的卻即時被解僱了。政府

現時仍未能解決僱員舉報以致“飯碗”不保的問題。二，為甚麼政府不能根據受託人提供的僱主拖欠供款的資料來執法和提出檢控呢？這個問題仍然是未解決。三，受託人往往在半年或 1 年後才提交報告。當僱員接獲報告並知悉被拖欠供款時，僱員的供款已被拖欠了好一段時間。再者，有無良僱主利用法例漏洞，不斷採用短期合約，僱員合約往往不超過 50 天，每 50 天便簽訂一份新的合約，以致僱員無法享有強積金條例所賦予的權益。這種種問題在在說明政府執法缺乏力度，因此，我促請政府要進一步加強在執法方面的改善工作，不能對問題視而不見，令“得直”的僱員“瓜直”。

第二個漏洞是資訊欠透明。我的辦事處早前聯同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新界西）總工會和服務業工會聯合會進行了一項問卷調查，共訪問了 380 人，包括行業的工人，以及在工廠區的街頭訪問。我們發覺資訊欠透明的情況十分嚴重。在收集得的 380 份問卷中，近一半供款者有多於一個強積金戶口或不清楚其強積金戶口的數目。我們看看這個表，有 33% 的市民有多於一個強積金供款戶口，有 15% 受訪者更表示不清楚自己持有多少個強積金戶口。大家看看這個圖表，持有兩個強積金戶口的有 21%，持有 3 個戶口的有 11%，亦有 15% 的受訪者是完全不清楚、不知道的。

主席女士，問題是，現時強積金的保留帳戶已達 253 萬個，這 253 萬個保留帳戶將會出現甚麼情況呢？便是受託人可以用各種名目來扣減這些保留帳戶的費用，包括保留帳戶費、最低結存費等，以致這些戶口的積存和累積回報自動減低，這是十分嚴重的情況。

此外，我們發現有六成半市民並不清楚其強積金的實際損益，有 66% 受訪市民表示根本不知道自己的投資的損益情況。19 個核准受託人為僱員編製的周年權益報表，也沒有一致的格式、定義和項目，以致出現林林總總的投資情況，一般市民根本摸不着頭腦。我們發現這個情況相當嚴重，竟有 66% 的受益人並不知道自己的投資狀況如何。怎可以是這樣的呢？

我們的調查亦發現，有八成市民不清楚強積金的行政費用。我們從這個圖表看到情況十分嚴重，有 82% 的市民根本不知道各個受託人收取行政費用的情況。我想舉一個例子，根據當局推出的第一階段的比較平台所公布，所謂的保本基金，其年增長率跟混合基金相差接近九倍。保本基金看似十分保本，但受益人卻不知原來受託人會為保本基金的回報額外購買保險，費用亦因而增加。可是，受益人對此卻是不清不楚的。因此，資訊欠透明是一個嚴重的問題。

我希望政府和積金局能夠盡快作出改善，我一直提倡積金局推行“紅簿仔”制度，或稱為“可攜性個人戶口”，讓市民可以容易查閱自身的強積金

戶口情況。我們早前進行的問卷調查發現有八成(83%)市民贊成設立強積金“紅簿仔”，這份便是調查結果。一旦設立了強積金“紅簿仔”，對於僱主有否及時供款、投資回報有多少、受託人扣除了多少費用等，市民也可知得一清二楚。市民每次轉工，其強積金便會轉入下一個帳戶，一切都會清清楚楚。我希望局長留意和注意這是市民強烈的願望，我在此反映市民這項強烈訴求。

主席女士，最後，我想說的第三個漏洞，便是市場欠自由。鑑於現時的強積金計劃是由僱主選擇受託人公司，促使受託人公司“開天殺價”，收取透明度極低而高昂的行政及管理費用。即使僱員不滿受託人的收費或投資收益，也不能按自己意願選擇另一間受託人公司。另一方面，我們可看到僱主如果與該受託人公司有商業或財務往來，則僱主更不肯轉換受託人公司，僱員的權益和未來退休的保障無疑得不到最佳的保障。道理十分簡單，僱主有可能與受託人公司商討有益於或有利於僱主的財務安排、貸款等商業上的利益，將兩者捆綁在一起，不讓僱員自由地選擇。我覺得這是十分不公義，也是不公道的。因此，我亦建議修例，容許僱員可按自己的意願，就全份強積金(包括僱主和僱員雙方的供款)選擇自己所信賴的受託人，讓僱員當“自由人”。主席女士，我們工聯會3位議員的議員辦事處一早已經推行這項安排，讓僱員自由選擇受託人。他們這數年來對運作毫無問題，他們告訴我們他們的權益有所增值。因此，我十分希望局長能夠注意“打工仔女”的心聲，釋放他們的權利，讓他們可以自由選擇受託人，以提高僱員對退休保障的自我管理意識和爭取更好回報的動機。

雖然我支持這項議案，即政府的議案，但我希望政府進一步作出更完整、更完善的修訂。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黃定光議員：**主席女士，我首先申報利益，我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非執行董事。

積金局最近對強積金制度進行檢討後，提出了多項建議，以改善強積金制度。因此，《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是落實積金局的建議，進行立法修訂。

條例草案的立法建議的目的包括：(一)把房屋津貼及其他房屋利益納入“有關入息”的定義中，須計算為強制性供款；(二)簡化追討僱主拖欠供款的機制；(三)加強強積金制度的執法工作及改善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及規管。民建聯對這些建議表示支持。

鑑於積金局發現有僱主蓄意將僱員的部分薪金轉為他們所聲稱的房屋津貼或其他房屋利益，藉此降低薪金款額，從而減少其對強制性的供款 — 自 2000 年強積金制度實施以來，當局共收到 400 宗有關投訴 — 故此，民建聯同意修訂建議，即把房屋津貼及其他房屋利益納入計算強制性供款的“有關入息”的定義中，防止出現僱主濫用及僱員遭剝削的情況。有些僱主擔心，有關建議會增加一些為僱員提供房屋津貼的僱主的供款負擔，但我認為影響不會很大。由於強積金現時設有 1,000 元的供款上限，而一般享有房屋津貼福利的多為高級管理階層人員，他們的月薪大多超過 2 萬元，如果建議須就房屋津貼部分作出供款，其月薪連同房屋津貼款額已超越上限，所以有關建議不會增加僱主的供款款額。至於一些月薪少於 2 萬元而獲得房屋津貼的僱員，我估計數目不多，故此我相信有關修訂建議不會對守法的僱主及僱員產生太大的影響。可是，我亦希望政府當局能為僱主提供合理的過渡期，以便僱主就有關新規定作出行政系統的修改準備。

對於修訂建議取消僱主供款的 30 天結算期，以及容許積金局在指明情況下不須向僱主發出徵收附加費通知，以便積金局在即使不能遵從某些追討欠款步驟的情況下，仍可追討拖欠供款，民建聯同意有關修訂，認為可簡化現時繁複的追討欠款程序。我亦相信有關規定不會對守法的僱主造成太大的不適從的影響，因為如果僱主未能在供款日或之前供款，受託人仍會首先在供款日後的 10 天內聯絡有關僱主，跟進情況；如果仍不得要領，才會向積金局匯報有關欠款個案。

此外，民建聯亦同意修訂建議的加強執法工作，包括如果公司的註冊地址失效而沒有人認收積金局的傳票，亦可把傳票送達僱主的經營業務的任何地方，以提高成功送達傳票的成效。此外，建議亦賦予積金局明確權力，無論是否在進行實地視察期間，亦可要求僱主在指明期限內出示紀錄，以確保僱主遵守強積金法例的規定。條例草案亦建議延長現時案發後 6 個月的檢控時效，讓積金局可在發現及獲悉罪行後 6 個月內或案發後 3 年內，提出刑事法律程序。這些建議都可令執法行動更有效率及暢順。

民建聯同意改善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及規管的有關修訂建議，包括接受僱員在僱主下落不明或拒絕在訂明日期前提交終止受僱通知的情況下，可藉法定聲明提交終止受僱通知，轉移其累算權益。此外，建議亦容許積金局可在指明情況下披露資料，以幫助成員作出投資決定，以及容許在周年權益報表加入更多積金局所訂明的內容規定，與時並進，因應市場的發展作出更改，

如披露收費等。條例草案建議把積金局給予的同意凌駕受託人須在取得計劃成員的同意下重組強積金計劃的規定；精簡使有關權益成為“無人申索的權益”的程序，並清楚列明受託人未能確定計劃成員的所在已有 6 個月，有關成員權益即成為無人申索的權益，以及刪除要求受託人在報章刊登公告尋求下落不明成員的規定等。

我促請並相信有關當局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展開廣泛宣傳及教育計劃，讓公眾瞭解有關新措施，並鼓勵受託人加強與客戶溝通，使僱主及僱員能穩當地適應及過渡。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梁君彥議員：**主席女士，正如法案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所指，這次主要修訂 4 個部分：第一、修訂條例中“有關入息”的定義，將房屋津貼及其他房屋利益納入定義之中，作為計算強制性供款用途；第二、改善現有追討僱主拖欠供款的機制；第三、加強執法；及第四、改善現時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和規管。我和自由黨支持有關的修訂，認為有助加強對僱員的保障，對根據法例為僱員供款的僱主而言，亦不會構成額外的負擔。

在討論條例草案時，我們參與討論的議員對將房屋津貼納入“有關入息”並無異議。作為工業界代表，我也知道僱主並不會給予每名員工發放房屋津貼，而大多數的僱主只會向中高層僱員提供房屋津貼，這羣僱員的月薪很可能已經超過現時可計算入息的 2 萬元上限，所以有關的修訂理論上對僱主和僱員的每月強積金供款，影響應該不會太大。我們也明白有關修訂可能會令小部分僱主和僱員的供款上限提升，但我們希望大家可以從加強保障僱員退休保障角度出發，支持有關修訂。

針對改善追討欠款機制，以及加強執法的建議，我們原則上支持修訂，認為有關的修訂可以簡化程序，消除對適時追討拖欠供款的障礙，對蓄意拖欠或逃避為僱員供款的僱主加強執法行動，更可以進一步保障僱員的強積金供款不會被無理拖欠。

最後，對於改善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和規管，自由黨支持政府當局的修訂。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及有關修訂。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對於這次就強積金計劃的條例提出的數方面修訂，我們是支持的。不過，在我們審議有關法案的過程中，我曾作出頗強烈的批評。事實上，由於有這些存在的問題，我們這些站在勞工界角度服務的議員已接到不少這方面的投訴個案。很多時候，我不知當局為何花了那麼多時間也不能把事情弄妥。

舉例來說，在我處理的某一個案中，僱員早已覺得僱主有問題，僱員便向強積金或基金當局提出該情況，但最後卻是不了了之。在這個過程中，僱員的供款被僱主收了下來，但僱主卻沒有供款，僱員是很無奈的。一年後，僱主逃之夭夭，僱員才能行事。局長可能會說僱員應及早採取多些強硬的行動，然而，正如王國興或其他同事剛才所說般，實際情況是誰站出來說話便誰先死，特別是在早數年經濟環境不大好時，我們的一羣基層勞工很多時候是不敢站出來而只能感到很無奈的。因此，他們惟有找我們這些民意代表走出來說話了。可是，即使我們寫了信或做了所有的工作，個案最後仍是不了了之。

所以，工聯會去年年初便進行了一系列的研究和調查，竟發現類似這些情況的個案有數萬宗。所以，局長今天到來立法會說會做些事情，我是歡迎的，不過，在我們來說，便有很大的感慨。對這些巧立名目的供款，以及其他各種的情況，政府至今才作出修訂，我們是沒有意見的，不過，我們對於這些情況卻是談論了很久，很可惜，政府一直沒有就這方面做工夫。所以，政府現在向立法會提交這項條例草案，我們是一定會支持的。不過，在審議時，我已不大談那些內容了，即嚴格來說，我已談得很厭倦，而現在提交上來的，我覺得 OK。

接着，我要說說我自己在審議時提出的一些警告，這些警告亦與王國興剛才提出的建議有關。事實上，他所提出的，是關乎技術上的問題，政府是很容易做得到的，例如能否保本、戶口轉換等。這些問題是值得令政府考慮“紅簿仔”的制訂是否有利於員工呢？他亦以我們的辦事處為例，我的辦事處是任由員工選擇的，他們皆感到很高興。例如，他們過去採取了投資高風險的選擇，賺了很多錢，到了今年，他們又不這樣投資而改為投資其他了。即是說，他們是很有決定性的。

當然，其中包含了一個很重要的原因，便是我的同事對各法例均非常熟悉，所以他們做了很多非常利於其本身的工夫，未雨綢繆，就退休的保障做了一些事，這顯示並非只有那些有盈餘的人，才可以為自己做很多很多此類計劃，而基層的卻是想做也不能做。客觀來說，事實上並非那樣的，很多人也是可以做得到的，只是政府現有的制度使他們遇上困難而已。

此外，很多時候，談到這個問題，我們的同事往往便會說保本基金是陳婉嫻於 1995 年入局以後提出來的，因為主體法例是在 1995 年以前通過，附屬法例則是在 1995 年後才成立法案審議委員會，當時由夏佳理擔任主席。我們當時實際上是想推行類似政府主辦的 CPF，以便不熟悉投資市場或沒有這類資訊的基層市民也可有多一項做法作選擇。所以，當負責這項條例的主要官員許仕仁與我們商量時，我們便建議應學習智利的一個真正稱為保本計劃的做法。即當供款的市民從市場上不能獲得適當的回報時，政府便會以某些方法來保障市民，以保證能達致特定的數字，而不是像我們現時的做法般。

早數月前，MPF 當局負責“踢爆”有某羣人是不行的，特別是做保險計劃的那羣人，如果繼續容許那樣做，若干年後供款人便會被扣減很多錢。這消息令整個社會譁然。所以，對於今天說到計劃是否保本，我仍然非常希望特區政府能就此思考一下。如何能令基層市民本身在退休時最少也可獲“一箸菜”？我們非常擔心他們屆時連“一箸菜”也得不到，因為在審議法例時，大家所表達出的一個很大的觀點是，就強制性公積金而言，如果沒有政府對基層的幫助，市民最後是得不到“一箸菜”以供退休生活之用的。這是我們感到非常擔心的事。事實上，同樣的情況亦發生於半年前，當時大家也看到計劃的收費昂貴，會令我們這羣人受到很大的損害，這正是我們所關注的。

另一個問題並非屬於這項條例草案的，不過，我曾多次在立法會，包括審議附屬法例時，提出這問題。我說現時低收入的人本身不用供款，而僱主則要為他們供款。這羣人本身的工資很低，即使到了今天仍是很低，如果他們將來所拿取的，只是僱主供款的部分，那是否足夠他們晚年的生活所需呢？這是我們一直也在談論着的。此外，另有一個情況是局長作為專家和學者要負責和要考慮的，便是例如我陳婉嫻曾做過數份工作，但很不幸，我不是被僱主遣散，便是公司倒閉，而按我們現時的做法，是要進行對沖。最近已經有一間公司對我說：“嫓姐，我們進行對沖之後便沒有錢了。”因為是用了僱主的供款部分來作對沖，兩者之間取其高，很自然，僱主在 MPF 的供款部分是可以代替遣散費。最後，作為僱員的便連一個仙也沒有，只能用自己原擬作退休之用的錢來退休了。

這問題本來是不屬於這項條例草案之內的，但為何我又要提出來呢？便是想告訴局長，我們其實並非在今天才談論這些問題，在 1995 年進行審議時，我已提出過修正案，但由於我的修正案內容與主題不符，所以不許我作出修正。後來，我已多次提出，對沖是會造成很大的問題。至今已 7 年了，我亦已談了此點 7 年以上的時間，即由沒有 MPF 到有 MPF，至今已 7 年了；如果由 1995 年起計算，我想我已談了這方面超過 10 年的時間。我很希望政府不要重蹈今天修訂要針對的內容的覆轍。

勞工界或基層市民很希望政府能就房屋津貼的定義界定得清楚一些，在行政規管方面改善一些，在適時的追討方面又做得好一些。這些是我們談論了很久，而且均是技術性的問題，可是，卻也一直影響着他們。我現時正在問的是，供退休後用作生活的錢，究竟能否真的足夠養活我們呢？我想告訴局長，其實是不足夠養活我們的。為甚麼？主席女士，如果我做過數份工作，而在任職每份工作的過程中，供款均被人進行對沖，那麼我最後還能剩下多少錢呢？我想這是大家可以計算得到的。

所以，總結我們這次的修訂，我很希望能處理一些問題，MPFA 內的人員會很清楚這些問題，也會很擔心這些問題。政府今天提出這些修訂，我們是非常支持的，不過，我不想把這些問題說了一次又一次，說了一次又一次，而且每次也不是說一兩個月，而是要說 1 年或兩年的時間。我希望政府面對着全香港人口老化，就我的同事剛才說在現行法例中的一些技術問題，以及我說我們現行法例中的大漏洞，能夠做點工夫，也希望局長能夠考慮一下。否則，最後也是由於那些問題而令他們不能好好地過晚年生活，以致最後事實上也只好由整體納稅人幫助他們，但我們不想看到這樣的情況。

主席女士，如果沒有 MPF，我們還會心甘情願面對這些情況，但我們今天既然已有 MPF，為何修訂法例卻如此緩慢呢？即如我剛才說出的數項，有關工作是很緩慢的，我已談了很久，但工作仍未做，我也不知道發生了甚麼事情。我其後還說出了很多問題，也是涉及我們將來退休以後的問題，我希望局長稍後能回答我。我還想問，究竟政府在這些問題上，所採取的態度是否好像那些常秘前來這裏時般，是“一問三不睬”，冷冷冰冰的？如果是這樣的話，我是會提出批評的，我也會批評主持審議法例的官員，我覺得他最少也要回應我，說一下面對着這些問題時，政府究竟如何才能加快為勞工的退休生活做好準備工作。

主席女士，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首先要開宗明義，我一直認為強積金制度不能幫助工人退休，我在當年訂立法例時也是投反對票，因為我們認為全民的退休保障計劃會較佳。不過，今天，我們不是討論那個方面，只是談強積金這項法例。

強積金條例當然影響全香港所有受薪人士的權益，對於他們在這方面的權益被剝削，我認為是非常卑污的行為。僱主千方百計不供款來剝削，是不可接受的情況，我們歡迎當局堵塞這項法例的一些漏洞。

第一個漏洞，我們也覺得可笑的，是關於房屋津貼方面。大家聽到房屋津貼，便以為僱員的這項福利很好，尤其可笑的是，在香港工資最低的保安員，

竟然也有房屋津貼。如果被外國人聽到，便以為保安員也享有房屋津貼這麼厲害，但原來是“搵笨”的。雖然他有 5,000 元工資，而公屋租金是一千多元或 2,000 元，但他的房屋津貼在制度上卻是 2,500 元，甚至更多。雖然他賺取五千多元工資，但他根本無須用 2,500 元來交租，為何僱主會這麼好，給予他房屋津貼呢？便是為了省回強積金供款而已。

大家想想，5,000 元，扣除 5%，等於 250 元，如果是 2,500 元，便只等於一百多元而已。每名工人省回一百多元，一間保安公司或護衛公司動輒有上千名僱員，試想想他們可省回多少？由 2000 年開始至現在，已是多少年了？這項法例一直存在這個漏洞，從這麼多年來的房屋津貼，僱主其實已省回很多錢。

我們職工盟也曾組織工人作出投訴。我們發現即使法例未改 — 積金局回覆時也表示可提出檢控，也曾經勝訴，使工人也追回一些供款。可是，雖然一些個案獲得勝訴，但也有敗訴個案。所以，在修改條例後，所有房屋津貼之類的扣減便應取消，僱主也沒有誘因再把部分工資稱為房屋津貼。這些日後會改稱為工資，因為不必再欺騙工人了，反正也是騙不來的。我相信將會有很多僱員受惠。

以往的投訴數量其實是很厲害的。根據積金局提供的數字顯示，有 400 宗投訴牽涉 55 個行業，涵蓋的工人有 2 萬至 3 萬人。當中房屋津貼所佔的工資額由 10% 至 65% 不等，情況可以過分到這個地步。所以，如果今次可以堵塞這條例的漏洞，我們相信所有這類僱員將來也可收回應有的強積金。

不過，最壞一點，局長也知道的，便是條例並沒有追溯力。過去 7 年，工人已被剝削，這些錢已沒有了。我為這些工人感到很不值，因為條例沒有任何追溯力。還有一個問題是希望局長稍後能清楚回答的，便是這條例的生效日期究竟是何時？由於並非即時刊憲和即時生效，他稍後可否清楚說明，當局打算讓法例何時生效，讓僱員可知道何時不再有這個問題。

我們歡迎當局堵塞的第二個漏洞是 — 其實也是很荒謬的，主席 — 雖然沒向強積金供款便會被積金局追數及遭刑事檢控，但原來有一種情況是沒法可追的。在僱主已登記僱員後，如果僱主沒有供款，積金局才可追討。如果僱主在一開始時已沒為這名僱員登記，現在便沒法追討。這是因為這項法例訂明要在半年的期限內提出訴訟，如果僱主在年多兩年的時間也沒有登記，僱員在年多兩年後才發現或投訴，便已是案發後半年有多了，超過了檢控期限，便不能提出檢控。

當局這次堵塞了這個漏洞，我們對於延長了檢控期限也很高興，不再是案發後半年，而是發現後半年。即使僱員發現有兩三年沒有登記，雖然是案

發後已超過半年，但由於現在的規定是在發現後的半年內，他們也可作出檢控，我們因此相信這點可令一開始時便不替工人登記的狡猾僱主……他們現時是沒事的，我相信這次的修訂可堵塞這方面的漏洞。

這方面的堵塞，雖然我們是表示歡迎，也覺得是進步，但卻解決不了整個強積金制度最基本、而且是一定要解決的兩大問題。

第一個大漏洞是，即使現時修改法例，令法例有透明度，有一個可看見各方面收費的平台，但如果僱員沒有選擇的自由，市場也不會有力量令收費減低，始終會有壟斷的情況。雖然現在已開始討論讓僱員自由選擇，但我認為進度始終不理想。因為僱員只可就自己供款的部分自由選擇管理基金，而且是一年選擇一次，卻不可以選擇僱主供款的部分。我認為很沒理由，因為即使是僱主供款，這也是僱員的戶口，僱員應該有機會和權力自由選擇基金和投資，包括僱主的供款部分。有些說法提出，不這樣做，是因為僱主的供款是用來對沖遣散費的，如果僱員的投資不理想，僱主豈非要作出填補？

老實說，僱員怎會作賤自己的錢呢？僱員怎會特意搞垮自己的基金投資，讓僱主在遣散時填補呢？第一，僱員根本不想被遣散。第二，僱員本身絕對有百分之一百的投資誘因，因為他也要賠上部分供款。收費的問題很嚴重，如果沒有自由選擇來解決高收費的問題，這些收費便會一直蠶食僱員的強積金。現時的蠶食程度是在 40 年後，行政費會佔供款的四成，這是很嚴重的。給予管理人員的行政費用竟佔其中四成，令整個制度有另一個荒謬性，便是僱員能取回的供款很少，最賺錢的只是基金，而僱員不能得到保障。

至於第二個大漏洞，我也很同意剛才陳婉嫻議員所說的強積金和遣散費對沖問題。在 1995 年通過法例時，我也曾提出修正案，但當時不獲通過。有一點是很過分的，主席，政府經常表示強積金是為了工人退休而設，誰知是“搵笨”的，強積金不是為工人退休，而是為工人被遣散時，讓老闆可用來扣數，變成是遣散費基金，而不是工人的退休金了。

我們詢問積金局，工人在失業時可否取回強積金供款，答案是不行的。當局裝作很偉大地表示是為了工人着想，讓他們在 65 歲後有錢用。然而，當老闆遣散工人時，卻可取去僱主供款的部分，這是多麼虛偽呢？工人失業時要取錢，當局卻表示為他好而不能拿，但老闆遣散時卻不再為工人好了，任由他們取出強積金內的供款，以彌補遣散費。這也是第二個大漏洞，如果當局不解決，強積金制度始終不能真正保障工人。

職工盟一方面歡迎這次的修訂，也會歡迎下一輪的修訂，但我們更希望除了這項修訂和下一輪的修訂 — 即剛在今天首讀的修訂外，還有兩個最徹底的修訂，希望局長留意。我們希望可得到最後的解決。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我剛才聽到有議員說，既然強積金表現得如此差勁，不如把它取消，我也覺得應該把它取消。不過，今天討論的是法案。既然勞資雙方均不喜歡強積金，所以，作為施政者和執政者的政府，應該有 leadership，即政府應表明想香港將來如何，又或政府想香港的老人家將來如何，總之，是不能不置可否的。

勞方和資方均在罵政府，資方說他們當年同意推行強積金時曾提出條件，說明要可用作對沖，現在政府是否不守約？是否想推翻？我聽到田北俊議員說不如把它取消好了。其實，他說得對，把它取消吧。不過，政府便須推行另一項新計劃，對嗎？其實，我也聽過很多有關的事情。我覺得有一件事很可笑，跟當前的事很相似。當年，“肥彭”給我們一個時間表，說如果我們不要便沒有的了，又問我們是否想保障工人的權利？他便是這樣的了。工聯會和其他人也有另一個方案，但後來說不好提出，否則便甚麼也沒有的了。於是，就是為了時間表，便犧牲了路線圖，跟現在一樣。他說我施捨給你，你是否不要？你想吃牛扒，我現在給你牛雜，這也是牛，你要不要？現在果然如此。因此，“嗟來之食，吃了是會肚子痛的”，這是毛主席說的。現在當大家發覺強積金中資方的供款原來可以用作對沖，是不應該的，但政府聽後卻沒有反應。小修小補則是有的。

我就強積金所作的供款，是供我自己用的，我很少受僱，但如果受僱者的遣散費被人取走作對沖，是否公道呢？如果不公道，為何 10 年以後仍不修改？政府應否有答案？這又牽涉到共識的問題了。勞方和資方是很難有共識的。政府便是要在這種矛盾下作出平衡，有時候是為了工人，有時候是為了資本家；如果表現在政治上，便是有時候是工黨的，有時候是保守黨的。不過，香港是沒有這樣的情況的。因此，到了現在，我們的政府永遠也是這個樣子。我們的政府是怎麼樣的呢？便是西南二伯父。甚麼是西南二伯父？即看着你慢慢死，讓你“陰乾”；看着工人和窮人好像神檯上的桔子般，天天也擺放在那裏，“陰吓、陰吓”的，便逐漸乾涸了。

我聽到工聯會和民建聯的同事發言時聲淚俱下。很簡單，所有的問題，連同王國興議員所提出的問題，可歸結到一點，即勞方是否有議價的能力？走法律鱉也好，又或是很簡單地把房屋津貼當作是工資的一部分的也好——還有更差勁的沒有說——均是為了不供強積金，於是要求僱員變為自僱者，亦因此而令僱員連勞工保險也失去了，是有這樣的個案，這便是因“福”得“禍”了。

政府推行這些東西時衍生了禍害出來，猶如我們接受切割手術時，局長，切割了一刀後突然受感染般，醫生卻說他們是不會理會的，因為他們只是來為我們做割盲腸的手術，我們如果受感染，與他們無關。如果有一個人

因此死後，便有人說這樣不行的，既然病房原來有感染，便要進行消毒。我們現時面對的情況，就猶如有一個人這樣死去之後當局不予理會，第二個人這樣死去之後又不予理會，現在死去 10 個人了，10 年了，它仍說無須理會，因為我們已有強積金，所以對於由此而衍生的事情，我們可以不理。這問題其實不應由局長回答，而應由處理勞工事務的人回答，即應由張建宗回答。現時即是說錯了話。其實，勞工法例的不完善、勞資關係的不平等，才是問題的重心。

好了，我們的政府是有 10 個政府的，有 12 個局便有 12 個政府。局長坐在這裏，他心中一定是想着：“長毛”，你說甚麼？那些不是我處理的事情，我今天來此要說的是強積金，我要的是票，便是要那些東西。這證明了政府無能，因為它沒有 leadership。正如在中藥藥房中執藥的學徒不停地執藥，給他 10 張藥方，他便不停地胡亂執藥。有人喝了這些藥煮成的藥湯後死了，是他自己的事。

我真的希望工聯會和民建聯的同事能撫心自問，當天廢除勞工法時，他們也在席。本會當時有很多人，包括陳太也在座，陳太當天便是推銷人。大家扼殺了工人合法的議價權利、平等的談判權。到了今天，大家來這裏說，資方很差勁，僱員叫天不應、叫地不聞。大家撫心自問，當時是否做錯了呢？

所以，今天，我要說的是，與其要求政府作出修訂，滿足我們的願望，不如靠工人階級的力量。有兩種方法，正如一種方法是左手，另一種方法是右手，無論用左手捉老鼠還是用右手捉老鼠，都是很好的，只要捉到老鼠的便是好手。好了，我們在法例上自斷一臂，我們這裏有很多人，都是天天在罵政府那些話。政府每次做損害工人階級的基本權利的事情時，他們均會按掣支持，正如就普選表態一樣。在按掣之前 — 按掣的不是我，是某些人 — 他們在按掣之前，人人也聲淚俱下，說這樣不好吧。問他們今天會否回來表決？又或一定要他們回來表決（不知道陳局長會否用這個方法，即要求手下看守着議員進出），一旦要表決時是有指示的，全部按掣支持政府，於是出現了一個非常奇怪的現象，便是我們之中，有人不停地罵政府，又不停地幫政府。我說的這些人，便是俗稱“保皇派”的議員。

我想向大家說，當有一個政府稱某些人為“反對派”時，我是覺得榮幸的，因為我最少也會知道跟誰割席絕交，對嗎？管寧與華歆一起唸書，他說，誰懶惰我便跟誰割席。所以，各位泛民派的議員，其實不要害怕作為反對派，要害怕的是甚麼呢？只是害怕不是真的站在工人階級、低下階層的立場為他們的利益說話。我也警告其他泛民的議員，有時候，如果說話時聲淚俱下，但表決時卻作另一種表決，是不行的。

我們看一看，今天，正如田北俊議員所說，不如把它取消好嗎？其實是可以的。我們已經說過，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已提供了給政府，對嗎？我們亦已經跟局長會了面，那一次我是跟誰會面的呢？是否唐英年？唐英年局長……司長，不好意思，是有分尊卑的。局長當時也在場，我說，老兄，你要把它辦妥，如果沒有足夠的金錢，可以收取印花稅來支付。我跟局長這樣說過很多次了，對嗎？現時有些東西是歷久不衰，一旦到了 26 000 點，“阿爺”便會“托”着，我們是無須害怕的。無論如何也會有人來賭博，因為他們明知賭局會開至 26 000 點。

司長，你又不收取印花稅來開源，當我向你提出這個改革時，你一定會說沒有錢，政府是很難找些錢來“包底”，政府很難找錢來作中介的責任云云。基本的改革，便是要由政府“包底”，我不理會你怎麼做，政府……不是要求局長你來做，有財經知識的便懂得作出投資，任志剛也是如此，只不過他是為有錢人管錢而已，難道他不可以為窮人管錢嗎？總之，政府應“包底”。要麼政府便介入，由政府支付行政費用，以減低現時的損耗。德國也是如此。工人失業後，政府也會代他們支付保險費，以免他們因失業而斷供，因為這樣便會成為“大件事”了。

我們現在說的只涉及少量金錢，我看不出為何強積金在 10 年後也不能檢討。這令我想到現時普選的說法也是如此：“你信我吧，我現在給你一顆糖，你吃了這顆糖後便不會肚餓了，嘴巴甜甜的。我在 10 年後一定會給你一些東西的。”推行強積金至今也 10 年了，有甚麼改善？“細眉細眼”的改善是有的。其實，我剛才聽到那些“細眉細眼”的修訂，真的笑壞人，把房屋津貼當作是薪金的一部分來剋扣工資，是今天才發生的事嗎？我小時候在電子廠工作時，情況也是如此的了。當時員工又有午餐津貼、用膳津貼，接着還有勤工獎等，但員工被辭退時，那些津貼均不計算在內，所補償的工資也不會足 7 天。表面上給員工 7 天工資，其實只有 1 天，以迫使員工早些再找工作。這些漏洞，要到今天才在這個關乎強積金的修訂中說出來。局長，這是與你無關的，因為你不是管理勞工事務的，但你會否也覺得羞耻呢？每一次也是因為有些事情辦理得太差了，我們議員便要拿出來說一番了。其實，這事情在三十多年前已是這樣的了，我在電子廠工作的時候已存在，我可以作證。我相信李鳳英議員對此也很清楚。今天亦是如此，在談論薪金（income）的定義也是如此。不過，我們繳稅的時候卻並非如此。這是個甚麼的政府呢？

社會民主連線的意見很清晰，認為這個強積金的制度必須改革，而且是要有一個全面的退休保障。強積金的計劃行不通，是因為第一，它的原意是希望為香港資本市場提供一大筆錢以刺激市場，多於保障工人。第二，資方在同意此計劃時很吝嗇，便是要求進行對沖。第三，既然我們希望市民退休

時有保障，我想請問局長，如果你母親是家庭主婦，你會否覺得你母親的勞動是具有社會意義的呢？你一定會覺得是的，因為今天你是社會的精英，她不照顧你，你怎能成為社會的精英呢？所以，她應否在這個社會中分回一個份額呢？我們有否想過，半數的女人其中有一部分，有高達 50% 其實是家庭主婦？如果我們的退休保障制度不保障她們，是否表現得冷血呢？這問題是不會獲得解決的，因為我們認為只有在電子廠中製造“火牛”的才是人，至於在家中作出無償的家務勞動的偉大母親，則不是人。

因此，我們要求在制度上所作出的改善是非常清楚的，政府必須有願景，而且要實現，這是曾蔭權告訴我們的。他在選舉時說，他會令沒有票的人明天有票，會令沒有錢的人明天有錢。他現在不單不能令今天沒票的人在 2017 年有真正的票，他現在這項小修小補的計劃，也不會令在他當選之前沒有保障的家庭主婦和那些低薪的人有保障。

局長，你是有機會與曾蔭權開會的，但我不會見到他，因為每次見到他時我也會被人帶走。（眾笑）你跟他說一說，我知道他可能不會看電視。（對的，我是被帶走了的）。局長，你跟他說，我現在要問他一個問題：可否一如田北俊議員所提議般，取消這個不好的、大家也不喜歡的制度，而成立一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應否這樣做？他要回答我。我下次見到他的時候會再問他。

多謝局長。多謝主席。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政府在 2000 年開始引入強積金制度，使每一個“打工仔”均要為自己的退休生活作準備。但是，強積金計劃實行數年以來，一直出現不少漏洞和令人不太滿意的地方，市民對強積金的信心亦未能建立。慶幸的是，政府近期已逐步改善。

無獨有偶，今天有兩項關於強積金計劃的條例草案提上立法會，一項是剛才已通過首讀，並正等候內會處理，有關調整強積金強制性供款上限和一些違反強積金法例罰則的條例草案；而另外一項，就是現時進行二讀和三讀程序，有關把房屋津貼納入強積金計算範圍，以及增設強積金資訊平台等政策的條例草案。我們看見政府有心搞好強積金計劃，使有工作的市民將來有較為安穩的退休生活。

如果純粹討論今次這項條例草案的條文，我認為並沒有太多爭議的地方，公民黨亦將會支持整項條例草案。不過，我反而想強調，在條例草案通過以後，並不代表政府在這方面功德圓滿，因為法例的執行，才是最要緊的事。

執行新的條例草案，第一件事要做的，就是公眾教育。因為很多“打工仔”，其實對強積金供款都是“矇查查”。“小矇”的，要供多少錢也不知道，“大矇”的，甚至連僱主是否有供款也不清楚。如果這項條例草案今天獲得通過，政府就真的要趕快做宣傳推廣，告訴“打工仔”引入了甚麼新的條文，以及他們有甚麼權益不可忽視。

我建議政府要加大公眾教育，並不是空口講白話。我曾經做過一個有關強積金的問卷調查，結果實在令人擔心，更可能令不少政府官員和積金局的人員都會心寒。調查結果顯示，九成受訪者不知道自己選擇的強積金基金的管理費水平，八成人完全不看，或只是隨便看看強積金的周年報表，近八成市民沒有定期調整強積金的投資組合。

政府和積金局過去出盡法寶，宣傳強積金的重要性，呼籲市民關心自己的強積金。但是，事實證明，過去的工作，似乎是成效不彰。有關當局真的要“疊高枕頭”，好好的想一想法子，教育公眾。

主席女士，除了公眾教育，我相信社會人士對強積金最關注的，是期望政府盡快訂立法例，容許僱員選擇強積金受託人，縱使不能一下子選擇整份強積金的受託人，也可以選擇自己那一份供款的基金受託人。可惜，兩項強積金的條例草案出台了，這方面的法例卻仍然是遙遙無期。究竟我們要再等多久，才能等到每一個“打工仔”可以選擇強積金受託人，達致我們可以透過市場力量，推動強積金受託人減低收費，改善服務呢？

今次的法例修訂，其中一個重點，是建立一個強積金資訊平台，由積金局收集、統一發放各項強積金受託人的各個投資基金的資料。但是，如果僱員根本沒有權選擇受託人，這個資訊平台的作用就不大了。舉例來說，現時人人也談股票，如果我沒錢買股票，即使報章的財經版寫得多好，分析多準確，對我來說，都是沒作用的。

所以，我呼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積金局盡快研究，落實讓僱員選擇強積金受託人。這是刻不容緩的工作，我期望盡快看到有關的諮詢文件和立法細節。

主席女士，既然政府在1年內提出兩項有關強積金的條例草案，反映政府對這個政策非常重視。既然如此，就請政府繼續回應市民對強積金政策的訴求，讓每個要供強積金的市民也供得放心，供得服氣。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謝謝主席女士。

**田北俊議員：**主席，剛才梁君彥議員發言時，已經代表自由黨對這項條例草案的修訂表示支持，特別是修訂中的 4 個主要部分，我們都是同意的。

然而，主席，我留意到其他議員今天發表他們的看法，很多都與這項條例修訂無關，並且引申至公積金的整個概念及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問題。既然主席容許他們這樣發言，兼且局長是一位新任局長，我也因此想談談自由黨對這件事的來龍去脈的看法。

主席，我是八十年代進入立法局的。自七十年代開始，勞工的法例不斷有改進。當然，在再早一些的年代，例如在五十年代、六十年代，香港的廠家或僱主在付了薪金後，僱主及僱員的關係根本便是至於此而已，因為僱主及僱員的關係只是“有工開，就付人工”。當然，當社會越來越成熟，經濟發展越來越好，僱主扮演的角色自然亦不斷增加，還開始引進了各類勞工的法則。所涉範圍包括例如，僱員受僱多年，公司忽然倒閉，怎麼辦？又或僱主選擇遷往大陸，應如何處理所有工人的遣散呢？在符合與時並進的情況下，當年便引進了所謂的長期服務金。又例如，僱主可能因為某種理由，不滿某員工而遣散他，也要付出若干的賠償。當然，當時亦按許多實際情況，訂出了很多賠償的細節。

最後，在九十年代初，便有強積金這概念提出。僱主的立場，全世界也是一樣的，至於勞方，則認為這計劃應視作雙重保險，所以是不應該進行對沖的。但是，從僱主角度來說，既然員工退休或離職當天，已應該給他合理賠償，那麼強積金究竟應該視作合理賠償還是雙重賠償呢？所謂雙重保險，從另一個角度來說，也會變成雙重賠償。僱主會覺得，以往一直有這個長期服務金和遣散費，僱員獲賠償時，便計算其受僱多少年，按年資每年多付 1 個月工資給他，當然亦要符合一個上限來計算出來。

可是，現在僱主又要多付 5% 作供款，這 5% 是為員工退休而付的，而員工離職時亦要付款，因此從僱主角度來看，他便覺得好像支付了雙重保險的費用。僱主難免感到以往的計算部分他要付，現在這部分他又要付。於是政府的最終決定是，實施這條例後，如果僱主已付了若干的公積金數額，可以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方面作出比較，看哪一部分付出了較多，不敷之數則可繼續補貼給僱員。當然，我們希望有一天可以看見的是，現在的年青人工作時所提供的 5%，及至他們年紀大時，其數額會遠遠超越其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當時的想法其實是這樣的，我覺得到了今時今日，社會上可能要把此點再提一提出來。即不要說甚麼雙重保險或是否應該作對沖 — 說對沖是不應該的，聽來固然十分中聽，不過，其實也不是對沖這回事，根本所涉的是兩重賠償，既然僱員工作多年後不做，是應支付一次賠償還是兩次賠償給他呢？我們則覺得無可能在同一個情況下支付雙重賠償的。

當時我們曾提出過是否有需要成立 MPF 呢？我們商界許多人也知道有 ORSO，即自願為員工提出這類的所謂長期退休保障。不少不被納入這條例範圍下的私人機構大多數是供款 5%，年資長或職級高的，可能是獲公司供款 10%，員工付 5%，甚至金融界有些銀行支付得更高，不過，這些完全是當作鼓勵員工，是從挽留員工的角度來訂立的。

今時今日，經濟好轉，卻可能會發生另一個問題，便是員工另謀高就，到別處找工作，不斷轉工。這種情況，未必錯在僱主這單方面，雙方面都有可能令這問題發生，不要常常說僱主動輒解僱夥計。如果把公積金供款從這處搬到另一處，搬來搬去，回報率便會越來越低了。事實上，現時在失業率三點多的情況下，我看見最近有很多人轉工，全部是員工主動轉工，我覺得這絕對是經濟發展良好的情況使然，基層員工也可以分享得到社會經濟的成果了，這是應該會發生的。但是，問題亦當然發生在員工轉工之時，因為公積金的數額便會變得複雜了。當員工想轉工時，政府便會要求他不要把上一份工的 5% 供款拿走，如果員工把供款拿走，便有可能立刻拿供款買股票和買地產等。員工是不可以這樣做的，因為將來，如果他在工作生涯裏轉了五六份工，到他 60 歲時，計劃下的錢便可能變得所餘無幾，所以便不讓員工們把供款轉來轉去。這是當時的原來意義。轉工時這份僱主及僱員的錢都要跟着新老闆的計劃，員工可以返回舊的計劃，但不可以把錢自行拿走花掉。

我覺得今時今日，這項條例修訂在眾多問題之中，關注到房屋津貼（“房津”）的問題，我覺得是應該的。因為事實上，人們對房津的概念是工資應佔大比例，房津應佔少一點。現時不應該有的漏洞是，容許某些僱主把比例倒轉過來，工資佔小比例，房津則佔大比例，令僱主無須供款。所以，對於這項修訂，我們是支持的。不過，我覺得局長仍要留意一下這類事件的來龍去脈。

當然，我有很多同事會表達其他的看法，我亦希望大家留意，自由黨中作為負責任的僱主，當然願意肩負起我們的員工現時的生活及其退休後的生活，但同樣，所作的建議也須是合情合理、行得通的，如果一如常常所說，要保障加一些，保障多一些，對員工來說固然是好，但對僱主而言，無論他是做甚麼生意的，也要視乎他可否負擔得來，負擔不來，他是否可以加價？例如做飲食的加價，便會轉嫁市民身上，引致通脹，這樣其實是會帶起經濟的循環，我們是要留意的。多謝主席。

**單仲偕議員：**主席，田北俊剛才的故事說得頗動聽，但故事是不完整的。事實上，我們在 1995 年時也有分參與審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草案》。今天的議題其實很簡單，只是有關把房屋津貼加入計算公式的問題，而涉及政策方面的辯論不是很多，只是要堵塞一個漏洞而已。

不過，“打工仔”關心的是新任主席范鴻齡先生提出的問題，便是僱員可否自選計劃。這個問題事實上是僱員最關心的問題，亦希望政府能夠盡快解決。此外，政府應該想想，在這 10 年來，整個投資環境的變化頗大，在平衡方面，除了容許僱員自選計劃外，在投資規限，即 *investment restriction* 的有關 *guideline* 方面，政府其實也應該開始檢討一下。

當然，我們不是秋後算帳，對於容許僱員自選強積金計劃，自由黨當年其實是最反對的，但自由黨的成員去年卻提出議案，推翻他們以前提出的意見，要求容許僱員自選強積金計劃。這是一個進步，我也歡迎他們有這樣的轉變。這個計劃其實已經沒有爭議，我反而希望政府能考慮我提過的兩點，第一，盡快落實僱員可以自選強積金計劃的安排 — 當然，當中可能牽涉很多其他的困難，即技術性的困難是一定會有的。第二點我想強調的是，在整個投資限制上，要進行一次全面的檢討。我覺得政府在這方面有需要跟公眾進行更深入的討論。民主黨會支持今天的修正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要衷心感謝《2007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和各位委員，在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時所付出的努力，特別是法案委員會和個別團體提出了很多有助進一步完善條例草案的意見。政府已根據這些意見草擬修正案，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有關的修正案。

自強積金制度於 2000 年 12 月實施以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和政府不時因應實際的運作經驗，檢討制度的成效，並提出法例修訂建議，以完善制度的運作。條例草案內所包含的二十多項修訂建議，都是積金局經過詳細考慮和諮詢相關界別人士後提出的，目的是進一步加強強積金制度在不同範疇的效率和效益，使成員的利益獲得更佳的保障。

條例草案的其中一項主要修訂，是取消豁免房屋津貼和房屋利益計算在“有關入息”內。這項修訂的目的是要杜絕一些無良僱主，蓄意將僱員的部分薪金轉為他們所聲稱的房屋津貼或利益，從而減輕強制性供款的責任。在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中，有僱主團體擔心有關修訂會影響其他僱傭福利及權

利的計算，以及增加僱主和僱員的負擔。正如我們向法案委員會解釋，把房屋津貼和房屋利益納入“有關入息”的定義範圍內，只會用作計算強積金供款的用途，而只有以現金支付的房屋津貼和房屋利益才會作“有關入息”計算。此外，對於那些收入已達到 2 萬元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僱員而言，建議並不會增加他們的供款負擔，而我們相信這些人士已佔了真正領取房屋津貼的絕大多數僱員。因此，我們認為建議對僱主和僱員的影響有限。對於有僱主團體提議給予過渡期，讓他們可以因應“有關入息”的新定義而更改公司系統及程序，我們接納這項意見，並會提出相應的修正案。

條例草案的另一項主要修訂，是容許積金局披露更多關於強積金基金的資料，以配合積金局積極提高基金收費透明度的措施。去年 7 月，積金局已推出以互聯網為界面的比較平台，為計劃成員提供各類基金的最高、最低和平均開支的資料。積金局會在修訂獲得通過後推出比較平台的第二階段，列出每個基金的詳細收費資料，幫助計劃成員作出投資決定。在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中，法案委員會認為應更清楚訂明積金局可予披露的資料項目，以免出現不明確的地方，並且容許積金局在有需要時披露額外資料。因應這項建議，我們會提出修正案。

條例草案內的其他修訂建議，都是針對加強強積金制度的執法工作，以及改善行政和規管而提出的，例如取消強積金供款的 30 天結算期，以改善追討欠款機制，以及明確賦權積金局可要求僱主及自僱人士出示紀錄等。

我很多謝剛才各位議員提出多項改善強積金運作的意見。政府和積金局非常同意必須因應運作經驗和市民的意見，檢討制度的成效，以確保符合市民的需要。除了於剛才二讀的《2007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外，政府和積金局亦會積極考慮和研究其他改善建議。

積金局一直與業界和相關界別商討降低費用及收費的可行方案，包括擬訂建議，以加強僱員對其強積金投資的管控，容許他們把其強制性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轉移至選擇的強積金計劃。政府現正積極與積金局跟進他們提交的初步立法框架建議，並正就建議徵詢律政司的意見。我們在研究時，亦會充分考慮議員剛才就選擇權提出的意見。

積金局一直研究改善僱員查閱供款資料的途徑。經與受託人商討後，積金局已於去年 9 月成立一個名為“供款一線通”的查詢熱線。僱員只須撥打一個電話號碼，便可獲轉駁至所屬受託人的熱線中心或話音回應系統，輕易查詢最近 3 個月其強積金戶口的供款情況，以瞭解僱主有否按法例規定依時供款。這有助僱員盡早發現有否欠供的情況，從而作出舉報。

此外，議員亦提到如何在教育方面多做工作。教育計劃成員有關費用及收費對投資決定的重要性，亦是積金局持續工作的一部分。積金局現正進行第二階段的強積金投資教育推廣計劃，加深市民對強積金投資基金的認識。第二階段的推廣計劃由 2006 年 9 月開始至 2008 年 3 月結束。這項推廣計劃旨在加強計劃成員對各類強積金的特徵、風險及回報概況的認識，協助他們作出明智的投資選擇及更有效地管理他們的強積金儲蓄。

關於其餘條文的生效日期，積金局已諮詢僱主團體和受託人公司有關作出系統更新安排的所需時間，他們表示要有約 9 個月的過渡期。積金局會與他們積極配合和跟進，並考慮盡早實施有關條文的可能性。

我很高興法案委員會認同修訂建議的目的，我亦高興剛才多位議員發言表示支持通過條例草案，我懇請議員支持我稍後動議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7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7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 《2007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7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11 至 14、18、25 至 36、38、39、40、42 至 46、50 至 53、55、56、57、59 至 62 及 64 至 72 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 至 10、15、16、17 及 19 條、第 7 部、第 23、24、37、41、47、48、49、54、58 及 63 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刪去第 7 部及第 24 條，以及修正其他剛讀出的條文。修正案的內容已載於發送給各委員的文件內，我現在就主要的修訂作簡單的介紹。

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2 條，以指明條例草案第 12 部、第 25 部及第 27 部的生效日期會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藉憲報公告指定，而其餘條文則會在條例草案刊憲當天生效。那些較遲生效的條文涉及無人申索權益的處理、

取消豁免房屋津貼和其他房屋利益計算在“有關入息”內，以及改善追討欠款機制。我們是因應僱主團體和強積金受託人的意見，認為須有一段過渡期適應有關的轉變，以及調整相關程序和系統，因而推遲了這些條文的生效日期。其間，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會推行宣傳和教育工作，以加深公眾對法例修改的認識，並與受託人緊密聯繫，確保過渡過程暢順。

條例草案第 3 至 10 條及第 15 至 17 條主要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以下簡稱“一般規例”）內對書面承諾形式的規定。因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我們提出修正案，以訂明積金局可接納的書面承諾是“以契據或管理局所接受的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

條例草案第 7 部的原意，是訂明條例下各個公開紀錄冊的用途。法案委員會憂慮，這項修訂可能在無意間限制公眾查閱紀錄冊的資料。為了釋除委員的疑慮，我們提出修正案，刪除該部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 23 及 24 條旨在訂明僱員或自僱人士在受僱或自僱期間年滿 18 歲時，條例何時適用於他們。修正案修正條例草案第 23 條及刪除條例草案第 24 條，目的是更有效地澄清條例對僱主、僱員和自僱人士的應用。根據該項修正，僱主須在僱員年滿 18 歲時安排他成為強積金計劃成員及作出強積金供款，猶如有關的僱用是在該僱員年滿 18 歲時開始般，類似的安排亦適用於自僱人士。

條例草案第 37 條訂明，積金局須就無人申索權益設立紀錄冊。由於紀錄冊載有關於個別計劃成員的資料，因此我們提出修正案，以強調該紀錄冊的用途，從而界定紀錄冊內的資料的正當使用範圍。

條例草案第 41 條容許積金局為指明目的披露關於強積金計劃及基金的資料，以協助計劃成員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為使有關條文更為清晰，法案委員會建議列出積金局可披露的資料項目，並且容許積金局在有需要時披露額外資料。因此，我們提出修正案以採納這項建議。可予披露的資料將包括，但不限於強積金基金收費、投資組合和風險等。

條例草案第 47 至 49 條旨在延長條例第 43C 和 43E 條，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 26 條下指明罪行的檢控時限，容許積金局在發現或知悉罪行後 6 個月內，提起刑事法律程序。不過，香港大律師公會認為，罪行的檢控時限應有一個明確的終結時間。因應這項意見，我們提出修正案，把先前所述條文的檢控時限，修改為積金局發現或知悉有關罪行後 6 個月內，或在該罪行發生後 3 年內，以較早者為準。

條例草案第 63 條訂明積金局追討欠款和供款附加費的權力。修正案旨在清晰指明和區分就僱員和自僱人士的不同情況，積金局把追討回來的欠款和供款附加費支付給強積金計劃的安排。

主席女士，全部修正案均已得到法案委員會的支持，我懇請委員通過我動議的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I）**

**第 3 條（見附件 I）**

**第 4 條（見附件 I）**

**第 5 條（見附件 I）**

**第 6 條（見附件 I）**

**第 7 條（見附件 I）**

**第 8 條（見附件 I）**

**第 9 條（見附件 I）**

**第 10 條（見附件 I）**

**第 15 條（見附件 I）**

**第 16 條（見附件 I）**

**第 17 條（見附件 I）**

**第 19 條（見附件 I）**

**第 7 部（見附件 I）**

**第 23 條（見附件 I）**

**第 24 條（見附件 I）**

第 37 條（見附件 I）

第 41 條（見附件 I）

第 47 條（見附件 I）

第 48 條（見附件 I）

第 49 條（見附件 I）

第 54 條（見附件 I）

第 58 條（見附件 I）

第 63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有關刪去第 7 部及第 24 條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因此，第 7 部及第 24 條已從本條例草案中刪去。

**秘書**：經修正的第 2 至 10、15、16、17、19、23、37、41、47、48、49、54、58 及 63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60A 條 《2007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的適用情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60A 條，有關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新訂的第 60A 條的目的是澄清經條例草案第 60 條修訂的“有關入息”的定義，將適用於第 60 條生效當天或之後開始的供款期。

這項新訂條文已獲得法案委員會支持，我希望委員支持這項議案。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60A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60A 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在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60A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60A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60A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 議員法案

### 議員法案首讀

**主席：**議員法案：首讀。

### 《香港中文大學（宣布敬文書院、伍宜孫書院及和聲書院為成員書院）條例草案》

**秘書：**《香港中文大學（宣布敬文書院、伍宜孫書院及和聲書院為成員書院）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 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 議員法案二讀

**主席：**議員法案：二讀。

### 《香港中文大學（宣布敬文書院、伍宜孫書院及和聲書院為成員書院）條例草案》

**張文光議員：**主席，本人謹動議立法會通過《香港中文大學（宣布敬文書院、伍宜孫書院及和聲書院為成員書院）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經律政司法律草擬科的署理法律草擬專員證明符合《議事規則》第 50 條的規定及香港法例的一般格式，復經有關當局確認並不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或政府政策。條例草案曾於 2007 年 11 月 12 日呈交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審議，並獲該事務委員會通過支持。

條例草案已於 2007 年 12 月 21 日及 28 日連續兩期在政府憲報內刊登，並已在每天在本港出版的中英文報章各一份刊登廣告兩次，以作出預告。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按照《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1109 章）（下稱“主體條例”）第 3 條宣布敬文書院、伍宜孫書院及和聲書院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大”）的成員書院，以及對主體條例作出相應修訂。

三所新書院的組織及結構將根據立法會在 2007 年 7 月通過有關晨興書院及善衡書院的條例及規程辦理。今次提交的條例草案只涉及宣布 3 所新書院為中大的成員書院，並在主體條例的詳題和弁言加入 3 所新書院的名稱。

書院制是中大創校至今的悠久傳統。其貢獻在於提供親切融洽的環境，造就學生的全人發展，豐富他們的學習體驗。書院制度是中大獨有的優良傳統。中大各成員書院一直致力創造親切融洽的書院生活和學習環境，讓中大師生互動交流，並提供關顧輔導、全人教育與通識教育，復以各類正式和非正式的教育活動，擴闊學生的視野。

中大在 2012 年將恢復本科 4 年學制，為了容納新增超過三千多名本科生，實有必要成立新書院。大學校董會自 2006 年 5 月以來，獲得多筆私人捐款，分別成立了晨興書院、善衡書院、敬文書院、伍宜孫書院及和聲書院。中大增添 5 所新書院後，將有足夠的書院名額和設施，供在 2012 年新增的本科生使用，並會為同學提供更多選擇，使他們可按其意願選取書院生活體驗。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香港中文大學（宣布敬文書院、伍宜孫書院及和聲書院為成員書院）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

**主席：**第一項議案：成立基金應付人口老化及扶貧需要。

我現在請譚香文議員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 成立基金應付人口老化及扶貧需要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我謹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議案的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主席女士，每年這個時候，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便正準備“出爐”，市民或多或少都會想一想：今年是否有糖派呢？司長會如何分這個“餅”呢？我們作為議員的，也會提出多項跟公共財政有關的議題，希望把握“財爺”預備新財政年度預算案的這個時刻，向司長要求這樣，要求那樣。市民當然希望政府減稅、減差餉。今年經濟好轉，政府是否應該要疏爽一點，令市民真正享受到經濟好轉帶來的成果呢？

可是，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在制訂政策的時候，不應只教市民看今年是否有糖派，而是要給市民一個較為長遠的願景，教他們有信心這個他們居住的地方，到他們年老時仍然有“景”。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今天，我提出這項議案，正正是希望政府考慮得較長遠。我建議政府在庫房“水浸”的今天，考慮改變一下公共理財的概念，撥出部分財政盈餘成立基金，以應付人口老化和扶貧政策的需要。

這段時間裏，每當我跟多位會計師傾談，問及他們對今年預算案的期望時，他們大多數說他們最關心的是民生問題，尤其是貧富懸殊和人口老化的問題。

我不打算公開自己年齡的秘密，不過，我肯定尚未是長者。至於我的收入，大家也知道，在此無須多說，但肯定不是在貧窮線以下。各位千萬別以為人口老化和貧富懸殊這兩個問題，跟我們這些既不老也不窮的人無關。其實，這兩個社會問題已經“打到埋身”。我以前在地區做事，曾接觸一位六七十歲的獨居長者，他已退休，沒有工作、沒有子女、也沒有收入，他每天只吃一餐，真真正正是“食穀種”，既吃不飽，亦穿不暖。最後，我協助他申請綜援，他才能夠有一餐飽飯吃。我相信在香港，這並非個別例子。我想問政府高官，這些民間疾苦的小故事，有否觸動他們的心呢？官員當然可以只想着另一面，只看某些人一頓飯如何一擲千金。這正正是因為香港貧富太懸殊，兩個極端的例子也可以找到。我們翻閱政府的統計數字，便可看到更多。

根據 2006 年人口統計數字顯示，每月收入分別在 4,000 元和 4 萬元以上的人士均有所增加，而收入在兩者之間的則減少了。最高和最低收入的人口均有增加，意味着貧者越貧，富者越富。

談到人口老化方面，政府2007年中的數字顯示，在1997年，65歲以上的人口，佔香港總體人口11.3%；在2002年，比例上升了0.2個百分點，至11.5%；在2007年，這個人口比例的增幅，更上升了1.1個百分點，至12.6%。人口老化的升幅，升得快、升得急，政府有否響起警號呢？

我們未來要面對人口老化和貧富懸殊兩大挑戰，是不爭的事實。估計在香港繼續走向知識型經濟，社會居住環境繼續改善的情況下，這兩個社會問題會越演越烈，政府實在要未雨綢繆，做好準備。

有人可能會問，即使我們要未雨綢繆，也不等於我們要專為這兩個社會問題成立基金，以應付政策上的開支。要解答這個問題，我們便要從現行的公共理財概念說起，政府現時的做法是，視乎每年有多少錢，才考慮實行甚麼政策。如果沒有錢，則不論政策有多好，也沒商量。這一種“睇餸食飯”的模式，結果令很多好的新政策無法推行。有了基金，我們便無須擔心資源問題，遇到問題也無須擔心沒有錢處理。

舉一個實例，社會近年提出了不少有關長者和扶貧方面的試驗計劃，但政府一拖再拖，只說沒有資源。即使訂出計劃，也是限制多多，令社會難以受惠的。偏遠地區的交通津貼計劃，便是一個好例子。計劃初推出時，規定津貼申請人必須從事全職工作，津貼上限也不足夠，推行時間亦只有6個月，後來因為社會輿論，才作出了一些修改。如果我們有基金這類試驗計劃豈非可以做得更暢順嗎？

其實，政府並非完全不知道要解決香港的貧富懸殊問題。近日，特區政府和立法會掀起了社會企業的話題，政府甚至煞有介事地舉行了一個社會企業高峰會，我們在此也曾辯論相關的議案。很明顯，透過推動社會企業，達到長遠的扶貧效果，是政府的大方向，政府既然擺出支持社會企業的姿態，長遠而言，便應該真金白銀地拿出一筆錢來，以資助或借貸的方式，鼓勵建立社會企業。可是，“錢不在樹上生的”。弱勢社羣要搞社會企業，最重要的是第一筆錢，沒有這筆錢，甚麼也沒有需要說了。如果我們同意社會企業有助扶貧，設立一個專門應付扶貧需要的基金，便可以把社會企業搞得活、搞得好。

讓我在人口老化方面多舉一個例子。隨着人口老化，安老院宿位不足的情況會進一步惡化。多年來，社福界人士一直爭取增加資助安老院舍宿位，說到口乾，問題仍然是絲毫沒有改善。當我們的人口繼續老化，情況將會更不堪設想。想一想，如果有基金，我們便可以落實更進取的安老政策，增加更多長者宿位，讓香港每一名長者均得到應有的照顧。

我剛才提過，人口老化和貧富懸殊的問題已“打到埋身”，政府將來花在這兩方面的開支，肯定會較現時多很多，我們實在有需要在現時便開始儲一筆錢，以應付將來所需。當然，設立基金後，政府應如何運用這筆錢，我相信其他同事自有建議，稍後，公民黨的同事在他們的發言中亦會補充。

說到這裏，可能有人會問：既然基金的用途是應付額外的政策開支，而前面提到的，又有不少屬經常性開支，那麼基金是否便沒有存在的意義了？可是，他們有否想到，如果人口老化的速度或是貧窮人口繼續增加，我們的公共開支增長速度，又是否追得上呢？

今天，香港的經濟一片好景，但花無百日紅，經濟好與壞，是周期性的。不過，今天人口老化和貧富懸殊衍生的問題，不單逐漸浮現，還會越滾越大。既然我們今天已清晰掌握未來一些重要的開支需要，為甚麼我們不早點做工夫呢？

代理主席，接下來，我想解釋一下這個基金的撥款機制。由於這個基金主要是應付一些因為人口老化或貧富懸殊而引起的額外政策開支，或是在經濟不景時，用來維持跟扶貧和人口老化有關的政策開支，所以我認為基金未必有需要設立每年定額撥款的機制，而是在出現大額盈餘時，才預留一些錢，以應付政策上的需要。

我的議案就基金的撥款機制留下了很大的討論空間和彈性，例如財政盈餘要達哪個水平才須撥款，撥款的比例及如何管理等，這些都可以斟酌，可以研究，最重要的是各位是否同意設立基金的大方向和大原則。如果因為細節爭拗，而忽略了大原則的討論，那未免太可惜了。

另一方面，我想說明如何令基金達致可持續運作的效果。當然，假如香港的經濟暢旺，基金便可以從財政盈餘中取得撥款，但當財政盈餘不理想，甚至出現赤字時，難道基金就不運作嗎？因此，我建議這個基金應訂立一套投資的策略，利用資本市場進行投資賺取利潤，以確保基金順利運作。

其實，內地的社保基金已為我們作了一個很好的示範。以投資收益應付未來的開支，才是一個基金能夠長遠運作的要素。只依賴政府不停“泵水”的基金，肯定不是一個可以應付人口老化和扶貧等長遠政策的基金。

代理主席，人口老化和貧富懸殊，很可能是未來 10 年，甚至是 20 年困擾香港的問題，我們實在有需要長遠的部署。短期的措施，如扶貧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我們一定要做，但我們應該預留一些資源，跟兩個社會問題長期作戰，而成立基金，便是整個戰略部署的一環。作為負責任的立法會議員，

我們應該把目光放得更遠，否則，香港的社會政策實在不可能再推進一步。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謝謝代理主席。

**譚香文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特區政府在 2007-2008 財政年度可能錄得巨額財政盈餘，而且預計未來幾年特區政府將錄得可觀盈餘，本會促請政府在適度增加教育、醫療、社會福利和推動經濟發展方面的開支，以及一次性的紓緩措施如退稅和寬免差餉以外，撥出部分盈餘成立能夠長遠持續運作的基金，以應付人口老化和扶貧方面衍生的額外政策開支，同時為此基金訂立撥款機制，若財政年度的盈餘超過某一水平，便撥出一定比例的盈餘注入上述基金，以維持基金的有效運作。”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譚香文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有 3 位議員擬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 3 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單仲偕議員發言，然後請郭家麒議員及譚耀宗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在去年 1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表示，（我引述）“在沒有任何政策轉變或改革……的情況下，理想的儲備水平應該維持在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 30% 至 50% 的水平，以應付收入波動。以現時的本地生產總值水平而言，這相等於 4,410 億元至 7,360 億元……”。（引述完畢）可是，今年的盈餘又再次遠超預期。民主黨估計今年的盈餘應超過 1,000 億元，甚至有機會高達 1,300 億元。屆時，財政儲備會多於 5,000 億元，超逾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建議的生產總值三成的水平。

正如我剛才引述馬時亨所說，有需要儲 4,000 億元儲備，是假設沒有任何政策改變，包括醫療政策改革。這即是說，有醫療改革便沒有需要 4,000 億元的儲備，而有 4,000 億元儲備，醫療服務便可以繼續維持現時以稅收作為基礎的安排。然而，政府既要有 4,000 億元儲備，又要伸手向基層市民“擲錢”，這是否有點困難呢？當然，民主黨不是說完全沒有需要醫療融資，我稍後會就這方面再作解釋。

我想先跟政府算一筆“婆乸數”。兩個月後，財政司司長便會公布最新的財政儲備，大家估計財政儲備會增至 5,000 億元，而外匯基金去年 10 月的累計盈餘已高達 6,280 億元，到今年 3 月底，有可能增至 7,000 億元。因此，政府屆時可以運用的儲備，由去年接近 9,000 億元，增加近 3,000 億元，至大約 12,000 億元。代理主席，我相信財政司司長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也應在此一起討論這個問題。

政府現時的醫療開支每年大約 300 億元，即使每年的醫療開支增加至 600 億元，12,000 億元也足以支持 20 年。何況曾蔭權去年 10 月才承諾，醫療開支會佔政府經常開支的一成七(17%)，即四百多億元，如果 12,000 億元只用作補足政府撥款的不足的話，或許足以支付未來數十年醫療開支額的不足。

代理主席，如果政府沒有錢的話，我相信市民是願意供款的。可是，政府現時有超過 12,000 億元 — 我重申，這 12,000 億元包括了政府的財政儲備及外匯基金的累計盈餘。從數據上來看，實際上不太須有醫療供款，要為醫療供款找出一個理由亦似乎比較困難。

當然，我們不能假設所有儲備均會用於醫療方面，所以我們或許仍有需要作醫療供款，因為政府的諮詢文件已指出日後會再就醫療供款提出諮詢文件。

如果引入醫療供款，對市民會有甚麼影響呢？根據政府委託香港大學醫學院所作的推算，到了 2020 年及 2033 年，香港的公共醫療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將會分別增至 4.4% 和 6.4%，但現時只是 2.1% 而已。按 2007 年的價值計算，分別等於 688 億元及 1,000 億元。這說明未來為應付人口老化的問題，香港的醫療開支將會大幅增加。

政府現時的醫療開支只不過是每年三百多億元。即使將醫療開支佔政府開支的比例，由現時的一成四增加至一成七，也只不過是 422 億元而已，以 2020 年為例，兩者差額便高達 266 億元。

我想問政府，屆時是否要由市民的供款來填補這差額呢？如果是的話，民主黨擔心市民日後的醫療供款將會非常沉重，尤其會影響基層市民的生活水平。大家試想一想，我們剛討論過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僱員和僱主現時的供款合共是一成，即僱員和僱主各供款 5%，而在 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3 月的 12 個月，供款額合共是 259 億元，即接近 260 億元。換言之，如果以醫療供款來填補將來的開支差額，按現在的數字計算，醫療供款有機會達僱員和僱主各供款 5% 的水平。對大部分“打工仔”來說，這是一個計時炸彈。

正如我剛才所提到的，如果由市民供款來負擔高達 266 億元的醫療開支差額，供款豈非接近強積金的供款額。10 年後，僱主和僱員除了供強積金外，是否還要多撥出一成薪金來應付醫療供款呢？為了彌補這個差距，而僱主又無須供款，只是僱員自行負擔一成供款的話，僱員的負擔便非常沉重。

當然，這些推算是依據政府的粗略數據而計算的，我們歡迎政府提供更多數據供市民參考，我也希望這些假設是錯誤的，好讓市民無須這麼擔心。

然而，諷刺的是，政府現在最頭痛的，原來不是要減輕市民的負擔，而是不知如何運用這 1,000 億元。我擔心政府只為“派錢”，因為有些政黨要求政府派 300 億元、有些政黨又要求政府派 400 億元，政府“派錢”，市民固然開心，我也希望可以獲派一些。可是，派了又會要向市民收回，因為他們要供款。究竟應怎麼做呢？

民主黨建議政府成立一個 500 億元的“高齡人口儲備基金”，旨在為將來打算。我剛才說來說去也只是說醫療方面，但其實還有綜援及老人金的壓力等。既然財政儲備已經超過我們實際需要的水平，為何不可在今年額外成立一個“高齡人口儲備基金”，以補助政府的撥款不足呢？

具體來說，民主黨認為政府可以撥出 500 億元成立這個基金，然後再從外匯基金的投資收入中撥出一半作基金的經常收入，以期在 5 年內，把基金滾存至 2,000 億元或以上。當基金達到 2,000 億元或以上，以每年 6% 或 7% 的平均回報率來計算 — 外匯基金現時每年的回報也有 7% — 每年便會有百多二百億元。基金將來便會有穩定的收入，可用以填補社會為應付人口老化問題所涉及的社會福利及醫療開支的差額。

待這個基金成立後，日後人口開始老化，醫療開支逐漸超過政府的撥款時，我們便可從基金撥出資源，確保服務水平。市民的供款壓力 — 我也不知道基金成立後是否還有需要供款，但假設有需要的話 — 市民供款的壓力也會減低，我希望政府能夠考慮這個制度。

我們現時的老人人口，即 60 歲至 65 歲或以上的人口，只是 11% 至 12%，但再過十一二年，老人人口便會超過 20%。民主黨認為面對老人人口急劇上升，我們在老人方面將有相當龐大的支出，主要包括兩方面，第一，是醫療；第二，便是福利，而福利則包括“生果金”和綜援。大家也知道，在領取綜援的人士中，老年人佔了一個重大的比例。當然，有人會說，在 10 年後，強積金（即 MPF）已經開始發揮作用，我同意是有一定的作用，但仍然不足以紓緩這方面的壓力。

對於民主黨今天提出的這項修正案，我希望各位同事會咀嚼一下。不過，我相信這些如此有智慧的建議，總需時多數年的時間來消化才會明白。我希望政府可以從長遠的角度來研究這項建議。

我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本來，今年聽到政府消息指錄得巨額財政盈餘，全香港市民也應該感到很開心，但自發表消息到現在，老實說，我真的看不到香港市民，特別是長者有甚麼值得高興。

最近，我們在福利事務委員會討論了政府提出要調整綜援金額 2% 的建議。代理主席，如果大家看看市民（特別是長者）在最近數個月所面對的問題，便會知道政府肯給予他們的援助是微不足道的。電費、交通費和食物價格不斷上升，最近，麪粉成本價格上漲，導致他們必須食用的麪包，價錢也可能有雙位數字的上升。

香港的長者和貧窮人口，對於政府向他們一毛不拔，但向商界或有錢的人卻大量提供寬免，感覺很不是味道。特首在今年的施政報告大筆一揮，花費 100 億元，但對不起，貧窮的人並不能從這 100 億元分到很多，因為大部分錢皆用於削減標準稅率、削減利得稅及寬免差餉。當然，寬免差餉會令很多人受惠，但對於那些最有需要、最貧窮、最沒有討價還價能力的人，政府卻完全沒有重視。如果政府有重視他們，或如果政府有足夠扶貧措施，包括如果在教育、醫療、社會福利等方面均做得足夠，我相信譚香文議員便無須要求成立基金，單仲偕議員也不用提出要 500 億元，因為政府事實上已經做得足夠。當然，情況並不是這樣。

大家可以看看數字。根據統計處的最新資料，香港的低收入住戶已達 1 366 000 人，較 2001 年的 120 萬人增加了 10.7%。這是甚麼世界？香港號稱是一個進步的社會、和諧的社會，但貧窮人口卻越來越多，較 20 年前的 63 萬人增加了一倍，佔香港住戶人數的 20%。20 年來，香港貧窮人口所佔的比率，是第一次超過了兩成。

我不知道香港特區政府或局長聽到了甚麼好消息，但我自己聽到的卻肯定不是好消息。長者現在所面對的問題，是他們所須支付的醫療開支越來越高。由於人均壽命一直增加，我們的老年人口將會越來越多，但政府究竟做了甚麼準備呢？

我剛才聽了很多議員的發言，例如單議員說政府曾承諾將醫療開支所佔的 14%增至 17%，但至今也只是空談。事實上，1998 年發表的“哈佛報告書”曾經預言，到了 2016 年，政府在醫療方面會花約 600 億元。現在已是 2008 年，還有 8 年便是 2016 年，但政府卻仍然一毛不拔。今年，整體的醫療開支仍然低於 300 億元，而醫管局的撥款亦還是低於 280 億元。

讓我們看看政府最近在施政報告中提過甚麼喜訊。70 歲的長者可以取得 5 張 50 元的醫療券，這正正是政府“出豉油”，希望貧窮的人“出雞”，因為 50 元事實上是完全不足夠的。政府說得很動聽，說長者可以用那些醫療券保護牙齒、進行檢查。政府可能不知道，市面上，市民須花費 200 元以上才可以檢查牙齒，至於長者驗身，現時，長者健康中心的平均輪候時間為 3 年。政府是相當不顧現實。對於一些長者和低收入人士來說，很多政府措施都只是流於空談。

至於精神科病人，精神病康復者的情況是怎樣呢？過去 5 年，精神病康復者的求診人數由 2001 年的 511 000 人，增至 2005 年的 605 955 人，增幅接近四成五，但很奇怪，用於精神病康復者的整體開支卻不斷削減，只是到了最近才基於服務壓力而剛剛有所增加。然而，所謂的增加，在 2005-2006 年度只有 25 億元，加上復康服務也只有 31 億元。現時，全港只有 205 名精神專科醫生，即每 34 000 人才有 1 名。這些精神科醫生日以繼夜診症，往往只有五六分鐘時間為 1 名病人看診。我覺得，在一個進步、和諧的社會，是不應該出現這些情況，但香港卻偏偏如此。

對於聯網的資源，為甚麼我要提出來討論呢，代理主席？不知道為甚麼，“越窮越見鬼”，在屯門、元朗和天水圍等新界西地區，這 5 年來，醫護人手持續是最低，即排名最後，每 1 000 人只有 0.53 名醫生，但如果市民有幸住在半山區、港島西，除卻教授，每 1 萬人便有 0.93 名醫生；如果居住在何文田、九龍塘則更好，每 1 000 名病人便有 1.19 名醫生，但居住在旁邊地區的市民卻不是這樣，在九龍東、觀塘和將軍澳等地方，每 1 000 人只有 5.73 個床位，是全港排名倒數第二。我覺得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是不會這樣做的。

在醫療開支方面，政府本來應花的錢卻沒有花，因為政府撥作公共醫療用途的開支，由 2000 年佔本地生產總值近 3%，逐年跌至 2.1%。政府怎可以這些數字向社會交代呢？我對於政府沒有向貧困階層、精神病患者，以及資源不足的聯網撥出應有的資源和人手，表示極度憤怒和遺憾。當然，我亦不贊成在這種情況下，還要向社會上很多中低收入的人士開刀。我同意醫療供款的問題應該很審慎處理，而不是像現在這樣，有超過 12,000 億元盈餘，卻仍然要向他們開刀。

政府現在要做的其實也是很少，無論是譚香文議員建議的基金，抑或單仲偕議員說的實際 500 億元，佔整體政府開支或盈餘仍然是九牛一毛，但對於老年人口來說，這可能是政府所要做的事。

我在修正案中切實說出政府須增加醫療券的金額，而且應該向 60 歲的長者 — 不是 70 歲的長者 — 和一些低收入人士提供醫療券，醫療券的金額亦不應維持在現水平，而應該能真正協助他們看家庭醫生。他們需要一些護齒券，讓他們可以每年見一次牙科醫生。這是很卑微的要求，好讓他們整理一些有問題的牙齒。此外，讓他們每年進行一次長者健康檢查，也是很卑微的要求。

對於醫管局內資源不足的聯網，政府應該加撥資源；對於一些情況特別差的聯網，包括九龍東、新界西等，政府應提供一些資源。我沒有說要削減其他聯網的資源，因為事實上，其他的聯網應該是同一個目標，但對於資源不足的聯網，政府是有需要給它們提供資源。

此外，我希望建立能夠推行醫療保險退稅計劃。我希望建立能夠鼓勵用者，或有能力負擔的人支付自己的費用，而政府則提供一些小量、象徵式的吸引或援助。

無論如何，一個這麼富有的政府，可說是胖得連襪子也穿不上，竟然這樣對待老年人口和一些弱勢社群，有時候，我們說出來也覺得是耻辱。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真正落實扶貧措施和面對人口老化的需要，亦希望今天的議案得到各位同事支持，讓原議案和修正案也得以通過。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今天的議案，我們最主要處理的問題是在今個財政年度，政府有巨額財政盈餘，這筆錢應該如何善用？前天，財政司司長在一個講座中提出，財政盈餘的運用應主要用於一次性的措施上，而不是用於可構成長遠負擔的經常性措施，一份報章是這樣引述他的說話的。我恐怕這種說法跟市民的要求肯定會有差距。面對人口老化及扶貧的迫切需要，政府必須在政策上作出長遠的規劃。一次性的財政措施難以對問題產生根本性的幫助，而短期的撥款亦只能產生短期的封口作用。

過去兩年來，社會各界一直就如何應付人口老化所帶來的醫療和福利需求，以及如何協助低收入的家庭出謀獻策，其中扶貧委員會和本會的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均制訂了一整套的政策建議。政府擁有巨額財政盈餘，正是一個最好的時機落實這些建議。例如在解決長者貧困方面，政府不能依靠單一的綜援制度。現時高齡津貼及綜援金制度存在的問題是，高齡津

貼的金額不足生活，而對長者申請綜援金的要求亦過嚴，因為要幫助清貧的長者，政府有需要設立長者生活補助計劃，為一些未能申請綜援的清貧長者，提供必要的經濟支援。政府於 2003 年已表示要檢討高齡津貼制度，但由於當時政府財赤嚴重，因此遲遲未能推出新的措施。可是，現時政府的財政情況已大有改善，應有足夠能力推行這些新政策，協助貧困的長者。在資助模式方面，隨着幼稚園學券制的試行，政府完全可以採用例如代用券的形式，協助清貧長者支付各類必要的開支。這樣既能幫助真正有需要的長者，亦可保障財政資源的有效運用。

較早前，民建聯曾約見財政司司長，提出我們對新一年度財政預算案的要求，促請政府“關懷弱勢、共享繁榮”。除了一系列減免稅賦和還富於民的一次性措施外，民建聯亦要求政府改變政策、紓解民困。在長者福利方面，民建聯要求政府增加“生果金”和放寬申領“生果金”的離港期限；增加長者醫療券的數目至最少 10 張及降低受惠長者年齡要求至 65 歲，以及在“生果金”及綜援制度以外，推行上述長者生活補助計劃，讓年滿 60 歲及通過資產審查的長者，可獲政府每月發放 1,200 元的生活補助金。此外，亦可設立長者牙科保健計劃，並開放公營牙科診所予長者使用，又或與私人牙科診所合作，成立類似現時學童牙科保健的計劃。在扶助弱勢社羣方面，政府應積極與各公共交通機構合作，為殘疾人士提供半價乘車優惠，以及放寬交通支援試驗計劃的申請資格，協助基層市民就業。如果政府要落實這些政策，根本不能夠單純依靠一次性的撥款，反而要為這些措施作出長遠的財政承擔，並在資源分配上撥出足夠的份額。

為了建立一個更和諧及共享繁榮的社會，民建聯也希望特區政府可以在安老和扶貧方面多做工夫，民建聯要求政府在勞工方面，積極增加就業機會、大力協助基層人士就業，以及加強勞工保障。具體措施包括推動家居廢物分類回收計劃，並協助各有關衍生工業的發展；盡快落實各項基礎及社區設施工程，以及各項大型運輸基建工程；推行家庭友善的就業政策；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立法保障最低工資，並研究將保障範圍擴展至建造業雜工、包裝工人、信差、電梯操作員、漁農業雜工和貨運工人等其他行業，以及檢討“4-18”連續性合約法例，加強維護兼職勞工的福利等。

在福利方面，政府必須加大扶貧力度，包括加快完成綜援的全面檢討工作，讓綜援水平緊貼本港經濟狀況的轉變，確保受助人有足夠的生活保障。每年將 11 月第三個星期日定為長者免費乘車日。在一些新來港人士及領取綜援人士的聚居地，例如深水埗和天水圍等，增加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數目和社工人手，以協助解決弱勢社羣的困難和幫助他們融入社會。為新來港定居人士、單親家庭及少數族裔家庭提供家庭及就業輔導服務，協助他們解決家庭糾紛和就業等適應的問題，以加強為弱勢社羣提供的支援服務。在醫療方面，我們亦希望政府能多撥資源，確保所有市民繼續享有公營醫療的安

全網，並增撥資源增聘公營醫療的人手，以改善輪候時間，並做好基層護理工作，進一步減輕弱勢社羣的醫療負擔。

安老及扶貧的政策和措施的影響面是非常廣泛的，對資源的需求亦因而非常龐大，政府必須以整體財政撥款的布局來處理，而不能單靠成立一些基金作個別處理。政府也必須以充足的撥款支持這些政策的落實，而不應期望透過其他基金作補充。現時在應付人口老化及低收入家庭的問題上，社會已有一定的共識，目前看不到有迫切需要須額外設立基金，造成架床疊屋，當局反而應加緊執行扶貧委員會及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建議。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感謝譚香文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以及單仲偕議員、郭家麒議員及譚耀宗議員就議案提出修正案。

應付人口老化的需要及扶貧紓困，是特區政府的施政及工作重點，亦是香港市民關注的議題。政府一向十分關注長者及貧困人士的需要，致力為他們提供一個安全網，以及不同的支援服務，照顧他們的基本生活需要及改善他們的生活。

我們亦會透過培訓和再培訓，協助有工作能力的人士重投勞工市場，達到自力更生和紓解貧窮的目標。

在應付人口老化和扶貧方面，政府的角色是要締造適當的環境，通過多管齊下的方式，鍥而不舍地協助弱勢社羣改善生活。

多年來，政府投放大量資源在長者服務方面，為長者提供無須供款的經濟援助及多項大幅資助的服務。政府資助的長者中心、家居照顧及院舍照顧服務、公共醫療系統，以及公共房屋計劃，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重要的支援網絡。

在 2006-2007 年度，政府為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提供社會保障、安老服務及醫護服務的總開支約為 296 億元，其中包括：

- (一) 約 129 億元用於為長者提供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以及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
- (二) 約 31 億元用於為長者提供到戶的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日間護理服務，以及院舍服務；及

- (三) 約 136 億元用於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衛生署為長者提供的醫護服務。

現在讓我簡單地重點介紹有關這些援助及服務的概況和受助長者的人數：

- (一) 截至去年年中，在 70 歲或以上的長者中，有 89%（即約 57 萬名長者）正接受公共經濟援助，包括綜援（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高齡津貼（無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或傷殘津貼（無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65 歲或以上的長者受助比率則為 78%，即六十八萬三千多名長者受惠；
- (二) 超過五成的長者居住在資助房屋，包括租住公屋及居者有其屋計劃的單位；
- (三) 在 2006 年，49% 的公營醫院病床日數，是由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使用。綜援長者獲免費公共醫療服務，有經濟困難的長者也可獲豁免這費用；
- (四) 現時全港有超過 200 間長者中心，共有超過 17 萬名長者會員，享用各種不同的社交活動及不同類型的支援服務；
- (五) 全港有超過 22 000 名在社區安老的長者，正接受由政府資助而無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的到戶家居照顧服務或日間護理服務；及
- (六) 約 85% 居住於安老院舍的長者獲得政府資助，資助形式包括無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的直接資助（共有 24 000 名長者）或綜援（有 24 500 名長者）。

我們也很關心獨居及隱閉長者的需要。政府在 2007-2008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增撥了 3,800 萬元的經常撥款給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及 115 間長者鄰舍中心，讓它們增聘人手，加強對獨居或隱閉長者的外展工作。長者中心會嘗試與這些長者建立互信關係，找出他們的需要，幫助他們脫離孤寂的生活，並為他們提供所需的支援和服務。長者中心已於去年年底開始加強有關的外展工作。

面對人口高齡化的挑戰，2007-2008 年度的施政報告亦提出了很多項新措施，以加強長者及其照顧者的支援，我舉出一些實際的例子：

- (一) 我們會一筆過撥款 2 億元，協助貧困長者改善家居環境。我們希望這項計劃能進一步喚起社會對有需要長者的關懷，使關愛長者

的文化能夠在香港社會上廣泛植根。勞工及福利局與社會福利署正在研究推行這項支援措施的細節；

- (二) 除了增加接觸獨居及隱閉長者之外，我們也會加強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轉介、輔導及支援服務；
- (三) 在支援護老者方面，我們已於去年 10 月在 3 個地區推出了試驗計劃，通過長者地區中心夥拍地區組織，在地區舉辦護老培訓。預計首年可訓練約 660 位護老者，並同時發展護老服務；及
- (四) 我們會透過小冊子及互聯網連結，協助發放提供安老服務資訊的機構資料，讓長者及護老者在有需要的時候，知道從何處求助。

除此之外，我們會：

- (一) 繼續運用 2006-2007 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留的 2,000 萬元的經常撥款，加強無須經過體格評估的長者家居照顧服務。截至去年 6 月，830 個新個案已獲提供有關服務，使接受服務的個案總數增至約 17 000 個；
- (二) 對於在需求較大的地區，進一步加強為體弱長者提供到戶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
- (三) 在觀塘、天水圍及東區，我們更額外提供 80 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使名額總數增至 2 055 個；
- (四) 增加 743 個資助安老宿位（包括 212 個在 3 間新落成的合約院舍內提供的宿位，以及 531 個向私營安老院舍購買的宿位）；
- (五) 繼續提升部分資助安老宿位，以提供護養照顧；及
- (六) 在今年年初，在觀塘區推出首個為離開醫院長者提供的綜合支援服務，為期 3 年。這項試驗計劃的目標是加強出院長者的出院規劃，減少高危出院長者再次緊急入院的比率，以及加強支援和培訓護老者照顧出院長者。計劃的目標受惠者是 60 歲或以上、很有可能要再次入院，或在出院後需要過渡性的康復護理或社區支援服務的長者。每年約有 3 000 名長者及 1 000 名護老者，預期可受惠於這項試驗計劃。

我現在想談一談扶貧。在扶貧方面，我想強調要改善貧窮的問題，最根本的方法是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因此，政府會大力推動十大基建和推出一些小型工程，以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

此外，政府亦會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在 2008-2009 財政年度為青少年開創 3 000 個為期 3 年的職位，以提升他們的工作經驗和就業能力。

我們亦會同時積極研究如何理順、整合和提升現時由勞工處、社會福利署和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所提供的就業及培訓服務，並會於今年推出先導計劃，試行一站式的就業支援模式，以便更有效地幫助失業人士，達到利民便民的目標。

另一方面，政府會積極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強化“助人自助”的理念。

政府一向致力推動就業及提升本地僱員的就業能力。

僱員再培訓計劃的報讀資格已由去年 11 月 1 日起放寬，涵蓋 15 歲至 29 歲的青少年，以及具副學位或以下程度的人士。

與此同時，再培訓局計劃在未來數年分階段增加培訓名額。到 2009-2010 年度的培訓名額將會倍增至每年 20 萬個。再培訓局正與持份者商討新課程的內容，預計於今年第二季推出首批為擴大組別而設的新課程。

放寬僱員再培訓計劃的報讀資格和增加培訓名額，只是加強培訓及再培訓服務的第一步。再培訓局正檢討其日後角色及職責，希望能協助更多人成功就業及改善其就業能力。

政府在過去亦曾先後推出多項就業計劃，很多都是大家耳熟能詳的，目的是協助青少年及中年人士就業。這些計劃包括中年就業計劃、工作試驗計劃、本地家務助理特別津貼獎勵計劃，當然還有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等。我們會經常檢討這些計劃的成效，作出合理及適切的改善。

我們會繼續為低收入人士提供援助，亦會將原定於今年 6 月進行的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檢討提前進行。勞工處現已積極進行檢討及研究，包括如何放寬計劃的申請資格。

在社會保障方面，綜援計劃以入息補助方法幫助那些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人士，包括低收入人士，應付其生活上的基本需要。於去年 10 月，共有 17 508 宗低收入綜援個案，受助人數達 6 萬人。

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檢討亦已完成。我們決定把首 600 元“無須扣減”的限額調高至 800 元，並把領取綜援不少於 3 個月才可享有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放寬至不少於兩個月。事實上，新安排已於去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估計會有 19 800 名受助人受惠。

我們相信教育及培訓能提升香港人力資源的素質。政府一直以來投放大量資源發展教育及培訓，並已計劃在 2007-2008 財政年度投放約 572 億元在教育範疇，佔政府整體開支 23%，高踞首位。

行政長官已在施政報告中公布，由 2008-2009 年度起全面資助就讀公營中學的學生至高中畢業為止；又會全面資助職業訓練局為中三離校生所提供的全日制課程，為高中學生提供主流教育以外另一個免費進修途徑。

同時，政府亦會繼續大幅資助專上教育，以確保每個有潛質及有能力繼續學業的學生能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

為了向弱勢社羣兒童提供更多發展機會、鼓勵他們計劃未來，並培育積極的態度，藉以減少跨代貧窮，政府已預留 3 億元成立“兒童發展基金”。基金先導計劃的詳情現已擬備。我們希望可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開展基金的先導計劃。我們將於下星期一的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上親自介紹這計劃。

另一方面，為了更有效地支援貧窮家庭兒童參加體藝活動，教育局自 2005-2006 財政年度起已撥備 7,500 萬元經常撥款，以資助非政府機構和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為領取綜援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小一至中七學生，籌辦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以擴闊這些學生在課堂外的學習經驗。在 2007-2008 學年，估計有 178 000 名清貧學生受惠。

全港現時共有 134 間受資助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為兒童及青少年提供各種有益身心活動，協助他們發展潛能。貧困兒童及青少年參加中心活動可獲收費全部減免。自 2005-2006 年度起，各地區福利辦事處亦每年獲撥款 1,500 萬元，推行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

此外，“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已在 2005 年起分階段在深水埗、天水圍、屯門和將軍澳試行。我們在去年上半年已把服務推展至東涌及整個元朗區。我們將在今年把服務推展至觀塘。來年，我們會把服務進一步擴展，為更多有需要的幼童和家庭服務。

至於醫療方面，我想指出，政府一直奉行的醫療政策，是確保病人不會因經濟困難而得不到適當的醫療。公營醫療服務，透過醫療收費減免機制，

以及其他經濟援助措施，為低收入家庭及弱勢社羣提供醫療安全網。在現時的醫療收費減免機制下，所有領取綜援的人士均無須經過審批，便可獲免繳公營醫院及診所的醫療費用。至於沒有領取綜援，但有經濟困難的人士，如果符合醫管局既定的準則，亦可以申請減免收費。

行政長官在 2007-2008 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食物及衛生局將於 2008-2009 財政年度推出一項為期 3 年的試驗計劃，為 70 歲或以上長者，每人每年提供 5 張醫療券，以資助他們使用私營基層醫療服務的部分費用，包括預防性醫療服務。政府在推行醫療券期間，每年將額外支出約 1.5 億元。同時，現時為長者提供的公營醫療服務，不會因推行這項計劃而減少。如有需要，長者可繼續使用公營醫療服務。

對於有特別需要的弱勢社羣，包括單親家長及新來港定居人士，政府現時通過分布全港各區的 61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兩間綜合服務中心（“服務中心”），為他們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治療性福利服務。服務中心的社工具備相關的經驗和技巧，會全面評估和照顧區內單親和新來港家庭的需要，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服務。服務中心並會延長服務時間，方便市民獲得服務。

為了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行政長官在去年年底表示，特區政府已決定為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優惠。財政司司長和我正研究相關的執行細節，並會在下月的財政預算案交代計劃的內容。

代理主席，以上我重點介紹了政府現時為長者、貧困人士及其他弱勢社羣所提供的服務及援助，待聽取議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後，我會再作一個精簡的回應。

謝謝代理主席。

**陳方安生議員：**代理主席，過去的歲月裏，香港曾處於經濟低迷，出現大額赤字，政府即厲行削資及加稅，令病人、長者及殘疾人士仍然有需要長期輪候醫療、社會福利等各種公共服務，同時影響着基層市民的生計，以致中小企的生存空間。

政府今天有巨額盈餘，並即時大幅減稅及“派錢”，然而，獲益的卻並非基層市民，政府只是做一些錦上添花的工作而已。

其實，香港人都是務實和理性的。過去數年，經驗清楚告知我們，“派錢”的措施並不一定會贏得特別多的掌聲。香港人一向都願意付出，如果政府有大幅赤字而有需要加稅，香港人又不會特別反對，關鍵在於錢是否用得其所。

香港人很有危機感，明白香港社會面對很大的挑戰，包括醫療制度千瘡百孔、人口高齡化對未來社會福利及醫療的壓力、勞工錯配等，所以如果政府將大額盈餘用於有利於香港長遠經濟及社會發展的措施上，香港人會更歡迎。

人口高齡化是現時完全可以預見及很快會出現的社會現象，在不到 30 年的時間，香港有四分之一人口是長者。社會一直期望政府藉現時扶養率相對低的人口窗口盡快制訂政策措施，以回應長者人口增加而對醫療、長期護理、生活及退休保障，以及社區環境、交通、勞動市場帶來的影響，可惜政府仍然處於十分被動的狀態。

我同意政府應撥出足夠的資源，以應付人口老化及落實扶貧的工作，但一次性或一筆過的撥款難以解決問題。除了考慮到資源問題外，更重要的是政府必須盡快訂立長遠的政策措施，解決人口老化的問題及研究如何落實扶貧的工作。有具體的政策及清晰的目標，才可以恰當地運用資源，有效地解決社會現存的問題。我認為長遠的政策措施，必須包括(一)如何保障長者所需的日常生活費用；(二)如何改善對長者提供的醫療服務；(三)完成保障有關退休保障的研究，並就成立全民退休保障及改革現有強積金制度諮詢公眾；及(四)為發展長期護理訂定政策及融資安排，以縮短長者院舍輪候時間，增加長者社區支援服務。

最後，我十分希望政府可以清楚告知本會，政府解散了扶貧委員會，並由勞工及福利局接手扶貧的工作後，政府未來兩年就應付人口老化及扶貧工作的目標為何，以及政府將會如何評估這些政策措施的成效？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經濟自去年年中迅速增長，股市、樓市興旺，令政府稅收和拍賣土地收入大大增加，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去年 12 月公布，2007-2008 年度首 8 個月的財政盈餘有 506 億元，有會計師樓更估計，今年的財政盈餘會高達 700 億元，甚至 1,000 億元。

庫房“水浸”，我們當然希望政府能夠採取措施，還富於民。但是，我們亦希望公帑能夠用得其所，如果資源調配不均，肥上瘦下，結果可能進一

步刺激通脹，激化已經踞全球首 5 位的貧富懸殊問題。我們期望政府能夠投放更多資源改善基層市民的生活，包括推廣殘障人士的交通優惠，增加老人“生果金”至 1,000 元，以及增加資源紓緩中等收入家庭的負擔。

譚香文議員的原議案中提及的增加教育、醫療、社會福利等各方面的開支，以及一些適當的稅務寬免措施，我們是全力支持的。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中提及的增加醫療券金額、增撥資源以提升精神健康服務、增加醫管局資源以改善聯網資源不均，正是我們共同爭取的目標。不過，對於為私營醫療保險提供退稅優惠，我們則認為必須小心處理。我以下的發言將會集中討論這部分。

郭家麒議員建議實行購買醫療保險退稅計劃，相信是希望減輕中產收入人士的稅務負擔，另一方面亦可以鼓勵更多市民購買私營醫療保險，使用私營醫療服務，增加私營醫療市場的競爭力，同時亦可以減輕公營醫療服務的負擔。但是，我們認為不應毫無條件地給予所有私營醫療保險計劃稅務優惠，因為民主黨對香港的私營醫療服務頗有意見，這點我可以清楚地指出。

按現時的情況，香港的私營醫療保險市場可說是陷阱處處，消費者委員會亦曾經就私營醫療保險市場的一些問題提出高度關注。由於私營醫療保險計劃眾多，保障項目差異很大，收費亦各有不同，保單細則又相當繁多，以致受保人容易忽略保單條款，因而無法成功索償的例子不勝枚舉，又或是得不到足夠的賠償以支付醫療開支。很多保費較便宜的投保計劃，即使有十足賠償，但保額根本不足以支付私營醫療的住院開支。一旦患上嚴重疾病，病人仍要倚靠公營醫療服務。在沒有良好的規管制度下，透過稅務優惠鼓勵市民購買醫療保險，對減輕公營醫療的服務需求，成效可能不大，也可能會令很多市民蒙受損失。

更重要的是，私營醫療保險制度對整個醫療體系的影響，我們是不能夠掉以輕心的。看看美國的例子，美國是全球極少數以私營醫療保險為主要融資途徑的國家，其醫療開支約高達國民生產總值的 14%，而香港則少於 5%。美國醫療開支昂貴的原因之一，是因為私營醫療保險令行政成本大增，購買醫療保險的人士亦較易濫用服務，整體的醫療服務需求，容易因濫用而被拉高。醫療服務與一般的商品有所不同，當服務需求增加的時候，根本不容易由外地輸入醫護人手，因此醫療服務的成本很高，政府津貼窮人的醫療開支亦隨之增加。與此同時，私營醫療保險公司以牟利為目的，拒絕最須獲保障的老弱傷殘人士投保，最後出現的是一個無效益而欠缺公平的醫療體系。此外，私營醫療保險公司壯大後，有需要保護其既得利益，便往往成為阻礙醫療體系及融資制度改革的一個重大勢力。

澳洲及瑞士亦有制度鼓勵甚至強制市民購買私營醫療保險計劃，這些措施看來並沒有影響澳洲和瑞士的醫療制度的公平。但是，如果進一步瞭解這些制度後，我們便會發現這些國家的私營醫療保險計劃，其實是受到嚴格的規管的。以澳洲為例，私人醫療保險公司必須按照團體級別徵收保費，保險公司不能根據投保人的年齡及健康狀況徵收不同保費。瑞士的制度同樣禁止私人保險機構拒絕國民投保，而且保費劃一。代理主席，你可以看到這些私營醫療保險計劃的規管理制度，在香港是絕無僅有的。

如果香港要透過稅務優惠鼓勵市民購買醫療保險計劃，我們認為必須參考澳洲、瑞士等國家的做法，制訂適當的規管理制度，避免私營醫療計劃的稅務優惠對醫療體系造成負面的影響。

我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湯家驛議員：**代理主席，人口老化是很多先進國際城市所面對的大趨勢，在科技不斷進步下，人均壽命亦不斷延長，老年人口其實是我們面對最大的挑戰。香港政府的預測是，到了 2033 年，每 4 名香港人中便有 1 人是 65 歲以上的老人。去年年底，我在協助黨友進行區議會選舉時，對老年人所面對的問題感受尤為深切。其實，新界東區已有多個所謂的“老化社區”，即居民的主要組成是以長者為主。在選舉時，我們經常看到一些現象，便是一些老人家不斷在我們的助選團的身邊徘徊，提醒我們一定要為他們爭取更多“生果金”。事實上，這些社區均同時擁有一個特點，便是在老人家失去經濟活力的同時，那些社區自我完善的能力亦相對減低。我們看到很多以老人家居住為主的舊式樓宇的環境日益惡化，又例如我們看到一些老人家已年屆七八十歲，但仍然堅持在街頭擺賣，或是冒着風雨在街頭拖着紙皮，以賺取微薄的生活補貼。代理主席，作為一個世界大都會的一分子，我看到這些情況，感到非常可悲，也覺得甚為可耻。

人口老化與貧窮問題息息相關，長者貧窮的解決方法其實並非如特區政府官員們經常掛在口邊所說般，只要經濟有所增長，貧窮人士便可以自助自強，問題自然迎刃而解。如果我們的社會仍然寄望一位年過 65 歲並已失去工作能力的老人家，還要冒着嚴寒天氣或日曬雨淋地在街上執拾紙皮和汽水罐來幫補家計，這種情況無論在任何一個西方社會甚或中國人的社會，都是絕對不容許的。我們看到這樣的情況卻置諸不理，在中國人的社會中可以稱為“不孝”。

可是，我們的政府卻一直容許甚至縱容這種有乖倫理的事情發生。立法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去年向政府提交了 25 項有關長者貧窮的建議，所得到的回覆是“我們會繼續跟進，請議員們繼續支持政府的工作”。但是，最低限度直至現在，我們仍然看不到在這 25 項建議中，有哪一項已獲得具體落實。在今屆會期之初，本會通過了增加“生果金”的“致謝議案”，但當局的一句“生果金”並非用來解決貧窮問題，便將議員們的苦心駁回。然而，當長者貧窮問題毫無解決辦法時，“生果金”其實已成為應付長者貧窮問題的重要一環。政府連少許錢也不願花，問題又如何得以處理呢？難道真的以 250 元的醫療券便能夠處理這問題？

我們明白在小組委員會提交予政府有關消除長者貧窮的建議中，有很多都是一些長遠的政策，必須用時間進行研究。可是，仍有相當部分是可以即時進行檢討及落實的。在此，或許讓我談談其中數項：第一，在向長者提供財政援助方面，政府應立即增加長者的普通高齡津貼至每月 900 元及高額高齡津貼至每月 1,000 元，這已是社會大眾的底線及共識，是刻不容緩的。此外，政府須立即將綜援養老計劃擴大至香港以外的所有地方。第二，取消所謂“衰仔紙”的要求，視長者貧窮為扶貧工作的重要一環。第三，立即簡化減免醫療收費的申請程序，將收費範圍擴展至中醫藥，並在公營醫院及診所向長者提供半價醫療服務，同時增加人手以向長者提供電話預約服務。第四，向照顧長者的家庭提供更多稅務優惠。第五，加快提供安老院宿位，以縮短宿位的輪候時間，以及向虐老個案的受害人提供公屋單位。

以上我所提出的都是一些可以即時落實的措施，至於一些較長遠的政策方向，包括仔細研究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可行性，以及制訂長遠的長者護理及醫療政策等，也不應再拖了。最好的辦法當然是立即重新設立扶貧委員會，讓民間與政府一起攜手就這些議題進行檢討及改進。

代理主席，譚香文議員今天的建議，其實是一個很好的契機，讓政府就長者貧窮的問題未雨綢繆。我們廣東人有一句說話，是“好天收埋落雨柴”，10 年前，香港經濟如日中天，但當時我們的殖民政府拒絕為社會的長遠規劃作出任何承諾，以致我們錯過了為老弱積穀防饑的時機。現時股市每天的成交額達到八百多億元，而今年的財政盈餘亦高達 1,000 億元，當基層市民可能要再次承受通脹所帶來的痛苦之際，我們認為現在正是時候為我們的將來、為下一代作好打算，並為減低貧富懸殊作好部署。

代理主席，我支持譚香文議員的議案。多謝。

**李國英議員**：代理主席，在人民幣升值及入口商品價格不斷上升的情況下，本地通脹持續，市民要面對一浪接一浪的加價潮。本地的公用事業供應商，例如中電及港燈，便率先帶頭加價。另一方面，在入口食品價格高企但工資增幅卻遠低於通脹的情況下，為本地市民，特別是弱勢社群帶來了沉重的負擔。與此同時，由於去年本地經濟向好，稅務學會曾估計政府今年度的財政盈餘會超過 1,000 億元，創下歷史紀錄。財政司司長曾俊華亦表示，政府在 2007-2008 年度的財政盈餘會較預期為多。在這情況下，政府應該把握當前財政盈餘的良機，加大扶貧力度，務求紓緩通脹對市民造成的壓力。

無可否認，正如曾司長指出，造成去年度出現財政盈餘的因素，包括股市暢旺而導致股票印花稅收入大幅飆升和賣地收入較預期理想等情況，未必每年也會發生。所以，曾司長表示會傾向將盈餘用於一次性的還富於民措施上，而不會將盈餘用於可能構成長遠負擔的經常性措施。但是，我希望司長明白，無論有否巨額財政盈餘，面對物價飆升和基層市民生活百上加斤的苦況，扶貧已是政府一項重大而不可擺脫的責任，不可將之視為一項對經濟造成長遠負擔的措施。

當然，政府考慮以寬免差餉或退稅等一次性措施還富於民，確是可以減省不必要的行政開支和長遠負擔。但是，這些寬免措施卻未能令本地所有人皆得到無須繳稅的好處，亦未能令沒有擁有物業的基層市民受惠。所有市民依然要飽受通脹所帶來的影響和壓力。因此，政府在考慮一次過“派糖”之餘，亦應強化現行對低收入人士的扶助政策及措施，落實過去扶貧委員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多項建議。

其實，現時政府已透過不同的渠道，讓機構申請撥款，以便在地區進行扶貧工作。例如，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旨在推動社區參與和跨界別合作，以建立社會資本；“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則藉提升有工作能力人士的技能和就業能力，從而達到助人自助的目標，以推動可持續的地區防貧工作等。簡單來說，目前政府已透過不同的撥款，扶助不同的對象。因此，在地區進行扶貧工作，關鍵並不在於地區有否足夠資源，而是這些資源是否得到充分運用，以照顧一些未能受惠於現有服務的人。正如扶貧委員會的一份報告指出，當局現時並沒有撥款針對鼓勵就業，該委員會認為長遠而言，政府有必要簡化及整合不同的撥款來源。由此可見，原議案建議額外設立基金，並沒有實際需要，亦未能達到善用資源在地區推行扶貧的目的。

正因如此，與其繼續浪費不必要的行政資源在增添撥款的名目上，以致阻礙機構獲得撥款的進度，倒不如切實地在現行的政策及措施上作出改進，令更多有需要的低下階層受惠。以應付人口老化為例，龐大的醫療服務開支及住屋需要，是政府將會面對的嚴峻挑戰。立法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

員會早已就長者貧窮這個課題，提出了一系列的具體建議，包括向長者提供財政援助、醫療服務和住屋需要等。在通脹惡化的形勢下，毫無工作能力和收入的長者必定會首當其衝。部分長者更為了減省生活開支，而選擇回到內地安享晚年。可是，目前領取“生果金”的離港限制卻對長者造成諸多不便，因此，民建聯建議政府增加長者領取高齡津貼金額及取消有關的離港限制，讓長者可以安享晚年。

除此以外，政府亦應積極扶持社會企業（“社企”），因為短期的福利及救濟，根本無法令弱勢社羣達到自助自強的目的。社企的運作正好在扶助弱勢社羣就業之餘，達到創造財富的效果，然後可持續地發展。我明白政府已將扶助社企發展，列為扶助弱勢社羣的重點之一。可是，不少地區人士均反映，除了資源問題外，缺乏營商經驗亦是阻礙機構成為營運社企的主要障礙。為此，政府應為社企及商界提供更多合作渠道及機會，以鼓勵商界參與社企的經營。另一方面，政府亦可以鼓勵學術機構開辦營運社企的專業課程，並透過資助等方式，鼓勵社企進修營運社企的知識，令社企得以邁向專業和持續的發展。

代理主席，財政盈餘是政府加大扶助弱勢社羣的良機。我衷心希望政府能夠在目前的政策和措施下，擴大對低下階層的扶助，進一步鼓勵社企的發展，從而達到改善基層生活、助人自助的目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最近，財政司司長遇上一項“水浸”的苦惱，其實，如果有這項苦惱，也是很幸福的，因為是“水浸”。但是，他又有點煩惱，便是現時“水浸”至這個地步，他應怎樣向市民交代如何運用這些公帑呢？

不過，我覺得很失望，財政司司長曾俊華最近發表了一段說話，令我看得出他的理財方式或哲學都非常短視。曾俊華司長在回應市民關於“水浸”問題時，他說：“在考慮如果運用這些盈餘時，我們必定要問一個根本性的問題，便是導致額外盈餘因素是否會每年都必定發生，使我們可以把它們納入以後的財政預算內？在多項短期經濟不明朗的因素下，我認為這個問題的答案是否定的。所以，盈餘的運用應主要用於‘一次性’的措施上，而不是用於可能構成長遠負擔的經常性措施。”

對於以上說話，我代表職工盟表示非常失望，我們的財政司司長是這麼短視，覺得任何措施最多也是一次性，不可長遠的。其實，今次有關人口老化和扶貧兩方面的措施，必須是長遠承擔才行。不過，很可惜，曾俊華司長已表明現時做甚麼工作也不會考慮長遠措施，只會考慮一次性的措施。

我覺得也沒有人會相信他，代理主席，因為政府在預估盈餘，預估財政能力方面，已經有“狼來了”的前科。政府每次都表示盈餘不會太多，不會太多，到了最後卻全是多至滿瀉，每次都是“狼來了”的，當局的預測根本不可信。政府也表示來年情況不明朗，每年都說來年情況不明朗，也不知其原因為何？這便好像老闆般，我們要求老闆增加工資，他便說來年情況不明朗。對受薪人士而言，每名老闆也是這麼說的。政府每次說情況不明朗，但每次都“水浸”。這樣會令整個財政方面不健康，因為每次所推行的措施均一次性，而不考慮長遠措施。

曾司長表示盈餘是因為賣地收益或印花稅突然增加，我認為這也並非真確，我可引用一些數據證明他這種說法並非真確。為何會有巨額盈餘呢？還有一個原因，便是政府即使在現時經濟復甦，盈餘滿瀉的情況下，仍然不斷緊縮開支，沒有跟隨經濟步伐增長。在 2006-2007 年度，政府的整體開支是 2,294 億元，較 2003-2004 年度的 2,475 億元下跌了 7.9%。大家可看見 2003-2004 年度是艱難時期，是出現 SARS 的時期，而 2006-2007 年度是好時期、復甦時期、“水浸”時期，但後者的經常性開支反而縮減了一百六十多億元；如果用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比例計算，更是由 20.1% 縮減至 15.6%，跌幅接近三成。

所以，大家看到另一個造成盈餘的原因，其實是由於政府一直緊縮經常性開支，而緊縮經常性開支的結果會怎樣呢？現時問題便浮現出來了，醫護人員和社工出現人手短缺、青黃不接的情況，多個政府職系也有斷層危機，嚴重影響公共服務素質，例如 24 小時緊急求助熱線沒有足夠人手接聽，這點局長應有深切體會，公立醫院部分專科新症輪候時間長達兩年。這些問題已浮現出來，但最嚴重的一點，便是政府經常強調“大市場，小政府”，又表示要爭取最自由的名銜。美國傳統基金會有一項經濟自由度調查，政府便爭着要做第一。

代理主席，我希望政府留意一點，最自由不代表最富有，要成為最自由有何用？最重要的是富有。大家翻看全世界的基金會調查，所謂沒有香港這麼自由，都是位在前排的美國、英國、丹麥、瑞典、瑞士、日本等發達國家，它們可能沒有香港這麼自由，但都比香港富有。

所以，最重要的，其實是一個較為富有的社會，並非一個最自由的社會。然後，這個富有社會如何令市民有良好的醫療、教育和社會福利，是一個社會應考慮的工作，而非經常追求一個所謂最自由的名稱，這是沒有意思的。

就香港現時的社會開支，教育、醫療、房屋、福利總共佔生產總值的 9.3%，只是歐洲國家的一半而已。有些人會問，是否要效法歐洲的高稅率、

高福利政策？我們也不提這些，我們不是要達到這個水平，但最低限度，我們的社會政策也不應原地踏步，最低限度應向前走，隨着經濟一直增長向前走。

所以，我們職工盟一直要求一點，現時有這麼多盈餘的情況下，大家看見是有空間的，政府絕對可作長遠承擔。所以，我們要求政府增撥 150 億元的經常性開支，即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 1%，才能追補以前所緊縮的部分。

代理主席，最後，我要討論關於扶貧的措施，我想作出一項提議。局長剛才表示就業最重要。當然，大家也同意就業是重要的，但更重要的是，除了就業外，要有合理的工資。現時很大的問題，是失業者不願走出來找政府協助。我們一直建議政府 — 我的發言時限快到了 — 便是增設找工津貼，每月給他們 600 元，令他們走出來找政府協助就業，這樣才能鼓勵失業者找工作。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李卓人議員：**多謝代理主席。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有關成立基金以協助弱勢社羣和有需要的人，社民連已連續兩年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具體建議。我們兩年前已建議政府成立一個 200 億元的基層生活改善基金，我很高興多個政黨、政團也循着這種思路，就着各種特殊需要提出類似的方案。

成立基金是一個好的模式，因為政府在有盈餘的時候，便應該用盈餘為日後的發展和市民日後的需要提供穩定的財政支援，例如政府在星期五也會要求通過 10 億元的環保基金，政府過去在不少服務方面也提出類似的做法。既然政府這數年的盈餘是數以百億元計，接着這一年的盈餘也估計是數以千億元計，政府便應該打破過去那種“派錢”的方案。

當然，“派錢”的方案對越有錢的人來說，利益當然越大，所繳稅款越多的人，所獲的扣稅和回贈也會越多，當然會越開心。但是，站在政府的立場，以一個處理公共財政的機構來說，這絕對不是一個最明智、最合適或最佳的方法。當然，這與很多政府高層、大財閥和社會上的高薪人士有密切關係，不少政黨的高層人士本身可能也有直接獲扣稅、回贈的利益，政府在這方面一定會受到很大的壓力。例如上一次，在個多兩個月前，立法會在這個議事廳中討論減差餉的問題時，唯一表決反對的便是社民連，其他政黨皆希望政府減差餉。

在處理公共財政時，一定會有得失，既要減差餉，又要減稅，要減這樣、減那樣，最後最弱勢的一羣便可能一無所有。所以，我呼籲各政黨、各議員在處理公共財政時，一定要有優先次序，考慮清楚在公共財政上，在政府有龐大盈餘的情況下，哪一羣市民應該最優先獲得支援？也不是說甚麼得益，只是支援，令這些生活在水深火熱的小市民、生活在貧窮線以下的市民可以有較為人道的生活而已。

多位議員多年來不斷在議事廳內說，很多老人家為了省電，晚上 7 時便睡覺；他們為了省電，連風扇也不開，但由於怕家裏悶熱，所以便走到外面，直至睡覺時候才回家。有時候，他們為了節省沖廁用水，寧願使用外面的公廁，他們為了節省洗澡用的水，便攜着毛巾到公廁抹抹身便算，這些例子是多不勝數的。既然政府有近千億元盈餘，如果向每名市民平均分派，每人也可獲發萬多元。所以，如果這個政府在有大幅財政盈餘的情況下，仍然拒絕照顧香港的弱勢社羣、生活在貧窮線之下的香港市民，這便是一個無恥、無良的政府。當然，這絕對不是張局長今天可以作出決定的，還須得到財政司司長，以至整個政府 — 包括政務司司長和特首的首肯。

所以，今天只看到一位局長代表一個局坐在席上，我感到很失望，因為我相信這絕對不是一個局可以單方面決定的。我多次與局長商討有關問題，特別在討論天水圍、東涌的問題時，我亦再次表示不用錢是不可行的，不要說一些謊話表示如何幫助市民，政府不在公共財政上投入大量資源，是不可能的。這便正如興建基建一樣，難道要依靠財團付錢興建基建，一如西隧般嗎？財團在投資金錢後便連本帶利，甚麼也要收回，現在市民便是因為西隧這間公司的投資而面對高隧道費的苦楚。改善市民的生活，特別是在財政大幅盈餘的情況下，改善市民生活的責任便在於政府。

就基金的問題，今天的重點是在老人方面，其實，最理想的方法 — 我們在這個議事堂已經討論過很多次 — 應該是盡早成立全民退休保障，這是最實際的。既然現在有盈餘，成立甚麼老人基金 — 我也不在名稱上糾纏了，最重要的是有需要的社羣，特別是弱勢社羣最後得到支援。

所以，我希望局長能夠以有關理據，向財政司司長進一步反映。我上一次與財政司司長會面時也有提出，在文化方面，可以成立一個 20 億元的文化基金，在漁農方面，可以成立一個十多二十億元的漁農發展基金，既然有近千億元盈餘，便可以成立基金朝這方面發展，當政策得到確定時，便可以透過恆常的營運費用、營運支出來支付。但是，既然政府有盈餘，便應該盡早落實，如果政府再次拒絕的話，便只證明這個政府有無良和無恥的一面。

多謝代理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代理主席，我相信對於我們今天的辯論，大家也有一個相當強烈的共識，便是我們的確面臨人口老化的問題，以及貧窮一族有需要得到我們的照顧，我相信這是任何一個關懷的社會和政治人物也應該關注的問題。政府在這個財政年度“大豐收”，只過了 8 個月，便已有 506 億元的巨額盈餘，相對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仍錄得 36 億元的赤字，可謂有天淵之別，有些報章甚至報道盈餘可能高達 1,000 億元之多。正如特首曾蔭權在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曾表示，他自己欠了香港人的債，從現時良好的形勢來看，正是政府向市民還債的好時機。

所以，自由黨早前約見財政司司長時，曾提出一項“三分天下”的方案。保守假設今年有 600 億元的盈餘，自由黨建議其中三分之一應作一次過退稅、退差餉及減差餉率，200 億元作為扶貧和減稅，另外 200 億元應撥歸庫房，用意在於紓緩市民苦困和還富於民之餘，亦可兼顧政府收入的穩定。

我們特別留意到經濟好轉帶來了高通脹的問題，食品、電費、交通費等市民生活的必需品，各樣均在加價，最近連麪包也加價，大家都知道危機在哪裏，對於特別是低下階層的一羣，這些可能會令他們的生活擔子更沉重。因此，自由黨支持向長者、貧窮人士，以及我們所關注的兒童提供更多支持。我們建議“財爺”在下月發表的財政預算案中，將“生果金”由 900 元增至 1,000 元，對此，政府每年須多付 16.3 億元。我們亦建議政府花 7 億元，將長者醫療券的優惠由每人的 250 元大幅增至 1,000 元，並且希望政府研究將醫療券的適用者擴大至其他年齡組別。

(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

在稅收方面，為鼓勵子女供養及照顧父母，我們自由黨建議增加供養父母的免稅額，並且放寬相關同住的限制，父母跟子女同住一個屋苑也應該符合資格。同時，鑑於現時綜援金的釐定機制滯後於通脹，我們因此亦支持彈性處理綜援的調整機制，例如檢討周期由 1 年縮減至半年，令綜援受助人無須等足 1 年，飽受通脹之苦後才獲得調整綜援金額。

主席女士，自由黨認同政府必須注視人口老化所引致的問題，包括醫療及退休生活所引起的額外支出，因為按照政府統計處的推算，到了 2036 年，60 歲或以上的人將會由目前佔人口比例的 16.3%，大幅增至接近 32%。因此，我們認為政府應因應庫房的“水頭”充足而提供足夠的資源，落實連串的扶貧及助弱的建議，包括應付面對人口老化的挑戰。

對於同事剛才的發言，我們其實也是相當認同的，例如李卓人議員表示應有長遠的承擔，陳偉業議員剛才甚至質問是否應該只有張局長在席等。對於這些，我們其實也是相當認同的。我們現正談論的是面對人口老化的趨勢，而人口老化並非是一個純粹透過福利便能夠解決的問題，實際上，我們的確應該考慮長線、持續的政策及策略，全方位研究如何迎接這項挑戰，如何未雨綢繆來面對這種情況。因此，只由一個局方來關注，其實並不足夠。當然，對於現時較貧困的人，張局長的確有責任兼顧，但我們今天討論的人口老化的問題，事實上是涉及多方面的關注。所以，我們向政府呼籲，對於這方面，是否單以“派錢”、“給錢”，或是甚至純粹成立一個基金，便能解決問題呢？我們認為並非如此簡單。

對於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的建議，我們已多次表示，我們是支持當中絕大部分的建議，只是未必完全認同某些細則，但對於整體的精神和原則，我們都是支持的，特別是對於醫療方面，真的有需要加強照顧。

主席女士，既然政府現時面對空前的財政盈餘，除了即時的需要，例如“生果金”及醫療方面外，長遠來說，我們一定要有一項好計劃和好策略來應付。多謝主席女士。

**張超雄議員：**主席，今天，很多謝譚香文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有關我們財政預算內的安排，其實是要撥出額外資源，以應付一些我們知道的、未來社會要承擔的長遠社會問題。

老人家的人口越來越多，社會高齡化，這未必是社會的負面問題。其實，我們的人口越來越高齡化，在我們人口各方面的經驗，以及老人家對社會的貢獻而言，是可以非常正面的。不過，當中牽涉財政方面的影響，可能是值得我們考慮的，在醫療或其他方面也會受很大影響。在貧窮方面，我想，多位同事剛才其實已說過，香港今天的貧窮問題非常嚴重。根據社聯引用政府統計處的數字，有 133 萬香港人屬貧窮人口。以這個數字來說，如果相對我們約 700 萬的人口，比例是相當高和相當驚人的。面對如此嚴峻的問題，我們有否足夠資源來處理這些事項或社會問題呢？其實，這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必須考慮的安排。

我覺得現時的主題，可能並非只是人口老化、貧窮或其他社會問題的需要，而是在於作為政府，今天應如何安排公共資源，如何能通過預算案讓資源到達最有需要的市民？

主席，我覺得我們的預算案最大的問題是在兩方面。第一，在精神上，我們有“小政府、大市場”的概念。當然，這是特區政府引以為傲的做法，政府認為“小政府、大市場”是必然會令經濟蓬勃的好方向。因此，如果根據最新的預算案，我們看到未來的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會繼續下降。例如，我們今年的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 17.4%，但未來 5 年的預測卻不斷下降，5 年後會是 16.3%。大家看看，在這樣的框架下，我們的公共開支佔整體經濟比例，其實是會不斷縮減的。這是一個大框框。

至於小的框框，便是我們已開始不用以往由下而上的形式，而且是根據需要而作出財政預算的方法。政府內部有所謂 RAE ( Resource Allocation Exercise )，我不知道它的中文名稱。現時的 RAE 差不多是名存實亡，為甚麼呢？因為我們完全改變了遊戲規則，採用了財政封套。

對於“封套”，我們說有多大的需要其實也沒有用，說出來只是徒費氣力而已。我們現時的“餅”是這麼大，這個“餅”便是我們的公共開支，這個公共開支的餅相對於整體經濟開支、經濟增長或香港財富的大餅，在比例上只會越縮越小。我們要實行“小政府、大市場”，於是我們要繼續把那個餅縮小。在這個公共開支的餅上，我們切出衛生是多少、福利是多少、勞工是多少、醫療是多少、教育是多少，切完後便會得出一定的比例，這比例大致上也不會有大改變，因為如果要增加福利開支，是否要切掉部分教育開支呢？如果要增加公共衛生開支，是否要切掉其他部分的開支呢？所以，其實是很難決定可在哪方面把資源退出來。在問責制下，各部門是一定會爭取，每個部門也會說資源不足夠的。所以，在比例上，大致上是不會改變的。在比例不會改變的情況下，每個部門也會接受一個封套。大封套由財政司司長下遞各位局長，各局根據每年所佔公共開支的百分比來獲得撥款，各局在獲撥款後便自行運作。

這種封套基本上是“包底”的，限制某年 — 其實，我們真的是逐年計算，不會長遠地看的 — 某局的資源。即使某局轄下部門發生了天大的事情，也要自行弄妥，自行“包底”。天水圍事件令很多新問題呈現出來，很多精神病康復者沒有被照顧，很多新移民原來是住在偏遠地區，該處的低收入家庭是無法獲得足夠支援的。

但是，我們可以怎樣做呢？原來是沒有辦法的，我們沒有辦法能找到新的資源。在東涌有一個情況，我數天前與一位義工聊天，他是在東涌搞足球訓練的，他說如果隨便問數個青少年，他們曾否吃過午飯，4 個之中會有 3 個說還未吃飯，他們每天只吃兩餐，因為沒有錢吃午飯。即使情況是如此嚴重，但仍不會有新的資源。我們的框架便是封套，所有東西也在封套之內，怎樣變魔術也變不出別的樣子來。

所以，我們現時的問題是在於根本整個大框架已出錯，小的封套亦造成很大的限制，我們的公共資源根本並非根據社會需要而編排，純粹是以一個會計形式的遊戲來安排。所以，主席，我非常希望譚議員的議案能獲得支持。

多謝主席。

**李鳳英議員：**主席女士，香港的未來充滿挑戰，當中一大挑戰便是面對香港人口老化的問題。人口老化是大家都熟悉的題目，本會每屆會期都有提出討論。不過，我們今天是在一個新的社會條件下討論人口老化的問題，這包括政府正醞釀推出醫療融資計劃和庫房嚴重“水浸”，而人口老化問題其中一個重點便是醫療的需要及其延伸的各項公共開支的增加。

2003 年的《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指出，長者人口激增所帶來的嚴重經濟問題之一，是政府在社會保障援助金方面的開支大幅增加。報告書估計，到 2031 年，綜援計劃年老類別個案的開支便高達 208 億元，這項開支尚未計算無須入息審查的高齡津貼。報告書認為要找出切實可行的方法，以處理老年人口不斷增加所帶來的挑戰。報告書對香港人口老化問題敲響了警號。

香港人口老化的問題嚴峻，當中一個原因是香港的退休保障制度很遲才起步，加上退休保障的覆蓋面有所局限，對香港人口老化問題帶來了沉重的壓力。香港在 2000 年正式推出強積金計劃，當時四十來歲的中年僱員，在下一個十年起便陸續到達 65 歲的退休年齡。以香港人的平均壽命是 82.45 歲，強積金以僱主僱員每月合共供款 2,000 元的最高供款計算，僱員 65 歲退休時只得數十萬元，這數十萬元難以維持退休後近 20 年的生活。再者，現時香港六百八十多萬人口中，只有一半人從事經濟活動，而更甚者是強積金未有把未能從事經濟活動的適齡人口納入保障範圍，當中包括很多家庭主婦，這些不被納入退休保障的人口，他們的退休生活更不明朗，對社會人口老化問題構成龐大的潛在壓力。

另一個令人擔心的是政府研究多時的醫療融資計劃，這必然對醫療服務需求甚殷的長者帶來影響，不論醫療融資建議有多少個正當的理由，最終的目標也是要市民對社會的公營醫療體系有更多的承擔。不論採用哪種供款模式，與強積金供款情況相同的問題也可能會出現，即在計劃開始時，一些中年市民的供款根本不足以應付其退休後的醫療基本開支。

儘管我們面對如此艱巨的人口老化問題，但對今天原議案要求成立一個可持續運作的基金，以應付人口老化及扶貧的需要，我仍有所憂慮。我並非

反對由政府增撥資源以解決香港人口老化和貧窮的問題，而是擔心以政府盈餘成立一個基金來承擔相關工作的可行性，以及此舉是否有效地運用資源。從可持續發展的角度而言，我一直要求政府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我仍然認為這是減輕本港人口老化所引起的社會重擔的一個重要目標。

其次，基金的目標既要應付人口老化的需要，又要兼顧扶貧工作，這兩項均是社會上重大的工程，要基金處理好其中一項已不容易。我曾為扶貧委員會成員，亦十分支持政府成立基金，提供資源解決社會的貧窮問題，但要成立一個解決人口老化和貧窮的基金，我則擔心會顧此失彼。

主席女士，現時社會加風四起，首當其衝、備受通脹影響的是基層市民，當中又以貧困戶和長者遭受的影響最甚。另一方面，不少評論估計政府在今個財政年度的財政盈餘將高達千億元，不同社會階層都期望財政司司長能在預算案中“派糖”，但從歷年預算案新增的惠民措施所見，基層市民最難進入財政司司長的視野，我希望今年的預算案，即使政府不成立基金解決人口老化和進行扶貧工作，但也應在這兩方面優先調撥充足的資源來解決問題。

多謝主席女士。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女士，鑑於過去兩年經濟復蘇及錄得財政盈餘，我支持譚香文議員有關成立基金應付人口老化及扶貧需要的議案。不過，我認為政府亦有責任小心管理現時的盈餘，以達致未雨綢繆的目的。政府審慎理財，固然能確保經濟繁榮而穩健發展，但在社會政策方面體恤民情，亦有助建立和諧而公平的社會。儘管經濟欣欣向榮，但如果社會欠缺和諧，也只屬政治上的海市蜃樓。

多年來，隨着本港經濟復蘇，政府亦推出了各項扶貧計劃，但這些措施只是為達致政治目的而做的門面工夫，完全缺乏誠意真正解決貧窮問題，有關工作只能僅僅觸及貧窮問題的冰山一角。政府當局應該做的，並不是改善市民的生活三數天，或到貧民窟稍作探訪，說一些關懷的話。他們需要的不是仁厚的言語，而是能有效幫助他們脫貧的行動。政府應設立機制，確保那些依靠社會保障安全網的市民能獲得持續不斷的支援，而成立一個能夠持續運作的社會保障基金可達致此一目的。說到底，我們始終也應在經濟發展勢頭強勁時為經濟衰退作好預備，而現在正是採取適當行動的適當時機。

社會保障基金其實並非甚麼嶄新做法。在中國，中央於 2000 年已成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全國社保基金”），並設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負責管理及營運全國社保基金的資產。全國社保基金旨在解決人口老化的問題，是由中央政府注資的戰略儲備，以應付未來的社會保障開支。

自全國社保基金成立以來，中央在每個財政年度撥出的資金，由 2002 年的人民幣 410 億元增加至 2006 年的 574 億元。全國社保基金的總額亦由 2002 年的人民幣 1,240 億元增加至 2006 年的人民幣 2,720 億元。基金儲備迅速增長的原因是審慎投資，但更重要的是，政府每年均向全國社保基金注資。

同樣地，鄰近香港的澳門亦自 1990 年起成立社會保障基金，澳門特區政府每年會從財政盈餘撥出 1%，注入此一基金。

主席女士，為應付人口老化及貧窮問題帶來的挑戰，政府必須在多個範疇作出投資，包括培育人才及加強基礎建設。政府應確保所有市民，特別是弱勢社群，能夠發揮潛能，並能有尊嚴、有希望及有目的地生活，因為貧窮並非羞耻的事，但政府必須積極協助市民脫貧。

過去 10 年，由於投資不足，我們已錯失很多改善經濟結構的機會。現時，問題已經浮現。雖然失業率在近數月有所下降，但低技術、低學歷的工人仍然面對失業的問題，貧富差距仍然十分懸殊。建築工人及合約或臨時員工亦覺得未來缺乏保障，因此，如能為他們提供穩定工作，令他們有穩定收入，不但會使經濟穩定及社會和諧，還可減輕社會的負擔，因為當這些工人能夠自食其力，他們便能維持生計及供養家庭。這些都需要政府運用財政資源，透過減少官僚的做法及鼓勵更多本地投資，吸引更多海外企業來港。政府應為這些企業消除障礙，鼓勵它們在香港作出更多投資，從而製造更多職位，使有意工作的人成功就業。政府也應善用財政盈餘及資源，促進經濟轉型，以創造更多社會財富，在追求經濟繁榮之餘，同時建立共融社會，透過強化整體經濟結構，令本港經濟因波動的經濟周期及未能預計的嚴重事故而受影響的機會減低。

我反對單仲偕議員要求政府將外匯基金每年投資收入的一半撥至有關基金的修正案。根據《外匯基金條例》，外匯基金的主要目的是捍衛港元匯價，以及維護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我深信財政司司長有責任明智運用外匯基金。要在法律上訂明為如此特殊目的而從基金撥款，必須具備充分理據及凌駕性的因素。

我很少支持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但就今次來說，他的發言合乎邏輯。因此，我支持他提出的修正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有一份報章，我不知道是否可稱之為“官方報章”，因為我們事實上並沒有官方報章，但這份報章長久以來所報道的新聞不單是獨家，其所報道的政府傾向或政策亦非常準確，所以我便稱它為官方報章。

今天，該報有一則報道指政府表示庫房“水浸”，全港一百三十多萬名納稅人在新財政年度會大豐收，因為財政司司長曾俊華正考慮大派糖果，讓他們高興一下，包括會採用以下3招：增加免稅額、收窄稅階、一次過退稅。

這些聽起來是很好的，大家會就着退稅鼓掌，但問題在於譚香文議員今天這項議案的中心，是要關注扶貧和人口老化問題，單仲偕議員所說的是醫療問題，郭家麒議員也是這麼說，而譚耀宗議員也談及人口老化等問題。

我看見一個現象，便是財政司司長未來的方向，跟大家所想的方向似乎不甚相同。特別是昨天，財政司司長說“因應外圍客觀環境因素”，我想他可能是說一次過的措施才會做，長久性的措施便不做。然而，我們今天所關心的話題卻全都是長久性的，包括醫療問題、人口老化問題、教育及醫療等問題，這些跟司長的想法剛好是南轔北轍。所以，今天這項議案的好處是甚麼呢？便是現在，財政預算案尚未公布，我們尚有時間。

所以，儘管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並非代表財政司司長，但我希望他能夠告訴財政司司長，我們很關心的這數個問題，是大家有共識的，我相信也是社會的共識。如果司長真的因為有多餘錢而打算一次過退稅或怎樣……當然，獲得退稅的人自然開心，但對整體社會而言卻未必有作用，解決不了問題。對於獲退稅的人士而言，那可能只是錦上添花而已。

今早，我在回校途中聽到收音機提及退稅問題，有些人說即使獲得數千元或萬多元退稅，也不會留給自己用。他們問，多了一點錢對他們來說有何作用呢？倒不如捐給慈善機構或用以行善好了。

主席，如果是這樣，有甚麼意思呢？這種做法幫助不到真真正正有需要幫助的人。我們今天正在討論財政運作，最重要的是向社會上有需要的人提供援助。如果面對長久性的問題不理，我認為這不單是遺憾，從財政發展方面而言，亦可說是失職、失責。所以，我認為今天的議案非常好，提醒我們，特別是政府，就這數方面而言，我們必須投放一些資源，以便能長久性地解決這些問題。很多同事剛才已指出，面對人口老化，醫療是第一個大問題，但政府卻只懂得研究醫療融資。

主席，說真的，醫療融資責任在於甚麼呢？不單在於政府，市民也須承擔。一旦市民也須承擔，我認為能夠負擔的人當然不成問題，最慘的是甚麼

人呢？便是邊緣人士，他們是最辛苦，因為他們的生活開支已是一個很大的重擔，如果還要他們供這筆錢，便變成百上加斤了。那麼，我們要怎樣呢？即使要搞醫療融資，也得解決大前提，便是釐定一個較好的準則，令邊緣人士的重擔不會太大。

譚香文議員今天所建議的基金，其靈活的地方在於如何扶助這些人。當然，我覺得成立基金未必是最好的良方，但最低限度我們要有方向，知道如何解決一些貧窮以至邊緣人士的問題。

事實上，張超雄議員剛才也引述了一些數字。主席，很有趣，他指出根據社聯的調查，貧窮人口達 130 萬人，而今天報章所報道的 130 萬是甚麼人呢？便是可得到退稅或寬減稅項的納稅人，兩者為數均是 130 萬，但卻獲不同對待，變成是很不公平。我反而認為人口老化是嚴重的問題，扶貧措施更為重要，為何我們不解決貧富差距的問題呢？事實上，香港在最近數年予人一種不好的印象，便是社會的貧富差距太大了。所以，我們不可能不做工夫的。如果真的退稅，貧富差距便會更大，我們怎會有理由這樣做呢？所以一定要留意這一點。

此外，主席，我剛才留意到局長最後一句話，他提到了我最關心的殘疾人士的交通津貼。主席，你也記得我們已討論了很多年，現在是推行了，希望在財政預算案會有所公布。這當然不是不好，但變成又要推遲了，而且也不知道會以甚麼形式推行。我希望今次能夠真正落實，令殘疾人士多年來的期望得以成真。這樣，在幫助他們解決貧窮問題之餘，亦可協助他們融入社會，因為交通津貼對他們是很重要的。我希望今次真的會落實，協助他們，無須他們那麼辛苦了。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秀成議員：**主席，人口老化，是所有先進國家和地區共同面對的難題。預計到 2033 年，香港的 65 歲以上人口將會超過 200 萬人。要應付大幅增加的高齡長者，他們在衣、食、住、行各方面的基本生活需要，開支的確不少。在成立基金後，我覺得應該深入研究看看，是否還有其他措施可以做得更妥善，以解決他們的問題，正如剛才議員所提及的醫療問題等。

雖然經濟復甦，為政府帶來巨額的財政盈餘，但隨着人口改變，經濟結構轉型，所造成的收入兩極化，令低收入家庭的數目不跌反升，有需要為更多家庭提供資助，同樣為公共財政帶來龐大的壓力。所以，我覺得政府在考慮增加金錢資助之餘，應該制訂一些實際的措施，幫助低收入家庭減輕其生

活開支，特別是有長者的低收入家庭，令他們能夠真正享受施政報告所說的優質生活。

事實上，我覺得在衣、食、住、行數方面，如果能夠解決住屋的問題，便已可大大減輕長者和低收入家庭的生活開支及負擔，令他們有更多的金錢用在其他方面。所以，加強房屋政策同樣是很重要的，尤其是現在出現通貨膨脹，普遍“打工仔”均獲加薪，申請公屋的資格是否也應作出相應的調整呢？這樣才可以幫助有需要的低收入家庭真正受惠。

至於幫助長者解決住屋問題方面，我覺得更有需要加強在護理安老院方面的建設，或是考慮其他的長者房屋資助計劃。其實，現時房協所推行的長者屋，效果相當不俗，政府應該提供相應的政策，進一步加強長者屋的效用。據我所知，由於政府未能制訂清晰的老人房屋政策，所以，房協不能夠以較優惠的地價興建長者屋，因而令長者屋變相成為“富貴長者屋”，無法為真正有需要的老人家，提供低廉的護理服務式住宅，削弱了長者屋應該發揮的作用。

所以，政府應該盡快制訂明確的老人房屋政策，為老人家解決住屋問題，減輕他們這方面的生活開支，把錢用於其他方面，例如醫療和食物等，才可以真正幫助到他們。

主席，不論對長者或低收入家庭，如果只多給他們一些金錢，而不解決他們的實質問題，例如在房屋方面的昂貴開支，最終他們的金錢只會用於交租方面，對於他們來說，是毫無幫助的。所以，應付人口老化和協助低收入家庭的措施，應該包括盡快制訂更清晰的房屋政策。同時，考慮其他的措施，例如全民退休保障、提升“生果金”及綜援水平、恢復綜援以前的金額等，幫助真正有需要的人士，在經濟好轉的時候，不會因為通脹而令其生活水平受到影響，確保全部市民都可以生活在優質的環境之下。謝謝主席。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今天議案辯論的論題是應付人口老化及扶貧的需要。

我想，關於這個問題，正如大家也知道，香港未來人口老化的情況越來越嚴重，按照政府公布的統計數字，我們也可看到，現時的年齡中位數已由過去的 26.3 上升至 30.6，這便是我們現時的人口歲數中位數，我們的社會已經踏入年齡 4 字頭人士的社會，即社會上的一般市民大約是四十多歲。此外，也可看到我們將來的發展，到 2036 年，便會有 26% 是 65 歲以上的長者，加上現時人類的壽命延長了，令我覺得人口老化，實際上會帶來包括生活、經濟、醫療等問題，整個社會須作很大的準備，而這也是一個衝擊。

主席女士，我們現在回望一下社會，很多時候，當我們說人口老化時，政府有甚麼準備呢？我們很自然會提到全民退休保障，政府接着便會搬出世銀所提出的那 3 個儲備來遏抑我們，一個是強積金，一個是綜援制度，而另一個則是個人儲蓄。但是，這 3 個題目在立法會內已辯論過 n 次，而每一次，我們的觀點與政府的也不相同，我們看到……今天下午剛剛通過有關 MPF 的修訂條款，很自然觸發我們對現時這個制度要表達的意見。這個制度已經實施了 7 年，我們很明顯看到它存在一個缺憾，例如當公司倒閉、不再經營或“打工仔女”被“炒”時，便有一個所謂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但這在現有法例下卻是會進行對沖的；老闆支付該款後，便無須再就 MPF 中的僱主部分供款，只用這筆錢填補即可。

我們在很久之前已經提出警告，而且每次討論 MPF 時，也提出這個問題，要求政府提早處理對沖的問題。該供款是不應該對沖的，因為遣散費是讓僱員在公司突然倒閉時可以獲得若干過渡費來過活，現在使用了僱主替他們供款的退休金額，怎能夠……根本上兩者也無法對位，最後達致的情況，可說是會令我們的“打工仔女”感到非常困難的。因此，我們要求政府不要再多過一段時期才處理，如果我們讓 MPF 發展至八年、十年時才檢討，這個問題便會更為凸顯了。

第二個問題是，如果單單依靠 MPF，也是無法解決現時退休人士，以及沒有工作、但實際是在工作的家庭主婦的問題。它如何解決問題呢？我們跟政府說，現有的方法是不可行的，至於說到儲蓄，也並非人人也可有足夠的錢來退休的。其實，現時有很多人的景況也很慘，隨着壽命的延長——假如一個人能夠幸運地在 60 歲退休，也要養活自己接近 20 年時間，他從哪裏找錢為生呢？基層市民便會更感困難，他們何來儲蓄呢？

所以，我覺得如果要處理這件事，我反而不是建議成立一個基金，事實上，我一直與政府……我由今年……這屆議會開始，我一直認為政府應該辦好全民退休保障基金制度，才能解決問題，否則，即使我們成立一個甚麼基金，投入數百億元，但它卻可能是沒有目標處理這些問題的。我想，反而成立一個全民退休保障基金和制度，才能解決人口老化當中一個十分重要的問題，便是他們面對的經濟問題。

主席女士，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屬下成立了一個小組，是有關長者的，接下來，我們也只餘下 7 至 8 個月的時間，我希望所處理的，是圍繞着長者 3 方面的問題，一是經濟、二是醫療，另外便是住院問題，而在這些問題當中，經濟是十分重要的。我希望政府面對着這些問題、對現有 MPF 存在的漏洞和對未來人口老化的問題，會迅速妥善地成立全民退休保障基金，然後才能處理。否則，在類似今天的辯論中，我們很多時候會發表很多不同

的意見 — 我們對於這樣做也是歡迎的 — 不過，問題是在邏輯上，政府是應該做好全民退休保障，這是最好的，而且也是很多民間（包括學者）的訴求。

此外，我想說的是，老人家除了面對經濟問題外，醫療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政府早陣子本來說有關醫療的制度方面，即會就融資進行討論，但現時似乎仍在醞釀中，不過，有關的廣告也經常在廣播。我覺得如果政府現在能考慮這些事情，最重要的是不要把責任放在所謂的保險方面。工聯會一直認為，就有關的醫療制度而言，首先要檢討現時醫療制度的行政費用，我們衛生事務委員會下次也會很快討論到那數個有關的醫療網，以及究竟如何解決資源問題，這些也是很大的問題。所以，我們對於討論融資是表示歡迎的，但千萬不要走錯路，不要向基層、老人家和一些中下階層打主意，推出一些似是而非的內容。

除了這些問題外，我亦覺得老人家的院舍照顧……現在是有的 — 似乎是有，但卻與我們的訴求相差甚遠，這些也是我們有需要解決的。所以，對於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內容，我們同意政府應撥出一筆錢來逐一處理現存的問題，總比現時醫療內……我經常說，由於政府現時未能就融資問題達成共識，所以便暗渡陳倉，推出甚麼中藥、甚麼名冊表，接着又說甚麼地方要市民付錢等，令基層的生活越來越辛苦，排期越來越長，很多時候前往求診也得不到合適的照顧等，這些在在有需要政府……整個 HA 在醫療上要處理的資源問題，我覺得這是我的關注。

此外，我亦想提出一點，便是有關貧窮的問題。有關貧窮問題，我們立法會已經向政府提出一連串的意見，當中也希望政府能夠好好處理。快要擬備財政預算案了，我希望政府也會就着貧窮問題做數件事，例如增加長者的“生果金”，不論是增加與否，也要推行一些稱為貧困長者的生活保障措施，這是我跟財政司司長說過的，因為有些長者沒有領取綜援，但生活困難，所以要幫助他們，向他們提供這樣的援助。

另外一個問題是，我們現時一些“三無”，即無納稅、無供樓、無差餉退款或其他項目退款的人，他們可怎麼辦呢？我覺得現時的跨區津貼是一項很好的生活資助，能幫助基層市民，這些是有需要的。當然，現時減免有關薪俸稅的要求，即要求回到合理的繳稅水平，也是有需要的。我覺得政府應集中解決這些問題。

主席女士，謹此陳辭。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今天討論的議題是增加開支以應付人口老化及扶貧的需要，正如周梁淑怡議員剛才發言時已經指出，自由黨是絕對支持增加資源以應付這些需要的。

就人口老化及扶貧的需要，自由黨贊成有需要及早籌謀，但我們留意到有數項修正案和原議案均建議透過成立基金來應付，而自由黨對成立基金這種方式是有所保留。

以民主黨提出的方案為例，方案建議撥出 500 億元盈餘成立儲備基金，但我們認為這類基金根本發揮不到很大的作用，反而很容易面臨“乾塘”的威脅。假設基金的投資回報率一如政府放在外匯基金的投資般，每年平均有 7%，該 500 億元每年滾存的收益也只不過約 35 億元。

然而，按照政府統計處的人口推算，到 2027 年，60 歲以上的長者數目估計將會增至 244 萬人，佔總人口近三成。屆時，單是長者綜援及“生果金”的開支，也會較目前的開支增加超過近 100 億元，遠超過基金的回報最少三倍之多。同時，按民主黨本身的文件推算，到 2020 年及 2033 年，每年的醫療衛生開支也會較 2006-2007 年度高，分別會增加 320.7 億元及 616.7 億元，遠超基金可以賺取的數十億元的收益。顯而易見，基金每年只得數十億元的收益，而上述隨便一項額外開支已涉及數十億元，如老人金，所以基金根本無法承擔，更難以作出全數的額外承擔。

其實，民主黨自己也指出要將外匯基金每年的投資收入的一半撥入基金內，即每年隨時要撥二三百億元，才足以應付這些額外開支。然而，眾所周知，種籽基金的原意就是要先注入一大筆資金，再透過投資及利息等，利用滾存的收入作為經常開支，以應付某一特殊項目的支出。然而，按照這項建議，政府每年也要為基金注入巨資，那豈非失去了成立基金的原意，亦未必能解決我們今天想解決的問題。

主席女士，我亦想指出，如果要真正地單靠基金滾存得來的收入維持運作，恐怕在首階段注入“母體”的金額，也要以天文數字計算才能發揮作用。我們可能要逾萬億元才足以承擔扶貧助老的額外支出。政府就是有更多的盈餘，也恐怕“養不起”這個巨型基金。自由黨擔心基金不但未能發揮其應有功效，反而招致一大筆無謂、不必要的開支。強積金便是一個好例子，積金局的資料顯示，33 個保證基金的“平均基金開支比率”，達到 2.54% 至 4.07%，剛才通過有關條例草案時，已有一些議員提到這件事，用家在戶口內滾存的回報，往往有一大截被這些基金的管理費用蠶食了。

因此，自由黨認為對於扶貧及應付人口老化的問題，我們是要大力支持，動用很多資源來支持，動輒也要數以百億元的資金才能應付，因此最好還是由政府從經常開支中撥出足夠的資源來應付，這樣會來得更直接和更有效，達致我們大家想達到的共同目的。

我們留意到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也把基金的概念刪去了，我相信這與我剛才論述的理念相同。譚議員也覺得應有足夠的資源進行扶貧和減貧，大家基本上也是認同這一點的。由扶貧委員會或立法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提出的絕大部分的扶貧、減貧的建議，我們也是認同的（請記錄在案），只是對於某些細節，例如最低工資能否解決問題等，我們仍然有所分歧，但這少許的分歧，並不會影響我們對譚議員的修正案的支持。

我謹此陳辭。

**涂謹申議員：**主席女士，我第一次在絕食當中發言，所以中氣不足。政府今年的盈餘估計高達 700 億元，政府在 2007-2008 年度全年的經常性開支為 2,056 億元，過去 10 年總共只增加 478 億元。如果政府堅守“小政府，大市場”的原則，相信政府來年也難以用盡那 700 億元的可能盈餘。

我們亦不主張政府為了盡用盈餘而亂花公帑。現時既有大筆盈餘，正是政府就公共開支的運用作出較長遠規劃的大好時機，以期着手處理日漸逼近的人口老化問題，以及隨之而來的一系列公共開支的增長。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推算，香港人口由 2011 年開始踏入老化，65 歲以上的人口將由現時的 12% 增加至 2036 年的 26%。與此同時，勞動年齡的人口佔整體人口的百分比越來越少，令撫養比率大增，由 2006 年的每 1 000 名 15 至 64 歲勞動年齡人口對 341 名兒童及老人，增加至 2036 年的 611 名，撫養比率增加 79%。

更值得關注的是，75 歲以上的後期高齡人口將由現時的 4.7% 增加至 2033 年的 12.3%。即使未來高齡人口健康質素提升，安老服務的需求及開支不會與高齡人口的增長成正比，但後期高齡人口大幅增加，必會無可避免地令醫療、護理、安老服務及退休保障等方面的開支大增。

隨着人口老化，很多家庭都是獨老或二老家庭，須倚賴較多的安老服務，由老人中心等社區服務到安老院舍的服務需求都會大增。以現時每個護理宿位每年九萬一千多元的成本、護養宿位每年十三萬四千多元的成本、

療養宿位每年 223,000 元的成本來推算，政府在 10 年後為 112 萬 65 歲以上人口，以及在 20 年後為 178 萬長者提供安老服務，每年所需的開支將會是數以十億元計算。我們曾經粗略估計，除非長者健康大大改善、服務效率大增，否則，在 30 年後，每年的安老服務開支約為 95 億元。

在社會保障方面，香港在 2000 年始實施強積金計劃，至 2011 年人口開始急速高齡化時，估計只有約二成高齡人口有退休保障，而強積金金額亦不會高於 15 萬元，因為只累積了很短的時間。至 2027 年，長者的強積金金額最高亦只有約 50 萬元，實際上不足以支付退休後數十年的生活開支。月入少於 5,000 元的勞動人口，退休時的強積金金額更是非常有限，遠遠不足以支付退休後的生活開支。此外，由於僱員中仍有欠缺退休保障的人口，再加上家庭主婦等人口，即使有越來越多的長者享有強積金計劃保障，但隨着長者數目增加，30 年後，沒退休保障及保障不足的長者人口相信會超過 100 萬人，長者的社會保障開支將會是沉重的負擔。

在醫療方面，根據香港大學的研究結果，在 2033 年，本港醫療總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將由現時的不足 5% 增加至 10%，而醫療通脹一般較經濟增長高 0.9% 至 1%。雖然特首承諾將醫療開支增加至 17%，但這其實很快便會被通脹完全侵蝕，加上人口增長及服務使用者的增加，公共醫療開支的增加亦只足以在數年內保持醫療服務水平不會下降。

2011 年後，高齡人口增加，而高齡人口對醫療服務的需求較大。根據政府的研究，市民對醫院的使用率會在 60 歲後飆升，75 歲以上長者使用醫院的整體比率較 15 至 24 歲的青年人高 80%，因此，醫療開支隨着人口老化而增加，根本是無可避免的。政府研究不同的醫療融資方案多年，但並無進展，最新的融資改革方案又一再拖延。我們在促請政府盡快推出融資方案諮詢各界的同時，亦認為政府可以為此撥出部分盈餘，如果政府提出供款制度，便可以減低供款率，減少推行融資改革的困難。

多個海外國家早已為人口高齡化作準備，部分國家成立儲備基金，由政府每年注入基金，滾存利息，以應付日後人口高齡化的開支增長。根據局長的預測，假設未來的經濟增長每年為 4.5%，預測在未來 5 年，即截至 2011-2012 年度，政府帳目會繼續錄得盈餘。以過去數年每年超過 6% 的經濟增長來看，這已是非常保守的估計。政府應該乘着我們在 2011 年面對人口老化的問題前，在未來 5 年的經濟增長期，撥出部分盈餘成立基金，讓我們可以支付日後因人口老化在各方面承擔的服務開支。

我謹此致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我看到今天所討論的各項議案，其實都有一個前提，就是特區政府今年有巨額財政盈餘，所以要做點事。

我認為這個命題似是而非。如果我們認為長者與貧窮的問題的確要應付，或越早應付越好的話，其實是無須做到一如財政司司長所說的話般——我們可能會有 1,000 億元，接着的那句話卻是，“不過，我們不會進行甚麼改革，只是一次性便算了。”“一次性”即“一次性行為”，對嗎？即做完便算，不會有持續性的東西。

其實，在議案和這麼多項修正案中，沒有人同意這觀念。沒有人認為即使這麼富有，也只作一次性的撥款，一次性救救人好了，這是沒有人同意的。內容是有點隱含，正如譚耀宗議員的說法，說了等於沒說，只是循例說說撥款，既沒有目的，也沒有其他。因此，他的修正案跟一次性撥款其實沒有甚麼分別，所以我不會投票支持他，因為他沒說過甚麼具體的東西。然而，其他議員均提出了一些具體的東西，我的意思就是：如果議案或任何一項修正案獲得通過，而政府接納本會的提議，它當然會落實所通過的事項。譚耀宗議員現在所提出的卻沒有甚麼具體的，只是循例而已。

另一個大爭論是甚麼呢？這裏其實隱含了一個爭論。就是以香港今天的財力，政府這般富有，今年還會有近 1,000 億元的盈餘，我們應否做一點較根本性的改革，提供一個平台，讓我們知道人口老化及貧窮的問題可獲解決呢？從提出的議案及各修正案中可見，有議員的的確確提出了這些內容。民主黨指出高齡的問題，這是一些具體的東西，它是真正做事的。由此可知，很多人指那些反對派沒做過甚麼，他們也不過說說而已。當我們在說具體的事項，指政府應做這些、不應做那些的時候，往往是說具體的事項時便被指是叫口號，不說具體的事項時便被說成是玄學，是幻術。稍後，張局長便要答覆，例如，那 500 億元應否撥出？社民連所要求的 200 億元又會否撥出？應否增加印花稅？假如現時資金不足，政府便不應退稅、退差餉等，反而應增加一點稅，以達成政府或我們想做的事。

這一切都沒有。因此，在政治而言，這做法跟普選一樣。我們要求 2012 年普選，這是清楚不過的，鏗鏘有力，卻被指是口號而已。一些人說得模棱兩可，總是等待“上面”按鈕，那些人反而被稱為務實。因此，這個世界可說其實顛倒了是非，在政治上如是，在民生改革上也如是。我不敢說泛民派所說的是完全正確，但最少我們有一個立場，老兄。你可以說我是對或不對，但絕不是滑頭。滑頭的政治是怎麼樣的呢？就是說話總是模棱兩可，直至

他們的上級仰視上意後，便立即想出個理由來，說自己當時想表達的意思其實是怎麼怎麼的。

現在的情況不就是這樣了嗎？現時每次進行討論時也是這個樣子的。跟它說作甚麼的路線圖，它卻說時間表；跟它談時間表，它卻說路線圖。改革也一樣。我們跟它說，要調節貧富懸殊，不能在壟斷財團賺得襪都穿不下、你們自認為今年盈餘太多的情況下而減稅，那是一次過的優惠，因為那些一次過優惠不能令無能力交稅或繳交邊緣差餉的人得益。我自己居住公屋，也獲得少許利益。房屋署來信給我說：“梁先生，你的單位減了差餉，可少付數十元。”

我們的立場很簡單，就是既然我們看到香港的船出現了洞，現在就應該弄些銅油灰回來進行修補。及早買回來吧！老兄。不要拿錢買了汽水，以致沒錢買銅油灰。你明知會水漲，為何不先建好高台？你甚至應該建造挪亞方舟。他們卻說不可以，指建造挪亞方舟太耗費了，如果建造了挪亞方舟，我們便會沒飯吃。其實，建造了挪亞方舟，也不會沒飯吃的。綜觀一眾發展地區，我們的經濟業績是最好的，不過，我們的貧富懸殊則是最厲害的。

由此可見，當一個政府在政治上運用騙術，你問它可給予我們甚麼東西時，它會說，“如果你答應接受我給你的，我便會給你一些東西，就是這些所謂‘一次性’的優惠。”如果你再多說，它便會說：“不好意思，如果你不答應我，便甚麼也沒有。”今天這個政府也是這樣，同樣硬要議員接受它所給予的，它給我們微薄如貓魚讓我們混飯吃，吃了後還得讚它一番，否則便甚麼也不給，逾期無效。

因此，我認為透過今天的辯論，可明確確看到誰為香港人做事，誰提出具體措施。正如普選一樣，我認為香港人應該醒覺，這個星期天走出來支持普選吧，走出來支持為人做事的人 — 他們叫做民一主一派。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民主黨及其他同事提出這項議案和修正案，道理其實很簡單，便是難得我們在這兩年有盈餘，尤其是今年的餘盈更是相當可觀，我們應好好善用，而並非覺得現在有錢，便急急地看可如何把它花掉，包括還富於商或派錢給有錢人，這是我難以接受的。所以，對於特首今年的施政報告，我們真的有很強烈的反應。

其實，香港現時在很多方面是急須使用我們的儲備，以及運用我們的財政政策來解決和改善的，而這兩個問題已很清楚地放在我們的眼前。第一，我們的社會內仍有嚴重的貧窮問題、基層的貧窮問題，根據一些統計數字顯示，我們有百多萬人生活在貧窮線以下。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在審議我們的經社文公約報告書時曾指出，如果香港再不處理老人貧窮的問題，我們便是沒有履行公約的責任。所以，如果香港仍不積極運用我們現時的盈餘和財富來解決窮人問題，令貧窮再次成為香港的問題，我便真的覺得是丟臉，我們真不知如何面對國際社會了。

一些貧窮落後、設施不足的地區例如天水圍、深水埗、大嶼山，皆是急須改善，這已不用多說了。天水圍北區有二十多萬人，卻連醫院或綜合醫療中心也沒有，這令我們如何有顏面見人呢？此外，在老人宿位方面，加快興建宿位已談了多年，但到了現時，我仍不覺得政府有立竿見影的決心，或訂出時間表來告訴我們要大幅度增加那些宿位，以減少輪候的時間。嚴重弱智、弱能人士的宿位，更要輪候六七年。我怎能接受這些情況呢？

其實，就這些貧窮的問題，只要有金錢和決心，便可以解決。我們今天面對如此多的盈餘，財政司司長正在挖空心思考慮怎樣花錢時，他有否用心想想如何為那些最有需要的人做一些應做的事呢？有甚麼問題是難以解決的呢？有甚麼問題仍要考慮呢？為甚麼仍要計劃作大幅度退稅，尤其是退給那些已賺大錢的財團或公司呢？為甚麼有這樣的需要呢？就稅收的問題，大家也知道香港已奉行低稅率政策多年。我認識很多從外地來港的朋友，他們願意長期在香港工作和來港經商，也是因為對香港穩定的低稅率政策感到滿意。

所以，香港其實已有足夠的吸引力讓很多人繼續在此投資、工作，即使是退休，也不想離開香港，因為他們覺得這是一個值得繼續尋找機會的地方。所以，政府真的不要再考慮大幅改變稅收的結構，甚至是減稅來向那些高收入的人提供更多誘因，是否有這樣的需要呢？

第二點，民主黨提出的基金其實是很簡單的，只是未雨綢繆而已。大家也同意，我們未來的問題是人口老化，以及由此所需的醫療及福利開支，這是須用很多錢的。當然，另一方面，我們也有跨代脫貧的問題，要搞好我們的教育，但這些是較為長遠的。我們正正需要有充足的規劃，然後透過規劃把錢用作未來使用的儲備，這是很簡單的道理。

我真的不明白楊孝華議員剛才所說的話，他說要處理老人的問題須用很多錢，可能須用過萬億元，區區的500億元，又算是甚麼呢？我真的不明白他

的邏輯。正正因為有那麼多錢 — 當我們的社會每年有可觀的盈餘時 — 便要撥出部分儲起來，成為社會的儲蓄，以應付他所說的將來達過萬億元的開支。難道要我們在面對這樣的要求，要花數千億元時才加稅嗎？才讓所有人掏腰包把錢拿出來嗎？

我們正正知道這是長遠的問題，是結構性的問題和是有需要規劃的，民主黨才會提出這點。當然，我這樣說時，並非等於說我們對目前一些急須處理的貧窮問題便應吝嗇。應用的錢便要立即用，但對於一些要長遠規劃的問題，我們應要有長遠的眼光，設立基金，慢慢地積聚我們將來要用的金錢或儲備，以應付那些長久的問題。

至於管理方面，那些全是技術問題。如果我們因為害怕管理而不成立那些基金，其實是“斬腳趾，避沙蟲”。所以，希望各位同事同意我們的做法是符合社會的期望，以應付我們未來的長遠需要。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 楊孝華議員站起來 )

**楊孝華議員：**主席，我可否澄清何議員剛才引述我所說的一句話？

**主席：**你是否覺得你的發言被誤解了？

**楊孝華議員：**是的。

**主席：**請你澄清你發言中被誤解的部分。

**楊孝華議員：**好。何議員剛才指我說只有 500 億元太少，不能解決問題。我其實不是這意思，我是說 500 億元所產生的利息只有三十多億元，數目太少，不能解決問題。

**何俊仁議員：**我也要澄清，他誤解了我的說話。將來處理這個問題，其實不是利用利息這麼簡單，整個基金也是可以利用的。

**主席：**我讓你澄清，但你其實是提出論點，不是澄清。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永達議員：**主席，由於我還未發言，也許讓我代民主黨向楊孝華解釋一下民主黨的建議吧。

有社會盈餘，便有各方要求，這是很自然的事，不過，民主黨一直不贊成純粹把錢用作滿足短期的要求。除了最貧窮的一羣外，一般的中產、“打工仔”和富人，在今年的情況是不會太差的。富人的投資可能有回報，中產階級的薪酬有所增加，而持有的股票或樓宇也可能升值。

民主黨一直覺得，即使有財政盈餘，對社會最好的做法其實是進行長遠的投資，例如對教育的投資，基建的投資，對個人質素培訓的投資等。社會上已有很多意見交給了財政司司長。

我們提出的另一個新意見，便是這個 500 億元基金的概念。當然，這個基金的概念很新，有些人不一定喜歡，但我們為甚麼要提出這件事呢？便是就政府所做的所有報告而言，不論是關於人口老化的報告，還是醫療融資的估算，到了二十年代中期以後，我們的財政預算案中有大部分是一定會用作醫療支出的，而這個增幅將會越來越大。所有熟悉醫療發展的人也知道，醫療科技的提升，以及醫療設備和支出的增加，在大多數西方國家也高於 GDP（即生產總值）的增加速度。換句話說，如果只是靠一般的經濟生產速度來預備醫療和老人人口增加所帶來的支出，有很多國家是不能做得到的。

所以，民主黨便認為應在富有的時候儲起這筆錢。楊孝華問我們是否運用這筆錢所產生的利息來應付？其實，我們的建議是，由於財政司司長去年對我們的 5 年預算所作的估算 — 這是大家也知道的，我們有所謂的 *five-year forecast* — 在這 5 年的估算中，我們也有盈餘。我們覺得，如果我們有盈餘，便應該就未來的情況作較好的準備。

因此，我們的目的不是儲起 500 億元，便以 500 億元所產生的利息來處理這問題。如果我們有這些錢，逐年儲蓄，令我們在二十年代中期，當我們的財政情況變得較差時使用。大家也知道經濟是有周期的，經濟狀況是不會每年一樣的。如果我們的經濟持續四五年或六七年向好，在五六年或六七年後，經濟也許會衰退或放緩，這是完全不足為奇的。可是，屆時長者增加的數目和需要，以及醫療和長者的福利設備或支出的數量，是不會因為經濟衰退而減少的。

因此，我們才有這樣的概念，這不是一如楊孝華所誤會般，把 500 億元所產生的利息來應付。以 500 億元來投資，即使是購買美國債券，也只有 4 至 5 倍的回報，二十多億元當然是不足夠。我們的目標是要儲蓄，在多年後，到了二十年代中期以後，即使我們的收入不足夠，我們也有這筆儲蓄來應付屆時的需要。所以，主席，我希望可以將楊孝華對我們建議不太清楚的地方，利用這數分鐘再解釋一次。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譚香文議員就 3 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以下我將會代表公民黨就各項修正案發言。

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為我建議成立的基金設定一個固定的金額，並提出在撥出部分財政盈餘的基礎上，把一半的外匯基金投資收益撥入基金。但是，事實上，我建議成立這個基金的原意，並不是希望利用這個基金，代替政府在應付人口老化和貧富懸殊方面的經常開支，而是在經常開支以外，預留額外的資源，讓政府隨時可以因應社會環境的變化，推出合適的新政策，而無須擔心資源的問題。

外匯基金的投資收益，應該視作政府的正常收入，應該用來應付日常政府運作的開支。等到最後有盈餘的時候，然後才應該考慮把一部分撥入基金，這樣才是較合適的做法。基金的撥款的優次，不應該放在一般開支之前。

當然，單議員的修正案是支持我們公民黨的建議，成立基金以應付人口老化和扶貧的需要，而正如我剛才所說，對於如何向基金撥款，原則是很寬鬆的，因此，在這個層次及這個基礎下，公民黨將會支持單議員的修正案。

對於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公民黨將會支持。我們同意政府應該透過不同措施，增加醫療政策方面的資源，為長者及低收入人士改善醫療服務。雖然郭議員提出的建議跟我原議案所提及的基金制度沒有直接關係，但由於修正案內容與議案並沒有矛盾，我覺得應該予以支持。

對於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公民黨將會投反對票，因為修正案歸根結柢，是把整套成立基金的概念連根拔起。我不明白民建聯既然反對成立基金，卻竟然不是乾脆反對議案，而是搞出一個這樣的修正案，把整項議案的精神打得魂飛魄散，扭曲了整項議案的意義。雖然我們同意政府要增加資源處理人口老化和扶貧問題，但我們實在不能不反對這種摧毀議案精神的修正案。

主席女士，我必須強調，公民黨不論在甚麼時候，皆是關注人口老化和貧富懸殊的問題，亦將會繼續提出政策建議，使問題長遠得到解決。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一再多謝譚香文議員、單仲偕議員、郭家麒議員和譚耀宗議員，以及其他 17 位議員就人口高齡化及扶貧提出的寶貴意見。

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是有建設性和前瞻性的、是善意的，可說是用心良苦，表明大家認同香港有需要未雨綢繆，為本港面對未來社會及人口結構轉變的挑戰作較長遠的規劃。

議員提出的很多意見其實是圍繞將來臨的財政預算案，所以我會把所有意見如實及全面地向財政司司長反映。

剛才我已經詳細陳述政府在面對人口高齡化的問題所作出的相應措施，以及在扶貧方面全面的工作。我現在就議員剛才的發言作出精簡的回應。

首先，我要指出，香港的財政儲備有兩個主要的功用。第一是應付由於經濟周期回落、突發事件或社會結構轉變而帶來的財政壓力；第二是協助外匯基金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的穩定。政府亦必須善用盈餘，回應社會各界對提高政府服務、扶貧紓困、減低各項稅收，以及還富於民的訴求，並同時顧及香港的長遠利益，作好準備應付未來種種的挑戰，包括人口高齡化及不斷增加的醫療開支等。故此，我們一定要審慎理財，堅守量入為出的理財基本原則。

政府的總開支每年約 2,500 億元，其中有超過 700 億元用於社會福利及醫療衛生方面。我們認為現行的撥款機制已能有效和靈活地分配政府資源，以應付人口高齡化及扶貧（包括落實一系列有關扶貧的建議）所需的開支。實際上，在過去 10 年，社會福利的開支已增加了 75%，衛生開支的增幅達 17%。

我認同譚耀宗議員剛才說政府要以整體布局處理人口老化及扶貧需要。

政府成立基金，一般是為應付一些非經常性的短期需要。為長者及貧困人士提供支援，是政府一直以來的重點工作，所需支出是政府經常性開支的一部分。因此，我們認為無須為此恆常開支成立特殊用途的基金。

本港長者的經濟需要，現時主要靠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及高齡津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個人自願儲蓄這 3 根支柱來應付。政府現正研究這 3 根支柱的可持續性，並會考慮有關研究的結果及其他重要因素，包括維護傳統家庭觀念、維持整體經濟競爭力、奉行簡單稅制、確保現行社會保障制度的可持續發展等，再決定將來應該如何跟進。

政府亦正就如何為有財政困難的長者提供更適切的援助和支援，積極考慮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

“積極樂頤年”、“居家安老”、“持續照顧”及“幫助最有需要的長者”是政府安老政策的基本原則。我們鼓勵長者活出豐盛人生。我們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資助到戶家居照顧服務及日間護理服務，協助他們居家安老。我們為護老者提供支援。對於無法在家中得到充分照顧並有需要的長者，我們為他們提供資助安老宿位。

面對人口高齡化，單靠不斷增加資助安老服務，不足以應付不同及持續增長的需要。所以，我們會繼續推廣個人、家庭和社會共同承擔責任，以滿足長者的需要，並鼓勵公營及私營安老服務均衡發展，令長者可以有更多選擇。就此，我們會與安老事務委員會研究長者服務的長遠規劃。

很多議員很關心扶貧工作，特別是扶貧專責小組。政府已成立一個由我擔任主席的專責小組。

專責小組將跟進扶貧委員會五十多項扶貧紓困的建議；協調政府內部有關扶貧的工作；鼓勵社會參與及鼓勵自力更生等。

專責小組會密切留意扶貧的需要及透過不同的政策局及部門，與不同的持份者保持充分的溝通。小組亦會考慮就一些扶貧議題舉辦諮詢會及座談會，以收集社會人士的意見，加強與各有關人士的溝通。

在醫療方面，政府目前正研究如何改進醫療體制，前提是改善整體醫療，增進全民健康。我們會考慮不同階層人士需要的醫療保障，包括醫療保

險作為其中一種醫療保障方式。對鼓勵醫療保險，我們一定要有通盤的考慮。政府計劃於 2008 年進行公眾諮詢，希望透過諮詢瞭解市民的意向。

長者醫療券現階段是一項試驗計劃，旨在透過私營醫療加強為長者提供的基層醫療服務。由於涉及公帑的運用，所以政府一定要審慎地先實施試驗計劃，由較少的人數和資助金額開始，確保計劃順利實施和運作。政府會定期檢討試驗計劃，如果計劃確實有效可行，我們對實施的細節會持開放態度。

現時有關精神健康服務（包括精神科醫療服務及社區復康服務）的每年開支總額達 32 億元。從 2001-2002 年度到 2006-2007 年度期間，政府向醫管局額外撥款合共 2.09 億元，另向社署撥款 3,940 萬元，用以推行多項新措施，包括及早識別和治療精神健康問題、購買新藥及加強精神科社康和外展服務。政府會檢視有關精神健康服務的需求和使用情況，並會視乎需要考慮於 2008-2009 年度再向醫管局增加撥款。

長遠而言，政府會全面檢視現時精神健康的政策和服務，並因應社會需要為未來的服務發展制訂路向。

政府有信心及足夠財力應付人口高齡化及貧窮問題帶來的挑戰，期望各位議員能繼續支持政府的工作，並給予我們更多寶貴意見。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多謝。

**主席：**在這個階段，我應該請單仲偕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但我看到單仲偕議員現時不在席，工作人員已四處找尋過，但仍未能找到他。所以，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並發散工作人員找尋單仲偕議員，請他返回會議廳。

下午 6 時零 4 分

會議暫停

下午 6 時零 7 分

會議隨而恢復

**主席**：我現在請單仲偕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譚香文議員的議案。

**單仲偕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特區政府”之前刪除“鑑於”，並以“據統計處的香港人口推算，由 2011 年開始，未來 30 年高齡人口將持續增加，醫療、福利等開支將大幅增加，可能對公共財政造成壓力，而”代替；在“政策開支，”之後加上“包括撥款 500 億元，成立‘高齡人口儲備基金’，以應付 2011 年起因人口老化而急劇增加的醫療、福利及相關公共開支，”；及在“上述基金，”之後加上“並將外匯基金每年投資收入的一半撥至上述基金，”。”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單仲偕議員就譚香文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請各位表決的議題是：單仲偕議員就譚香文議員動議的議案所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陳鑑林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陳鑑林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李國寶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郭家麒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石禮謙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張宇人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詹培忠議員及鄺志堅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張學明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7 人贊成，3 人反對，13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5 人贊成，8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成立基金應付人口老化及扶貧需要”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成立基金應付人口老化及扶貧需要”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郭家麒議員，請你動議你的修正案。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譚香文議員的議案。

**郭家麒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推動經濟發展方面的開支，”之後加上“包括推行購買醫療保險退稅計劃、增加醫療券金額、增撥資源以提升精神健康服務、增加醫院管理局資源以改善醫院聯網資源不均，”。”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郭家麒議員就譚香文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陳鑑林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陳鑑林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單仲偕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劉秀成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詹培忠議員及鄺志堅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張學明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0 人贊成，16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5 人贊成，8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譚耀宗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譚香文議員的議案。

**譚耀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刪除 “部分盈餘成立能夠長遠持續運作的基金，以應付人口老化和扶貧方面衍生的額外政策開支，同時為此基金訂立撥款機制，若財政年度的盈餘超過某一水平，便撥出一定比例的盈餘注入上述基金，以維持基金的有效運作”，並以 “足夠資源，使現時各項為應付人口老化和協助低收入的家庭的措施，包括扶貧委員會及立法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報告的建議得以盡快落實”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譚耀宗議員就譚香文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何俊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何俊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鄺志堅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反對。

詹培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英議員、張學明議員、鄭經翰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湯家驛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9 人贊成，6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0 人贊成，14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譚香文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2 分 30 秒。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我很高興今天共有 3 項修正案及有 16 位同事發言，證明不論任何黨派皆關注人口老化及貧窮的問題。我同意我們有需要以長遠的策略來處理這兩個越來越嚴重的社會問題。可是，我不明白民建聯及自由黨的同事為何對成立基金的建議持保留的態度，既然大家同意要有長遠的策略，我們便應該有長遠的資源作出預備。所謂“三軍未動，糧草先行”，任何政策均須用資源，否則只是空談而已。

曾俊華司長已非常清楚地表明，而李卓人議員剛才亦清楚指出，政府的意思是只會把盈餘投放在一次過的措施，而不會增加經常性開支。既然政府已有這種思維，民建聯及自由黨的議員之中，又有誰能確保政府未來一定會提供足夠的資源，以滿足人口老化和扶貧的需要呢？

我較早前發言時已強調，成立基金是長遠策略部署的其中一個環節，成立基金並不代表可以解決所有的問題，我希望各位同事均瞭解這一點而支持我的建議。

我也想回應張局長的發言，張局長只不斷述說政府做了甚麼工作，完全沒有回應我這成立基金的建議是好還是不好，我實在有點失望。我希望局長可以把這項議題帶給財政司司長，並向他反映。

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支持議案。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譚香文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陳鑑林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陳鑑林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請各位作出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單仲偕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劉秀成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李國寶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詹培忠議員及鄺志堅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

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驛議員、鄭經翰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1 人贊成，15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7 人贊成，7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第二項議案：《政制發展綠皮書》公眾諮詢報告。

我現在請陳偉業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政制發展綠皮書》公眾諮詢報告**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在議程內的議案。今天提出這項議案辯論，是因應政府早前公布的《政制發展綠皮書》（“《綠皮書》”）報告。報告的內容嚴重扭曲香港市民的意願，嚴重剝奪香港市民的基本人權，所以我必須提出議案來加以譴責。我並必須重申，香港市民的天賦人權是不容剝奪的，繼續剝奪香港市民的民主自由權利，是二十一世紀任何政府的耻辱，也是香港市民所不能接受的苛政。

主席，回顧歷史的發展，環顧世界，各地的民主潮流浩浩蕩蕩，很多極權和專制政府都已被推翻，但香港的制度仍是一個獨裁、極權的政治制度。特首是由一個 800 人的小圈子推選，700 萬的香港市民被剝奪基本的選舉權利。環顧世界各地，沒有一個地方有這般嚴苛、這般獨裁、這般專制、這般小圈子的制度。當然，這是《基本法》的框框綁死香港市民，令他們不能創造、選擇自己的政治領袖。

我們讀書時，看到在六七十年代的非殖民化過程，很多前殖民地均先後可以成立和推選自己的民選政府。有關的名單，真的是數一整天也數不完。

主席，由四五十年代開始，到八十年代，很多地區已成立了民主的制度。一些只有數十萬人口的很小地區，以至一些人口數以千萬的地區，均先後達到普遍民主的原則。所以，香港今天還未達到這目標，可以說是極為諷刺、令人極感難堪的政治現象。

法國革命距今已經二百多年，辛亥革命也已經是近 100 年前的事，我們偉大祖國在 1949 年的人民革命，也距今半個世紀以上。即使在我們偉大的祖國，現時一些鄉鎮的選舉，10 年前已經開始直接選舉了，主席，但香港的特首仍然是小圈子選舉。因此，我們看到這制度是完全不符合世界潮流的。現時仍然存在這般獨裁的制度，基本上是太多既得利益集團，包括一些高官在內，為鞏固自己的利益、權勢，而拒絕還香港市民一個公道，繼續剝奪香港市民的基本自由和人權。

主席，回顧歷史，我認為《綠皮書》的報告是“三違反”的。第一，它違反鄧小平的治港原則；第二，它違反中央在八十年代公布的民主治港理念；第三，它違反香港市民的意願。讓我們回顧鄧小平在八十年代的說話，主席。在 1984 年 6 月 22 日，他說：“香港人要有志氣、有信心把香港管理好。在中國恢復行使主權後，對香港經濟制度不變，生活方式不變，實行‘一國兩制’的制度。”同年 6 月 24 日，鄧小平說：“我相信香港人有能力管好香港，中國人不是低能的。”剝奪市民的權利，便是認為香港 700 萬市民是低能的，繼續剝奪這權利，便是違反鄧小平的判斷。鄧小平在 11 月 6 日繼續說：“廣大香港同胞的聰明才智和辛勤努力發揮重要的作用，他們熟悉本地環境和資本主義管治方式。他們完全有能力把香港管好，中央不派人去管理，有利於充分發揮香港同胞當家作主的精神。”現時“西環”的存在，便是違反鄧小平這個指示。

主席，我們再看不少的評論 — 鄧小平當時說了很多話，大家日後可去查考 — 其中最重要的部分是有關中央對香港民主治港的原則。趙紫陽總理在 1984 年 5 月 22 日給香港大學學生會的覆函中寫着：“保障人民的民主權利，是我國政治生活的基本原則。將來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民主化的政治制度，即你們所說的民主治港，是理所當然的。”現時的《綠皮書》報告，也是違反趙紫陽當年這個民主治港的理念。整份《綠皮書》充分反映作者的做事模式是指鹿為馬，基本上是貫徹着這種態度，以達到繼續鞏固自己的政治特權，來繼續剝削香港市民的基本人權。

主席，對於今天這項議案，我不期望在這議事堂能夠得到政府的合理對待，因為《綠皮書》所產生的結論，根本是非理性和不合理的，是特權階級的產品。這個議事堂上很多議員，尤其保皇黨的議員，只會為鞏固自己的權勢和自己的特殊權利，而繼續否定早日推行普選。我只可以指出，這個

“三違反”的報告和“三違反”的決定，只會在歷史上讓後人唾棄和責罵。歷史永遠是公道的，誰利用特權來剝奪市民的權利，必定會被歷史遺棄。

**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對於政府當局於 2007 年 12 月 12 日發表的《政制發展綠皮書》公眾諮詢報告，扭曲市民要求盡快落實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雙普選的意願，未有就雙普選訂定具體和明確的時間表及路線圖，以致未能早日落實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全面普選作出強烈譴責；此外，本會認為應不遲於 2012 年落實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雙普選。”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 5 位議員擬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 5 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楊森議員發言，然後請李卓人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驛議員及梁國雄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請各位議員不可動議修正案。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很多謝你今天早上准許我讓黨友李永達代我就景賢里提出口頭質詢，因為我今天早上要送我母親進醫院。多謝你。

主席女士，人大否決了 2012 年雙普選，令我非常失望和深表遺憾。我謹代表民主黨發言，支持我們今天提出的所有修正案。

主席女士，香港其實是一個很成熟的公民社會，我們有足夠條件在 2012 年實行雙普選：我們有一個獨立的法治體系，我們有新聞自由，我們有高教育水平，以及較穩定的經濟發展。所以，無論在政治、經濟、文化、法律等方面，香港其實也有足夠條件實行雙普選，特別是在 2012 年。不過，很可惜，中央並沒有重視我們這方面的社會條件及社會發展的需要。這令我們深表遺憾。

此外，我想問，對於普選，中央其實怕甚麼呢？難道中央真的相信，如此務實的香港市民，會選出一個不能夠與中央處於同一平台 — 我引用喬曉陽的說法 — “互相溝通的行政長官”嗎？大家認為這件事真的會發生嗎？中央有這麼多情報，難道不能夠早日找出香港人根本是有很務實的一

面嗎？香港人有理想的一面，但也有務實的一面。所以，對於普選，究竟中央怕甚麼呢？民建聯在區議會取得佳績，更會令中央充滿信心了。中央究竟怕甚麼呢？對於實行普選一拖再拖，令人覺得中央和特區政府對普選實際上絕無承擔，只用拖字訣拖延市民。不過，我相信市民對雙普選的執着和鬥志是不會消失的。其實，主席女士，2012 年實行雙普選，事實上已經是拖延得太久了，實際上是過分漸進、過度漸進，令市民因而感到失望。

我想提的第三點是，我們的政府和中央政府不斷拖延普選，只會進一步打擊政府的施政效率。大家想想看，所謂的商品及服務稅的徵收、所謂的西九計劃捲土重來、所謂的 2005 年政制方案被否決，在在顯示了特首沒有充分民意代表，特首在立法會沒有一個多議席的政黨支持他。其實，任何人，無論是資深的公務員，抑或資深的商家，也沒有能力推動有效的管治。香港一個如此成熟的公民社會，是很應該有一個有效率、有民望、得到多議席政黨支持的政府，但中央似乎看不到這一點。我不知道中聯辦收到那麼多情報，究竟寫了甚麼報告上呈中央？

否決了 2012 年雙普選，中央似乎多次暗示，這是因為民主派否決了政府當時的 2005 年政改方案。我在此公開再正式強調，香港市民請認真看一看，政府當時提出的所謂 2005 年政改方案，究竟是否一個普選方案？究竟是否有普選時間表？是完全不是、完全沒有的。所以，對於民主派當時反對 2005 年的方案，我至今仍然無悔。如果不是市民和民主派多年爭取，現在中央拋出來的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和 2020 年普選立法會的時間表根本也不會出現，如果不是當時……大家看一看，在席的保皇黨當時在爭取普選時間表上盡了甚麼力呢？大家留意一下，在 2008 年的立法會選舉時，大家記它一帳。

主席女士，有了普選時間表，對解決很多問題是有很大幫助的。維持了二十多年的爭拗，到普選來臨時，我相信船到橋頭自然直。所以，有了普選時間表，的確是很重要的。

此外，有了普選時間表，各政黨和各利益團體屆時也會就位，無論是否喜歡，10 年後如果真的有普選，我相信整個政治生態也會有變化，例如政黨的角色會更正統化、政治籌款活動會更趨向多元化、政治人才會多方面湧現，因為有機會讓他們實現政治理想。所以，我覺得這些情況也會被普選時間表催生出來。

然而，主席女士，我想在此代表民主黨公開呼籲香港市民，這個星期天一定要在下午 3 時見面，不見不散，因為雖然有了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時間表，有了 2020 年普選立法會的時間表，我仍想在此衷心問一問，這是

真正的選舉嗎？是真正的普選嗎？我覺得未必，真的是未必。所以，大家不要以為有了普選時間表便一切也得到解決，因為事實上，從很多蛛絲馬跡和按我所得到的印象，我擔心 2017 年和 2020 年實行的也並非真正的普選。所以，我在此公開呼籲香港市民，呼籲支持普選的朋友，為了我們的下一代，這個星期天一定要站出來，以爭取一個真正、民主的普選。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大家認為是真正的普選嗎？首先，我相信當時一定有一次預先的篩選，亦會有高門檻。在一個星期天，我和吳靄儀及譚惠珠女士出席“城市論壇”，譚女士坐在我身旁，她說《基本法》中所謂的民主程序，是一個團體的提名，不是個人的提名。這便很清楚了。各位市民，團體提名者，即是由不論有 800 人、1 200 人或 1 600 人的選舉委員會先投票一次，篩選出 2 至 4 人。唐司長說過候選人最好是 2 至 4 人，喬曉陽在禮賓府也說過最好是 2 至 4 人。如何產生這 2 至 4 人呢？便是一定要預先篩選。第二，成為候選人也不是那麼容易的，因為會有很高的門檻。今次民主派的梁家傑參與特首選舉，慶幸能從 800 人中取得一百三十多票，但有很多人大代表提出，在 4 個界別中，包括專業、社會服務、宗教界和工商金融界，每個界別也要取得 25%，那麼便不用想了。我敢寫包單，沒有一個民主派的候選人可以在工商界取得 25%。別說 25%，可能連一票也取不到。在候選人之中，肯定可以說沒有一人會是民主派的候選人。意思是甚麼呢？高門檻和預先篩選其實只是為了達到一個目標 — 我希望將來的歷史不是這樣，但可能性很大 — 便是要排除不同政見的人士，因為要選一個“阿爺”信得過，而且是充分信任 — 我特別加重語氣，是充分信任 — 的候選人，才會容許有普選。我想問香港市民，這是你們心目中的真正普選嗎？肯定不是。

第二個問題，2020 年普選立法會。我要再問，這是真正的普選嗎？我相信不是，因為那天在禮賓府，我們港澳辦的副主任張曉明好像在大學講課一樣，談了很久政治學，他解釋說普選不等於取消功能團體。這簡直是天大的笑話，荒天下之大謬，完全違反了國際認可的標準。香港是一個很成熟的公民社會，請張先生再修讀一下政治學，然後才跟香港市民說話。所以，如果透過普選的包裝保留具政治特權的功能團體，這不是我們市民心目中的普選。

我只剩下很少發言時間。我要把握這個時間，再次呼籲香港市民支持真正的普選，支持平等的參選權利、平等的被提名權利，這才是真正的普選。這個日子尚未到，革命尚未成功，況且，我不是呼籲大家起革命，只是呼籲大家和平地拖男帶女，扶老攜幼一同到維園，大家在 3 時見面，為我們的下一代共同努力，在歷史上證明我們香港人從無白費力量，為了民主，我們一步一腳印，創造香港的歷史。多謝主席女士。

**李卓人議員：**最近，我們香港人每天看電視，也會看到希拉莉和奧巴馬，每天聽他們說話，聽來聽去也只聽到他們二人同樣說一個字：change。一個說自己可以領導改變，另一個說自己才真的可以領導改變。然而，在香港，我們今次看到特首所提交的報告及人大的否決，也只是一個字 — 也許應該說是兩個字：no change。我覺得香港人是頗悲哀的，沒有東西可以改變，我們給縛死了，不能改變。

所以，我今天代表職工盟就陳偉業的議案提出修正案，便是因為我們不可以接受沒有東西能夠改變。我們要求特首再向人大呈交一份報告，要求人大撤回決定。這完全是機制內所容許的，而特首本身應該有膽量這樣做。

為甚麼要這樣做呢？主席，原因其實很簡單。我覺得我們一定要想一件事，便是怎樣做才是為香港好？如果是為香港好的……我們說我們自己是愛國、愛港、愛民，我們要據理力爭。怎樣做才是為香港最好的？便是實行雙普選。我們應該在 2007 年和 2008 年便已實行雙普選，我們現在堅持要在 2012 年實行雙普選，這是為香港最好的事。如果大家同意這一點，我想大家便應該繼續爭取，堅持下去。

為甚麼 2012 年實行雙普選是最適當的呢？第一，很明顯，這是一直以來也有六成民意支持的基礎，便是實行雙普選。除了有民意支持外，同樣關鍵的問題是，如果政制一步一步慢慢走，對香港是否最有利呢？大家看看，自回歸後，香港不時出現管治危機，主要便是源於政治制度不能跟上社會和經濟情況的轉變，政治體制仍舊向資本家和精英階層傾斜，普羅市民無法有效地影響政府施政，結果令政府的認受性低落，公信力受損。只有實現全面普選，才能徹底解決特區的管治問題，這是為香港好的方向。拖延普選，只會延續特區的管治問題，令社會繼續內耗。香港目前的政制，令政府、議會、公務員、政黨以至全體市民也淪為輸家，沒有贏家，拖延普選 10 年，便是要令市民多輸 10 年。

另一個更實際的問題是，如果沒有民主，根本便沒有民生。大家且看看最近，各種物價也很高昂，甚麼也加價 — 公共交通準備加價、西隧加價、兩電亦準備加價。很明顯，由於香港沒有民主，所以整個政制、整個決策過程也是傾斜於資本家、傾斜於財團。如果是這樣，香港市民便真的“無啖好食”，這是民生問題。例如我們喊破喉嚨要求增加“生果金”，政府也不願意。很明顯，如果沒有普選，是很難要求政府立即增加“生果金”的。很多民生問題，也是因為沒有普選而被拖延。最低工資亦因為沒有普選，所以被功能界別的議員一直阻止，“阻住地球轉”，阻止就最低工資立法，令我們不能改善這方面的民生。所以，如果沒有民主便沒有民生。如果我們要真的改善民生，便一定要有雙普選。

主席，有些人經常說，特首或局長稍後一定會說，香港沒有共識，沒有三分之二立法會議員支持也不能辦，一定要有三分之二立法會議員支持才可。其實，大家會發現事情是很容易辦的。很明顯，當人大一錘定音，說要等待至 2017 年和 2020 年才有雙普選，那些政黨便立即就位說 OK，緊跟中央精神，立即舉腳贊成。所以，老實說，市民也知道，如果人大說 2012 年有雙普選，他們便一樣會贊成。他們根本志不在香港，最要緊的是在內地“有得撈”，最要緊“撈”得到中央領導人的青睞。如果中央領導人說 2012 年有雙普選，他們便立即說 OK；如果中央說 2008 年，他們也會說 OK。所以，根本是很容易辦的，問題在於中央是否首肯。但是，特首應該協助，令中央首肯。

第二，主席，我們對於本次整個過程感到不滿的地方，便是人大常委會整體是黑箱作業，這是違反了胡錦濤在十七大的發言。他當時說得很動聽：“讓權力在陽光下運行”。真的是“陰功”，今次權力哪裏是在陽光下運行呢？今次的權力完全是在黑箱中運行。我們香港人事前完全不知道決定是如何，只是依靠消息人士、依靠看報章，大家估計一下，事前是完全不知道，完全沒有諮詢，這樣怎可以稱為“權力在陽光下運行”呢？我想，我希望胡錦濤……我請報章報道這件事，讓他可以看到，因為喬老爺說他每天也看香港報章，來跟我們溝通。這次是否在陽光下運行呢？完全是黑箱作業。

我們覺得這是令人非常失望的方法，因為香港市民無從參與，然後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又突然提出一點，便是 2012 年立法會的功能和直選議席比例不變，這又是事前全無諮詢，突然浮現出來的。主席，我覺得現時香港最悲哀的是我們一直說要據理力爭，但卻發現很多人也說人大已作決定，不能反對，請大家務實一點，不要反對，激進的表態只會適得其反。這是曾蔭權說的。我想問他，如果我們猶如“鵠鶴”般，是否便可以得到民主嗎？麻煩他教我怎樣裝作“鵠鶴”般。我覺得，現時香港有一種氣氛……主席，你明白甚麼是“鵠鶴”嗎？不明白？不過，大多數人是明白的。由於發言時間有限，我不解釋了。

主席，我覺得香港有一個很不好的情況，便是有一種氣氛，認為人大一旦決定了，我們便要三呼萬歲，謝主隆恩，然後大家按人大的本子辦事。中國人是否要這麼慘，在一言堂之下，不可以說領導人是錯的？文革便是這樣，一言堂；反右也是這樣，沒有人敢說上面錯了，於是一錯再錯，變成了災難。我覺得這是香港最大的悲哀。如果人人都像韋小寶般“擦鞋”、奉承，沒有人膽敢當喬峰，光明磊落，據理力爭，我便覺得香港很悲哀了。如果我們說人大也決定了，於是我們便要務實，大家要高呼萬歲，誰可以像蔣彥永般說 SARS 時期出了問題，即使“上面”壓下來也說有問題？我們要有那種精神。如果香港人沒有了那種精神，我們對國家有甚麼貢獻呢？中國國內很

多人也膽敢挑戰權威，膽敢說真說話，如果我們香港人只是“刷鞋”、奉承，我們便連他們也不如，香港的價值亦全沒有了。所以，我覺得這是很悲哀的。最近，很多人在人大會議完結後登報表示擁護人大的決定，如果誰不擁護便把他打成反革命。我覺得這也是很悲哀的。我們香港人不應該是這樣。我們應該繼續堅持，繼續據理力爭。

最後，主席，我要多說一點。我們是很清楚不要 2017 年實行假民主，這是我們最擔心的。為甚麼呢？大家現在也可以看到，安全套也可以成為頭箍，所以，立法會各位女同事也不用頭箍，因為害怕那些東西原來可以是如此假的。假得如此地步的事，令我們很擔心，將來的民選、普選制度會否像以被遺棄的安全套做頭箍般呢？那些安全套頭箍是有毒害的，有很多細菌。所以，我們不要 2017 年，我們希望有真真正正的民主。張曉明說要保留功能界別，我覺得這已警示了我們，隨時也會是假民主。我對張曉明的發言亦非常失望，我覺得他作為共產黨員是出賣了工人階級，把 GDP 當成全都是由資本家貢獻出來，工人好像是一點分兒也沒有。

最後，主席，我希望香港市民在這個星期天會走出來堅持，走出來當一個堂堂正正的香港人，正確便是正確，錯誤便是錯誤。市民要走出來說我們要 2012 年實行雙普選，這才是為香港好。多謝主席。

**梁家傑議員：**主席，看着這份由特首曾蔭權提交的《政制發展綠皮書》公眾諮詢報告，還有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報告作出的“決定”，我可以用 4 個字來形容：“公道不彰”。

“有得揀，你至係老闆”。香港人要求“一人一票”選舉特首和全部立法會議員，其實只是希望有機會從定期的政策辯論和不同的思維中，找到政府施政的基礎和方向，令特首能夠真正立足於 700 萬人的福祉做決定，而無須只仰商界的鼻息行事，令社會變得更平衡、更公道。

特首的報告承認，過半數市民支持 2012 年雙普選的事實，卻抓着市民務實的心理，取巧地問：“如果 2012 年沒有特首普選，市民會否接受 2017 年？”，然後便大肆宣揚說 2017 年達致普選特首會較易達到共識。其實，既得利益者大可以將問題一直問下去：如果 2017 年沒有普選，那麼 2022 年或 2027 年呢？甚至可以一直問到 2047 年。

主席，普選本來是現時執政的特首在選舉時所許下鄭重而莊嚴的承諾，但現已降格成為一筆政府拖完再拖的債項。建制派更猶如一些“租霸”般，

欺負勢單力弱的業主，說：“我不會繳交這個月的租金了，到了下個月才繳交，接受與否便由你了！”公道不彰，實在莫過於此。

主席，不公道的報告為不公道的政治制度延續生命，既得利益者在不公道的政治制度的庇蔭下，繼續蠶食公眾利益。股市風光、通脹當前，大財團、大富豪可以減稅，但過百萬名市民卻仍然生活在貧窮線之下；長者“生果金”10年也不曾增加；新管制協議令兩間電力公司可以繼續建廠房、賺大錢，所謂“排污罰款”根本只是隔靴搔癢；舊區重建只照顧政府的收入和大型發展商的商機，卻把聚居多年的左鄰右里“打散”到各處，以致社區面貌與傳統均蕩然無存。

主席，不平衡的政制做成不公道的政策。本來，我們爭取政制改革便是要為改革施政和消除不公道帶來契機。可是，既得利益者無所不用其極，設法保存本身的利益，以及這些利益所仰賴的制度。最少在往後10年，畸型的制度將仍然存在，未來在議會爭取民主的同事，將要繼續面對在既得利益者操控的政制下動彈不得的困局。

在這困局中，當權者在權力的私相授受下，逐漸摒棄礙手礙腳的制度，以及理性、客觀和忠於事實真相的態度，並以混淆黑白、顛倒是非的施政作風取代。在政改建議被否決後，政府沒有反省方案本質上如何與民主原則相違背，反而傾盡火力，指責異見者妨礙普選。正如城市規劃機制使政府變得非常被動，以致城市規劃委員會的公信力日減，但發展局依然沒有進一步修改《城市規劃條例》的打算；又例如已辭職的前教育高官，竟可繞過公務員守則參選人大，既有制度形同虛設。

主席，市民熱切期望政制改革可以早日還香港一個公道，但得到的卻是一份公道不彰的政改報告，身兼報告撰寫人和特區施政領導人的行政長官自然難辭其咎。猶記得曾蔭權競選連任期間提及政制問題時，是何等豪氣干雲，誓言要與香港人“玩鋪勁”，要在《綠皮書》中拿出3個符合國際公認標準，並有時間表和路線圖的普選方案。他更承諾要把得到六成人支持的方案向中央推薦，使其成為徹底解決普選訴求的終極方案，並務求在任內徹底解決普選問題，而不會將之交由繼任人處理云云。

主席，自曾蔭權啟動其政改大計以來，他的所有承諾竟然無一兌現：3個方案變成有七十多種組合的“ABC 大雜燴”；遵守國際公認標準的特區政府原來無須理會《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功能界別可以繼續流傳萬世。2017年的普選必須在2012年後再“過五關”，換言之，這將肯定成為曾蔭權留給下一任特首的“政治炸彈”。

主席，事實上，曾蔭權在競選時還提過，如果他的新政改方案再度被立法會否決，他任內便不會再提出新方案。曾蔭權當天說的這句話，再結合今天這份扭曲民意、背信違諾的《綠皮書》和報告，令人不得不懷疑政府與建制派的意圖，便是要複製一次 2005 年的政改陷阱，迫使香港社會在“爛橙”與“沒有橙吃”之間，作出無奈而違心的選擇。

事到如今，我們實在不可以再對曾蔭權、特區政府以至整個建制派存有絲毫的浪漫幻想。從《中英聯合聲明》說特區立法機關將由民主選舉產生開始，香港人便一直等待這張民主期票的兌現，已經等了足足 24 年。我們不可能再等待 12 年，祈求當局給我們恩賜的民主。

曾蔭權的報告書和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將香港的民主發展帶到一個十字路口。我們可以選擇繼續像過去 24 年一樣，任由建制派繼續用不斷後退的時間表和假民主方案愚弄我們、欺騙我們；我們也可以選擇反其道而行，以公民自救來還香港一個公道。

市民應該痛定思痛，深切明白民主和民生不可割裂的關係。當大家也明白公平的選舉對於建立我們想要的香港是何等重要之日，便是香港民主運動成就之時。

主席，只有這樣的覺醒，我們才有可能阻止曾蔭權再次搬出 2005 年的方案；只有這樣的覺醒，我們才有可能消滅建制派借 2012 年的方案，安插更多特權分子的痴心妄想；只有這樣的覺醒，當權者才會意識到民意不可侮辱，然後認認真真地與社會商討真實的普選方案，從而解決管治問題，杜絕不公平的施政，為我們的社會還原是非黑白。

主席，我們已隨時預備跟任何有誠意建設民主的官員和政黨，探討所有不偏離民主原則的方案。至於任何企圖拖民主後腿的假普選方案、假普選時間表，我們是絕對不能亦不會為其背書。

今天，我們通過議案與修正案的辯論，完成我們作為議會成員的責任。到了 1 月 13 日星期天，我們要求每一位支持民主的市民站出來上街，履行他們的責任。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並相約每一位願意為自己、為下一代發出民主呼聲的朋友，在星期天下午 3 時齊集維園一起出發，再踏民主的征途。

**湯家驛議員：**主席，在每個文明社會中，所有政黨，無論是執政還是在野，最低限度也要有兩種基本的存在意義和功能：執政黨的存在意義和功能，是透過市民的選票得到授權，藉着施政實踐對選民的承諾；而在野黨的意義和功能，則是扮演市民和政府之間的橋梁、監察政府運作，以及反映未獲政府採納的民意和訴求。主席，在這個世界上，當然也有些政黨是代表少數利益或少數羣體的，但這些政黨仍會尊重大多數人的意見，而只是憑着少數羣體的利益據理力爭。然而，在這個世界上，卻鮮有政黨是一方面以代表整體市民為目標，而另一方面卻樂於扮演箝制社會殷切訴求的角色。

主席，回歸前後，過往十多年的大小民調均確定了香港人對普選的殷切訴求。民主派更在去年 6 月至 12 月期間進行了一系列共 12 次民調，反覆探討市民對普選的看法。這些民調的結果，均持續反映有近六成人希望香港的政制盡快達致普選，這是連特首曾蔭權也不敢亦無法抹煞的事實。可是，既然民意是如此清晰，為何人大常委會仍會以未能得到立法會內三分之二議員及區議會支持而否決 2012 年雙普選呢？為何在立法會及區議會內佔大多數議席的民建聯及自由黨可以逆民意而行，反對 2012 年雙普選？

主席，從民建聯及自由黨以往的立場，我們可以看到他們曾經表示支持盡快達致雙普選。例如，民建聯在 2004 年立法會選舉時的政綱，便表明支持 2007 年、2008 年雙普選。在 2004 年後，他們修改了黨綱，改為支持 2012 年雙普選。但是，在 2005 年後，他們又再次修改黨綱，乾脆刪去落實普選的年份。

至於自由黨，他們並沒有在黨綱內作出說明。我覺得他們較為誠實，因為他們開宗明義說明是代表商界、代表一個小羣體，而商界確是有反對普選的意願。儘管如此，他們的黨魁仍曾在不同時間說過支持 2012 年普選行政長官，只是說僅接受高門檻的選舉，而在此之後便會接受低門檻的選舉。

既然這兩個政黨以往皆曾支持盡快舉行雙普選，究竟是甚麼原因令它們認為現在社會進步了，但自己反而一直在退步，而且漸趨不成熟或缺乏領導才能呢？主席，我沒有證據亦不相信民建聯和自由黨實在是受中央操控。我覺得他們的政治立場飄忽不定，並否決市民所求的唯一解釋可能有二：第一，他們過於以揣摩中央政府的心態為政治立場的指南針，所謂“順得爺情失民意”，港人的政治理想變成了奉迎權勢的犧牲品。第二，他們為了保持一己的既得利益，特別是從功能界別所得到的政治權勢，便借中央之名，抗拒政制民主化。

但是，主席，無論這兩個可能性的其中一個或兩個均有作用，但也並非號命為代表整體市民的政黨應有的思想或行為。如果有政黨打着代表整體市

民的旗號，抹煞大多數市民的意願，並為一己私利或某些特別的政治原因而否決香港市民的訴求，他們是值得譴責的。

主席，更令人難以理解的，便是為甚麼這些政黨 — 我說的是自由黨和民建聯 — 以及特首曾蔭權，皆視與中央政府就《基本法》所承諾的普選問題據理力爭為大逆不道的行為呢？透過理性的對話和平宣達爭取政治理想，其實無須反目成仇，並演變成惡性甚或暴力鬥爭。相反，缺乏理性對話及和平溝通的渠道，很多時候才會引致惡性鬥爭和所謂官逼民反的潛在因素。

儘管如此，我相信香港人仍是不會造反的，現在並不是揭竿起義的時代。香港人和平的追求，即使是在最困難的年代，例如 2003 年，依然絲毫無損，這足以證明以避免造反的心態來處理香港政制發展問題是毫無根據的。既然如此，民建聯及自由黨作為整體香港人的政黨，應該明白這些道理。為甚麼他們明知本身是中央最信任的政黨，卻不利用這地位為港人向中央解說，爭取中央對港人的信任，反而背叛港人的意願，有負港人所託，反對 2012 年落實雙普選呢？為甚麼他們不這樣做呢？民主派才沒有溝通的平台，但自由黨和民建聯均可以隨時到北京，為甚麼他們從不表達他們在香港所理解的民意呢？

主席，12 月 29 日是一個悲傷的日子。在悲傷之餘，當我們會見副秘書長喬曉陽時，他說了一句話，更令我覺得他是在傷口上灑鹽。他說：“你們這些人，到了現在仍要爭取 2012 年雙普選，那即是說我們沒有溝通的平台。”我真的想說豈有此理，因為我們昨天沒有溝通，我們今天沒有溝通，我們明天也不會有溝通。可是，並非民主派不願意與中央溝通，而是我們苦無溝通門路。不過，民建聯卻有溝通路門，那麼我們何不靠他們來溝通，為香港人爭取他們殷切要求的政治理想？為甚麼他們反而利用手中或議會中的選票，否決香港人的意願呢？

主席，大多數人支持的政黨缺乏大多數的議會議席和相應的政治權力，是特區政制失衡的惡果，也是深化社會矛盾的起源。但是，如果民建聯和自由黨能順應民意，與民主派和大多數港人攜手，透過理性和坦誠的對話，為特區爭取最快及真正的普選，莫說 2012 年，在 2007 年、2008 年達致普選也有可能。不過，事與願違，民建聯和自由黨甘願冒着與民為敵之險，也不願意站起來與中央據理力爭，為香港的民主發展出一分力，以致人大常委會能以民建聯和自由黨反對為由，否決 2012 年雙普選。

主席，我真的不知道這是民建聯和自由黨的悲哀，還是全港市民的悲哀？

**梁國雄議員：**我的修正案提及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很多人便說：人大常委會已決定了，是已弄好的“隔夜燒賣”，要吃的便吃，不吃的便不要吃。其實不是這樣的，如果“隔夜燒賣”有毒便要棄掉，因為人大常委會是全國人大會議閉會期間的權力機關，即是委託它來處理而已。老兄，你又怎知道在 3 月的時候，人大代表一定會支持它呢？所以，那些說人大常委會已作出決定，是不能更改的人，是不合理的，他們想以權威代替常理。

我們且看看中國近代史，我們的憲法是不斷修改的，可能是因為已過時，也可能因為覺得以往錯了，便作出修改；甚麼“三個代表論”便是硬放進去的，每一個領導人上台時為了立一個牌坊，便發明一套學說或理論，把它整個放進去。這些也是可以修改的，為何涉及 690 萬人最基本的權利能否落實、何時落實，並且間接為中國的民主化產生啟導作用的決定，卻不可以修改呢？

其實，我們現時不正是在選人大代表嗎？雖然我有分選代表，但我也不知道他們是誰。他們擔任人大代表時，不能跟人大常委會說的嗎？例如向他們說這樣做是不行的，應該作出修改。所以，那些說人大常委會已作出決議，不要再爭論，不要再這樣做、那樣做的人，根本是無視法制的。換言之，我們在法制上仍然是有機會的，可惜的是，我們不能前往內地提出。

其實，這是甚麼一回事呢？我看不到人大如何開會，但我看到一個問號，那是曾蔭權的一個問號。我不知道林局長是否知道，據說，曾蔭權最懂得透過親近他的傳媒發放說話，自己當政治化妝師，表示這次會跟香港人“玩鋪勁”，其實，他的話是怎麼說的呢？便是這次一定要玩香港人“一鋪勁”，便是這樣了，只是消息誤傳，他一時口快而已。難道他還不是“玩得我們勁”嗎？他又說甚麼終極方案，一定不會扭曲民意。我們也知道，在他們發表的民調中，已確實證明 2012 年雙普選是獲得過半數市民的支持，但他們卻偷換概念來問市民：如果在 2012 年不能實行，那麼在 2017 年實行好不好？他們是這樣偷換概念的。

現時出來的結果是甚麼呢？便是曾蔭權說謊，他並非欺騙人大，大家不要誤會，其實他是逢迎人大，人大想怎樣，他便作一個謊言以圓謊。這是圓謊，而不是欺騙，各位的國文程度要好一點，不是他欺騙人大，他有何資格欺騙人大呢？當天我看不到喬曉陽，我跟他其實相隔不足 1 呎。這是一個感嘆號，感嘆號即是“重錘”。他表示不用說了，2012 年沒有普選，2017 年可能有；接着說他今次前來並非聽取意見，而是解釋他們的決定。其實，用不着由他來說，如果是解釋的話，他只要發一封電郵給范太，請她轉發給我們便行了。這是一個很簡單的道理，喬曉陽所說的，也是偷換概念。

我們以往提出先圖後表，他們也說先圖後表，因為當我們向他們追討時間表時，他們說要先說明究竟那是甚麼，否則如何提供一個“表”？然後才

發現原來每當談到“圖”便大件事，“露底”露得更快，所以現時便說“表”，而這是怎樣的呢？便是 2017 年可能有，屆時便會給我們，我們便問會給我們甚麼。梁家傑剛才以租霸為例，我覺得他說得相當好，租霸說下月才交租給你，否則便永遠也不會交，接着他卻給你一疊偽鈔，如果你拿來用，那便大件事了，現在便是這樣的一回事。我們現時要的是一個衣櫃，付了錢，簽了 10 年約，快要送貨時，他卻送來一副棺木，我便說：“有沒有弄錯，給我一副棺本？我不要。”他卻說：“這也是木造的，也是四方形的，如果你再不要，便以後也不會有，當作是‘撻訂’辦。”我前天外出吃飯，點了一份牛排，夥計卻拿來一些“牛雜”，我問他發生甚麼事，我是不會付錢的，他說：“梁先生，你不付錢？這也是牛，你不付錢？你可以不吃‘牛雜’，但一定要付錢，我這麼快已把食品拿來給你，我們這間酒樓是隔兩小時才會送貨的，現在已拿來了，你要的話便要，不要的話便不要。”

各位，這便是騙術。當他們談論高門檻時，即不是普選了，對嗎？候選人是經篩選後才選出來的，如何符合普及而平等的原則呢？對於功能團體，林瑞麟誇誇其談，林局長說一人兩票，胡漢清也反駁他，他現在是自己人，應該反駁胡漢清，但他又能否解決另一個問題呢？那便是候選人的問題，這可能會攬出很多事情。

說來說去，他是抄我的“橋”，我曾說如果過渡便兩人兩票，我說上次大家表決時，唯一的讓步是每人兩票，接着到 2008.....2012 年便立即實行普選，我說唯一只能如此讓步。他現在提出來給我們的全部都不是普選，然後卻跟別人說，他已經相當合作，已經給了我們，為何我們不要呢？各位，這才是真正的危機，因為他的圖謀是，當泛民主派據理力爭，揭穿他其實是白骨精，好像孫悟空三打白骨精般，打了 3 次，終於現形時，他便說拉倒。曾蔭權還說，如果承認中央憲法性的地位便行了，那便是同一個平台了，換言之，所承認的是中央給我們甚麼，我們便要甚麼。我說，如果選出來的特首我不滿意，那怎麼辦？中央便說：“好吧，我先替你選好。”我說：“我選不到。”他說：“我先制訂一個機制讓你選便行了，那便可以了。”各位，我們要的不止要快，還要好，這是大躍進的精神——多、快、好、省，鼓足幹勁、力爭上游，我們爭取民主，便要有大躍進的精神，多、快、好、省。

主席，你當天在前方看不到，我當時拿這張紙想交給喬曉陽看，也被曾蔭權的保鏢當作是賊。這紙上寫着：“人大常委睜開眼睛，2012 雙普選，不能拖延，還政於民，義不容辭。”我再說一次，我今天站在這裏發言，並非單是為了香港人的普選權，我是為了中國人民已失落數十年的普選權，我是為了台灣的同胞害怕因統一而失去普選權，而出一分力。要行善政便現在行，我希望各位正在看電視直播的人，在本星期天下午 3 時前往維園，跟我一起步行，一起喊出：“我們要民主，中國要民主。”

**主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稍後才發言。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不知道你是否知道，我們會在今年的本月 13 日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行遊行，主題是“爭取 2012 雙普選”，而採用的顏色是黑色和白色。為何要採用黑色和白色呢？因為我們發覺香港有越來越多人是非不分，黑白不分。

當行政長官曾蔭權在 12 月 12 日發表他的報告時，我們便知道甚麼是黑白是非不分。在超過一半的香港市民清楚表明希望在 2012 年實行雙普選時，他仍然可透過一齣自編自導自演的戲來提出：第一，不遲於 2017 年會較好，第二，表示一個以特首先行、立法會普選隨後的方案已有共識。這些共識從何而來？這些便是自編自導自演了。12 月 12 日至 12 月 29 日演出的一齣戲，以快刀斬亂麻的方式，在短促和大家沒準備的情況下，判定了香港民主的死刑。

由上世紀的八十年代至今，香港人爭取民主已超過 20 年，這些並非新事物。在這 20 年來，世界上很多地方已由很極權的國家，變成民主開放的國家。東歐一些國家和南韓，在我們八十年代爭取直選時仍是軍法統治的，但在今天的南韓，他們的國會議員和總統均是由“一人一票”選出。當香港已有“一人一票”選舉時，台灣仍由國民黨專政，但大家今天看見的，是一個已開放的社會。

回顧香港，在這個中國人的社會，一個大家都會注視政制發展的地方，不論是上至特首，下至搖旗吶喊的保皇黨，卻仍然繼續是黑白和是非不分。當我們談論普選時，當香港市民以為有普選時，幸好張曉明先生和李飛先生猶如敲醒了我們般，他們提出原來普選可以不是“一人一票”的普選，他的普選可以保留功能界別，他的普選居然以國民生產總值計算。這是甚麼道理，這是黑白不分、是非不分的道理。

作為香港人，我們最感痛心的，莫過於看見特首曾蔭權搖尾乞憐，看見一些完全不能接受的事物時，還要繼續恐嚇市民不要激進，雖然是不理想，但仍要先快點“啃”下。

我不知道怎樣管教下一代，即使是我的女兒 — 正在讀小學的女兒，也知道不可以是這樣的。她問：“爸爸，為何普選可以不是‘一人一票’的，

他是否正在說謊呢？”我笑着回答說不知道，反問：“你覺得他是否說真話呢？”10 歲以下的小孩也知道他正在說謊，知道他不是為香港人爭取真正的民主。不久以前，在去年 3 月，他也是振振有辭地蒙騙香港人，表示他會有一個終極方案，他會在任內解決普選問題，這些全都是廢話。

我們參透整個人大決定的內容，除了為 2012 年判了死刑外，其實並沒有提及 2017 年一定會有普選，只說行政長官可以 — 可以當然是可以的，我們有哪一次不是在有機會普選時被判死刑呢？次次如是，教香港人怎麼會有信心，怎麼會有希望？

第二，所謂普選，大家其實可能不是談相同的東西，保留功能界別的普選，是怎樣的普選，不是“一人一票”的普選，是怎樣的普選？當新中國成立時，我們的共產黨奉行社會主義。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毛澤東和所有革命先烈也指出“要有新中國，要人人平等”。

可是，中國發展至今天，居然聽到國內一些官員是談國民生產總值的。其實不用改變，以前也是這樣的，以前的大地主的國民生產總值佔中國的 99.9%，為何要改變呢？為何要有新中國？我們覺得痛心的，是很多人都故意曲解民主普選，但我們細心看看，是否整個國家都是這樣的呢？

在去年 2 月或較早前，胡錦濤主席其實在多次外訪和國內的文告也清楚表明，民主、自由、選舉，不是西方社會的專利，中國會實行，但要視乎時間。我看得很清楚，胡主席、溫家寶總理和一些國家的領導層其實有一項要做的工作。

很不幸，在香港很多官員和一些……我其實對一些人，例如民建聯的同事，抱有很大期望，因為事實上，我相信在普選制度上，他們會顯露出他們的能力，以及真正可以取得選票的能力。為何大家要演出一場這樣的“馬騮戲”，為何要似是而非呢？

香港人其實很卑微，即使是走出來或示威，也是絕對理性的，因為他們除了這樣做，還可以做甚麼呢？他們可以怎樣跟特首、中央官員提出要求呢？即使是說了又如何？有沒有人聽呢？我們呼籲所有香港市民，1 月 13 日星期天到維園。多謝主席女士。

**梁耀忠議員**：主席，正如多位同事剛才所說般，特首去年競選時七情上面地表示，要在政改問題上“玩鋪勁”，要在任內徹底解決雙普選的問題。

但是，在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之前 — 即使我們不談人大常委會作出的這個決定，究竟 2017 年的特首選舉是否真真正正如特首承諾般能夠進行普選，在整個程序、整個過程中，我們也覺得正如同事所說般，只是做一場戲，看不到曾特首會真心、真意地替我們解決雙普選的問題。

在《政制發展綠皮書》的諮詢過程中，曾特首曾經表示會提出 3 個方案，如果那 3 個方案得到六成市民的支持，便會根據方案內容向人大提出，從而作出決定。

我們在座多位同事可能真的相信了這種說法，他們真的十分努力地提出一個雙普選的方案，同時邀請香港大學進行民意調查，不斷地得出很多調查結果，這是剛才有同事提過的。雖然每次的調查結果也得到超過五成市民的支持，但很可惜，我們的特首怎樣做呢？特首的諮詢報告並不是提出方案供市民選擇，反而是提出一堆選擇題供市民選擇，令很多市民根本無所適從，看不到這是一個真心、真意收集市民意見的諮詢過程或諮詢內容。所以，整個做法讓人感覺到正如同事所說的，原來只不過是一場戲而已，並非真心真意要進行諮詢工作。

他現在作出結論，當諮詢報告完結後 — 實事實上，曾特首也很厲害，他是“做戲做全套”，不會只做一半，他很快便跟人大作出了一個決定 — 實事實上真的很快，3 個星期便作出了結論，但這個結論只不過是一個由上而下，完全不可受到挑戰的決定。這個決定令我們真的感覺到……我想我與很多同事和市民一樣，也感到非常不滿。當然，在不滿當中也感到有點無奈。無奈的是甚麼呢？便是原來香港市民所提出的意見竟然會被完全扭曲，而且不被重視。

現在提出了一些方案，似乎便已解決普選的問題，但我們看到真正的結果是怎樣的呢？第一，2017 年可以選出一位特首，但怎樣選呢？是仍然未知道的，要由特區政府處理這個問題。此外，立法會怎麼樣呢？也沒有一個結論，也要由特區政府來探究。所以，這個決定，第一，本身是空洞的，第二，如何徹底解決雙普選的問題呢？是完全沒有結果，沒有內容的。

假設我們就着人大的決定下工夫，看看如何解決這個問題，當談到 2017 年選出一位特首時，我們卻不知道選舉的內容，也沒有人告訴我們，這便叫普選嗎？此外，張曉明也告訴我們，這個功能界別仍然有存在的價值，有存在

的功能，既然如此，如何告訴我們……即使我們後退 1 萬步，我們真的接受 2020 年才進行立法會普選，這不是很矛盾嗎？既然功能界別有它的存在價值，但又說可以進行普選，即是甚麼呢？這實在是令人感到矛盾的。

所以，我覺得現在政府只是不斷要求我們民主派妥協，表示大家要現實一點，接受這些決定，大家要坐下來，好好地細心討論。主席，我覺得不打緊，反正我們已經預計時間上未必會那麼快，但即使要坐下來，討論實際內容也不打緊，我也可以退一步與他們討論的。然而，可否告訴我大方向和大原則呢？

就人大的決定，請告訴我在大方向和大原則上，如何能夠真真正正的踏上全面普選呢？主席，如果他們能夠告訴我，我可以跟他們討論內容，但如何能夠呢？我剛才舉出了兩個例子，第一個是立法會，它一方面承認功能界別的存在功能和存在價值，這樣如何普選呢？所以，對於這個決定，並不是我們“死牛一面頸”，不理會現實問題的，而是即使我想理會現實問題，也是無法理會的。所以，我們覺得他們根本沒有尊重、也沒有真心真意與我們討論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只不過是想做一場戲，告訴別人它會做這件事而已。這是它令人感到無奈、可惜和不滿的原因。

今天，我們要堅持 2012 年，大家也可能覺得只是緣木求魚，是多此一舉的。不過，主席，我們並不是想這樣做，我們只是被迫這樣做的。這是因為現在的特區政府和中央沒有真心聆聽我們市民的聲音，而我們的特首和林局長也沒有真心向中央反映市民的意見和意願，所以才會得出這樣的結果。因此，所有這些責任也應該由特區政府承擔，而不是由我們泛民主派承擔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特區政府在 2007 年 7 月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經過 3 個月的廣泛諮詢後，特區政府通過《政制發展綠皮書》公眾諮詢報告，歸納有關的意見，而行政長官亦於 2007 年 12 月 12 日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提交了報告，如實地向中央反映香港社會對普選議題的意見。人大常委會於 12 月 23 日至 29 日的會議上，審議了該份報告，並在 2007 年 12 月 29 日，就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的問題，作出了重要的決定。有關的決定得到本港社會各界人士的歡迎及認同，而且符合本港的利益。

本港有部分人士，一直要求不遲於 2012 年落實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雙普選。可是，他們的意見並不一定是本港的主流意見。反之，《政制發展綠皮書》公眾諮詢報告的意見，是透過廣泛諮詢所得，充分反映香港社會對普選議題的意見；而人大常委會於 2007 年 12 月 29 日在其決定中已作出積極的回應。因此，有關《政制發展綠皮書》公眾諮詢報告扭曲了市民意願的指控，是完全缺乏客觀理據，也是言不副實和站不住腳的。

事實上，今次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為落實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訂出了明確的時間表，為香港政制發展邁出了最重要的一步。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清楚表明，香港可於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決定亦同時清楚表明，在行政長官普選後，立法會全部議員亦可以由普選產生，即在 2017 年實行行政長官普選後，可在 2020 年實行立法會全部議員普選。

本人於 2005 年年底，在本會討論政改方案時曾表示，如果行政長官的提名程序能夠訂出適當的安排，行政長官理應可在 2012 年以普選產生。可惜，政改方案未能獲通過，而在 2012 年實行行政長官普選也未能實現。在這樣的背景下，2017 年能夠落實行政長官普選，應該已是最早的安排。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合理和負責任的，並且是完全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即“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事實上，2017 年，距 1997 年回歸也只是 20 年，而離 1982 年中英就香港未來展開談判也只有 35 年。香港特區能夠在這短暫的時間內實現行政長官普選，實在是值得我們高興。跟一些先進國家要經過過百年才能夠取得普選安排相比，香港特區是應該感到驕傲及自豪的。

至於立法會方面，在現行制度下，工商及專業人士可透過功能界別，把他們在相關範疇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帶進立法會。除了在有關範圍內提供較深入的專業資料外，功能界別代表往往能以他們的專業意見及經驗，就廣泛的事務提出較持平的觀點，而不是只傾向政治上的考慮。

按《基本法》第六十八條的規定，“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在達致該目標的過程中，功能界別的代表在立法會正好發揮穩定的力量。與此同時，功能界別也應該着手擴闊選民基礎。自 1985 年開始舉行第一次功能界別選舉以來，共 13 個界別，已經採用“一人一票”的選舉，可以說是普選的一種，為了進一步擴大選民基礎。本人一直認為 — 並已建議 — 讓香港工程師學會的初級會員及仲會員加入成為合資格選民，選民數目便可以由現時的 12 000 增加至 3 萬或以上。初級會員是那些持有認可大學學位，但還未考取專業資格的人，而仲會員則基本上是持有副學位或各

類文憑的技術人員。除此之外，一些以公司票為選民基礎的功能界別，本人認為亦可考慮通過擴大選民基礎，增加其代表性。在擴闊選民基礎的問題上，應由每個界別按本身的情況作出修訂。

香港政制改革的五步曲已經啟動了。行政長官已於 2007 年 12 月 12 日向人大常委會提交了報告，而人大常委會在 2007 年 12 月 29 日，就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的問題，亦作出了重要的決定。現在到由本會主導的第三步，希望同事們能夠以全港的利益為依歸，努力尋求共識，就 2007 年後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達致各方可接受的方案，並按《基本法》的規定，透過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然後經行政長官同意，並報人大常委會批准，完成香港政制改革的五步曲。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反對原議案及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世界上很多國家爭取民主時，可能是從兩個不同的觀點出發。第一個觀點是社會內沒有公義。這個社會可能因為種族問題、宗教問題，或其他生活環境的問題，如果不透過“一人一票”的民主普選，一小撮人便可能打從歷史到現在都一直受迫壓。所以，我覺得民主便是要爭取一個好的生活方式。

至於香港，我覺得情況是相反的。整體來說，我們的社會，無論在經濟、醫療、教育、房屋或社會福利方面，如果跟全世界多個地方比較 — 不是跟落後國家比較，而是跟最先進的國家比較 — 我們是無所不及的。

當然，我這樣說並非表示我們無須爭取民主。我這說法的重點在於急切性。我們是否好像別人那樣，有那個急切性呢？這種說法亦不是指既然說了是 50 年，不如等到 2047 年才實行普選。如果我們現在說人大常委會作出的這個決定，在 2017 年實行普選，距離 1997 年是 20 年，我們也可以反過來說，在 50 年的過程中，20 年也只是不到一半。

我參政這麼多年，覺得香港社會的民生良好，反而在是否要由“一人一票”產生的議題上出現了重大爭議。我以前也有一點擔心，由“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是民粹派，只懂派福利，把錢派盡後會是怎樣呢？是否要那羣付出的中產或商界繳交很多稅呢？到了今天，我這個擔心已經減少很多。我們有約 14,000 億元儲備及外匯基金，只要投資得宜，回報率高，是很容易取得 1,000 億元的回報。政府每年的開支約二千多億元，好像今年，我們每人都估計會有很大財政盈餘，各黨派何必在這裏互相指控呢？

我們覺得政府是有能力的，既向中產及工商界減稅，亦可以幫助弱勢社群，不論在福利、老人及醫療等方面的開支都照樣應付得來。事實上，世界上很少地方可以像香港般幸運。

從政治角度來說，為何那麼多地方政府應付不來呢？原因是沒有錢便不能辦事，有錢才好辦事。特別是香港，我們無須理會國防、外交。主席女士，我們非常幸運，很少遇上天災，香港沒有地震、雪崩等情況，所以無須耗用大量金錢維修基建。為甚麼我們還不可以製造一個比較和諧的社會呢？香港市民絕大部分是中國人，沒有甚麼種族 — 對不起，是沒有甚麼宗教問題，如果有，最多也只是有貧富懸殊的問題。自由黨十分關注這一點，而我們認為經濟現在已經開始復甦，很多公司開始招聘職員，很多夥計可以另謀高就，在“跳槽”的過程中，工資一定會自動提升。我們覺得只要製造出良好的經濟環境，令每名“打工仔”都有一份好的工作，便必定能提高他們的生活水平。

我明白當中同時間會導致另一個問題產生，那便是通脹。老闆只顧四處挖角，結果導致出現通脹。店鋪生意好便加價，國內食品業看到香港市道好，加上國內需求亦增加了，所以又跟隨加價。事實上，對一個社會來說，是兩方面也有困難：經濟不景時害怕失業，一旦經濟轉好，工資上漲時又怕出現通脹。

不過，說回民主，自由黨覺得既然人大常委會已作出了 2017 年這個決定，而香港各黨派都認為自己的建議才是最好，那麼，我們可否最少先取一個較中間的方案？雖然各方面都認為這並非最合心水的方案，但各方面又是否肯接受呢？

當然，我還留意到另一個很大的問題，便是泛民主派和中央之間的互信。在中央說會做的時候，泛民主派卻說基於他們以往跟中央來往的經驗，他們不能相信中央，中央說甚麼他們也不會相信。可是，中央卻說，中央身為堂堂大國，香港只是一個特別行政區，中央已把話說了出來，加上人大常委會作出了決定，當然是會兌現的，民主派怎能夠質疑中央不會兌現所說的話呢？當然，泛民主派又說中央沒有就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訂出細節，但中央卻反過來說如果訂出太多細節，豈非管制了香港？中央是否應該給香港一些空間，讓香港各黨各派 — 不論是支持早日或稍後才刪除功能界別 — 先達致一個方案？我認為這是一個較恰當的做法。

這麼多年來，我覺得功能界別是發揮着很有效的功能，唯一不足的是其代表性不夠廣泛。再者，《基本法》已說明遲早會邁向普選。所以，自由黨覺得雖然功能界別在今時今日是非常有價值，但基於這兩個理由，我也同意

將之取消。人大常委會決定在 2020 年一次過取消功能界別，這跟自由黨提議分批取消功能界別……其實這也有好處，因為我們提出了分批取消功能界別的建議後，很多人都問我們，為何自由黨提議最後取消工商界的功能議席，先取消其他較容易由直選產生的議席呢？這並非沒有好處的，因為到了 2012 年……到了 2016 年，自由黨的工商界功能界別議員應積極一點的想，到 2020 年便要普選，所以要積極參與。

主席女士，基於發言時間有限，我唯一可以再說的，便是我真心希望各位可以支持在 2017 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我知道這是有困難的，因為事實上，真正的決定權落在 2012 年至 2016 年那一屆的立法會手上。在座多位議員基於各種理由，屆時可能已不再是立法會議員，但我仍希望各個政黨今天既然有心支持這件事，便無論如何也齊心合力，走中間大多數人支持的路線，落實在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先易後難，然後再處理 2020 年的立法會選舉。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在人大的決定公布後，輿論似乎都集中談論年份，指 2017 年便會有一一但似乎忘了考慮實施的究竟是否“普選”。在這樣的情況下便問香港人是否接受，是否有點本末倒置呢？

主席，我試舉一個例子說明。現時年近歲晚，很多人也會裝修家居，他們當然要求要在過年前完工。可是，完成的是甚麼“貨色”呢？我們不能只問何時完工，而不問完成的是甚麼“貨色”。有很多人認為不論甚麼也好，就是不要再爭論了。可是，如果是你家進行裝修，勞民傷財，你又會否同意“不論甚麼也好”，只要快快付了錢便算，而不要再爭論呢？

其實，香港人爭取普選，本來的意義是很清楚的，便是“一人一票”選特首，是沒有關卡的；“一人一票”選全體立法會議員，令人人有平等的權利，沒有人享有特權，沒有人有多一票，沒有人能夠設立阻撓公平競爭的關卡。爭取普選的意義，就是為了爭取一個公平的制度，公平地制訂政策。因為只有這樣，我們才會有公道的法律和社會，不會出現經常向其一方的利益傾斜的情況。

我們要有公開競選，要有競爭，才有進步。做得好的可以繼續做，新上任的只要證明自己有這樣的能力，便可以“上位”。要是做得好的人退步了，又或是只佔席位而不做事，他便會落選，這樣才是社會進步之道。因此，

爭取普選並不是十分技術性的問題，是很清楚的，主席，我們常說公道自在人心，正因公道本身並不是一種十分技術性的事。曾蔭權最應該受我們譴責之處，就是他藉着他的普選綠皮書，將這些簡單、常在人心的公道，變成一些扭曲的概念。他扭曲普選，為一些扭曲的概念“鋪路”。因此，當他在去年 7 月發表《綠皮書》時，泛民的議員便發出單張，告知大家《綠皮書》中的五大陷阱，要大家看清楚，因為那些陷阱會歪曲普選的原意。因此，我們便列出了一些推介答案，令大家可以迴避那些關卡。可是，道高一尺，自然魔高一丈，要歪曲民意的人，是隨時也可以這樣做的。

這五大陷阱其實最主要的是要達到 3 個目的。第一，在行政長官的普選中暗中加入篩選關卡，預設候選人的數目。既然已預設候選人的數目，那又怎可稱為民主程序呢？此規定令民主程序變成了篩選的代名詞，只篩選預定數目的候選人。本來，詢問市民最適當的候選人數目，似乎是十分合理的，但只要預設了候選人名額，便會引導人尋找關卡，變成“我提名、你選擇”。提名者便是提名委員會，當委員會提名後，大家便可選擇，如果委員會沒有提名，大家便無法選擇了。

第二，推行立法會普選，本來就是要取消功能界別的，但《綠皮書》就普選加入的其中一個選擇，竟然是“保留功能界別議席，但改變選舉模式”，這也可以叫普選嗎？在這種安排下，並不屬於有關界別的人，便沒有資格提名；不屬於有關界別的人，便沒有資格參選，這又怎能算是普及而平等的選擇呢？這豈不是繼續保留某些人的特權和否決權嗎？為甚麼有些人仍然要高人一等的呢？

第三，便是所謂的“先易後難”，即先落實行政長官普選，之後才可談立法會普選。儘管現時在 2008 年 1 月有些事情是尚未能解決的，但我們又怎知這些問題到明年仍然未得以解決呢？為何一定要在 2017 年之後那一屆才可以落實呢？就只因為這一句“先易後難”，我們要消除立法會議席不公平之處，便變得遙遙無期。

我們就去年 7 月發表的《綠皮書》指出的五大陷阱，不幸地被我們一一言中。人大的決定，果然是藉着《綠皮書》轉移視線、聲東擊西。特首這樣傲慢地玩弄市民，令我們感到痛心疾首。可是，市民第一次被人玩弄，仍情有可原，但他們今天便必須醒覺，要真真正正的把目標放回真正的雙普選上，要求真正公道地以“一人一票”選舉特首，選舉全體立法會議員，這才是香港真正的利益所在，也是全中國真正的利益所在。

多謝主席。

**楊孝華議員**：主席，在《綠皮書》發表時，我們留意到自由黨提出的意見，主要是在兩份附件中清楚列出。剛才有些議員表示不認同，但自由黨曾經提過，希望在 2012 年普選行政長官，立法會隨後，即先易後難。無論如何，不能遲過 2017 年。現時人大決定在 2017 年可以普選行政長官，當然，未必人人都認為這是最理想的，但這是在我們自由黨原本方案可以接受的範圍之內。

如果說《綠皮書》歪曲民意，這點我們是不能認同的，我們認為這是無理指控。當然，除了原議案外，我也看見修正案中有“譴責”、“深表遺憾”，甚至要求人大撤回決定等字眼，我認為這些都是不現實的。不管是譴責、撤回或遺憾，這些都是向後看的，因為決定已經作出。我建議不如往前看，支持及接受人大的決定，並按照這決定的基礎上向前行，否則會像 2005 年的情況那樣，本來可以向前行，但卻沒有往前行而變成原地踏步。我們應該想個方法往前行，這才是積極的做法。

剛才一些議員提及功能界別，自由黨主張功能界別分 3 個階段逐步取消。與此同時，我們也留意到喬曉陽在 12 月 29 日曾說，普選立法會最早可在 2020 年推行，不過，他沒有說是一次過全面普選，還是分階段進行，他並沒有說。這等於不排除一次過取消功能界別，這與自由黨所提出的建議不是完全融合，但我認為這點並不重要，我們現時還有很多討論空間。我們的黨魁也說過，當我們決定 2020 年的選舉辦法後，還須舉行立法會選舉兩三次才會有新面孔，屆時可能會有新思維，把方案研究出來。我認為應支持人大的決定，不要停留在口號之中。其實，既然我們最快可在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如果今時今日還在爭取 2012 年雙普選，這只會停留在口號之中，不會有實質價值。

因此，我補充自由黨黨魁剛才的發言，我對原議案和所有修正案均不能支持，相反，我呼籲各個黨派，在人大決定的基礎上，提出實質的方案，經過大家的商討後，盡快達致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完善方案，讓我們可以普選行政長官，然後再爭取在 2020 年普選立法會。

謝謝主席。

**李柱銘議員**：主席，我今天聽了多位議員發言，他們其實並沒有直接針對特首的報告書，很多同事也說了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主席，你沒有阻止他們，我相信一定是有很好的理由，因為是有了這份報告書才會引致這樣的決定。所以，兩件事其實是很難分開的。

**主席：**李議員，在議員的修正案內是有包括該部分的，所以我容許他們就該部分發言。

**李柱銘議員：**多謝主席。大家看到這份報告，其實應可想像到會有這樣的決定。當然，有些人問，是否“扯貓尾”？我們並沒有證據，不知道，只有政府官員和中央才知道大家有否“扯貓尾”。可是，從《綠皮書》和報告看到，有一點其實已說得非常清楚，便是特區政府完全接受人大常委會在香港的政制方面完全有話事權，中央官員更說權在中央。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我想提醒大家，在回歸時及回歸前，頒布《中英聯合聲明》時曾說過甚麼呢？當時向大家說得很清楚，除了國防、外交事務是中央一定要處理外，其他均由我們香港人自己當家作主，當時是一次又一次強調這兩點的。在國防、外交事務上是沒辦法的，這是大家可以接受的，因為香港只是一個特別行政區，我們不能處理國防、國家外交事務，所以當然由中央處理。可是，為何現在又增加了一點，便是原來香港的政制發展也是中央一定要處理的呢？

這是否說《中英聯合聲明》所說的東西已完全 — 又不能說是“完全” — 最少已增加了一些東西？連《中英聯合聲明》也可以如此改掉，還有甚麼不能改呢？《基本法》可藉釋法來更改，大家已領教得多，原來《中英聯合聲明》也可以單方面更改。國防、外交和政制改革均由中央處理，這是特區政府完全接受的。所以，如果政府也這樣說，中央便更會同意，所以“權在中央”。

大家本來是看《基本法》的。《中英聯合聲明》內有 3 句令我們當時感到非常興奮，便是行政機關要遵守法律及向立法機關負責，而行政長官是由當地透過協商或選舉產生。現在已沒有人提協商，當然是由選舉產生，而立法機關也是由選舉產生。接着，在頒布《基本法》時，大家看到很不幸，並非 1997 年便有民主政制，我們要等 10 年，但只是 10 年。所以，到了 2007 年是應該可以實行雙普選的，但臨立會的成立阻遲了由普選產生立法會所有議席，延遲了 1 年，變成在 2007 年、2008 年才實行雙普選。否則，在 2007 年，行政長官和所有立法會議員也應由普選產生。

因此，沒有人說過“先易後難”，亦沒有人說過兩件事不能同時發生。基本上，人大作出的決定，便是兩個普選同年實行。後來，因為人大常委會在 2004 年 4 月 26 日單方面否決了 2007 年、2008 年實行雙普選，所以社會上才再次要達成共識，這次的共識是 2012 年，而且肯定是大多數香港人也有這個要求，特首在報告內亦承認了這一點。所以，2012 年實行雙普選是一個巧合。本來這是正確的，是可以一同實行，以及有其邏輯的。當行政長官有人民授權，由“一人一票”產生時，立法會議員反而不是，那又怎麼可以呢？相反，如果所有立法會議員也由“一人一票”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反而不是，那麼，在運作上是否一定有困難呢？

所以，一同產生其實是最正確的，但我感到莫名其妙，為甚麼說“先易後難”？其實，所謂的“易”是在哪裏，“難”又是在哪裏呢？曾幾何時，本會所有政黨均同意在 2007 年、2008 年實行雙普選，當時沒有人說是太早，沒有人說不能一步到位，這根本是全香港的共識，只是被人大常委會打散了而已，現在是第二次被打散。為甚麼我們不能在 2012 年實行雙普選？其實是完全說不出一個好的理由的。既然大多數香港人有這樣的意願，而特首亦屢次說他自己也想盡快在香港落實民主，為甚麼他不為我們爭取呢？

我們在喬曉陽於 12 月 29 日舉行的會議上聽到他親口說出一件事，他說他本來知道李柱銘提出了一項方案，建議在 2012 年取消 15 個功能界別議席，轉移為普選議席，但他立即說他後來聽到民建聯和自由黨均會反對，所以便不能成事。所以，大家知道香港的民主發展有阻撓，其實是因為這些政黨，大家要明白這一點。現在反而倒轉槍頭，說因為民主派不支持 2005 年的方案，所以民主不能向前，這樣說實在是顛倒事實。

多謝代理主席。

**張文光議員：**代理主席，香港人對民主的意願非常清楚，便是在 2012 年實行雙普選，這個意願在人大作出決定前是過半數的主流，即使在人大一錘定音後，仍然有 36% 市民堅持。人民的民主意願好像《聖經》所說的壓傷蘆葦般，仍不折斷。在歷史上，這個意願曾經受壓迫、受委屈、受欺騙、受傷害，但仍然一如不滅之火般前仆後繼，不屈不撓。不論是 1988 年、2007 年及 2008 年，以至 2012 年，香港人都繼續堅持，這種民意是不能忽視的。

我們的奮鬥亦是有價值的。人大否決了 2007 年及 2008 年，否決了 2012 年，終於提出 2017 年及 2020 年的時間表。我們當然失望，但在失望之餘，仍然看到人民的力量，仍然看到即使是今天中央當前的專權政治，也不

能不正視香港人對時間表的訴求，不能不交出一份遲來的時間表。因此，民主派完全有責任不放棄任何令民主來得更早的機會，令普選可以成真。其實，當前只要保皇黨願意回頭是岸，2012 年是最快實行普選的日期。

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誰否決 2012 年呢？喬曉陽在禮賓府說，2012 年不能夠實行雙普選的一個原因，是立法會內沒有三分之二議員的共識，但喬曉陽並沒有說出沒有共識的原因是保皇黨不斷退卻，由 2007 年及 2008 年退至 2012 年，現時更退至 2017 年及 2020 年。如果他們真正尊重民意，如果他們願意回心轉意，立法會是完全可以實現 2012 年雙普選的。在這個問題上，保皇黨背叛了民意。他們撫心自問，應當感到慚愧，愧對民主，愧對人民。

有人安撫香港人，說沒有 2012 年雙普選，也有 2017 年及 2020 年的普選，遲來的時間表也是時間表。可是，誰能保證在到了 2017 年及 2020 年，保皇黨不會再次退卻，人民不會再次受欺騙呢？誰能保證 2017 年的特首即使由普選產生，提名門檻不會高不可攀，令民主派被摒諸門外，成為假普選呢？誰能保證在 2020 年的立法會普選中不會包括功能界別，魚目混珠、龍蛇混雜，再一次欺騙市民，成為假民主呢？香港人要的，不是有關數字的時間表，而是真普選和真民主的時間表，否則便會官逼民反。香港人在歷史上受騙太多，不能不小心翼翼，質疑那些遙遠的承諾及疑幻似真的時間表，以及所謂真假不分的普選方案。要解決這個信任危機，中央要直接與民主派溝通對話，同時帶動港人內部黨派團結的對話。基於歷史原因，對話中斷了 18 年，這是極為荒謬的政治幕牆，嚴重阻隔了解決香港政制的機會。我希望對話和溝通盡快開始，以實質行動解決這個歷時超過 20 年的內耗和死結，重新建立互信。

坦白說，今天辯論政制的議員，極大部分都沒有機會參與將來的所謂普選，在 2012 年固然渺茫，在 2017 年和 2020 年大抵也已退休。不過，即使如此，作為奮鬥了二十多年的民主派，是完全有責任為香港爭取一個最早、最真的民主政制。如果將來的特首普選門檻極高，只能夠“左皇”對“左后”，中央千萬不要以為能夠控制大局，結果會變成人民大量投“白票”。如果有三分之一“白票”，只會為國際耻笑，何必呢？如果在將來的立法會普選中，功能界別仍然存在，我所代表的教協便會為屬下的商業服務進行登記，我們會成為工商界參與選舉。屆時，我們亦會在普選的戰場上一決雌雄。我們是有很多企業的。紙包不住火，假民主不能欺騙人，只有真普選才可以長治久安。

今天，我們對於民主是不要假貨，不要“水貨”，要貨真價實。無論是愚公移山，還是精衛填海，我也深信精誠所至，金石為開。今天，所有爭取普選的人，包括支持民主的市民，總會看到民主在香港實現，我們會投到這一票，而且是真的民主。

**張超雄議員：**代理主席，香港人爭取了這麼多年，似乎終於有一個普選時間表了。人大這次的決定說得很清楚，2017 年可以有特首普選。在人大作出決定的當晚，我有幸獲邀往禮賓府，與喬曉陽副秘書長、李飛和張曉明等中央官員會面，大家有機會交流。我覺得會上有 3 項問題值得跟大家分享，可以讓香港人看清楚這個時間表究竟是甚麼一回事。

第一項問題是，會上有人問，既然人大的決定已說得那麼清楚，在 2017 年會有特首普選，為何不再說明在 2020 年會有立法會普選呢？人大的決定中並沒有提及這一點。後來，特首和喬曉陽副秘書長也出來說，2020 年可以有立法會普選。喬副秘書長當時的解釋是，不在決定中說明 2020 年有立法會普選，是因為要先易後難，即先實行特首普選，然後才實行立法會普選。如果 2017 年不能普選特首，現在寫明 2020 年有立法會普選便會有問題。我們恍然大悟，縱使現在說明 2017 年可以普選特首，但原來可以不發生的。他進一步解釋說，2017 年其實可以沒有特首普選。為甚麼呢？未必是因為中央阻撓，而是如果立法會不通過那些議案 — 政改方案也不能通過 — 2017 年便不會有特首普選了。這是第一點。

我們問他的第二項問題是 — 我記得一些建制派的朋友也很關心這一點 — 如果實行普選，功能界別是很值得保留的，會否完全取消功能界別呢？中央官員清楚地回答，不能把普選和功能界別對立起來。其後，張曉明在 29 日的記者招待會上說得很清楚，我們建制內很多的……民建聯和自由黨也說得很清楚，功能界別是值得保留的，張曉明甚至以 GDP（本地生產總值）來比喻功能界別的貢獻。換言之，將來即使有普選，其形式也未必如我們想像中的普選般。我真的不能想像功能界別如何能不與普選對立起來？我完全不能理解，恕在下無知了。

第三項問題是，我們看來看去也不明白，為何一定要否決 2012 年實行雙普選？喬副秘書長的回答也很坦白，他說其實很簡單，因為立法會也須有三分之二議員支持才能通過，但立法會現時仍未有足夠三分之二議員支持，甚至只有少於一半議員贊成 2012 年實行雙普選。很清楚，這一點是說看回現時香港的民情，也因應着特首的報告，原來香港的民意代表也不贊成 2012 年實行雙普選。雖然超過一半……超過六成民意贊成在 2012 年或應

盡快實行雙普選，但我們這個議會內只有不足一半議員認為 2012 年應該實行雙普選。再說得簡單一點，阻礙我們的民主進程，根本無須“阿爺”出手，只要我們這個議會內有“保皇派”、有“建制派”，他們一天阻撓着說不可以有普選，那麼，普選其實是不會出現的。

代理主席，綜合了 3 項問題，其實是很簡單。第一，我們所說的時間表可以是“虛”的，因為 2017 年可以出現的特首普選原來未必會出現。2020 年的立法會普選更是連寫也不敢寫進決定內。第二，即使有普選，亦未必是我們心目中國際公認的普選形式，可能仍會有功能界別的，所以是一個扭曲了的普選，具普選之名，卻沒有普選之實。特首的門檻有多高？我們不知道。立法會將來仍然有功能界別，我們不知道他們會弄出一個怎樣牛鬼蛇神的所謂普選方案。第三，我覺得香港市民今天真的要擦亮眼睛，看看誰在阻撓香港實行普選。在 2004 年選舉時，我們的政黨膽敢在黨綱內寫明贊成在 2007 年及 2008 年實行雙普選，但到了今天，他們卻不贊成 2012 年實行雙普選。

田主席剛才說要有一個很不公義的社會才要追求民主。我們香港現在不是很差勁，有頗好的社會福利，醫療各方面也頗好。我想田主席真的是不吃人間煙火。我作為社會福利界的代表，看到很多弱勢社羣今天面對的情況是水深火熱的。且別說快要來臨的通脹，我們現在看看醫療，莫說是一般基層市民，即使是中產……我昨天跟同事傾談，他說他有親屬要使用公共醫療，但感到苦不堪言，不但等候期長，服務質素也極度惡劣。

至於房屋和社會福利，我們如何能跟外國相比？我們政府的公共開支相對於整體 GDP 真的少得可憐，跟外國的社會福利、房屋、教育、醫療，在規模上根本完全無法比較。我們今天仍不斷有悲劇上演，老人家因拾荒而被汽車撞倒的意外也有十多宗。大家試想想，我們有三分之一的老人是貧窮的，我們有百多萬貧窮人口，我們如何稱得上有社會公義呢？沒有民主便沒有民生。所以，我作為社會福利界的代表，認為要有民生，便要立即實現民主。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 田北俊議員站起來 )

**代理主席：**田北俊議員，你是否想澄清你自己的……

**田北俊議員**：我想澄清張超雄議員剛才引述我所說的話。

**代理主席**：你是說你自己的發言被誤解了，對嗎？

**田北俊議員**：對的。

**代理主席**：你想解釋？你現在有時間可以解釋。

**田北俊議員**：代理主席，張超雄議員剛才指我說由於現時社會的各種狀況很良好，所以不須有民主。我沒有這麼說過，我是說沒有這麼迫切而已。“不須有”和“沒有這麼迫切”是兩回事。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方安生議員**：代理主席，人大常委會於 12 月 29 日根據行政長官提交的報告，決定不讓香港在 2012 年推行立法會和行政長官雙普選。我和香港廣大市民一樣，對於整個諮詢過程、報告及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感到深切失望和遺憾。

特首在報告中已承認有過半數的香港市民希望在 2012 年推行雙普選，但他的報告依然扭曲了市民的意願，只推薦在 2017 年落實行政長官的普選。人大常委會除了否決 2012 年雙普選外，更決定了 2012 年的立法會選舉、分區直選和功能界別的議員比例維持不變，各佔一半。立法會對法案和議案的表決程式也維持不變。有關做法等於寸步不進，違反了《基本法》賦予香港政制循序漸進的原則，這一點香港市民是難以接受的。

在人大常委會於 12 月 29 日作出決定後，香港市民覺得很不滿意，但又覺得很無奈。即使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時間表是真的，那麼接下來便應給予市民一個清晰的路線圖。

特首和他的主要官員一直重複呼籲我們要務實，放下歧見，我一向是個務實主義的人，但我必須強調，務實也須建基於明確和清晰的原則。

首先，我覺得政府與社會對於普選的真正定義，先要有一個共識。這點是無須費勁來爭拗的，有關定義在《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內已經相當清晰，而且《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已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

我十分奇怪近期為何仍然有些聲音，企圖混淆視聽，認為繼續保留功能界別可以符合國際公約的普選定義的？功能界別給予社會上某些界別人士，可以擁有作為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特權及額外的一票，基本上已經不符合國際公約有關“平等”與“普及”定義。

即使 2017 年才能夠推行普選行政長官，也不應該有任何的篩選機制，香港市民所需的是一个真正民主、開放、公正的選舉。

首先，我們必須做好逐步取消功能界別的共識，儘管人大常委會決定 2012 年的立法會選舉，直選與功能界別議席比例不變，但未來 4 年，邁向真正普選仍有許多前期工作要先進行。

在 2008 年立法會會期之內，我看不到政府為何不能先做些實在可行的工夫，例如修訂選舉條例，重新界定公司票，擴大部分功能界別選民基礎。

我誠意要求政府，不要將 2005 年的政改方案“翻炒”重新提交立法會，因為這不單是一種倒退，而且會將社會再次分化，加深立法會爭拗，完全無助社會的凝聚，以及確定普選路線圖內容的共識。

至於 2012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同樣要先擴大提名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使它能真正代表香港大眾的民意。提名過程必須兼容、簡單及透明。它不應用作集體認可及排斥候選人的工具。特首在人大常委會否決 2012 年雙普選當天表示，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的政制小組春節後召開第一次會議，在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框架下，討論 2012 年的兩個選舉辦法。我想指出，目前的策發會並沒有足夠的代表性，不能真正代表社會各界的意見。此外，要取得真正進展，必須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通過，政府應該與四大政黨直接對話，設計出一個香港市民願意接受的方案。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是支持陳偉業議員的議案及所有修正案。

首先，我要稱讚一下陳偉業議員，這是一項非常適時的議案。此外，陳偉業議員一向不多談政制，他也並非政制事務委員會成員，不過，這次他這麼勇敢地提出這項議案，是非常好的。

代理主席，我們其實早應討論此事，因為當我們泛民主派議員在上月 27 日跟行政長官會面時 — 當時林瑞麟局長也在場，雖然他提早離開了 — 當時我們問，如果宣布了，他應否到立法會回答質詢呢？是沒有商量的餘地。我們說我們可以再來跟他開會討論，又是沒有商量的餘地。其後，我們的同事楊森議員草擬了一封信，說要到政制事務委員會……既然人大已作出了這麼重大的決定，是否應要開會呢？又是沒有商量的餘地。甚麼也沒有，路路不通。幸好有陳偉業這個“光頭佬”提出了這項議案。

我知道在 12 月 29 日發生這項驚天動地的事件時，在國際傳媒間也引起非常廣泛的關注。我相信有人對此是始料不及的，因為他以為香港既沒有流血事件發生，又已過了十多年，還有甚麼好說的呢？原來國際社會仍然注視着我們這個“豆釘”般的香港的，因為他們覺得北京出手很重，而且也曾作出承諾。大家本來以為 2007 年及 2008 年可以普選，但 2004 年卻否決了，豈料 2007 年年底又多做一次，再次否決。10 年又 10 年又 10 年，即是這還要延續多久？另一方面，國際社會跟我們這個議會內有些同事不同，他們不會相信 2017 年和 2020 年的發展，甚至有些人說，2017 年？共產黨也會倒台了，無須再等了。所以，這些做法真的笑壞人。

我相信很多市民也是不相信的，不過，有些人會說：唉！算了吧，你跟共產黨爭甚麼？我們既沒有機關槍，又沒有大砲，又沒有甚麼具殺傷力的武器，怎麼爭呢？有些人是這樣說的。不過，民意調查也發現，很多人卻不是這樣說，代理主席，所以很多人會支持我們，在這個星期天像我般穿上黑色或白色的衣服，一起走出來遊行，就是“唔聲唔聲，嚇你一驚”。

“煲呔”是怎樣說的呢？代理主席，曾蔭權說，激進表態無助與中央溝通，正如湯家驛剛才也說過，那麼可怎辦呢？他們也不知道有多……“毓民”稱他為甚麼？優雅民主派，他也只是“得個桔”，對嗎？李卓人剛才亦說，你們如果稱我們為“鵠鵠”便可以辦妥的，我們也可以做“鵠鵠”，更會立即做。如果我們做“鵠鵠”便立即有普選，大家會立即看到有數十隻“鵠鵠”在此。但是，沒有用的，代理主席，原來優雅、不作聲，只是“得個桔”，我們不斷爭取，又是“得個桔”。其實，真的是……中央究竟想怎麼樣？

“煲呔”更離譜，他說，大家以為爭取普選像使用八達通般 — 代理主席，這是你最喜歡的運輸業的詞彙 — “嘟”的一聲嗎？如果真的“嘟” — “嘟”，也“嘟”了數十年，也不知道“嘟”壞了多少百部機了。因此，這個人可以說是“一朝得志，語無倫次”。他曾說爭取民主會變成文革，又說爭取民主便一如使用八達通般，“嘟” — “嘟”。找一個這樣的人來出任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大家說怎麼不致命呢？李卓人說得對，他說特首提交了錯的東西，又扭曲了民意，不可以替人大掌握香港的實際情況。代理主席，香港的實際情況是怎麼樣的呢？便是絕大部分人 — 並非如報告所說的多於一半，很多學者也站出來說 — 是有超過三分之二其實是支持 2007 年及 2008 年普選的，現在則支持 2012 年雙普選，這是香港的實際情況。

此外，香港的實際情況是，在上一次立法會選舉，62% 選民選出來的代表，現時在議會內只有 41% 議席，而那些取得 30% 以上選票的那些政黨，以及在各區議會有 102 個委任議席的那羣人出來反對 2012 年雙普選。這些便是香港的實際情況。一方面，大部分人也有此要求，大部分投票的人是支持那些政黨的，但那些政黨進入建制後便變成了小部分，而這小部分人便出來反對。他們為的是甚麼？你猜只是為了聽命於“阿爺”那麼簡單？大家均是為了保護自己及自己界別的利益，保護得越久便越好。因此，我對喬曉陽說 — 代理主席，你當時也在場 — “你不要‘扯貓尾’了，以前他們要求 2007 年及 2008 年普選，後來又說是你不准許，現在你又說是他們不准許。”嘩！永遠也是這樣說的，不是你不准許，便是他們不准許，這樣下去，豈不是永遠也不會有普選？大家說這個報告，這羣取得少數票進入議會的政黨，是否混帳？是否離譜？

因此，陳偉業是做得很好的，他提出了這項議案來討論。其實，29 日之後，應該在 30 日便立即辯論了。行政長官將香港的民主倒退、倒退再倒退，倒退了這麼多，議員說要討論也不許，行政長官不願意來回答質詢，也不許召開委員會。直至“光頭佬”陳偉業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才讓我們發泄一下。豈有此理，代理主席，我們在這裏雖然是少數，但我們在外面卻是大多數。一次又一次的逆民意，背信棄義 — 我要強烈譴責這個政府、這個行政長官、這個曾蔭權集團。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鄭家富議員：**代理主席，我首先想替陳偉業平反，請大家不要叫他“光頭佬”。因為我今天看到他的時候，還以為立法會來了一位英超球員，我要稱讚他，他的身材很健碩。我亦希望“卿姐”不要這麼勞氣，因為我們現在越是

勞氣，便正中了中央和特區政府的計謀，以及立法會內執政聯盟的計謀。他們的策略便是要和諧、搞好經濟，不要搞政治對抗、不要只喊口號。

我先不談論是否只喊口號，如果說喊口號的話，曾蔭權在選舉行政長官的時候，他的口號也不知有多少。誰不喊口號呢？難道一開口便好像唸八股文章般，把所有政綱全部唸出來嗎？這是沒有可能的。任何選舉都會有口號式的政綱。所以，如果說我們只喊口號，這是不可能亦不能夠成立的。

如果我們的爭拗越多，便越會令市民覺得，我們辦事不力、立法會也辦事不力，只聽到我們不斷爭拗，我們不斷說卑鄙和對抗。於是市民便對民主派逐漸疏離、慢慢遠離，繼續炒股票、炒樓。當經濟好的時候，便是我們面對爭取民主最惡劣的環境，但我們要繼續堅持。

所以，我盼望市民明白，在最近經濟環境良好的情況下，很多市民表示：“你們這羣民主派做些甚麼呢？我們只要搞好經濟便可以了。我們覺得最要緊的是經濟好、有錢賺、有工開。普選這項議題一直出自民主派的議員口中，究竟你們是否在做 show 呢？你們其實是最不希望看到有普選的。”當我聽到這些批評及評論的時候，我真的心也涼了一截。原來在很多市民眼中，民主派繼續爭取民主，其實只是一個口號；我們要繼續搞對抗，這是令我們有存在價值的一個工具。這真的很不幸。這個不幸是怎樣產生的呢？便是政府利用傳媒，以龐大的機器把一些人歸邊。議會內的執政聯盟繼續利用這些機器不斷向那些在股票市場上賺大錢的市民進行洗腦，這便是我們現在所面對的困局。

所以，我希望，如果市民對我們有比較高的要求，例如對操守和誠信等，我們作為議員 — 譚耀宗議員現時在席，他是作為民建聯的代表；自由黨則只有代理主席在席，而泛聯盟甚至沒有人在席。我懇請兩位要求你們的黨友稍作回應 — 我們作為議員，應否比普通市民有更堅持及更有規律的原則，為我們日後的香港規劃一個更進步的社會？

當普羅大眾正在炒股票、只看短暫的利益，最多也只重視自己的子女能否進入大學的時候，我們作為議員，應否秉持着一個國際公認標準的公義、政治人權、平等來為香港爭取更美好的未來呢？這便是我們作為議員的責任，亦是市民要求我們要有的更高操守和誠信，而我們對自己也應該要有這樣的要求。

但是，不幸的是，剛才田北俊議員（張超雄議員剛才提過，而我也聽到）甫開始發言便說，其他社會要爭取普選是因為有些不公義的情況，而香港的情況並非如此，所以便沒有這個迫切性。對於田北俊議員，當然是如此的。

我希望自由黨的同事稍後可以回應一下。自由黨作為既得利益者，有工商界的利益，如果你問及公義的問題，我可以說，這個世界是沒有絕對的公義，除非你相信主，《聖經》裏便有普世價值、博愛和公義。但是，如果不說宗教的話，公義在任何一個社會中皆是相對而非絕對的。但是，在相對之下，我們也要刻意希望能夠找到一個普世認可的公義精神。在政治上，這便是普選，即政治權利的平等。

如果根據自由黨黨魁剛才所說的公義，當然會是如此，因為他們所接觸的都是工商界。如果你在數碼港問李嘉誠這個問題，他肥胖得連綁鞋帶也綁不到，他當然覺得香港的確很公義，完全沒有問題。但是，當張超雄議員剛才提到天水圍這個悲情城市的時候，在貧富懸殊這麼惡劣的境地之下，有很多以拾紙皮為生的公公婆婆被車撞死的時候，公義又何在呢？為何有人可以額外有很多票來選立法會議員和選特首呢？這是公義嗎？

田議員說沒有迫切性，如果根據自由黨剛才的解釋，為何他們當年要把這點寫入其政綱內，並表示要支持 2008 年普選呢？如果根據他剛才的說法，或根據自由黨或民建聯所說，他們覺得過去一直沒有問題，生活不錯，社會無憂，不應有爭拗，應該繼續和諧，那麼，根本上可能連 2047 年也不須有普選了。

代理主席，我現在所害怕的便是這些。正正是這原因，當有人繼續享受着功能界別的既得利益時，試問怎能夠得到立法會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通過日後的政改方案呢？所以，希望局長和大家清醒過來，你們可能已很清醒，但我希望香港市民也清醒過來，今個星期天一定要走出來為我們爭取普選繼續堅持而不是做 show。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多謝你。我要在聽罷所有發言後才發言。不過，在我發言後，可能還會有人作出回應的，這完全視乎誰較忍耐得住。

其實，民建聯是一個負責任而且有建設性的政黨，所以，我們相當重視社會上不同的意見，也尊重不同的意見。

政制發展方案一直極具爭議性。“卿姐”剛才發言時的那種態度，我也見過很多次了，不過，我覺得光是抱持這種態度，今時今日也是不行的。所以，鄭家富善意的提醒，我覺得是合理的。正如李卓人剛才也提到，現時美國選舉也在談“change”，所以改變態度也會較好。

事實上，香港市民皆希望社會穩定、和諧，亦希望香港的政制繼續朝向民主方向發展。民建聯確實很希望為香港的政制找出一個各方面皆可以接受的方案。最近人大作出的決定，即 2017 年香港可以先普選行政長官，隨之而來的是普選立法會。中央已明確定出香港的普選時間表，我們覺得有利於減少社會的爭拗，並為普選創造良好的條件。

在人大作出這個決定後，我曾多次參與相關的時事性辯論節目，更曾與何俊仁議員一起出席這些節目。當時，我聽到他多次表示擔心即使到了 2017 年或 2020 年，可能仍然沒有普選，原因是害怕有人（包括民建聯）屆時會以種種理由拖延，或令其無法落實。但是，我亦曾向他一再強調，我很希望本會的不同黨派可以採取一種理性而務實的態度，在如何落實人大提出的時間表的具體安排和細節方面從長計議，因為我們有時間進行研究，可以制訂出一套大家皆可接受的具體實施辦法。我說我們是抱持開放的態度，並願意收窄彼此的分歧以達成共識。我們甚至願意在本會提出議案，提議大家一起朝向人大的時間表，並且堅定不移地落實時間表，希望能成功如期在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在 2020 年普選立法會。

所以，當一名記者在 1 月 1 日就此向我提問時，我曾經有一種想法，我甚至想過在立法會提出這想法，如果大家都能支持的話，那便最好了，我們大可朝着這個大方向來做。不過，其後，我收到立法會的資料，得知今天的辯論有 5 項修正案，而修正案的內容均是譴責和表示極度不滿，再聽罷剛才辯論的內容後，我的心也“實”了，我知道我這個良好願望根本是會落空的，是無法做得到的。當然，做不到的事情，我也不會勉強，因為勉強沒幸福，而且我也不想強迫別人，例如表態，或是要為難別人以令其尷尬，這樣做是沒有意思的。相反，民建聯是誠心誠意希望，既然人大已指出可以在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那麼我們便朝着這個辦法來做。至於門檻的問題，我們並沒有甚麼要求，但須注意一點，便是要想辦法按照《基本法》的規定來做。至於門檻的高低問題，現時籠統地討論是沒有意思的，你說高時我說低。大家應該想想有甚麼大家都可接受的辦法。不過，這個辦法當然不可以是指定民主黨一定有候選人參選，因為這樣做的難度較大，我們是不能這樣寫的。但是，如果所提出的辦法是大家也覺得合理，而且是按照《基本法》來做的，我覺得這樣便 OK。

民建聯的良好願望，其實跟大多數市民也是一致的，聽罷剛才很多的發言，但都沒有提及最近的一些調查。其實，只要大家看看一些調查，並作深入的瞭解，大家的心情可能會較好，而無須“紮紮跳”。最近多項民調均顯示，大多數市民也接受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在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例如香港研究協會的調查顯示，59% 的市民滿意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決定，56% 的市民滿意先行普選行政長官而立法會則隨後的決定。即使不看這項調查，還有另一項，便是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的研究。大家很多時候也會看到它的研究，它所得的研究數字更高，有 72% 的受訪市民表示接受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可是，觀乎今天的議案辯論，卻完全不是那回事。

所以，請那些口口聲聲說尊重民意，並指我們經常與民為敵的議員看清楚一些。不過，關於“與民為敵”方面，如果一如湯家驥議員所說搞甚麼“四罷”，這便真的是“與民為敵”了，市民是不會支持也不會接受的。所以，希望他日後說話時要想清楚，否則將來要改口便不大好了，對嗎？

我們再次希望大家以人大的決定作為一個新起點，本會的不同黨派能共同努力，為香港未來的政制發展（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譚耀宗議員：**共同努力。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我剛才也仔細地聆聽譚耀宗議員的發言內容，他第一個觀點便指出，希望尋求一個各方皆接受的方案。我們當然也希望這樣，但事實上是有的，是有各方皆接受的方案，民建聯的黨綱內容曾表示支持在 2007 年和 2008 年實行普選的，曾在他們的黨綱內或政綱內這樣寫的。

縱使在 2007 年和 2008 年沒有普選，立法會內也支持最低限度在 2012 年普選特首。其實，即使自由黨在上次的辯論中也曾提出 2012 年是高門檻，2017 年是低門檻。事實上，不接受的只有一個政黨，只是貴黨（民建聯）而已。所以，說到各方皆接受，是只欠他們接受，如果他們在特首報告諮詢前也支持在 2012 年實行普選，即使也好像自由黨般說有高門檻，而在 2012 年

有某種形式的門檻，普選的形式可能已經出現了。所以，當中的障礙並非來自我們，而是來自民建聯。

第二，現時提到應該邁向 2017 年、2020 年落實普選，大家不同黨派具體落實，持開放態度，堅定不移，落實 2017 年普選，這是譚耀宗議員剛才所說的。問題是，我們的方案其實也說過，民主派爭取 2012 年雙普選方案的提名門檻，我們已在報告書內提出，就今天提出的報告書，當然，如果我們真的要接受現實，在 2012 年是沒有普選了，要在 2017 年才有，其中的方案的門檻是會更低的。

今天，我們如果再提出甚麼方案，事實上空間也不大。除了喬曉陽和張曉明來到香港後的發言內容，特別是有關功能界別和普選沒有抵觸的論據，令我們感到驚恐外，我們聽不到任何一些觀點是討論門檻問題，更聽不到民建聯會否重提將來的門檻問題。關於取消功能界別和門檻的問題，這兩點是未來政治辯論中的核心問題，但我聽不到民建聯的朋友在這兩個觀點上發表過甚麼言論。當然，我不想扣他們的帽子，不過，事實上也是如此，每次均是“阿爺”發表講話後，他們又表示贊成“阿爺”的言論，在“阿爺”發表之前，他們卻不表態，這叫民主派如何回應呢？

譚耀宗議員剛才提及一個觀點，便是提名門檻不能寫着支持保證民主黨有一名提名候選人。當然，民主黨也不會提出這類方案。不過，我相信民主派和民主黨均希望將來有一個可實質選擇的真正選舉，一個真正的選舉，市民有實質選擇權。如果最後的選舉結果是曾德成對曾鈺成時，這便不是一個真正的選擇。我剛才指出兩個核心問題，第一個是門檻問題，第二個是取消功能界別的問題。就門檻的問題，我也期望民建聯的朋友提出一些具體可行、能夠落實的建議，令選舉能夠平等、普及，而市民亦可真正選擇，這才是香港市民所關心的。

不過，“狼來了”的故事實在上演得太多了，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過去一次又一次地否決了市民對普選的訴求，首先是否決了在 2007 年和 2008 年實行，今次又否決了在 2012 年實行，實際上這個所謂信任的基礎是較為薄弱，市民是要靠自己的腳來爭取普選的。

所以，在這裏我也和大家一起呼籲，希望局長也參與在星期天的爭取普選大遊行，帶領我們爭取在 2012 年實行雙普選。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譚耀宗議員剛才叫我們要改變一下，叫我們不可繼續採用現時的行事方式，即如“卿姐”般的方式，因為這樣是不能成事的。究竟他想我們改變甚麼呢？如果他想我們改變我們爭取的方向和目標，那我們還留在這裏幹嗎？如果我們連多年來爭取的也要放棄，純粹是為了對話而對話，那是否還有意思呢？如果他要求我們維持目標，但卻要改變爭取的方法，我不知他可否提供能成事的方法？是否要用他們的方法才可以呢？可是，我不知道他們用的是甚麼方法。

代理主席，當我們今天看到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再回看《政制發展綠皮書》，以及民建聯和自由黨早前提出的意見，我們便發現其實很多方面也是同出一轍的。因此，今天就各樣事情一併討論是對的，無須再“斬件”討論。

大家回頭一看，便發現原來是先有決定，接着才有報告，然後他們才發言。大家看完特首的報告，即發現答案已經呼之欲出。換句話說，在人大決定中的普模，其實早已有定案。對不起，我得說說有些同事的思維和發言。2017 年這個日子是否民建聯爭取回來的呢？他們會否說是自己爭取回來的呢？他們不會這樣說，他們只是說 2017 年是可行的。他們很厲害，洞悉先機。至於特首在報告提出的很多項目，不論是 2017 年的時間，還是“先易後難”的說法，又或是日後要保留功能界別的建議，正正是人大決定反映的全部要點。整份報告只有一點是誠實的 — 對不起，我一定要這樣說 — 便是有過半數市民要求直選，其他全部也是歪曲或不盡不實的。

報告指出有過半數市民支持普選，但卻說有更多人會較容易接受在 2017 年普選特首。甚麼是“更多人”？便是那些特權階級，那些不願意放棄特權的功能界別和大商家，這些答案早已存在。對於其他項目，例如功能界別，一直以來，大家也清楚知道這是必須廢除的，因為這是完全不符合國際人權公約的要求的，局長稍後也可以就此回應。在回歸時，即使彭定康開放了功能界別，人大常委會也否決，指此舉不符合《基本法》，因為可能會造成變相的直選。當時，人大常委會不接受這種做法，並認為功能界別不可以成為直選，有關這方面，我們也討論了很多次，功能界別並不可以是直選，但也不應擴大，我們的討論長期以來也是朝着這個方向的。可是，今天，功能界別竟又可以改裝成為直選。如果是這樣的話，當年在過渡時為何要廢除功能界別呢？

(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

最令人感到不安的，便是“按民主程序提名”的安排。我記得不論是政府還是民建聯，兩者均拒絕討論這項問題。他們連討論也不想，當中的玄機是甚麼呢？玄機便是容許大家將來任意設計一個機關，而這個機關則會斷定我們能否有一個真正有意義、有競爭的普選。為何要“先易後難”呢？正正因為當局看到特首普選會較易符合這個設計，使結果可以預測，所以不如就此訂定“先易後難”的方法。局長其實是知道的，《基本法》的兩個附件清楚訂明，如果要修改立法會的選舉方法，只要交到人大常委會備案便可以，是無須經批准的，只有修改行政長官的選舉方法才須批准。當年中英會談時，魯平先生也說過這些事情應由特區自行決定，這已是一些公開了的資料。其實，是在 2004 年 4 月 8 日人大釋法後，備案才被指等同批准。

主席，我們看到當前的局勢就是這樣。我們並非不想跟我們的同事，包括民建聯的同事一起坐下來討論，只是他們一次又一次很容易地便放棄他們的政綱。他們不單放棄了 2007 年及 2008 年普選的政綱，就連他們自己提出的 2012 年的目標，他們也放棄了。我差點也忘記這點，是一位街坊把這份報章給我，叫我給他們看的。這份是 2004 年 7 月 24 日的《星島日報》，上面的大字寫着：民建聯爭取 2012 年雙普選。其實，他們當時也為爭取 2012 年普選下了很多工夫。看到他們一次又一次的放棄，我們哪裏還有信心可以跟他們討論並得出結果呢？即使是有結果，他們又會不會推翻呢？這個問題令我們感到十分困擾。他們可有甚麼方法表明他們是有誠意，並且會對他們說過的話負責的呢？否則，大家難免會想到不如盡量跟中央討論罷了，結果可能會更好，這便是問題所在。我希望劉江華可以就此回應。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陳偉業議員就 5 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感到很失望的是，局長不先發言，而讓我們先發言，到最後便落井下石，多揮數拳。這其實不是一個很君子的行為，不過，有些“公公”也習慣了這些行為。

主席，我亦感到很失望的是，保皇黨只有兩位發言，包括田北俊議員，加上何鍾泰議員便是 3 位，他們基本上都是重複過去的言論。其實，民主派說了 20 年都是類似的言論，也沒有新思維。

但是，以民建聯譚耀宗議員這麼溫和的態度，便絕對不像民建聯傳統左派為權益、為基層市民民主，即為人權而抗爭的調子，以往很多傳統左派的理論也完全欠奉，不管是馬列主義或歐洲社會民主主義，聽下去真的像戴卓爾夫人、列根的言論，多於社會民主主義的言論。很明顯，民建聯已背棄其本身的政治信念，他們本身已是既得利益集團，現正分享政治得益，他們是勞工階層，但各人均有司機，坐名牌房車。看見香港左派淪落成為政治打手，我感到很痛心。

主席，發展至今天，民主派又再舉辦類似的遊行，但我相信再多遊行 20 年，也是沒有民主的。我上星期在“香港家書”內提出一個不合作的運動，也很保守和溫和。繼續呼籲既得利益集團放棄其既得利益，放棄其特權，讓一般市民分享的話，可說是與虎謀皮；就好像林局長，一朝得志，語無倫次，他平地一聲雷，升至 D9 級別，皆是因為他肯遏抑香港 700 萬市民的權益，幹一些政治打手的角色，才能升至這個位置。要他放棄？他是不會的，他擁有不少物業，支取四五百萬元年薪，哪裏會放棄？是不會的。

所以，要市民站出來抗爭，要令既得利益集團感到痛，他們才會考慮放棄一點東西。不過，他們可透過其政治特權控制經濟、控制社會、控制文化，是絕對不會跟市民分權的。

因此，民主派不要再發夢了，不要以為可透過一兩次遊行，一兩次萬人遊行便可以改變政治現實；一定要打擊其重點，令既得利益集團，令當權者感到痛。

我在這個議事堂說了多遍，美國的人權運動，不是光靠馬丁·路德·金，還有 Malcolm X 和黑豹行動打擊其經濟系統，令當權者肯考慮賦予黑人權力。南非亦一樣，也並非光靠一兩次遊行，孟德拉為了人權而坐牢 27 年。所以，民主派要落實爭取民主，爭取至香港民主人權得到確認，便要提升我們的抗爭行動。

我今天其實考慮過擲雞蛋、擲番茄 — 是擲向“林公公”，他是那麼權威，我便以身試法。我今天忍着不擲，但不知道明天我是否能忍下來，我其實已考慮了數星期。主席，市民的抗爭情緒遲早會爆發，其實，近數年來，我忍得很辛苦，我不知道我何時會衝擊這個制度，何時會將肥皂變成石塊，變成 Molotov cocktail，我不知道何時會發生的。我會這麼想，很多市民也會這麼想。

這種爆發，不是譚耀宗議員所說般容易改變。當年左派沖擊港英殖民地政府，也是擲燃燒彈。40 年前，有人擲燃燒彈，不可確保 40 年後的今天沒有人擲燃燒彈。所以，別以為他們控制一切，便可剝奪市民的權利。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在今天的辯論中，有多位議員從不同角度表達了他們對行政長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提交的報告的意見，亦重申他們對香港如何可達致普選的立場。

人大常委會在去年 12 月 29 日所作出的決定，為香港訂出了明確的普選時間表，標誌着香港在政制發展歷程上邁出了非常關鍵的一步。人大常委會是審議了行政長官於去年 12 月 12 日提交的報告後，才作出這決定，特區政府不會接受某些議員的指稱，說這份報告扭曲了香港的民意。

其實，行政長官的報告如實向中央反映了香港的民情和民意，把立法會、區議會、不同黨派、不同界別、不同組織和個別市民所提交的報告書全數反映和歸納。

關於支持 2012 年落實雙普選的意見，我們亦有在這份報告中提出：有過半數在不同民意調查中接受訪問的市民支持在 2012 年實行雙普選；有少於半數的立法會議員支持這立場；有 12 600 份意見書支持反對派議員所提出在 2012 年達致普選的方案。行政長官亦在報告中表明，這些意見應受到重視和予以考慮。

與此同時，行政長官亦在報告中作出結論，便是在不遲於 2017 年先行落實行政長官普選，將會有較大機會在香港社會獲得大多數人接納。這結論是有根據的，可分 4 個層次：

- 有半數立法會議員支持在不遲於 2017 年或在 2017 年或以後，先行落實行政長官普選；
- 有超過三分之二區議會通過議案，支持在不遲於 2017 年或在 2017 年先行落實行政長官普選，立法會普選隨後；
- 不同的民意調查顯示，有六成受訪市民接受如果在 2012 年不實行行政長官普選，可於 2017 年實行；及
- 有 15 萬名市民簽名支持在不遲於 2017 年或在 2017 年及以後普選行政長官。

行政長官既然有這結論，當然要向中央、向人大常委會反映，讓中央能充分考慮香港的全局後才作出決定。

行政長官亦曾公開解釋，會循“先圖後表”的方向處理普選的議題，但在過去兩年實踐公眾諮詢和討論的經驗中，我們發現社會上的分歧令達致共

識並不容易，所以我們要務實、進取和變通。我們認為，如果可以定出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普選時間表，會更容易讓大家對路線圖和普選模式達成共識，以便能早日落實普選。因此，任何議員指稱這份報告扭曲民意，是絕對沒有事實根據的。

行政長官在向人大常委會提交的報告中，其實作出了數個重要的、關鍵的結論。第一，是“特首先行、立法會普選隨後”；第二，在不遲於 2017 年先行落實行政長官普選，會有較大機會在香港獲得大多數人接納；及第三，訂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時間表，有助推動與落實普選有關的問題得到最終的解決。為何我們最後會有這個結論？因為我們意識到，如果有普選時間表，便會驅使不同黨派、團體、界別和社會整體，在限期前凝聚有需要凝聚的共識。

過去數星期，有不同的議員質疑這普選時間表是否具法律效力。主席女士，我可以非常明確地向這議會表示，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一個法定的決定，提及普選時間表的那一段，是在法定權力下所作的決定的一部分。大家可以看到這決定提及的普選時間表非常明確，並且提到在達致普選前的適當時間，特區可以按照《基本法》和 2004 年 4 月人大常委會作出的解釋，啟動修訂這些選舉產生辦法的程序，以致香港特區可以達致普選。

人大常委會除了定出普選時間表外，亦列明我們當走的程序，這完全是依法辦事。湯家驛議員在發言時特別提到民意調查的重要，我亦非常看重香港不同大學和智庫團體所作的民意調查，所以在《政制發展綠皮書》(“《綠皮書》”) 的 3 個月公眾諮詢期過後，我們總結收集到的意見，並用了整整一本附錄，載列不同大學和智庫在過去數個月所作的民意調查。我們亦注意到，兩所大學在過去數星期進行了較為關鍵的民意調查。香港大學在 1 月初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有接近一半的市民接受人大常委會所定的普選時間表。香港中文大學在數天前進行的民意調查亦顯示，有高達七成的市民表示接受人大常委會就普選時間表所作的決定。

由此可見，中央今次訂明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普選時間表，確實是回應了香港社會和市民的訴求，亦已充分考慮香港特區的利益。所以，回應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我們看到人大常委會所作的決定是一項具誠意和法定的決定，不存在要撤回人大常委會這決定的問題。這是一項莊嚴的決定，亦是法定和合憲的決定。

有數位議員質疑行政長官有沒有兌現他的競選承諾。梁家傑議員提過，其他議員亦有這方面的評論。我想指出，行政長官在去年年初參選時，向香港社會和市民清楚表明在新的 5 年任期內，會致力解決普選問題。行政長官

現時不單兌現了他的競選承諾，亦因應他向中央提交的報告及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我們現時已看到，香港就普選這議題已經有非常關鍵和非常重大的突破，便是普選時間表已經訂出，而且方向是明確的。我們在過去半年較為抓緊時間來做當做的工作。我們在上任後 11 天已經發表《綠皮書》；經過 3 個月的公眾諮詢期後，我們在兩個月內，即在 12 月 12 日向中央提交這份報告，並在香港公開總結報告；人大常委會亦在去年年底前作出決定。現屆政府用 5 年任期的首 6 個月做了這些工作，正正是希望在餘下的 4 年半，讓香港社會有多些時間討論和醞釀如何在 2012 年修訂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選舉辦法，亦為往後在 2017 年及 2020 年落實普選鋪路。

其實，我們在過去 4 年累積了一些經驗，逐步能夠掌握到在香港推動政制發展和達致普選要有甚麼考慮及程序。首先，我們在 2004 年時已經掌握到法定程序，根據《基本法》，要走“五部曲”才能啟動和推動兩個選舉產生辦法的改變。然後，在 2005 年，我們提出了 2007 及 2008 年的方案。2005 年的經驗告訴我們，單靠民意調查結果所顯示的支持是不足夠的，因為在香港社會代表民意的機構還包括區議會和立法會。我們按照《基本法》的規定，除了有社會上的支持，即民意調查顯示的民意支持外，還要在議會內爭取到三分之二多數議員支持方案，才能成事，所以在去年開展公眾諮詢前，我們已不斷向大家解釋，除了在立法會內要有三分之二多數議員支持外，我們亦希望在提案時能在社會上爭取到六成市民的支持。

主席女士，現階段我想回應一下不同議員提出的個別事項和議題。

楊森議員和劉慧卿議員特別提到時間表的問題。楊森議員說我們在採取“拖”的策略，其實，如果我們要“拖”的話，便沒有需要在去年進行公眾諮詢、沒有需要向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亦沒有需要有關於普選時間表的決定。現在定下普選時間表，今後便有明確的方向。

劉慧卿議員在不同場合說過：“10 年又 10 年，等到何時？”其實，我們現在討論的並不是 10 年的差距，而是 5 年的差距。在這議會內，有不同黨派支持在 2012 年落實行政長官普選，亦有其他黨派支持在 2017 年，認為這是也可以接受的，所以我們是在討論 5 年的差距。但是，如果我們要長遠搞好香港的政制發展，其實，我們不爭朝夕，我們用多些時間來為香港準備普選的來臨，也不是一件壞事。

有不少議員提到，擔心如何訂定今後的民主程序。其實，我們在《綠皮書》中已說清楚，“民主程序”必須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要確保候選人有廣泛支持和足夠認受性，以及能讓有意參選的人有公平的機會爭取獲提名。特區政府在現階段並未有就“民主程序”作任何決定，將來策

動大家討論這問題時，必須符合我剛才提到的 3 個重點。“民主程序”這議題，大家是可以共同探討的。

有議員提到功能界別的未來。在現階段，在這議會內，有議員支持一次過取消功能界別的議席，亦有議員認為應予以保留。從現在至 2020 年，我們有充分的時間和空間討論將來應該訂定怎樣的模式，以達致立法會普選。

主席女士，我們在《綠皮書》內亦已提出了 3 類模式供大家參考和討論。除了直選外，我們亦提到可以有“一人兩票”的制度，即一票由市民在地區參與直選，另一票用於參與功能界別的選舉。另一類我們曾提出供大家討論的方案，是由區議員互選更多立法會議席，這也是可以考慮的。區議會亦有相當的民主成分，直選的區議員也是由 330 萬名登記選民透過“一人一票”選出來的。

梁家傑議員和陳方安生議員分別提到有關《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的問題。我想在這裏重申，香港可以達致普選的最終目標，是源於《基本法》而非《公約》。

當英國政府在 1976 年把《公約》引申至香港時，已經作出保留條文，第二十五條(丑)款不適用於香港，而中央政府在 1997 年向聯合國秘書長遞交的照會，亦表明該保留條文繼續有效。所以，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九條關於《公約》適用於香港的相關條款，並不包括第二十五條(丑)款。但是，在 1990 年，中央政府為香港訂定《基本法》時，回應了香港社會及香港市民的意見，將普選的最終目標寫入《基本法》，所以有朝一日 — 現在大家清楚了，是 2017 年、2020 年 — 達致普選的時候，我們將會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

李柱銘議員特別提到《中英聯合聲明》，特別強調《中英聯合聲明》賦予香港高度自治。但是，香港的高度自治，並不包括由香港決定自己的憲制架構及選舉產生辦法。《中英聯合聲明》只是很簡單的提出兩點，便是香港的立法機關經選舉產生，而行政長官則經本地的協商或選舉產生。《中英聯合聲明》這兩項條款，其實已在香港全面達致、已經落實了。但是，《基本法》賦予香港一個最終達致普選的目標，這是已經超越《中英聯合聲明》的，所以李柱銘議員應該清楚明白，按照《基本法》的規定，附件一及附件二就選舉產生辦法作最後決定的是人大常委會 — 是批准或備案。大家亦清楚知道，按照國家《憲法》第六十二條，特區的制度是由人大制定的。

李卓人議員，你今天提到金庸的小說，談到喬峰，依我看來，雖然你的個子比較高，但你的內功還未及喬峰那麼深厚，未能打出降龍十八掌。不過，

我想回答的並不是這一點。你說沒有改變，但你這數年來一直在議會內，我們也辯論了無數次，如果你回想一下，你嘗試“playback”一下，由2002年至2004年，我們主要是辯論《基本法》的原則，有關循序漸進的實際情況。在2004年至2005年，我們談及2007年及2008年的方案。在2005年至2007年，我們談的是甚麼呢？我們討論普選的時間表、模式及路線圖。現在是2008年，我們談的是按照人大常委會制訂的普選時間表，如何為香港進一步推進民主。其實，大環境及我們在憲制基礎上所掌握到的決定和原則，已經改變了很多。我們一直向普選走近。但是，不少反對派議員今天質疑為何有時間表，卻未有路線圖、未有普選模式。其實，我亦意識到，如果人大常委會今次所作的決定不止提及普選時間表，還包括落實行政長官普選及立法會普選方案的話，反對派議員便會說這不合程序、不合《基本法》，香港沒有按照附件一及附件二的規定來參與及制訂普選模式了。

所以，我剛才向大家解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既為香港明確了普選時間表，亦留有充分空間讓我們在香港特區之內 — 起步點就在這裏，讓我們討論如何在2012年推動香港進一步民主化，以及日後如何達致普選。

陳方安生女士特別關注2012年兩個選舉產生辦法可以如何修訂。我們在農曆新年後，便會向大家交代將如何透過策略發展委員會成立政制小組，以便在2008年上半年有一個醞釀期、有一個階段讓大家可以就這兩個選舉產生辦法廣泛提出意見。我們在過去4年的經驗是，多些醞釀、多些進行公眾討論、多些諮詢有助達致共識。雖然今天這議會就普選時間表並沒有全面的共識，但為香港社會所接受，這是因為我們在過去4年均有分階段讓大家多作討論。

最後，我要回應一下陳偉業議員。他對特區政府、個別官員、不同黨派均有些批評、攻擊，但我們不會與他一般見識。因為我們是想為香港辦好這件事、落實普選制度，所以我們有需要得到不同的黨派，包括社會民主連線、其他反對黨派及在這議事堂內的不同黨派齊心協力，才能辦好這件事。

我要回應陳偉業議員的另一點是，他在辯論開始時說，香港的政制是獨裁、極權的，這是不符事實的。你可以說香港未達致普選的最終目標，但你不可以說香港是獨裁、極權的。我們的政治體制是行政政府和立法機關互相配合、互相制衡，如果我們提出的法案和預算案未能得到大家的大多數支持，是寸步難行的。香港的法治制度也完全符合國際標準，所以才會有澳洲、新西蘭和英國最高層的法官參與香港終審法院的工作。香港也是一個可以引以為傲、最廉潔的社會。我們現在有需要做的，是不同黨派真正齊心協力，為香港玉成其事，達致普選。

特區政府在處理政制和政治議題上，是很希望可以全線推動的。我們制訂了普選時間表後，便會為普選的模式和路線圖鋪路。在參政方面，我們除了為選舉制度製造硬件，也會開設更多政治委任職位，希望年青一代，除了做議員，也可以當官員。今後 10 年，達致普選行政長官時，社會的整體氣氛和環境會更有條件，讓將來參選行政長官的每位候選人皆可有全面的政治班子協助他們寫政綱，以及爭取業界和市民的支持。我們除了制訂選舉制度和擴闊參選渠道外，也要兼顧社會、經濟和民生。所以，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到要做十大基建、推動社會企業，亦要在教育制度下推行小班教學和“三三四”學制等。為甚麼我要談這些題外話呢？因為我想和立法會內不同的政黨和議員說，大家從政為香港做事時也要全面。

最後，我想向各黨派，包括反對派的議員提 3 點意見：要落實普選，必須按部就班，要避免杞人憂天，要與時俱進。

按部就班，便是要先在現在至 2012 年期間，策動就 2012 年兩個選舉產生辦法要取得改進，為將來落實 2017 年和 2020 年普選鋪路。

不要杞人憂天的是，在現階段談論將來普選立法會還有沒有功能界別？將來普選行政長官的提名委員會和民主程序如何？這些問題可以提出，但你們必須對自己有信心，不論是大、小黨派或獨立議員，在憲制上，你們掌握了議會內的投票權，不論特區政府在甚麼階段提案，也要爭取你們的支持。現在有 10 年至 12 年的時間落實這兩套普選的安排，我們有充裕的時間和空間商討，大家要放下成見。

要與時俱進的是，大家應該開始看到香港社會在轉變中，亦可能會轉變得較快，對普選的討論很快便會由普選時間表轉移至選舉的模式，社會可能很快便會從政治爭拗轉移至關心社會、經濟及民生，爭取進一步的民主，很快便會從街頭政治轉移至政府和議會共同商議、互相配合。既然時代的巨輪在轉動、時代也在轉變，大家作為從政的人及作為政黨，便要與時俱進，不然，新的時代可能會把大家留在歷史的陳跡中。

主席女士，我希望不同的黨派對自己的立場不要原地踏步，亦不要導致香港的政制發展原地踏步，讓我們互相共勉。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我希望各位議員反對原議案，也不要支持各項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楊森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楊森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陳偉業議員的議案。

**楊森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對於政府”之前刪除“本會”，並以“鑑於《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最終會由普選產生，現時並有超過半數市民支持 2012 年實施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雙普選，本會對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 2007 年 12 月 29 日作出決定，否決 2012 年雙普選表示遺憾；並”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楊森議員就陳偉業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楊森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楊森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鄺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7 人贊成，21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16 人贊成，10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政制發展綠皮書》公眾諮詢報告”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政制發展綠皮書》公眾諮詢報告”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李卓人議員，請你動議你的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陳偉業議員的議案。

**李卓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政府當局”之前刪除“本會對於”；在“路線圖，”之後刪除“以致未能早日落實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全面普選”，並以“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因未能充分掌握香港的實際情況而否決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本會對於特區政府處理香港政制發展的手法”代替；及在“強烈譴責”之後刪除“；此外，本會認為應不遲”，並以“，並促請行政長官提請國務院向人大常委會提案撤回上述決定，以及確定香港可”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就陳偉業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李卓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李卓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鄺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7 人贊成，21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16 人贊成，10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梁家傑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陳偉業議員的議案。

**梁家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之後刪除“對於”，並以“察悉行政長官在參與選舉期間，曾就解決本港政制爭議作出多項具體承諾，但”代替；在“公眾諮詢報告，”之後加上“不但完全沒有履行該等承諾，更”；及在“全面普選”之後加上“，本會因此對行政長官”。”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家傑議員就陳偉業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李卓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李卓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鄺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湯家驛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陳方安生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7 人贊成，21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15 人贊成，10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湯家驛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陳偉業議員的議案。

**湯家驛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路線圖，”之後刪除“以致未能早日落實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並以“及以立法會多數黨派和區議會反對 2012 年落實雙普選為理由，否決在 2012 年落實”代替；及在“全面普選”之後刪除“作出強烈譴責”，並以“深表遺憾，並強烈譴責特區政府及反對在 2012 年落實雙普選的黨派”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湯家驛議員就陳偉業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湯家驛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湯家驛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鄺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湯家驛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陳方安生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7 人贊成，21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15 人贊成，10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陳偉業議員的議案。

**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另外，本會對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否決 2012 年雙普選極之不滿，認為有關決定是剝削港人政治權利的表現，並呼籲全國人大代表運用權力，推翻此項扼殺在 2012 年雙普選的決定，以及呼籲港人團結一致爭取在 2012 年雙普選”。”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就陳偉業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鄺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湯家驥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馮檢基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7 人贊成，21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14 人贊成，10 人反對，2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7 分 37 秒。

**陳偉業議員**：主席，多謝總共有 19 位議員發言，也多謝有 5 位議員提出修正案，雖然是全軍盡墨，但這也是預料之內的。

主席，剛才聽了局長的回應，最初我是很憤怒的，但憤怒逐漸變成了悲哀。局長一邊發言，我便一邊感到這真正的是非不分，顛倒黑白，強詞奪理，是有強權，無公理。他說一句，我便想出一句這些的話。

這令我想起台灣一位人士。我在 20 年前到台灣參觀選舉時，曾看過有關鄭南榕的錄影片。鄭南融是當年台灣的一名反對派人士，因為反對國民黨蔣介石的獨裁管治，被國民黨警察拘捕。他因拒捕，最後淋汽油在身上引火自焚而去世。他這把火，終於激怒了台灣很多反對強權的人士，最後迫使國民黨解除黨禁和報禁，也令國民黨逐步走向民主自由之路。

我們可以容許局長在這裏強詞奪理，顛倒黑白，扭曲事實，是我們的耻辱，是香港人的耻辱。我們可以讓他扭曲事實，剝削香港 700 萬市民的政治權利，這可能是香港市民因為經濟過分得益，享受經濟成果，因而對政治權益逐漸麻木。這個麻木，民主派是有責任的，我們過去 20 年沒有積極喚醒香港市民對追求民主的強烈感情。

我不期然想起魯迅當年決定棄醫從文，著作了《阿 Q 正傳》。魯迅當年看見中國人民被日本人欺負而不抗爭，便覺得即使治好這些人也沒用，他們的靈魂是死的，他們的靈魂是麻木的。所以，我希望“華叔”不要再寫詩詞歌賦，而應多寫具刺激性的文章，使香港市民，特別是年青一代覺醒。我覺得我們的年青一代“炒股”比爭取民主優勝，年青一代追隨經濟得益多於政治民主自由的權利，這是在座各位爭取了 20 年民主的民主派人士的失職，我在這裏向全港市民鞠躬道歉。

主席，如果民主派仍然繼續讓麻木存在，我認為我們再多等 20 年，也只會在墳墓內等待民主而已。我們經常說忍無可忍仍須忍，我們在這裏要忍甚麼呢？我們是否因經濟上的得益便可任由別人閹割，閹割我們的民主權利 10 年又 10 年呢？到了 2017 年，所謂的特首普選也只是一個假選舉，因為必然會有一個極為嚴苛的“籮選”機制，令香港市民選擇投票等於不投票。

台灣是個好例子，南非也是個好例子，我們環顧眾多地方，沒一個地方爭取到民主是靠“口水”而成功的，不少都是靠鮮血來換取民主自由的權利。當然，香港市民面對 13 億人民的祖國，特別是數以千萬的解放軍，我們的能力有限，但不合作的運動，是必然會喚醒部分香港市民的政治醒覺。

法庭昨天判決了關於民間電台的問題，便是因為“阿牛”，一個不甚懂得法律，也並非一如局長所說般，願意受招降的人士，他的理念是台灣也可以經營民間電台，為何我們不可以呢？他從台灣回來，便效法台灣，在香港進行非法廣播。台灣有百多個非法電台，台灣民進黨的興起，便是因為透過非法電台傳播民進黨的信息，打破傳媒的壟斷和封鎖，反對國民黨控制電視和電台的特權，從而建立了他們跟羣眾接觸的媒介。

所以，我呼籲所有民主派人士明天 7 時到旺角行人專用區，我們會再次進行非法廣播。我呼籲所有民主派人士和全港市民，誰願意以身試法的，我們便進行第一浪的公民抗爭。我們要以身試法，衝擊獨裁極權的政權。

局長回應了很多人的問題，但沒回應我的“三違反”。鄧小平的說話，趙紫陽的說話，他也沒糾正，不知道是否董建華式的不回應，便是承認。

主席，民主派一定要重新上路，一定要透過抗爭行動的升級，喚醒市民的意識，組織羣眾。只有羣眾力量，才能迫使既得利益集團放棄其特權，只有羣眾力量，才能爭取到真正民主。我們不可在這裏再等待，我們已等待了 20 年，我們不可再等待 20 年。現在是醒覺時候，是行動的時候，是提升抗爭的時候。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請各位作出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鄺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7 人贊成，21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16 人贊成，10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8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9 時 59 分休會。

**附件 I****《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2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 生效日期**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本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2) 第35、36、37、38、60、62、63、64、65、66、67、68、69、70、71及72條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3 刪去“相類形式，向管理局作出書面”而代以“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向管理局作出”。

4 刪去在“廢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與管理局訂立書面”而代以“以契據或管理局所接受的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向管理局作出”。

5 刪去在“廢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向管理局作出書面”而代以“以契據或管理局所接受的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向管理局作出”。

6 刪去在“廢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向管理局作出書面”而代以“以契據或管理局所接受的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向管理局作出”。

- 7(1) 刪去在 “修訂，”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廢除 “作出書面” 而代以 “以契據或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作出” 。” 。
- 7(2) 刪去在 “修訂，”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廢除 “作出書面” 而代以 “以契據或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作出” 。” 。
- 8 刪去 “相類形式，向管理局作出書面” 而代以 “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向管理局作出” 。
- 9 刪去 “相類形式，向管理局作出書面” 而代以 “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向管理局作出” 。
- 10 在建議的附表 3 第 7(3A)條中，刪去 “相類形式” 而代以 “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 。
- 15 在建議的第 20(6)(b)條中，刪去 “相類形式，向管理局作出書面” 而代以 “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向管理局作出” 。
- 16 在建議的第 21(8)條中，刪去 “相類形式，就公積金計劃的管理向管理局作出書面” 而代以 “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就公積金計劃的管理向管理局作出” 。
- 17 在建議的第 21A(8)條中，刪去 “相類形式，就公積金計劃的管理向管理局作出書面” 而代以 “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就公積金計劃的管理向管理局作出” 。
- 19(4) 在建議的第 14(3)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 “are” 之前加入 “is or” 。
- 第 7 部 刪去該部。
- 2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 “23. 加入條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現予修訂，加入 —

**“7D. 本條例就某些僱員及自僱人士適用的情況**

(1) 如 —

(a) 某僱主與年齡在 18 歲以下的僱員訂立僱傭合約；而

(b) 該僱員在本條的生效日期或之後年屆 18 歲；且

(c) 該僱主在該僱員年屆 18 歲之後繼續僱用該僱員，

則本條例適用於該僱主及該僱員，猶如他們是在該僱員年屆 18 歲當日訂立該僱傭合約，且該項受僱是在該日開始的一樣。

(2) 如 —

(a) 某人在年屆 18 歲之前屬自僱的；而

(b) 他在本條的生效日期或之後年屆 18 歲；且

(c) 他在年屆 18 歲之後繼續自僱，

則本條例適用於他，猶如他是在他年屆 18 歲當日成為自僱人士一樣。””。

24 刪去該條。

37 (a) 在建議的第 172C 條中，加入 —

“(3A) 紀錄冊須可供查閱，使可能在註冊計劃中享有權益的人能夠確定他在該計劃中是否擁有無人申索的權益。”。

- (b) 在建議的第 172C(4)條中，刪去“，以確定他是否在有關計劃中擁有任何無人申索的權益”。

41 加入 —

“(5) 第 4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5A) 根據第(1)(g)款可予披露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關乎以下項目的資料 —

- (a) 公積金計劃、成分基金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和投資政策；
- (b) 公積金計劃、成分基金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表現；
- (c) 投資於公積金計劃、成分基金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涉及的風險；
- (d) 根據公積金計劃、成分基金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須支付的費用；及
- (e) 提供予公積金計劃成員的服務的類別。”。 ”。

47 刪去建議的第 43C(3)條而代以 —

“(3) 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的規定，就本條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 —

(a) 可在管理局發現或獲悉該罪行後 6 個月內提出；或

(b) 可於該罪行發生後 3 年內提出，

兩者之中以較先屆滿者為準。”。

48(2) 刪去建議的第 43E(2)條而代以 —

“(2) 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的規定，就本條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 —

(a) 可在管理局發現或獲悉該罪行後 6 個月內提出；或

(b) 可於該罪行發生後 3 年內提出，

兩者之中以較先屆滿者為準。”。

49(2) 刪去建議的第 26(2)條而代以 —

“(2) 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的規定，就第(1)(a)款所訂的沒有遵守第 4(1)或 15(1)條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 —

(a) 可在管理局發現或獲悉該罪行後 6 個月內提出；或

(b) 可於該罪行發生後 3 年內提出，

兩者之中以較先屆滿者為準。”。

54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54(1)條。

(b) 加入 —

“(2) 第 56(5) 條現予修訂，廢除 “(f)” 而代以 “(fa)” 。”。

58 (a) 在英文文本中，在 “related” 之前加入 “a” 。

(b) 在英文文本中，在 “associated” 之前加入 “an” 。

新條文 在緊接第 60 條之後加入 —

**“60A. 《2007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修訂)條例》的適用情況**

經《2007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  
(2007 年第 號)第 60 條修訂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條例》(第 485 章)就在該條的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供  
款期而適用。”。

63(6) 刪去建議的第 18(5) 條而代以 —

“(5) 管理局必須將向管理局支付的或由管理局  
追討所得的欠款或供款附加費支付予以下人士 —

(a) 就任何在管理局作出付款時仍受  
僱於有關僱主的僱員而言 —

(i) 該僱主為此目的而指定  
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  
人；或

(ii) (如該僱主沒有指定註冊  
計劃)該僱員為此目的而  
指定的註冊計劃的核准  
受託人；或

(iii) (如該僱主及該僱員均沒有指定註冊計劃)管理局認為適當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或

(b) 就任何在管理局作出付款時不再受僱於有關僱主的僱員而言 —

(i) 該僱員為此目的而指定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或

(ii) (如該僱員沒有指定註冊計劃)管理局認為適當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或

(c) 就任何自僱人士而言 —

(i) 該自僱人士為此目的而指定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或

(ii) (如該自僱人士沒有指定註冊計劃)管理局認為適當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附錄 I**

**書面答覆**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就林偉強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綠化總綱圖的推行時間表及有關詳情，發展局所提供的資料現轉載如下，以供議員參考。

政府一直積極推廣綠化工作，藉以改善我們的居住環境，並提高我們的生活質素。

就綠化總綱圖而言，中環及尖沙咀的綠化工程已在 2007 年 3 月完成，而上環、灣仔、銅鑼灣、旺角及油麻地的綠化工程將會在 2008 年 9 月展開，以期於 2009 年年底完成。政府正為市區餘下地區制訂綠化總綱圖進行研究，預期於 2009 年年初完成。

此外，發展局計劃在 2009 年年中，展開制訂新界綠化總綱圖的工作。在展開有關工作前，發展局將會在新界重點地方／位置推行加強綠化措施，作為前期計劃。擬議加強綠化措施的地區包括沙田、大埔、北區、元朗、天水圍、屯門、荃灣及東涌。

由於得到區議會積極支持，發展局會繼續在制訂綠化總綱圖之前，採用加強地區參與模式向持份者搜集更多意見，包括從一開始即諮詢區議會，以及在新界地區的鄉議局和鄉事委員會，並為有關地區的市民舉辦專題論壇等。有關工作不僅有助瞭解地區特色、確認合適的種植地點和地區上的限制、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法訂立綠化主題，而且有助各方就制訂綠化總綱圖達成共識、建立夥伴關係和凝聚歸屬感。

如對發展局的回覆有任何意見，請與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基建統籌）何家強先生（電話號碼：2848 2578）聯絡。